

Nikon

數碼相機

D810

使用說明書



Nikon Manual Viewer 2

使用 Nikon Manual Viewer 2 應用程式可在您的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上隨時隨地查看說明書。

Tc

為了讓您的相機發揮最大功效，請務必仔細閱讀所有使用說明，並妥善保管說明書以便本產品所有使用者可隨時參閱。

圖示和慣例

為便於您獲取所需資訊，本說明書使用了以下圖示和慣例：



該圖示表示警告，提醒您應該在使用前閱讀這些資訊，以避免損壞相機。



該圖示表示注意，提醒您應該在使用本相機前閱讀這些資訊。



該圖示表示本說明書中的其他參考頁碼。

相機螢幕中所示的選單項目、選項及資訊用 **粗體** 表示。

相機設定

本說明書將使用預設設定進行解說。

Nikon Manual Viewer 2



將 Nikon Manual Viewer 2 應用程式安裝至您的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可隨時隨地查看尼康數碼相機說明書。

Nikon Manual Viewer 2 可從 App Store 和 Google Play 免費下載。下載該應用程式和任何產品說明書都需要網際網路連線，您的電話或網際網路服務商可能會收取該連線所需費用。

▲ 安全須知

初次使用本相機之前，請先閱讀“安全須知”（☞ xiii-xvi）中的安全使用說明。

注意：鐵氧體磁心

USB 訊號線，A/V 訊號線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上之 DC 電源輸出線上的鐵氧體磁心為抑制電磁波干擾之用，請勿任意拆卸。

包裝內物品

請確認您相機的包裝中是否包含下列所有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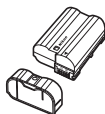
D810 數碼相機
(☐ 1)



BM-12 螢幕蓋 (☐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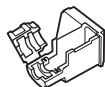
BF-1B 機身蓋 (☐ 15、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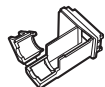
EN-EL15 二次鋰電池組，附帶終端蓋 (☐ 13、14)



MH-25a 電池充電器 (附帶一個牆式配接器或一根電源線，隨附類型和形狀根據出售國或銷售地的不同而異；☐ 13)



USB 線夾 (☐ 258)



HDMI 線夾 (☐ 269)

UC-E22 USB 線 (☐ 257、263) 使用說明書 (本指南)

AN-DC12 相機帶 (☐ 12) ViewNX2 安裝光碟 (☐ 253)

保修卡


記憶卡需另行選購。在日本購買的相機，其選單和資訊僅可用英語和日語顯示；不支援其他語言。我們對此可能給您帶來的不便深表歉意。

目錄

包裝內物品	i
安全須知	xiii
聲明	xvii
簡介	1
開始瞭解相機	1
多重選擇器	11
開始步驟	12
相機選單	24
使用相機選單	25
基本攝影與重播	29
“即取即拍”型攝影	29
基本重播	31
刪除不需要的相片	33
實時顯示攝影	35
對焦	39
手動對焦	41
使用 i 按鍵	42
實時顯示中的顯示：實時顯示攝影	45
資訊顯示：實時顯示攝影	46

索引.....	54
使用 i 按鍵.....	55
實時顯示中的顯示：短片實時顯示.....	57
資訊顯示：短片實時顯示.....	58
影像區域.....	59
在短片實時顯示過程中拍攝相片.....	60
短片設定.....	62
查看短片	65
編輯短片	67
編修短片.....	67
儲存所選畫面.....	72
影像記錄選項	74
<hr/>	
影像區域.....	74
影像品質.....	79
影像大小.....	83
使用兩張記憶卡.....	86
對焦	87
<hr/>	
自動對焦.....	87
自動對焦模式.....	87
AF 區域模式.....	90
對焦點選擇.....	94
對焦鎖定.....	96
手動對焦.....	100

拍攝模式	102
選擇拍攝模式.....	102
電源和每秒拍攝幅數.....	104
自拍模式 (☺).....	106
升起反光鏡模式 (MUP).....	108
ISO 感光度	109
手動調整.....	109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111
曝光	114
測光.....	114
曝光模式.....	116
P：程式自動.....	118
S：快門優先自動.....	119
A：光圈優先自動.....	120
M：手動.....	121
長時間曝光（僅限於 M 模式）.....	123
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126
自動曝光（AE）鎖定.....	128
曝光補償.....	130
包圍.....	133
白平衡	148
白平衡選項.....	148
微調白平衡.....	151
選擇色溫.....	155
手動預設.....	158
觀景器攝影.....	159
實時顯示（重點白平衡）.....	163
管理預設.....	167

影像增強	170
Picture Control	170
選擇 Picture Control	170
修改 Picture Control	173
建立自定 Picture Control	177
共用自定 Picture Control	180
保留高光和暗部細節	182
主動式 D-Lighting.....	182
高動態範圍（HDR）	184
閃光燈攝影	189
使用內置閃光燈	189
閃光模式.....	191
閃光補償	196
FV 鎖定	198
其他拍攝選項	201
 按鍵（觀景器攝影）	201
<i>i</i> 按鍵.....	205
雙鍵重設：恢復預設設定	206
多重曝光	209
間隔定時拍攝	216
微時攝影	223
非 CPU 鏡頭	229
位置資料	233
有關重播的詳細資訊	235
查看影像	235
全螢幕重播	235
縮圖重播.....	235

相片資訊.....	238
近景觀看：重播縮放	248
保護相片不被刪除.....	250
刪除相片.....	251
全螢幕和縮圖重播	251
重播選單	252
連接	253
<hr/>	
安裝 ViewNX 2.....	253
使用 ViewNX 2.....	257
複製照片至電腦.....	257
乙太網和無線網路	261
列印相片.....	263
連接印表機.....	263
列印單張照片	264
列印多張照片	266
建立 DPOF 列印指令：列印設定	267
在電視機上查看相片	269
HDMI 選項.....	270
選單指南	272
<hr/>	
預設設定.....	272
▣ 重播選單：管理影像	280
重播選單選項	280
重播檔案夾.....	281
隱藏影像	281
重播顯示選項	282
複製影像	283
影像重看	287
刪除之後	287
畫面豎直	288
幻燈播放	288

 拍攝選單：拍攝選項.....	290
拍攝選單選項.....	290
拍攝選單庫.....	291
延伸拍攝選單庫.....	292
儲存檔案夾.....	293
檔案名稱.....	295
JPEG/TIFF 記錄.....	295
NEF (RAW) 記錄.....	295
色彩空間.....	296
邊暈控制.....	297
自動變形控制.....	298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99
減低高 ISO 雜訊.....	299
 用戶設定：微調相機設定.....	300
用戶設定.....	301
用戶設定庫.....	304
a：自動對焦.....	306
a1：連續 AF 模式優先.....	306
a2：單次 AF 模式優先.....	307
a3：追蹤對焦連 Lock-on.....	308
a4：觸發 AF.....	308
a5：對焦點照明.....	309
a6：照明 AF 點.....	310
a7：對焦點循環方式.....	310
a8：對焦點數目.....	311
a9：依照方向儲存.....	312
a10：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313
a11：限制 AF 區域模式選擇.....	314
a12：自動對焦模式限制.....	314

b :	測光 / 曝光.....	315
b1 :	ISO 感光度等級值.....	315
b2 :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315
b3 :	曝光 / 閃光補償等級值.....	315
b4 :	簡易曝光補償.....	316
b5 :	矩陣測光.....	317
b6 :	偏重中央區域.....	317
b7 :	微調最佳曝光.....	318
c :	計時器 / AE 鎖定.....	319
c1 :	快門釋放按鍵 AE-L.....	319
c2 :	待機定時.....	319
c3 :	自拍.....	319
c4 :	螢幕關閉延遲.....	320
d :	拍攝 / 顯示.....	321
d1 :	蜂鳴音.....	321
d2 :	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321
d3 :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322
d4 :	曝光延遲模式.....	322
d5 :	電子前簾快門.....	323
d6 :	檔案編號順序.....	324
d7 :	觀景器網格顯示.....	325
d8 :	ISO 顯示和調整.....	325
d9 :	螢幕提示.....	325
d10 :	資訊顯示.....	326
d11 :	LCD 照明.....	326
d12 :	MB-D12 電池類型.....	327
d13 :	電池次序.....	328

e :	包圍 / 閃光.....	329
e1 :	閃光燈同步速度	329
e2 :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331
e3 :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331
e4 :	閃光曝光補償.....	338
e5 :	模擬閃光	338
e6 :	自動包圍設定.....	338
e7 :	自動包圍 (模式 M)	339
e8 :	包圍次序	340
f :	控制.....	341
f1 :	☼ 開關	341
f2 :	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	341
f3 :	多重選擇器	343
f4 :	指定 Fn 按鍵功能	343
f5 :	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349
f6 :	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349
f7 :	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350
f8 :	指定 BKT 按鍵功能.....	350
f9 :	自定指令撥盤.....	351
f10 :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353
f11 :	空插槽釋放鎖	354
f12 :	反向指示器.....	354
f13 :	指定短片記錄按鍵功能	355
f14 :	實時顯示按鍵選項	356
f15 :	指定 MB-D12 AF-ON	356
f16 :	指定遙控器 (WR) Fn 按鍵.....	357
f17 :	鏡頭對焦功能按鍵	359

g : 短片	361
g1 : 指定 Fn 按鍵功能.....	361
g2 : 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362
g3 : 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363
g4 : 指定快門釋放按鍵功能.....	364
Y 設定選單：相機設定	365
設定選單選項	365
格式化記憶卡	366
螢幕亮度	367
螢幕色彩平衡	368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369
減少閃爍	371
時區及日期.....	372
語言 (Language)	372
自動影像旋轉	373
電池資訊	374
影像註釋	375
版權資訊	376
儲存 / 載入設定	377
虛擬水平線.....	379
AF 微調.....	380
Eye-Fi 上載	382
韌體版本	383

 修飾選單：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384
修飾選單選項	384
D-Lighting	388
紅眼校正	389
編修	390
單色	392
濾鏡效果	393
色彩平衡	394
影像重疊	395
NEF (RAW) 處理	399
重新調整大小	401
快速修飾	404
拉直	404
變形控制	405
魚眼效果	406
色彩輪廓	406
色彩素描	407
透視控制	408
微縮模型效果	409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410
並排比較	412
 我的選單 /  最近的設定	414

兼容的鏡頭	419
另購的閃光燈元件（閃光燈）	428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CLS）	428
其他配件	436
安裝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	442
相機的保養	444
存放	444
清潔	444
清理影像感應器	445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注意事項	452
曝光程式	458
故障診斷	459
電池 / 顯示	459
拍攝	460
重播	464
其他	465
錯誤資訊	466
技術規格	473
經認可的記憶卡	487
記憶卡容量	489
電池壽命	492
可能遮住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的鏡頭	494
索引	498

安全須知

為了防止您的尼康產品受到任何損害或者您自己或他人受傷，在使用本裝置以前，請全面閱讀以下安全注意事項，並妥善保管這些安全指南，以便本產品的所有使用者可以隨時查閱。

請遵守本節中列舉的以下符號所標註的各項預防措施，否則可能對產品造成損壞。



該圖示表示警告。為防止任何可能的傷害，在使用本尼康產品前，請先閱讀所有警告。

■警告

△ 避免太陽進入構圖範圍

拍攝逆光主體時，請不要讓太陽進入構圖範圍。因為當太陽位於或靠近構圖範圍時，陽光可能透過鏡頭聚焦並引起火災。

△ 勿透過觀景器觀看太陽

使用觀景器觀看太陽或其他強光，可能會導致永久性的視覺損傷。

△ 使用觀景器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當用眼睛對準觀景器操作觀景器屈光度調節控制器時，請注意不要讓手指意外地觸碰到您的眼睛。

△ 發生故障時立刻關閉電源

當您發現本裝置或 AC 變壓器（另行選購）冒煙或發出異味時，請立刻拔下 AC 變壓器的插頭並取出電池，注意避免被灼傷。若在此情形下繼續使用，將可能導致受傷。請在取出電池後，將裝置送到尼康授權維修服務中心進行檢查維修。

△ 勿在易燃氣體環境中使用

請勿在易燃氣體環境中使用電子裝置，以避免發生爆炸或火災。

△ 勿在兒童伸手可及之處保管本產品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兒童受傷。另外，請注意細小部件有導致窒息的危險。若兒童誤吞了本裝置上的任何部件，請立即諮詢醫生。

⚠ 勿自行拆解相機

觸碰產品的內部零件可能導致受傷。遇到故障時，產品只能由有資格的維修技師進行修理。若本產品因為跌落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破損，請取出電池並 / 或斷開 AC 變壓器的連接，然後將本產品送至尼康授權維修服務中心進行檢查維修。

⚠ 勿將相機帶纏繞在嬰兒或兒童的頸部

相機帶纏繞在嬰兒或兒童的頸部將可能導致窒息。

⚠ 當相機、電池或充電器開啓或正在使用時，請勿長時間接觸這些裝置

由於裝置的某些部位會變熱，皮膚長時間直接接觸裝置可能導致低溫灼傷。

⚠ 勿將本產品放置在極其高溫的地方，如封閉的車內或直射陽光下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產品損壞或火災。

⚠ 勿將閃光燈對準機動車司機進行閃光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交通事故。

⚠ 使用閃光燈時的注意事項

- 使用相機進行閃光燈攝影時，將閃光燈靠近皮膚或其他物體可能導致灼傷或燃燒。
- 若將閃光燈貼近主體的眼部，可能造成暫時的視覺損傷。閃光燈與主體間的距離不得少於 1 m。在給嬰幼兒拍照時應特別注意。

⚠ 避免接觸液晶

如果螢幕破裂，請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劃傷，並防止螢幕裡的液晶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或口中。

⚠ 勿移動安裝有鏡頭或相機的三腳架

在這種情況下，您可能會被絆倒或意外撞到他人，從而導致受傷。

△ 使用電池時的注意事項

操作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或爆裂。因此在使用本產品的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勿自行拆解或改造電池組。
- 勿將電池組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也不要將電池組放置於直射陽光下。
- 勿使電池組的終端短路，也不要將電池組與項鍊、髮夾等金屬物品一起運輸或存放。
- 勿對電池組施以強烈撞擊或投擲電池組。
- 勿接觸電池組漏液。若電池組漏液接觸到皮膚或衣服，或者進入您的眼睛，請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並接受醫生診療。
- 勿在不兼容的裝置中為電池組充電。
- 將電池組裝入兼容裝置中時，請確認好電池組和裝置上的正負極方向，並以正確的方法將電池組牢固安裝。
- 勿在專用裝置上使用非指定的電池組。
- 勿在嬰幼兒伸手可及之處保管電池組。
- 若電池組被誤吞，請立即接受醫生診療。
- 更換電池組時，請使用與裝置兼容的電池組進行更換。
- 請將電池組存放在乾淨、低濕度的場所。
- 若電池組終端髒污，務必使用潔淨的乾布擦拭乾淨。
- 使用電池組前請先充電。請務必使用專用充電器，並參照充電器的使用說明書以正確的方法進行充電。
- 充電完畢後，請將電池組從裝置中取出而不要放置不管。
- 電池組長時間未使用時，若未經常對其做充放電操作，電池組效能可能會降低。
- 請妥善保管本使用說明書，以便在需要的時候查閱。
- 勿將電池組用於兼容裝置的使用說明書中未記載的用途。
- 不使用兼容裝置時，建議您取出電池組。
- 使用完的電池組可以作為再生資源重新利用，請按照當地的相關規定將其回收。
- 在更換電池之前，請確認已關閉相機。若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確認已切斷電源。
- 切勿將電池浸入水中或接觸到水。
- 運輸電池之前請套上終端蓋。
- 當電量用盡後，電池很容易漏液。所以為避免相機受損，請在電量用盡時取出電池。
- 不使用電池時，請套好終端蓋並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爽處。
- 剛被使用後或在本產品中使用較長時間後，電池可能會變熱。這時，若要取出電池，請先關閉相機以便降低電池溫度。
- 一旦發現電池變色或變形，請立即停止使用。

⚠ 使用充電器時的注意事項

- 保持乾爽，否則可能會由於火災或觸電導致受傷或產品故障。
- 切勿使充電器終端短路，否則可能導致過熱且損壞充電器。
- 若插頭金屬部分或周圍有灰塵，應立即使用一塊乾布將其擦去。在有灰塵的情況下繼續使用將可能引起火災。
- 在強雷雨天氣時，請勿觸摸電源線或靠近充電器，否則可能導致觸電。
- 請勿損壞、拆解、用力拉拽或扭曲電源線。勿將其置於重物之下，也勿將其靠近熱源或火焰。若發現電源線的絕緣層破裂且露出線芯時，請將其送至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處進行檢查維修，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觸電。
- 請勿用濕手接觸插頭或充電器，否則可能會由於火災或觸電導致受傷或產品故障。
- 請勿使用為改變電壓而設計的旅行變壓器或配接器，也不要使用直流變交流的變流器，否則可能損壞相機或導致過熱或火災。

⚠ 使用合適的傳輸線

將傳輸線連接到輸入輸出插孔上時，請僅使用尼康提供或銷售的專用產品，以保持產品技術規格的兼容性。

⚠ CD-ROM 光碟

包含軟件或說明書的 CD-ROM 光碟不得在 CD 音頻裝置上播放，否則可能會導致聽覺損傷或裝置損壞。

⚠ 遵守航空公司和醫院工作人員的指示

相機發出的無線電頻率可能會干擾醫療裝置或飛機導航裝置。乘坐飛機前，請停用無線網路功能並從相機移除所有無線配件；在飛機起飛和著陸期間，請關閉相機。在醫療機構中使用時，請遵循工作人員提出的關於使用無線裝置的指示說明。

聲明

- 未經尼康公司的事先書面許可，對本產品附屬的相關說明書之所有內容，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翻版、傳播、轉錄或儲存在可檢索系統內，或者翻譯成其他語言。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技術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 尼康公司對因使用本產品而引起的損害不承擔法律責任。
-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來確保說明書內載之資訊的準確性和完善性。如果您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請向您所居住地區的尼康代表（另附地址）反映，對此，我們深表感謝。

有關拷貝或複製限制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透過掃描器、數碼相機或其他裝置，採用數碼拷貝或複製的方式來擁有相關資料的行為可能受到法律制裁。

• 法律禁止拷貝或複製的項目

請勿非法拷貝或非法複製紙幣、硬幣、有價證券、國債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即使這類拷貝或複製品上印有“樣本”字樣亦然。

禁止拷貝或複製國外流通的紙幣、硬幣或有價證券。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而尚未使用的郵票或明信片。

請勿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的郵票，以及法律上規定的證明文件。

• 關於特定拷貝或複製的警告

除非出於商業目的所必須的極少量的拷貝以外，也請不要擅自對企業依法發行的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月票或優惠券進行拷貝或複製。另外，禁止拷貝或複製政府頒發的護照、身份證以及公共機構或企業單位頒發的許可證、通行證和餐券等票據。

• 關於遵守著作權法的聲明

任何具有著作權的創意作品，如書籍、音樂、繪畫、木版印刷物、地圖、圖紙、電影及相片的拷貝或複製，均受到國內及國際著作權法的保護。禁止將本產品用於進行違法拷貝或違反版權法的任何行為。

數據儲存裝置的處理

請注意，刪除影像、格式化記憶卡或其他數據儲存裝置不會完全刪除原始影像數據。有時您可以透過市售軟件，從捨棄的儲存裝置中恢復被刪除的檔案，同時這也將潛在地導致個人影像數據被他人惡意利用。確保這些數據的隱私安全屬於用戶的職責範圍。

丟棄數據儲存裝置，或將其所有權轉讓給他人之前，請使用市售的刪除軟件刪除所有數據，或是對該裝置進行格式化，然後用不包含私人資訊的影像（如空曠天空的圖片）將其完全重新填滿。同時請確保替換為手動預設白平衡（☐ 167）選擇的所有照片。丟棄相機或將其所有權轉讓給他人之前，您也應使用相機設定選單中的 **網路 > 網路設定** 選項刪除所有個人網路資訊。有關詳情，請參見另購的通訊元件隨附的文件。當使用物理方式毀壞數據儲存裝置時，請注意不要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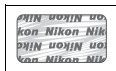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本產品遵守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供使用者用於個人及非商業用途的以下操作，(i) 按照 AVC 標準編碼視頻（「AVC 視頻」）和 / 或 (ii) 解碼使用者編碼的用於個人及非商業活動的 AVC 視頻和 / 或從獲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視頻提供者處獲取的 AVC 視頻。不得授權或用作其他用途。更多資訊可從 MPEG LA, L.L.C. 處獲取。請參閱 <http://www.mpegla.com>。

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

尼康相機按照高標準進行設計，並具有複雜的電子電路。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門為該款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電子配件（包括充電器、電池、AC 變壓器及閃光燈配件），才能夠符合其電子電路的操作和安全要求。

使用非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可能會損壞相機，這種情況下尼康公司將不會提供保修。若使用未標有尼康全息圖（如右圖所示）的第三方二次鋰電池組，將可能會影響相機正常工作，或導致電池過熱、燃燒、破裂或漏液。



有關尼康品牌配件的詳細資訊，請聯絡當地的尼康授權經銷商。

✔ 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配件

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門為您的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配件，才能夠符合其操作和安全的的要求。使用非尼康品牌的配件可能會損壞您的相機，這種情況下尼康公司將不能提供保修。

✔ 在拍攝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場合進行拍攝之前（例如，在婚禮上或帶著相機旅行之前），請試拍一張照片以確認相機功能是否正常。尼康公司對因產品故障而引起的損害或損失不承擔法律責任。

✔ 終身學習

作為尼康“終身學習”保證的一部分，下列網站將持續提供最新線上產品支援、教育及不斷更新的各類資訊：

- 美國用戶：<http://www.nikonusa.com/>
- 歐洲與非洲用戶：<http://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亞洲、大洋洲與中東用戶：<http://www.nikon-asia.com/>

瀏覽這些網站，可持續獲得最新產品資訊、提示、常見問題回答（FAQ）以及有關數碼成像和攝影的一般性建議。您也可向本地尼康代表獲取更詳細的資訊。有關聯絡資訊，請瀏覽以下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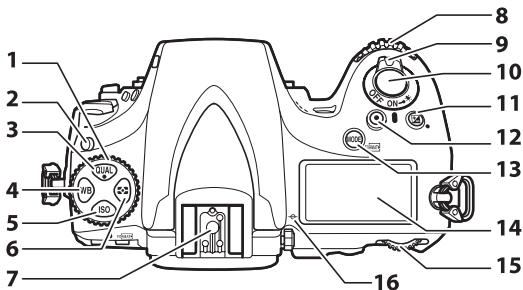
<http://imaging.nikon.com/>

簡介

開始瞭解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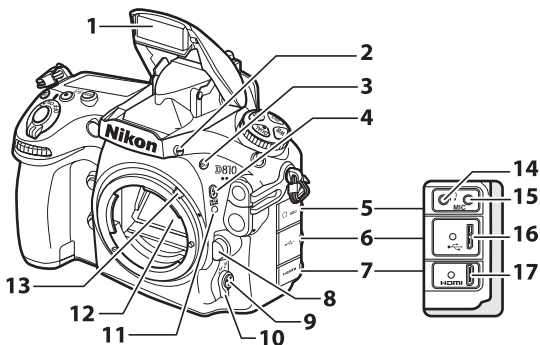
請花點時間來熟悉這台相機的控制和顯示。您可將此部分做個標記，以便閱讀本說明書的其他部分時可隨時查閱。

相機機身



1 拍攝模式撥盤	102	8 副指令撥盤	351
2 拍攝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	102	9 電源開關	16
3 QUAL 按鍵	79、83、206	10 快門釋放按鍵	30
4 WB 按鍵	149、153、157	11  按鍵	130、206
5 ISO 按鍵	109、111	12 短片記錄按鍵	52
6  按鍵	115	13 MODE/  按鍵	116、366
7 配件插座（用於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435、436、479	14 控制面板	5
		15 主指令撥盤	351
		16 焦平面標記（  ）	101

相機機身（接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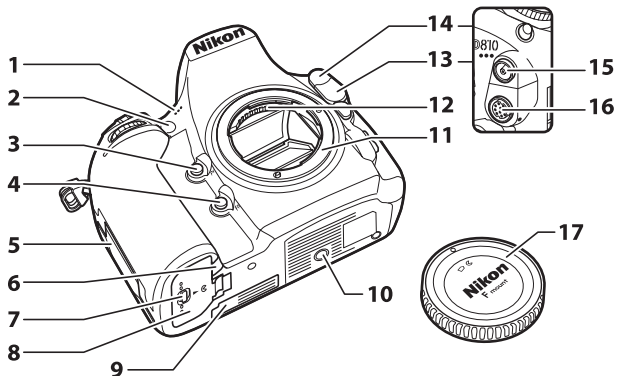
1 內置閃光燈	189	10 對焦模式選擇器 ...	39、87、100
2 閃光燈彈出按鍵	189	11 鏡頭接環標記	15
3 BKT 按鍵	134、139、143、350	12 反光鏡	108、448
4 $\frac{1}{2}$ / $\frac{1}{2}$ 按鍵	190、196	13 測光耦合桿	477
5 音頻連接器蓋	56、63	14 耳機連接器	56
6 USB 連接器蓋	257、263	15 外置收音器連接器	63
7 HDMI 連接器蓋	269	16 USB 連接器	257、263
8 鏡頭釋放按鍵	23	17 HDMI 連接器	269
9 AF 模式按鍵 ...	39、41、88、91		

☑ 揚聲器

請勿將揚聲器置於磁性裝置附近，否則可能影響磁性裝置中記錄的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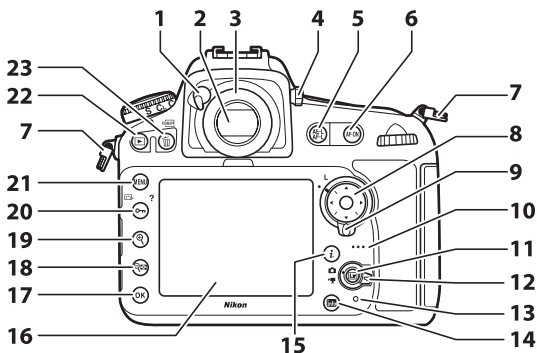
☑ 關閉連接器蓋

當不使用連接器時，請關閉連接器蓋。連接器沾有雜質將會影響數據傳輸。



1 立體聲收音器	49、62	10 三腳架插孔	
2 AF 輔助照明燈	313	11 鏡頭接環	15、101
自拍指示燈	107	12 CPU 接點	
減輕紅眼燈	191	13 十針遙控終端蓋	233、439
3 Pv 按鍵	54、117、349、362	14 閃光燈同步終端蓋	429
4 Fn 按鍵	78、343、361	15 閃光燈同步終端	429
5 記憶卡插槽蓋	14、21	16 十針遙控終端	233、439
6 電源連接器蓋	442	17 機身蓋	15、436
7 電池室蓋插鎖	14		
8 電池室蓋	14		
9 用於另購 MB-D12 電池匣的 連接蓋	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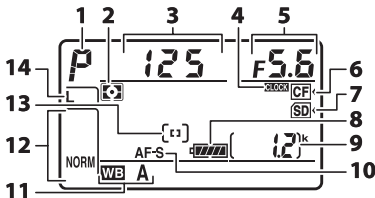
相機機身（接上頁）



1 接目鏡快門撥桿 23、106	13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21、30
2 觀景器 17	14 info (資訊) 按鍵 8、201
3 觀景器接目鏡 23、106	15 i 按鍵 ... 9、42、55、205、386
4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17	16 螢幕 31、35、42、49、56、235、367
5 快門按鍵 36、97、128、349、363	17 OK (確定) 按鍵 25
6 AF-ON 按鍵 50、88	18 播放按鍵 38、44、235、248
7 相機帶孔 12	19 播放按鍵 38、44、235、248
8 多重選擇器 11、25	20 播放/OK/? 按鍵 25、171、250
9 對焦選擇器鎖定 94	21 MENU 按鍵 24、272
10 揚聲器 66	22 播放按鍵 31、235
11 L 按鍵 35、49	23 播放/OK 按鍵 33、251、366
12 實時顯示選擇器 35、49	

控制面板

當相機開啓時，控制面板中將顯示各種相機設定。此處所示的是第一次開啓相機時將顯示的項目；有關其他設定的資訊，請參見本說明書中的相關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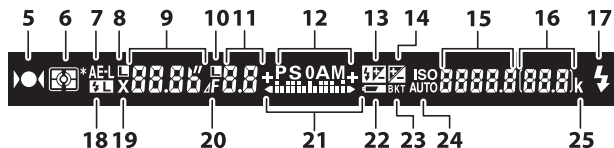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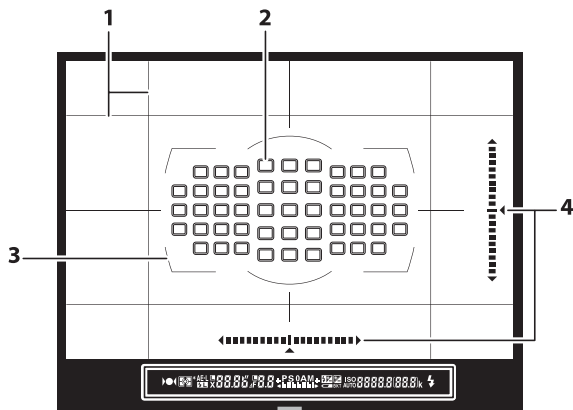


1 曝光模式	116	9 剩餘曝光次數	20、489
2 測光	114	10 對焦模式	87
3 快門速度	119、121	11 白平衡	148
4 CLOCK 指示器	372	12 影像品質	79
5 光圈 (f 值)	120、121	13 AF 區域模式	90、91
6 CompactFlash 記憶卡指示器	14	14 影像大小 (JPEG 和 TIFF 影像)	83
7 SD 記憶卡指示器	14		
8 電池指示器	19		

CLOCK 指示器

相機時鐘由單獨的可充電電源供電。當相機安裝了主電池或者由另購的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 (☐ 436) 供電時，時鐘電池將根據需要進行充電。充電 2 天可為時鐘供電約 3 個月。若 **CLOCK** 圖示在控制面板中閃爍，表示時鐘已被重設，並且新相片中所記錄的日期和時間將不正確。請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時區及日期 > 日期及時間** 選項 (☐ 18) 將時鐘設為正確的時間和日期。

觀景器顯示



1 構圖網格（在用戶設定 d7 中選擇了 開啓 時顯示）	325	6 測光	114
2 對焦點	17、30、94、310、311	7 自動曝光（AE）鎖定	128
AF 區域模式	90、91	8 快門速度鎖定圖示	126
3 AF 區域框	17、239	9 快門速度	119、121
4 虛擬水平線顯示	347	自動對焦模式	87
5 對焦指示器	30、101	10 光圈鎖定圖示	127
		11 光圈（f 值）	120、121
		光圈（光圈級數）	120、424

12	曝光模式	116	17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189
13	閃光補償指示器	196	18	FV 鎖定指示器	199
14	曝光補償指示器	131	19	閃光燈同步指示器	329
15	ISO 感光度	109	20	光圈級數指示器	120、424
	手動預設白平衡記錄指示器	160	21	曝光指示器	122
	ADL 包圍量	348		曝光補償顯示	131
	AF 區域模式	90、91、92	22	低電池電量警告	19
16	剩餘曝光次數	19、489	23	曝光 / 閃光包圍指示器	134
	記憶體緩衝區被填滿之前的剩餘 可拍攝張數	105、489		白平衡包圍指示器	139
	曝光補償值	131		ADL 包圍指示器	143
	閃光補償值	196	24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12
			25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20

注意：此處以所有指示器都點亮的顯示為例來進行說明。

☑ 沒有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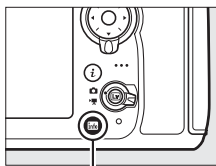
當電池電量完全耗盡或未插入電池時，觀景器中的顯示將會變暗。這屬於正常現象，並非故障。插入充滿電的電池後，觀景器顯示將恢復正常。

☑ 控制面板與觀景器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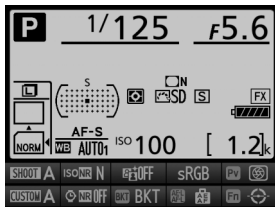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與觀景器顯示的亮度根據溫度的不同而異，在低溫下顯示時反應可能變慢。這屬於正常現象，並非故障。

Info 按鍵

觀景器攝影期間，按下 **Info** 按鍵可查看拍攝資訊（[☞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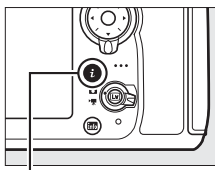


Info 按鍵



i 按鍵

在重播模式 (☐ 386) 下以及觀景器攝影 (☐ 205)、實時顯示攝影 (☐ 42) 和短片實時顯示 (☐ 55) 期間，使用 **i** 按鍵可快速存取常用設定。



i 按鍵



觀景器攝影



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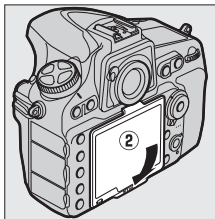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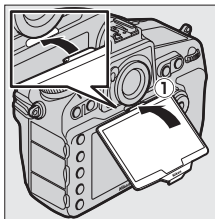
實時顯示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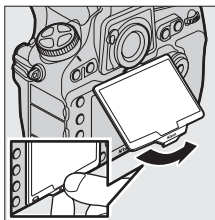
短片實時顯示

BM-12 螢幕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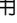



本相機隨附了一個透明的塑膠蓋，當不使用相機時，它可用來保護螢幕並保持其清潔。安裝此蓋時，請將蓋子頂部的突起部分插入相機螢幕上方相應的凹槽（①），然後按下蓋子底部直至其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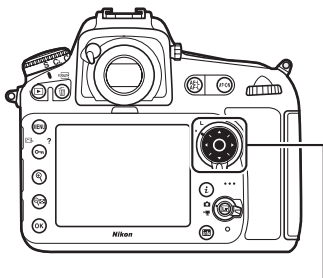



若要取下蓋子，請緊握相機，並如右圖所示向外輕拉蓋子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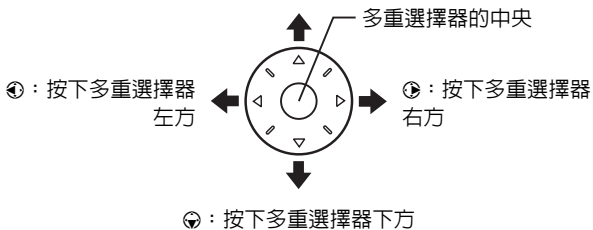


多重選擇器

在本說明書中，使用 、、 和  圖示代表對多重選擇器所進行的操作。



：按下多重選擇器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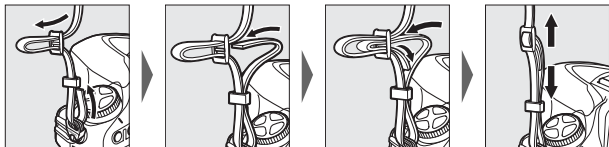


開始步驟

請按照以下 7 個步驟做好使用相機的準備工作。

1 安裝相機帶。

如圖所示安裝相機帶。請重複所需步驟將相機帶安裝在另一個相機帶孔上。



電池與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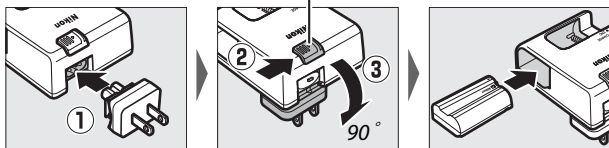
請閱讀並遵守本說明書第xiii-xvi 頁和第452-457 頁中的警告及注意事項。

2 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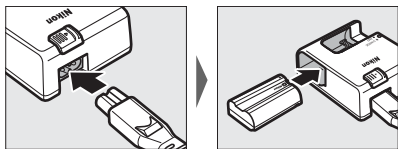
插入電池並連接充電器電源（根據出售國或銷售地的不同，充電器將附帶一個 AC 牆式配接器或一根電源線）。將一枚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大約需要 2 小時 35 分鐘。

- **AC 牆式配接器**：將 AC 牆式配接器插入充電器 AC 插口（①）。請如圖所示滑動 AC 牆式配接器插鎖（②）並旋轉配接器 90° 以將其固定到位（③）。插入電池，然後連接充電器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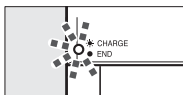
AC 牆式配接器插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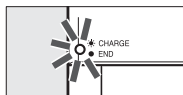
- **電源線**：以圖示的插頭方向連接電源線後，插入電池並連接電源。



充電時，**CHARGE**（充電）指示燈將會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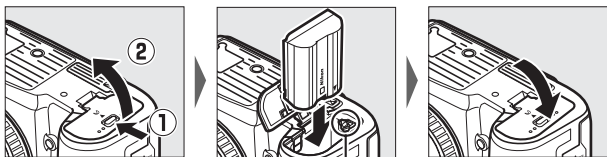
電池充電中



充電完成

3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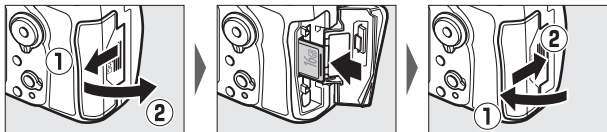
插入或取出電池或記憶卡之前，請先確認電源開關是否處於 **OFF** 位置。如圖示方向插入電池，插入時請使用電池將橙色電池插鎖壓向一邊。當電池完全插入時，插鎖會將電池鎖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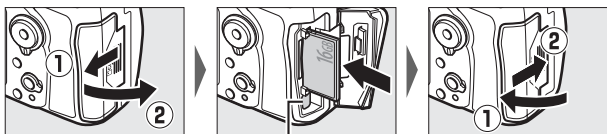
電池插鎖

如下圖所示插入記憶卡。

- **SD 記憶卡**：向內推入記憶卡直至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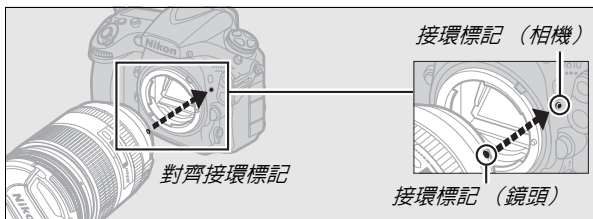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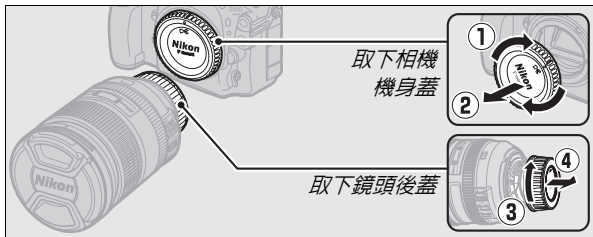
- **CompactFlash 記憶卡**：向內推入記憶卡直至彈出按鍵彈回。



彈出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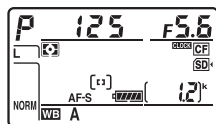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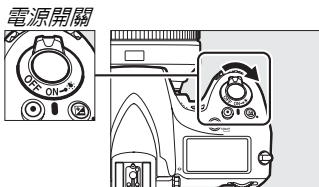
4 安裝鏡頭。

取下鏡頭或機身蓋時，請注意防止灰塵進入相機。本說明書中，我們一般以一個 AF-S NIKKOR 24-120mm f/4G ED VR 鏡頭為例來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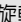
請確保在拍攝照片前取下鏡頭蓋。

- 5 開啓相機。**
開啓相機。控制面板將會亮起。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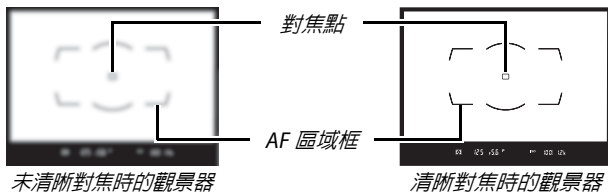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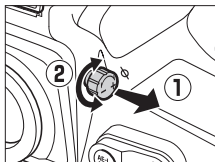
LCD 照明燈

將電源開關旋轉至  會啓動待機定時和控制面板背景燈光（LCD 照明燈），以便在黑暗中讀取資訊顯示。釋放電源開關後，照明燈將在待機定時處於啓動狀態時保持點亮 6 秒，或是保持點亮直至快門釋放或電源開關被再次旋轉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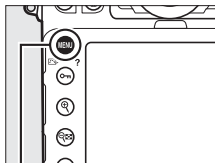
6 在觀景器中對焦。

拉出並旋轉屈光度調節控制器，直至觀景器顯示、對焦點及 AF 區域框獲得清晰焦點。當用眼睛對準觀景器操作控制器時，請注意不要讓手指或指甲觸碰到您的眼睛。將對焦調整至滿意狀態後即可推回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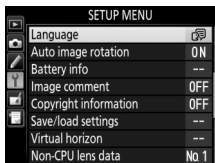


7 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相機時鐘。

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語言 (Language)** 與 **時區及日期** 選項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相機時鐘（第一次顯示選單時，**語言 (Language)** 將被自動反白顯示）。**時區及日期** 可用於選擇時區（**時區**），設定日期格式（**日期格式**），開啓和關閉夏令時間（**夏令時間**）以及將相機時鐘設為目前日期和時間（**日期及時間**；請注意，相機使用的是 24 小時時鐘）。有關使用選單的資訊，請參見“使用相機選單”（☞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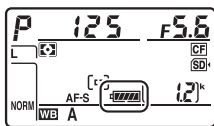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現在您已做好了使用相機的準備工作。有關拍攝相片的資訊，請進入第 29 頁。

■電池電量

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顯示電池電量。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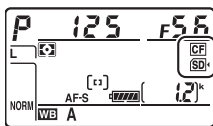
觀景器

控制面板	觀景器	說明
	—	電池電量充足。
	—	電池帶有部分電量。
	—	
	—	
		電池電量過低。請為電池充電或準備備用電池。
 (閃爍)	 (閃爍)	快門釋放按鍵已停用。請為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 剩餘曝光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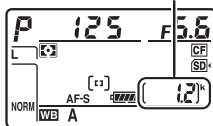
目前插入相機中的記憶卡將如圖所示進行標識（右例顯示的是相機中插有 SD 和 CompactFlash 兩種卡時的圖示）。若記憶卡已滿或發生錯誤，相應記憶卡的圖示將會閃爍（☐ 468）。

控制面板和觀景器顯示了在目前設定下可儲存的相片數量（超過 1000 的值將以千位和百位數來顯示，而十位數以下捨棄；例如，1200 至 1299 之間的值顯示為 1.2 k）。



控制面板

剩餘曝光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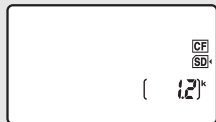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觀景器

■ 相機關閉時的顯示

若關閉插有電池和記憶卡的相機，記憶卡圖示和剩餘曝光次數將會顯示（在少數情況下，使用某些記憶卡時僅當相機開啓時才顯示這些資訊）。



控制面板

■取出電池和記憶卡

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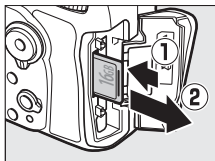
關閉相機並打開電池室蓋。如箭頭所示方向按電池插鎖以釋放電池，然後用手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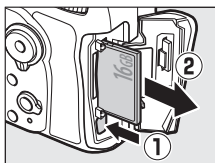
取出記憶卡

確認記憶卡存取指示燈熄滅後，請關閉相機並打開記憶卡插槽蓋。

- **SD 記憶卡**：先向內按記憶卡，然後鬆開 (1)。此時即可用手取出記憶卡 (2)。



- **CompactFlash 記憶卡**：按下彈出按鍵 (1) 將卡部分彈出 (2)。此時即可用手取出記憶卡。按下彈出按鍵時，請勿擠壓記憶卡，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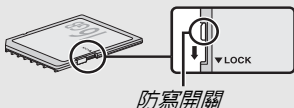


✓ 記憶卡

- 記憶卡使用後可能會發熱。從相機取出記憶卡時，請小心謹慎。
- 插入或取出記憶卡之前，請先關閉相機電源。格式化過程中，或正在記錄、刪除或向電腦複製有關數據時，請勿從相機中取出記憶卡或關閉相機，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否則，可能會遺失數據或是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 勿用手指或金屬物品觸碰記憶卡終端。
- 勿彎曲、跌落記憶卡或使其受到強烈碰撞。
- 勿擠壓記憶卡外殼，否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
- 勿將卡置於水中、高濕度或陽光直射的環境中。
- 勿在電腦中格式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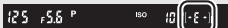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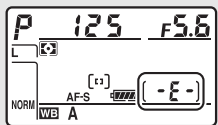
✍ 防寫開關

SD 記憶卡配備有一個防寫開關，可防止數據意外遺失。當防寫開關處於“lock（鎖定）”位置時，無法格式化記憶卡且無法刪除或記錄相片（若您試圖釋放快門，螢幕中將出現一條警告資訊）。若要解除記憶卡的鎖定，請將該開關推至“write（寫入）”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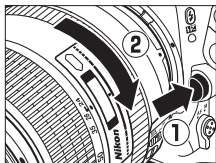
✍ 無記憶卡

若未插入記憶卡，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顯示 [-E-]。關閉相機後，若相機中的電池帶有電量且未插入記憶卡，控制面板中將顯示 [-E-]。



■ 取下鏡頭

在取下或更換鏡頭時，請確保相機已經關閉。若要取下鏡頭，請保持按下鏡頭釋放按鍵 (1) 並同時順時針旋轉鏡頭 (2)。取下鏡頭後，請重新蓋上鏡頭蓋和相機機身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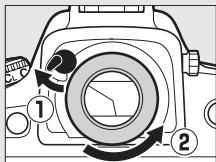


☑ 具備光圈環的 CPU 鏡頭

對於具備光圈環的 CPU 鏡頭 (☐ 422)，請在最小設定 (最高 f 值) 處鎖定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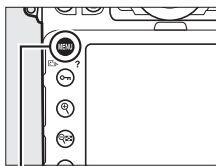
☑ 可調觀景器屈光鏡片

矯正片 (另行選購; ☐ 438) 可用於進一步調節觀景器屈光度。在安裝可調觀景器屈光鏡片之前，請按照右圖所示，關閉觀景器快門解除觀景器接目鏡的鎖定 (1)，然後旋開並取下接目鏡 (2)。



相機選單

大部分拍攝、重播以及設定選項可以透過相機選單進行存取。若要查看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



MENU 按鍵

標籤

有以下選單可供選擇：

- ：重播 (☞ 280)
- ：拍攝 (☞ 290)
- ：用戶設定 (☞ 300)
- ：設定 (☞ 365)
- ：修飾 (☞ 384)
- /☞：我的選單 或 最近的設定 (預設設定為 我的選單；☞ 414)



滑桿展示了項目在目前選單中的位置。

目前設定用圖示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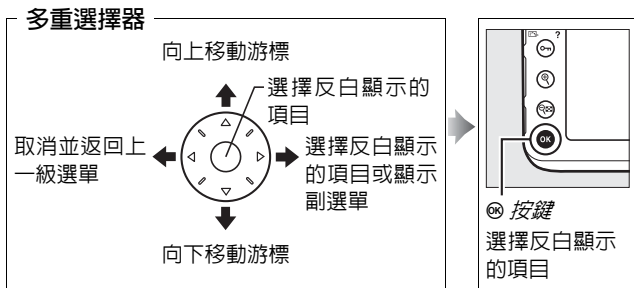
選單選項
目前選單中的選項。

說明圖示 (☞ 25)

使用相機選單

■ 選單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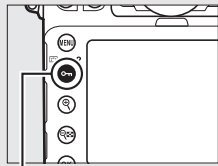
多重選擇器和 **OK** 按鍵可用於操作選單。



🔍 (說明) 圖示

若螢幕左下角顯示 (說明) 圖示，表示可按下 **說明** (說明/?) 按鍵顯示說明資訊。

當按住該按鍵時，螢幕中將顯示對目前所選項目或選單的說明。按下 **上** 或 **下** 可滾動顯示。



說明 (說明/?) 按鍵

? 多重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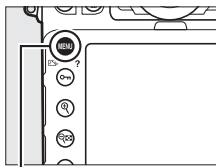
將特定次數的拍攝影像記錄在一起，合成單一影像。待機定時會延長 30 秒。如果定時超過時效，則會結束拍攝，並會用任何已拍攝的照片建立一個多重曝光的影像。

■選單操作方法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操作選單。

1 顯示選單。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





MENU 按鍵

2 反白顯示目前選單的圖示。


按下  反白顯示目前選單的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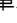
3 選擇一個選單。

按下  或  選擇所需選單。




- 4** 將游標定位於所選選單。
按下  將游標定位於所選選單。





- 5** 反白顯示選單項目。
按下  或  反白顯示一個選單項目。



- 6** 顯示選項。
按下  顯示所選選單項目的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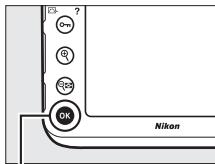


- 7** 反白顯示選項。
按下  或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8 選擇反白顯示的項目。

按下 **OK** 選擇反白顯示的項目。按下 **MENU** 按鍵則不進行選擇直接退出。



OK 按鍵

請注意以下幾點：

- 顯示為灰色的選單項目目前不可用。
- 一般按下 **▶** 或多重選擇器的中央與按下 **OK** 具有相同效果，但某些情況下僅可透過按下 **OK** 進行選擇。
- 若要退出選單並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基本攝影與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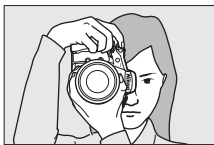
“即取即拍”型攝影

1 準備相機。

在觀景器中構圖時，請用右手握住相機的手柄，用左手托住相機機身或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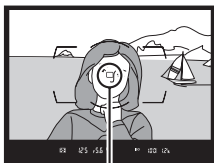


當以人像（豎直）方向構圖時，請按照右圖所示持握相機。



2 構圖。

在預設設定下，相機將對焦於中央對焦點上的主體。請在觀景器中構圖，將主要主體置於中央對焦點上。



對焦點

3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進行對焦（若主體光線不足，AF 輔助照明燈可能會點亮）。當對焦操作完成時，觀景器中將出現清晰對焦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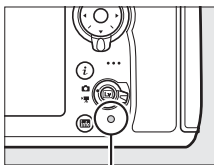


對焦指示器

觀景器顯示	說明
●	主體清晰對焦。
▶	對焦點位於相機和主體之間。
◀	對焦點位於主體之後。
▶ ◀ (閃爍)	使用自動對焦時，相機無法對焦於對焦點上的主體。請參見第 99 頁內容。

4 拍攝。

平穩地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拍攝相片。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點亮，並且相片將在螢幕中顯示幾秒。在該指示燈熄滅且記錄完成前，請勿彈出記憶卡，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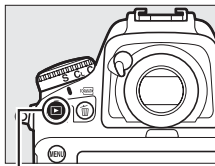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基本重播

1 按下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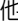

螢幕中將顯示一張相片。包含目前所示照片的記憶卡將以一個圖示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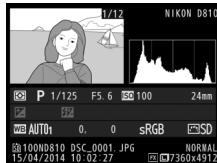


 按鍵



2 查看其他照片。

按下  或  可顯示其他照片。若要查看目前相片的其他資訊，請按下  或  (☰ 238)。



若要結束重播並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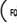
🔍 影像重看

當在重播選單的 **影像重看** (☐ 287) 中選擇了 **開啓** 時，拍攝後相片將在螢幕中自動顯示幾秒。

🔍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記憶卡插槽的資訊，請參見第 237 頁內容。

刪除不需要的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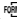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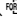

若要刪除螢幕中目前顯示的相片，請按下  (FORMAT) 按鍵。請注意，相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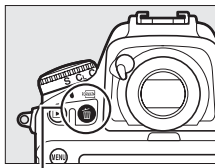
1 顯示相片。

按照上一頁中所述顯示您希望刪除的相片。目前影像的儲存位置將在螢幕的左下角以圖示進行標識。



2 刪除相片。

按下  (FORMAT) 按鍵。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FORMAT) 按鍵可刪除影像並返回重播。若要不刪除照片直接退出，請按下 。



 (FORMAT)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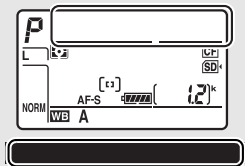


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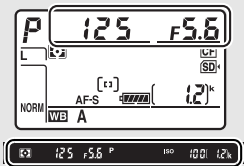
若要刪除多張影像或選擇將從中刪除影像的記憶卡，請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 (☐ 252)。

待機定時（觀景器攝影）

若大約 6 秒內未執行任何操作，觀景器中的指示器顯示和控制面板中的快門速度和光圈顯示將關閉，以減少電池電量消耗。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重新啟動顯示。待機定時時間自動耗盡之前的時間長度可使用用戶設定 c2（待機定時，[319](#)）進行選擇。




測光錶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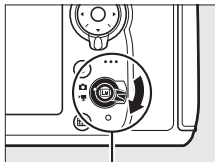


測光錶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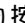
實時顯示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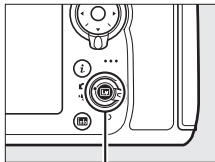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在實時顯示模式下拍攝相片。

- 1 將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 （實時顯示攝影）。



實時顯示選擇器

- 2 按下  按鍵。
反光鏡將升起且鏡頭視野將出現在相機螢幕中。此時，觀景器中將無法看見主體。



 按鍵

- 3 定位對焦點。
按照第 40 頁中所述將對焦點置於主體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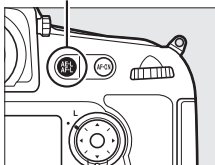
4 對焦。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



相機對焦期間，對焦點閃爍綠色。若相機可以對焦，對焦點將顯示為綠色；若相機無法對焦，對焦點則閃爍紅色（請注意，即使對焦點閃爍紅色，相機仍可拍攝照片；拍攝前請在螢幕中確認對焦）。按下 **AE-L/AF-L** 按鍵可鎖定曝光（☞ 128）；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對焦鎖定。

AE-L/AF-L 按鍵



預覽曝光效果

實時顯示攝影期間按下 **OK** 可預覽快門速度、光圈及 ISO 感光度的曝光效果。您可在 ± 5 EV 範圍內調整曝光（☞ 130），但預覽顯示中僅反映 -3 至 +3 EV 之間的效果。請注意，在以下情況時預覽可能無法正確反映最終效果：使用了閃光燈照明，主動式 D-Lighting（☞ 182）、高動態範圍（HDR；☞ 184）或包圍處於有效狀態，Picture Control 的**對比度** 參數（☞ 174）選為 **A**（自動），**清晰度**（☞ 174）選為 **0** 以外的值，或者快門速度選為 **x 250**。若主體極亮或極暗，曝光指示器將會閃爍，提醒您預覽可能無法正確反映曝光效果。選擇了快門速度 **bulb** 或 **- -** 時無法預覽曝光效果。



☑ 在實時顯示攝影和短片實時顯示中使用自動對焦

請使用 AF-S 鏡頭。使用其他鏡頭或增距鏡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請注意，在實時顯示中自動對焦較慢，並且相機對焦期間螢幕可能變亮或變暗。相機無法對焦時，對焦點有時也可能顯示為綠色。以下情形時，相機可能無法對焦：

- 主體包含平行於畫面長邊緣的線條
- 主體缺少對比度
- 位於對焦點的主體包含高對比亮度的區域，或包含聚光燈、霓虹燈或其他有亮度變化的光源
- 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或其他類似燈光下螢幕中出現閃爍或條帶痕跡
- 使用十字（星芒）濾鏡或其他特殊濾鏡
- 主體看起來小於對焦點
- 主體由規則的幾何圖案組成（例如，百葉窗或摩天大樓上的一排窗戶）
- 主體正在移動


☑ 待機定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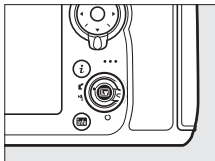
無論在用戶設定 c2（待機定時，☐ 319）中選擇了何種設定，實時顯示攝影期間待機定時都不會超過時效。

5 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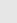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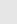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進行拍攝。
螢幕將會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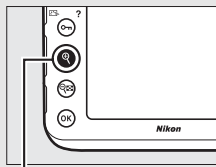


- 6** 退出實時顯示模式。
按下  按鍵退出實時顯示模式。



實時顯示變焦預覽

按下  按鍵可將螢幕中的視野最多約放大至 23 倍。在螢幕右下角的灰色方框中將出現一個導航視窗。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滾動至螢幕中的不可視畫面區域，按下  則可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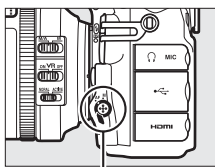
 按鍵



導航視窗

對焦

若要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請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AF**，然後按照以下步驟選擇自動對焦和 AF 區域模式。有關手動對焦的資訊，請參見第 41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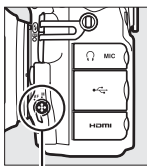
對焦模式選擇器

■選擇對焦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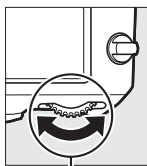
實時顯示攝影和短片實時顯示過程中有以下自動對焦模式可供選擇：

模式	說明
AF-S	單次伺服 AF ：適用於靜止的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鎖定。
AF-F	全時間伺服 AF ：適用於移動的主體。相機連續進行對焦直至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鎖定。

若要選擇一種自動對焦模式，請按下 **AF 模式按鍵** 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螢幕中顯示所需模式。



AF 模式按鍵







主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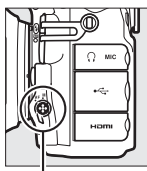
螢幕

■選擇 AF 區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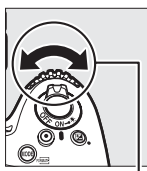
實時顯示攝影和短片實時顯示過程中有以下 AF 區域模式可供選擇：

模式	說明
	臉部優先 AF ：適用於人像拍攝。相機自動偵測並對焦於人物主體；所選主體以一個黃色雙邊框標識（若偵測到最多達 35 張的多張臉部，相機將對焦於最近的主體；若要選擇其他主體，請使用多重選擇器）。若相機無法再偵測到該主體（例如，因為主體已轉頭面向其他地方），則邊框將會消失。
	廣闊區域 AF ：適用於以手持方式拍攝風景和其他非人物主體。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將對焦點移至畫面中的任何位置，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則可將對焦點置於畫面中央。
	標準區域 AF ：適用於精確對焦於畫面中的所選點。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將對焦點移至畫面中的任何位置，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則可將對焦點置於畫面中央。建議使用三腳架。
	主體追蹤 AF ：使用多重選擇器將對焦點定位於主體上並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即可開始追蹤。對焦點將追蹤在畫面中移動的所選主體。若要結束追蹤，請再次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請注意，相機可能無法追蹤以下主體：移動迅速，離開畫面或被其他物體遮擋，大小、色彩或亮度明顯變化，太小、太大、太亮、太暗，或者色彩或亮度與背景相似。

若要選擇一種 AF 區域模式，請按下 AF 模式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螢幕中顯示所需模式。



AF 模式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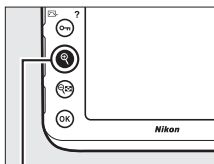
副指令撥盤



螢幕

手動對焦

若要在手動對焦模式 (M 100) 下進行對焦，請旋轉鏡頭對焦環直至主體清晰對焦。若要放大螢幕中的視野以獲取精確對焦，請按下  按鍵 (M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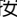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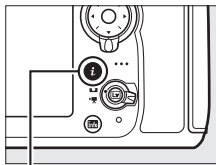
 按鍵

在實時顯示攝影過程中預覽對焦

在實時顯示攝影過程中，按下 **Pv** 按鍵可暫時選擇最大光圈以改善對焦預覽。再次按下該按鍵或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即可恢復原光圈值。若在對焦預覽過程中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拍攝照片，光圈將在照片拍攝之前恢復至原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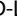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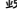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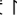

使用 *i* 按鍵

在實時顯示攝影過程中按下 *i* 按鍵可存取下列選項。請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項目，然後按下  查看反白顯示項目的選項。選擇所需設定後，按下  返回 *i* 按鍵選單。再次按下 *i* 按鍵即可退回拍攝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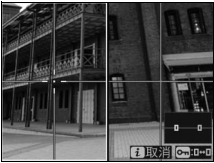


i 按鍵



選項	說明
影像區域	選擇實時顯示攝影的影像區域 ( 74)。
主動式 D-Lighting	調整主動式 D-Lighting ( 182)。
電子前簾快門	為升起反光鏡攝影啟用或停用電子前簾快門 ( 323)。
螢幕亮度	按下  或  可為實時顯示攝影調整螢幕亮度 (請注意，這僅將影響實時顯示，不影響相片、短片亮度以及選單顯示或重播時的螢幕亮度；若要在不影響實時顯示攝影或短片實時顯示的情況下調整選單顯示和重播時的螢幕亮度，請按照第 367 頁中所述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螢幕亮度 選項進行操作)。



選項	說明
<p>相片實時顯示 白平衡</p>	<p>在實時顯示攝影過程中，螢幕的白平衡（色相）可設為與相片中所用值不同的值（☐ 148）。若構圖時的光線條件不同於拍攝相片時的光線條件（比如使用了閃光燈或手動預設白平衡時），該功能效果顯著。透過調整相片實時顯示白平衡，使螢幕色調與相片所用白平衡實際將達到的色調效果一致，可更容易實現所需相片效果。若要在螢幕和相片中使用相同的白平衡，請選擇無。</p> 
<p>雙區縮放</p>	<p>並排查看畫面的兩個不同區域（☐ 44）。該選項可用於將建築物與水平線對齊等情況。</p> 

■雙區縮放

在實時顯示攝影中按下 **i** 按鍵選擇 **雙區縮放** 可將顯示分割成兩個左右並排的方框，以高縮放率放大顯示畫面的兩個不同區域。被放大區域的位置如導航視窗中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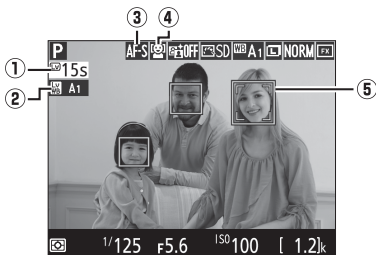
導航視窗

使用 **Q** 和 **Q** 按鍵可放大和縮小，使用 **Q** (**Q**/?) 按鍵則可選擇一個方框，然後按下 **←** 或 **→** 可向左或向右滾動顯示所選區域。按下 **↑** 或 **↓** 可將兩個區域同時向上或向下滾動顯示。若要對焦於所選區域中央的主體，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按下 **i** 按鍵即可退出雙區顯示。



清晰對焦的區域

實時顯示中的顯示：實時顯示攝影



項目	說明	📖
① 剩餘時間	實時顯示自動結束前的剩餘時間。當拍攝將在 30 秒或更短的時間內結束時顯示。	48
② 相片實時顯示白平衡指示器	螢幕色相（相片實時顯示白平衡）。	—
③ 自動對焦模式	目前自動對焦模式。	39
④ AF 區域模式	目前 AF 區域模式。	40
⑤ 對焦點	目前對焦點。顯示根據 AF 區域模式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	40

資訊顯示：實時顯示攝影

若要在實時顯示攝影期間隱藏或顯示螢幕中的指示器，請按下 **info**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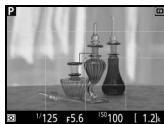
資訊顯示開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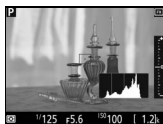
資訊顯示關閉



構圖指南



虛擬水平線
(**info** 379)



色階分佈圖 (僅限
於預覽曝光效果
時; **info** 36)

☑ 實時顯示模式下的拍攝

為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干擾相片或曝光，請關閉觀景器接目鏡快門。

鋸齒狀邊緣、彩色邊紋、摩爾紋和亮點都不會出現在最終照片中，但可能會出現在螢幕中，而若周圍有閃爍信號燈或其他間歇光源，或者主體被頻閃或其他明亮短暫的光源暫時照亮，畫面的某些區域將可能會出現明亮條紋。此外，若相機水平搖攝或畫面中物體高速移動，螢幕中將可能出現變形現象。使用 **減少閃爍** (☐ 371) 可減少在螢光燈、水銀燈或鈉燈下螢幕中可見的閃爍和條帶痕跡，但在某些快門速度下它們仍可能出現在最終相片中。在實時顯示模式下進行拍攝時，請避免將相機朝向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內部電路。

短片記錄在實時顯示攝影過程中不可用，此時按下短片記錄按鍵不起作用。請選擇短片實時顯示 (☐ 49) 拍攝短片。

✔ 倒數計時顯示

實時顯示自動結束 30 秒前會顯示倒數計時（實時顯示為保護內部電路而即將結束前，或者用戶設定 **c4 螢幕關閉延遲** > **實時顯示**（☐ 320）選為 **無限** 以外的選項時螢幕自動關閉 5 秒前，計時器將變為紅色）。根據拍攝條件的不同，選擇實時顯示時可能會立即出現計時器。

✔ HDMI


若實時顯示攝影過程中相機連接在 HDMI 視頻裝置上，相機螢幕將保持開啓且視頻裝置中將顯示鏡頭視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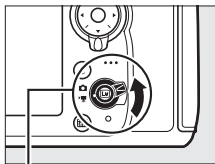
✔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短片記錄按鍵以及指令撥盤所執行的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2（**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 341）和 f13（**指定短片記錄按鍵功能**，☐ 355）。有關防止意外操作 ☐ 按鍵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14（**實時顯示按鍵選項**，☐ 356）。


短片實時顯示

短片可在實時顯示中進行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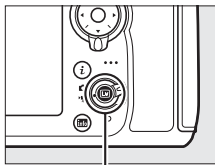
- 1 將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 （短片實時顯示）。



實時顯示選擇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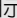
- 2 按下  按鍵。

反光鏡將升起，鏡頭視野將顯示在相機螢幕中，且已調整曝光，使其效果與實際短片中所示相同。此時，觀景器中將無法看見主體。



 按鍵

圖示

 圖示 ( 57) 表示無法記錄短片。

音頻

相機可同時記錄視頻和聲音；短片記錄過程中切勿遮蓋相機前部的收音器。請注意，內置收音器可能會記錄到自動對焦、減震或更改光圈期間相機或鏡頭所產生的聲音。

3 選擇對焦模式 (3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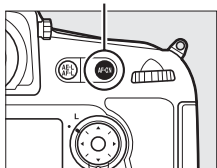
4 選擇 AF 區域模式 (40) 。



5 對焦。

為起始畫面構圖並按下 **AF-ON** 按鍵進行對焦。請注意，短片記錄期間臉部優先 AF 能偵測到的主體數量將減少。

AF-ON 按鍵



在短片實時顯示中對焦

開始記錄之前，對焦也可透過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調整。

☑ 曝光模式

以下設定可在短片實時顯示中進行調整：

	光圈	快門速度	ISO 感光度 (☐ 64)	曝光補償	測光
<i>P</i> 、 <i>S</i>	—	—	—	✓	✓
<i>A</i>	✓	—	—	✓	✓
<i>M</i>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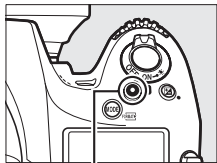
在曝光模式 *M* 下，快門速度可設為 $1/25$ 秒至 $1/8000$ 秒之間的值（可用最慢快門速度根據每秒幅數的不同而異；☐ 62）。在其他曝光模式下，快門速度將被自動調整。若在模式 *P* 或 *S* 下主體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請結束實時顯示，然後重新開始短片實時顯示，或者選擇曝光 *A* 並調整光圈。重點測光在短片實時顯示過程中不可用。

☑ 白平衡

按下 **WB**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隨時設定白平衡（☐ 149）。

6 開始記錄。

按下短片記錄按鍵開始記錄。螢幕中將出現記錄指示器及可用記錄時間。按下 **AE-L/AF-L** 按鍵可鎖定曝光 (☐ 128)，使用曝光補償 (☐ 130) 則可在 ± 3 EV 範圍內更改曝光。在自動對焦模式下，按下 **AF-ON** 按鍵可使相機重新進行對焦。



短片記錄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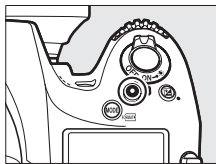
記錄指示器



剩餘時間

7 結束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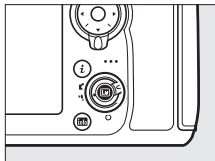
再次按下短片記錄按鍵結束記錄。當達到最長長度或記憶卡已滿時，記錄將自動結束。



☑ 最長長度

單個短片檔案最大為 4 GB (有關最長記錄時間的資訊，請參見第 62 頁內容)；請注意，根據記憶卡寫入速度的不同，拍攝有可能會在達到上述長度之前結束 (☐ 487)。

- 8** 退出短片實時顯示。
按下 **[Lv]** 按鍵退出短片實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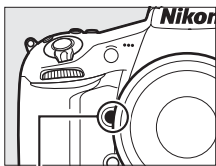


☑ 倒數計時顯示

在短片記錄自動結束 30 秒前，螢幕中將顯示倒數計時（☐ 462）。根據拍攝條件的不同，短片記錄開始時可能會立即出現計時器。請注意，不管可用記錄時間還有多少，計時器時間耗盡時實時顯示都將自動結束。請待內部電路降溫後再繼續進行短片記錄。

索引

若在用戶設定 g1（指定 Fn 按鍵功能；☐ 361）、g2（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362）或 g3（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363）中將“按”選項設為索引標記，您可在記錄過程中按下所選按鍵新增可用於在編輯和重播期間查找畫面的索引（☐ 66）。每個短片中最多可新增 20 個索引。



Pv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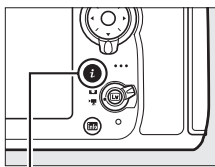
索引

亦請參見

短片設定 選單（☐ 62）提供了畫面大小、每秒幅數、收音器靈敏度、記憶卡插槽以及 ISO 感光度選項。對焦可按照第 41 頁中所述進行手動調整。多重選擇器的中央、Fn、Pv 以及 AE-L/AF-L 按鍵的功能可分別使用用戶設定 f2（**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 341）、g1（指定 Fn 按鍵功能；☐ 361）、g2（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362）以及 g3（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363；該選項還可使您無需按住 AE-L/AF-L 按鍵即可鎖定曝光）進行選擇。用戶設定 g4（指定快門釋放按鍵功能；☐ 364）可控制快門釋放按鍵是否可用於啟動短片實時顯示或者開始和結束短片記錄。有關防止意外操作 回 按鍵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14（**實時顯示按鍵選項**；☐ 356）。


使用 **i** 按鍵

在短片實時顯示中按下 **i** 按鍵可存取下列選項。請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項目，然後按下 **▶** 查看反白顯示項目的選項。選擇所需設定後，按下 **OK** 返回 **i** 按鍵選單。再次按下 **i** 按鍵即可退回拍攝顯示。



i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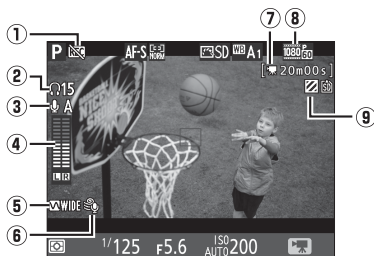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影像區域	選擇短片實時顯示的影像區域 (☞ 59)。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選擇畫面大小和每秒幅數 (☞ 62)。
短片品質	選擇短片品質 (☞ 62)。
收音器靈敏度	按下 ▲ 或 ▼ 可調整收音器靈敏度 (☞ 62)。內置和另購的立體聲收音器靈敏度都會相應調整。 
頻率響應	控制內置或另購的立體聲收音器的頻率響應 (☞ 63)。
降低風聲雜音	使用內置收音器的低頻消除過濾啓用或停用降低風聲雜音 (☞ 63)。
儲存目的地	若插有兩張記憶卡，您可選擇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 63)。

選項	說明
螢幕亮度	<p>按下  或  可為短片實時顯示調整螢幕亮度（請注意，這僅將影響實時顯示，不影響相片、短片亮度以及選單顯示或重播時的螢幕亮度；☐ 42）。</p> 
高光顯示	<p>選擇在短片實時顯示期間畫面中最亮的區域（高光）是否以斜線顯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光</p> 
耳機音量	<p>按下  或  可調整耳機音量。</p> 

耳機

您可使用第三方耳機。請注意，高聲音等級可能會導致高音量；使用耳機時需特別小心。

實時顯示中的顯示：短片實時顯示



項目	說明	📖
① “禁止記錄短片”圖示	表示無法記錄短片。	49
② 耳機音量	輸出至耳機的音頻音量。當連接了第三方耳機時顯示。	56
③ 收音器靈敏度	收音器靈敏度。	62
④ 聲音等級	音頻記錄的聲音等級。若等級太高將顯示為紅色；請相應調整收音器靈敏度。	62
⑤ 頻率響應	目前頻率響應。	63
⑥ 降低風聲雜音	降低風聲雜音開啓時顯示。	63
⑦ 剩餘時間（短片實時顯示）	短片的可用記錄時間。	52
⑧ 短片畫面大小	短片記錄時的畫面大小。	62
⑨ 高光顯示指示器	高光顯示開啓時顯示。	56

資訊顯示：短片實時顯示

若要在短片實時顯示期間隱藏或顯示螢幕中的指示器，請按下 **info** 按鍵。

資訊顯示開啓



資訊顯示關閉



構圖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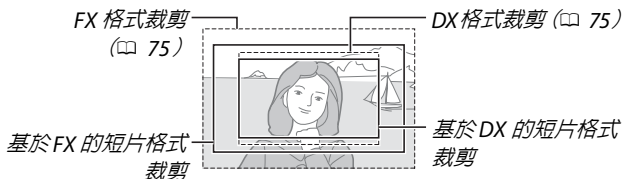
虛擬水平線
(379)




色階分佈圖

影像區域

無論在拍攝選單的 **影像區域** (☞ 74) 中選擇了何種選項，短片實時顯示 (☞ 49) 中記錄的所有短片和相片的畫面比例均為 16:9。



與 **影像區域 > 選擇影像區域** 選為 **DX (24 × 16)** 時記錄的影像一樣，**影像區域 > 自動DX裁剪** (☞ 75) 選為 **開啓** 且安裝了 DX 鏡頭時記錄的影像使用基於 DX 的短片格式。其他影像使用基於 FX 的短片格式。選擇了基於 DX 的短片格式時會顯示  圖示。影像感應器中央用於記錄短片實時顯示模式下所拍相片的區域大小約為 32.8 × 18.4 mm (選擇了基於 FX 的短片格式時) 或 23.4 × 13.2 mm (選擇了基於 DX 的短片格式時)。

HDMI

若相機連接至 HDMI 裝置 (☞ 48)，相機螢幕和 HDMI 裝置中都會顯示鏡頭視野。

在短片實時顯示過程中拍攝相片

若用戶設定 g4（指定快門釋放按鍵功能，☐ 364）選為 **拍攝相片**，在短片實時顯示過程中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隨時拍攝相片。若正在記錄短片，記錄將會結束，到此為止已記錄的短片片段將被儲存。



相機將使用畫面比例為 16 : 9 的裁剪以目前影像區域設定記錄相片。影像品質取決於拍攝選單中 **影像品質**（☐ 79）的所選項目。請注意，在短片實時顯示過程中無法預覽相片曝光效果；建議使用模式 **P**、**S** 或 **A**，若要使用模式 **M**，您可透過在實時顯示攝影（☐ 35）過程中調整曝光後結束實時顯示攝影，然後開始短片實時顯示並檢查影像區域來獲得準確效果。

☑ 影像大小

下表顯示了在短片實時顯示中所拍相片的大小：

影像區域	選項	大小（像素）	列印尺寸（cm）*
基於 FX 的格式	大	6720 × 3776	56.9 × 32.0
	中	5040 × 2832	42.7 × 24.0
	小	3360 × 1888	28.4 × 16.0
基於 DX 的格式	大	4800 × 2704	40.6 × 22.9
	中	3600 × 2024	30.5 × 17.1
	小	2400 × 1352	20.3 × 11.4

* 以 300 dpi 列印時的近似尺寸。列印尺寸（英寸）等於影像大小（像素）除以印表機解像度（點 / 英寸：dpi；1 英寸 = 約 2.54 cm）。

❑ 無線遙控器和遙控線

若用戶設定 g4 (指定快門釋放按鍵功能, ㉑ 364) 選為 **錄製短片**, 另購的無線遙控器和遙控線 (㉑ 439) 上的快門釋放按鍵可用於啟動短片實時顯示及開始和結束短片記錄。

❑ 記錄短片

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下, 或相機水平搖攝或畫面中物體高速移動時, 閃爍、條帶痕跡或變形現象可能出現在螢幕和最終的短片中 (有關減少閃爍和條帶痕跡的資訊, 請參見 **減少閃爍**, ㉑ 371)。使用電動光圈的過程中也可能會出現閃爍 (㉑ 361)。另外還可能出現鋸齒狀邊緣、彩色邊紋、摩爾紋和亮點。若周圍有閃爍信號燈或其他間歇光源, 或者主體被頻閃或其他明亮短暫的光源暫時照亮, 畫面的某些區域將可能會出現明亮條紋。在記錄短片時, 請避免將相機朝向太陽或其他強光源, 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內部電路。請注意, 若您在短片實時顯示期間拉近鏡頭視野 (㉑ 38), 短片中可能會出現雜訊 (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 或者意外的色彩。

閃光燈照明在短片實時顯示過程中無法使用。

短片設定

使用拍攝選單 (☰ 290) 中的 **短片設定** 選項可調整以下設定。

-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短片品質**：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選項*	最大位元率 (Mbps) (★ 高品質 / 標準)	最長時間長度 (★ 高品質 / 標準)
$\frac{1080 \text{p}}{1080 \text{p}} / \frac{1080 \text{p}}{1080 \text{p}}$ 1920 × 1080 : 60p	42/24	10 分鐘 / 20 分鐘
$\frac{1080 \text{p}}{1080 \text{p}} / \frac{1080 \text{p}}{1080 \text{p}}$ 1920 × 1080 : 50p		
$\frac{1080 \text{p}}{1080 \text{p}} / \frac{1080 \text{p}}{1080 \text{p}}$ 1920 × 1080 : 30p	24/12	20 分鐘 / 29 分 59 秒
$\frac{1080 \text{p}}{1080 \text{p}} / \frac{1080 \text{p}}{1080 \text{p}}$ 1920 × 1080 : 25p		
$\frac{1080 \text{p}}{1080 \text{p}} / \frac{1080 \text{p}}{1080 \text{p}}$ 1920 × 1080 : 24p		
$\frac{720 \text{p}}{720 \text{p}} / \frac{720 \text{p}}{720 \text{p}}$ 1280 × 720 : 60p		
$\frac{720 \text{p}}{720 \text{p}} / \frac{720 \text{p}}{720 \text{p}}$ 1280 × 720 : 50p		

* 列為 30p、24p 和 60p 的值的實際每秒幅數分別為 29.97 fps、23.976 fps 和 59.94 fps。

- **收音器靈敏度**：開啓或關閉內置或另購的立體聲收音器 (☰ 441) 或調整收音器靈敏度。選擇 **自動靈敏度** 可自動調整靈敏度，選擇 **收音器關閉** 可關閉聲音記錄；若要手動選擇收音器靈敏度，請選擇 **手動靈敏度**，然後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畫面大小和每秒幅數

畫面大小和每秒幅數影響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亮點）的分佈和數量。

- **頻率響應**：若選擇了 **WIDE 大範圍**，內置和另購的立體聲收音器（☞ 441）將對廣範圍的聲音頻率（從美妙音樂到市井喧囂）進行記錄。選擇 **VOICE 人聲範圍** 可突顯人的聲音。
- **降低風聲雜音**：選擇 **開啓** 可為內置收音器啓用低頻消除過濾（另購的立體聲收音器不受影響），從而可減少因風吹過收音器而產生的雜音（請注意，其他聲音可能也會受到影響）。使用收音器控制可為另購的立體聲收音器啓用或停用降低風聲雜音。
- **儲存目的地**：選擇記錄短片的插槽。選單將顯示每張卡的可用記錄時間；記錄將在時間用完時自動結束。請注意，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相片都將記錄至主插槽（☞ 86）中的記憶卡。



使用外置收音器

另購的立體聲收音器可用於記錄立體聲音或者避免錄入對焦聲音或鏡頭發出的其他聲音（☞ 441）。

- **短片 ISO 感光度設定**：調整以下 ISO 感光度設定。

- **ISO 感光度（模式 M）**：從 ISO 64 至 Hi 2 之間的值中選擇曝光模式 **M** 的 ISO 感光度。在其他曝光模式下則使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 **自動 ISO 控制（模式 M）**：選擇 **開啟** 可在曝光模式 **M** 下進行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選擇 **關閉** 則可使用 **ISO 感光度（模式 M）** 中的所選值。

- **最高感光度**：從 ISO 200 至 Hi 2 之間的值中選擇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的上限值。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適用於曝光模式 **P**、**S** 和 **A**，以及曝光模式 **M**（**自動 ISO 控制（模式 M）** 選為 **開啟**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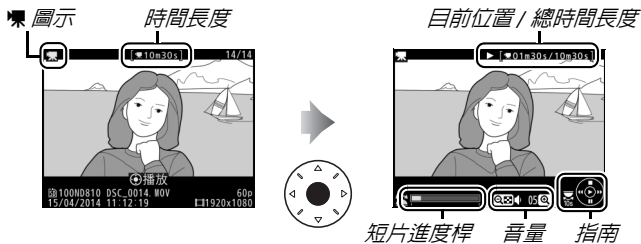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在高 ISO 感光度下，相機可能難以對焦且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可能會增加。將 **短片 ISO 感光度設定** > **最高感光度** 選為較低的值可防止發生該現象。




查看短片

全螢幕重播 (☐ 235) 時，短片將用 圖示標識。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可開始重播；目前重播位置用短片進度桿標識。





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目的	使用	說明
暫停		暫停重播。
播放		在短片暫停時或者回捲 / 前捲期間恢復重播。
回捲 / 前捲		每按一下可使速度加快一次 (2倍、4倍、8倍、16倍)；按住則可跳至短片開始或末尾 (在螢幕的右上角，第一幅畫面以 標識，最後一幅畫面以 標識)。當重播暫停時，每按一下可使短片回捲或前捲一幅畫面；按住則可持續回捲或前捲。


目的	使用	說明
跳越 10 秒		將主指令撥盤旋轉一檔可向前或向後跳越 10 秒。
跳越向前 / 向後		旋轉副指令撥盤可跳至下一或上一索引，或者當短片不包含索引時則跳至最後一幅或第一幅畫面。
調整音量		按下  可提高音量，按下  則降低音量。
編修短片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67 頁內容。
退出		退回全螢幕重播。
返回拍攝模式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退回拍攝模式。

圖示

全螢幕重播時，帶索引 ( 54) 的短片將用  圖示標識。





圖示

若短片為無聲短片，全螢幕和短片重播時螢幕中將顯示 。



編輯短片




您可編修短片片段以建立短片經編輯的版本，或者將所選畫面儲存為 JPEG 靜態照片。

選項	說明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移除所選畫面之前或之後的短片片段，建立一個版本。
 儲存選擇的畫面	將所選畫面儲存為 JPEG 靜態照片。

編修短片

建立短片經編修版本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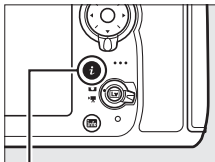
1 全螢幕顯示短片 (🗨 235)。

- 2 在新的起始或結束畫面暫停短片。
按照第 65 頁中所述重播短片，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可開始和恢復重播，按下  可暫停，按下  或  或者旋轉主或副指令撥盤可查找所需畫面。目前畫面在短片中的大概位置可從短片進度桿確定。請在到達新的起始或結束畫面時暫停重播。



短片進度桿

- 3** 選擇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按下 **i** 按鍵，然後反白顯示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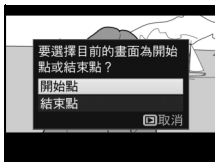


i 按鍵



4 選擇目前畫面作為新的開始點或結束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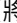
若要建立一個從目前畫面開始的版本，請反白顯示 **開始點** 並按下 **OK**。儲存該版本時將移除目前畫面之前的畫面。



若要建立一個在目前畫面結束的版本，請反白顯示 **結束點** 並按下 **OK**。儲存該版本時將移除目前畫面之後的畫面。



5 確認新的開始或結束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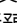


若目前未顯示所需畫面，請按下  或  進行前捲或回捲（將主指令撥盤旋轉一檔可向前或向後跳越 10 秒；旋轉副指令撥盤可跳至一個索引，或者當短片不包含索引時則跳至第一幅或最後一幅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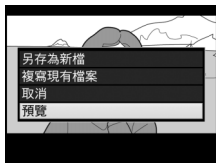


6 建立版本。

一旦顯示所需畫面，請按下 。

7 預覽短片。

若要預覽該版本，請反白顯示 **預覽** 並按下 （若要中斷預覽並返回儲存選項選單，請按下 ）。若要放棄目前版本並返回步驟 5，請反白顯示 **取消** 並按下 ；若要儲存該版本，則進入步驟 8。



8 儲存該版本。

反白顯示 **另存為新檔** 並按下 **OK** 將該版本儲存為新檔案。若要使用經編輯的版本替換原始短片檔案，請反白顯示 **複寫現有檔案** 並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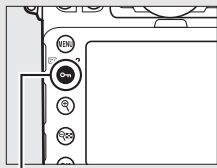
編修短片

短片的時間長度最短為 2 秒。若記憶卡沒有足夠的可用空間，該版本將不會儲存。

經編修版本的建立時間和日期與原始檔案一樣。

選擇目前畫面的作用

若要將步驟 5 中所示畫面切換為新的結束點 (▮) 或新的開始點 (◀)，請按下 **Key**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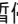
Key (**↔/?**) 按鍵



儲存所選畫面


儲存所選畫面的 JPEG 靜態照片版本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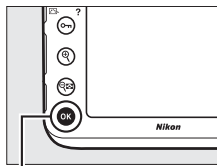
1 將短片暫停所需畫面。

按照第 65 頁中所述重播短片，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可開始和恢復重播，按下  可暫停。將短片暫停在您要複製的畫面。



2 選擇 儲存選擇的畫面。


按下 **i** 按鍵，然後反白顯示 儲存選擇的畫面 並按下 。



i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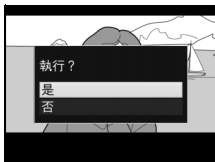
3 建立靜態畫面版本。

按下  建立目前畫面的靜態畫面版本。



4 儲存該版本。

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為所選畫面建立一個精細品質 (☐ 79) 的 JPEG 版本。



☑ 儲存選擇的畫面

使用 **儲存選擇的畫面** 選項建立的 JPEG 短片靜態畫面無法進行修飾。JPEG 短片靜態畫面缺少某些類別的相片資訊 (☐ 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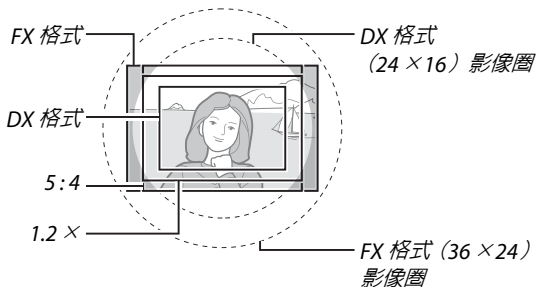
☑ 修飾選單

使用修飾選單 (☐ 384) 中的 **編輯短片** 選項也可編輯短片。

影像記錄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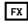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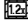


影像區域

請從影像區域 **FX (36 × 24) 1.0 ×** (FX 格式)、**DX (24 × 16) 1.5 ×** (DX 格式)、**5:4 (30 × 24)** 和 **1.2 × (30 × 20) 1.2 ×** 中進行選擇。有關在不同影像區域設定下可儲存照片數量的資訊，請參見第 490 頁內容。



■ 影像區域選項

本相機提供了以下影像區域供您選擇：

選項	說明
FX (36 × 24)  1.0 × (FX 格式)	使用影像感應器的全區域以 FX 格式 (35.9 × 24.0 mm) 記錄影像，產生相當於 35 mm 格式相機上 NIKKOR 鏡頭的畫角。
 1.2 × (30 × 20) 1.2 ×	使用位於影像感應器中央的 30.0 × 19.9 mm 區域記錄相片。若要計算 35 mm 格式下的近似鏡頭焦距，請將鏡頭焦距乘以 1.2。
DX (24 × 16)  1.5 × (DX 格式)	使用位於影像感應器中央的 23.4 × 15.6 mm 區域以 DX 格式記錄照片。若要計算 35 mm 格式下的近似鏡頭焦距，請將鏡頭焦距乘以 1.5。
 5:4 (30 × 24)	以 5:4 (30.0 × 24.0 mm) 的畫面比例記錄照片。

■ 自動裁剪選擇

若要在安裝有 DX 鏡頭時自動選擇 DX 裁剪，請將拍攝選單 (☞ 290) 中的 **影像區域 > 自動 DX 裁剪** 選為 **開啓**。僅當安裝了非 DX 鏡頭時才會使用在拍攝選單中所選或使用相機控制所選的影像區域。選擇 **關閉** 則可在安裝了任何鏡頭時均使用目前所選影像區域。

自動 DX 裁剪

當安裝了 DX 鏡頭且 **自動 DX 裁剪** 處於開啓狀態時，第 78 頁中所列的控制無法用於選擇影像區域。

影像區域

所選項目將顯示在資訊顯示中。



DX 鏡頭

DX 鏡頭專為 DX 格式相機而設計，它具有比 35 mm 格式相機鏡頭更小的畫角。當安裝了 DX 鏡頭時，若**自動 DX 裁剪**處於關閉狀態且在**選擇影像區域**中選擇了**DX (24 × 16)** (DX 格式) 以外的選項，影像邊緣可能會變暗。這點可能在觀景器中不明顯，但當重播影像時，您可能會注意到解像度降低或影像邊緣泛黑。

觀景器顯示

1.2 ×、DX 格式和 5:4 裁剪顯示如下；用戶設定 a6 (照明 AF 點， 310) 選為**關閉**時，裁剪之外的區域可以灰色顯示。



1.2 ×



DX 格式



5:4


亦請參見

有關在短片實時顯示中可用裁剪的資訊，請參見第 59 頁內容。

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影像區域** > **選擇影像區域** 選項，或透過按下一個控制並同時旋轉某一指令撥盤可選擇影像區域。

■ 影像區域選單

1 選擇 影像區域。

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影像區域** 並按下 。





2 選擇 選擇影像區域。

反白顯示 **選擇影像區域** 並按下 。



3 調整設定。

選擇一個選項並按下 。觀景器中將顯示所選裁剪 ( 76)。



影像大小

影像大小根據影像區域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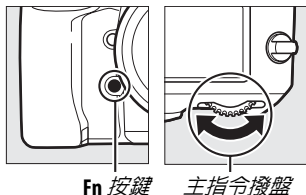
■相機控制

1 將影像區域選擇功能指定給相機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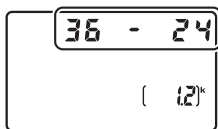
在用戶設定選單 (☐ 300) 中將相機控制的“按 + 指令撥盤”選項設為 **選擇影像區域**。影像區域選擇功能可指定給 **Fn** 按鍵 (用戶設定 f4, 指定 **Fn 按鍵功能**, ☐ 343)、**Pv** 按鍵 (用戶設定 f5, 指定 **預覽按鍵功能**, ☐ 349)、**AE-L/AF-L** 按鍵 (用戶設定 f6, 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 349) 或短片記錄按鍵 (用戶設定 f13, 指定 **短片記錄按鍵功能**, ☐ 355)。

2 使用所選控制選擇影像區域。

按下所選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或副指令撥盤直至觀景器中顯示所需裁剪 (☐ 76) 即可選擇影像區域。



透過按下按鍵在控制面板、觀景器或資訊顯示中顯示影像區域，您可以查看影像區域的目前所選項目。FX 格式顯示為“36-24”，1.2×顯示為“30-20”，DX 格式顯示為“24-16”，5:4 顯示為“3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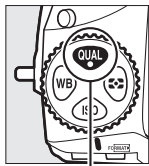
影像品質

D810 提供以下影像品質選項。有關在不同影像品質和大小設定下可儲存照片數量的資訊，請參見第 489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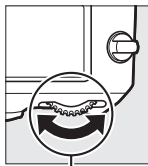
選項	檔案類型	說明
NEF (RAW)	NEF	來自影像感應器的原始數據不經過進一步處理直接儲存。拍攝後可調整白平衡和對比度等設定。
TIFF (RGB)	TIFF (RGB)	以每通道 8-bit 的位元長度 (24-bit 色彩) 記錄未壓縮的 TIFF-RGB 影像。TIFF 格式廣泛適用於各種影像編輯程式。
JPEG 精細	JPEG	以大約 1 : 4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 (精細品質)。 [*]
JPEG 標準		以大約 1 : 8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 (標準品質)。 [*]
JPEG 基本		以大約 1 : 16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 (基本品質)。 [*]
NEF (RAW) + JPEG 精細	NEF/JPEG	記錄兩張影像，一張 NEF (RAW) 影像和一張精細品質的 JPEG 影像。
NEF (RAW) + JPEG 標準		記錄兩張影像，一張 NEF (RAW) 影像和一張標準品質的 JPEG 影像。
NEF (RAW) + JPEG 基本		記錄兩張影像，一張 NEF (RAW) 影像和一張基本品質的 JPEG 影像。

^{*} **JPEG/TIFF 記錄 > JPEG 壓縮** 選為 **檔案大小優先**。壓縮率僅為近似值；實際比率根據 ISO 感光度和記錄場景的不同而異。

若要選擇影像品質，請按下 **QUAL**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設定。



QUAL 按鍵



主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 **NEF (RAW)** 影像

NEF (RAW) 影像可在相機上查看或者使用 ViewNX 2 或 Capture NX-D 等軟件查看（ViewNX 2 可從隨附的安裝光碟進行安裝，Capture NX-D 可從 ViewNX 2 安裝程式的連結中進行下載；☐ 253）。您可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選項（☐ 399）建立 NEF (RAW) 影像的 JPEG 版本。


☑ **NEF + JPEG**



在僅插有一張記憶卡的相機中查看以 NEF (RAW) + JPEG 設定拍攝的相片時，將僅顯示 JPEG 影像。若兩個影像都記錄在同一張記憶卡上，刪除相片時將同時刪除這兩個影像。若使用 **副插槽功能 > RAW 主插槽 - JPEG 副插槽** 選項將 JPEG 影像記錄在另外一張記憶卡上，刪除 JPEG 影像將不會刪除 NEF (RAW) 影像。

☑ **影像品質** 選單

使用拍攝選單（☐ 290）中的 **影像品質** 選項也可調整影像品質。



■ JPEG 壓縮

若要選擇 JPEG 影像的壓縮類型，請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JPEG/TIFF 記錄 > JPEG 壓縮** 並按下 。

選項	說明
 檔案大小優先	壓縮影像以產生相對一致的檔案大小。
 最佳品質	最佳影像品質。檔案大小根據記錄場景的不同而異。

■ NEF (RAW) 壓縮

若要選擇 NEF (RAW) 影像的壓縮類型，請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NEF (RAW) 記錄 > NEF (RAW) 壓縮** 並按下 。

選項	說明
ON  無損的壓縮	使用可反轉的演算法壓縮 NEF 影像，可在不影響影像品質的情況下將檔案大小減小約 20-40%。
ON  壓縮	使用不可反轉的演算法壓縮 NEF 影像，可在幾乎不影響影像品質的情況下將檔案大小減小約 35-55%。
未壓縮	NEF 影像不會被壓縮。

■NEF（RAW）位元長度

若要選擇 NEF（RAW）影像的位元長度，請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NEF（RAW）記錄 > NEF（RAW）位元長度** 並按下 。

選項	說明
12-bit 12-bit	以 12-bit 位元長度記錄 NEF（RAW）影像。
14-bit 14-bit	以 14-bit 位元長度記錄 NEF（RAW）影像，檔案大小比位元長度為 12-bit 的檔案大且記錄的色彩數據增加。

亦請參見

有關可用於 JPEG 和 TIFF 影像的影像大小選項的資訊，請參見第 83 頁內容；有關可用於 NEF（RAW）影像的影像大小選項的資訊，請參見第 85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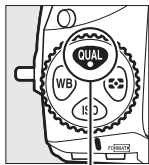
影像大小

影像大小以像素衡量。對於 JPEG 和 TIFF 影像，您可從 **大**、**中** 或 **小** 中進行選擇（請注意，影像大小根據 **影像區域** 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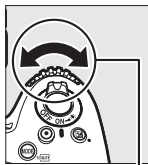
影像區域	選項	大小（像素）	列印尺寸（cm）*
FX（36×24） （FX 格式）	大	7360 × 4912	62.3 × 41.6
	中	5520 × 3680	46.7 × 31.2
	小	3680 × 2456	31.2 × 20.8
1.2 ×（30×20）	大	6144 × 4080	52.0 × 34.5
	中	4608 × 3056	39.0 × 25.9
	小	3072 × 2040	26.0 × 17.3
DX（24×16） （DX 格式）	大	4800 × 3200	40.6 × 27.1
	中	3600 × 2400	30.5 × 20.3
	小	2400 × 1600	20.3 × 13.5
5:4（30×24）	大	6144 × 4912	52.0 × 41.6
	中	4608 × 3680	39.0 × 31.2
	小	3072 × 2456	26.0 × 20.8

* 以 300 dpi 列印時的近似尺寸。列印尺寸（英寸）等於影像大小（像素）除以印表機解像度（點 / 英寸：dpi；1 英寸 = 約 2.54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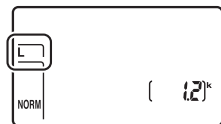
若要設定 JPEG 和 TIFF 影像的影像大小，請按下 **QUAL**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選項。



QUAL 按鍵



副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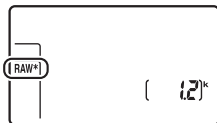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 影像大小選單

使用拍攝選單 (☐ 290) 中的 **JPEG/TIFF 記錄** > **影像大小** 選項也可調整 JPEG 和 TIFF 影像的影像大小。

■NEF (RAW) 影像

以 NEF (RAW) 格式記錄相片時，您可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NEF (RAW) 記錄 > 影像大小** 選項從 **RAW L** 大和 **RAW S** 小中選擇大小。小尺寸影像的大小約為大尺寸影像的一半。選擇了 **RAW S** 小時，控制面板中將出現一個星號 (*)。



控制面板

NEF (RAW) 影像

NEF (RAW) 相片的影像大小無法使用 **QUAL** 按鍵和指令撥盤進行選擇。無論將 **NEF (RAW) 記錄** 選單中的 **NEF (RAW) 壓縮** 和 **NEF (RAW) 位元長度** 選為何種選項，小型 NEF (RAW) 影像都將以未壓縮的 12-bit 格式記錄，並且無法進行修飾 (☐ 384)。

使用兩張記憶卡

若相機中插有兩張記憶卡，您可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主插槽選擇** 項目將其中一張選為主卡。選擇 **SD 記憶卡插槽** 可將 SD 記憶卡插槽中的記憶卡指定為主卡，選擇 **CF 記憶卡插槽** 則將 CompactFlash 記憶卡指定為主卡。主卡和副卡的功能可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副插槽功能** 選項進行選擇。您可選擇 **額外空間**（僅當主卡已滿時才使用副卡）、**備用**（同時使用主卡和副卡記錄每一張照片）和 **RAW 主插槽 -JPEG 副插槽**（在 NEF/RAW + JPEG 設定下所拍照片的 NEF/RAW 影像僅記錄至主卡，而 JPEG 影像僅記錄至副卡，除此之外，其他與 **備用** 相同）。

“備用” 和 “RAW 主插槽 -JPEG 副插槽”

相機將顯示儲存容量較小卡中的剩餘曝光次數。任一記憶卡已滿時，快門釋放按鈕都將無法使用。

記錄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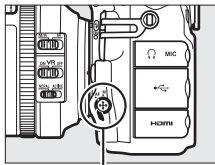
當相機中插有兩張記憶卡時，您可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短片設定 > 儲存目的地** 選項（☐ 63）選擇用於記錄短片的插槽。

對焦

本部分介紹了在觀景器中構圖時可用的對焦選項。對焦可自動（見下文）或手動（☐ 100）進行調整。用戶也可為自動或手動對焦（☐ 94）選擇對焦點，或者使用對焦鎖定進行對焦以在對焦後重新構圖（☐ 96）。

自動對焦

若要使用自動對焦，請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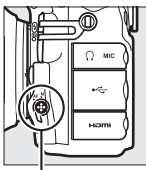
對焦模式選擇器

自動對焦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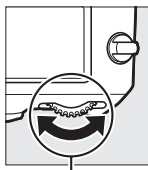
在觀景器攝影過程中可選擇以下自動對焦模式：

模式	說明
AF-S	單次伺服 AF ：適用於靜止的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鎖定。在預設設定下，僅當清晰對焦指示器（●）顯示時快門才可釋放（對焦優先；☐ 307）。
AF-C	連續伺服 AF ：適用於移動的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相機連續進行對焦；若主體移動，相機將啓用 預估追蹤對焦（☐ 88）預測與主體間的最終距離，並根據需要調整對焦。在預設設定下，不管主體是否清晰對焦，快門都可釋放（快門釋放優先；☐ 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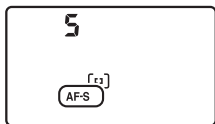
若要選擇自動對焦模式，請按下 AF 模式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設定。



AF 模式按鍵



主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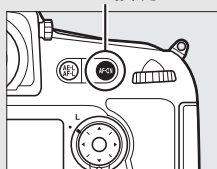


觀景器

AF-ON 按鍵

若要進行相機對焦，按下 AF-ON 按鍵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具有相同的效果。

AF-ON 按鍵



預估追蹤對焦

在 AF-C 模式下，若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或按下 AF-ON 按鍵時主體靠近或離開相機，相機將啓用預估追蹤對焦。因而相機可在預測快門釋放時主體所處位置的同時追蹤對焦。

亦請參見

有關在連續伺服 AF 模式下使用對焦優先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1（**連續 AF 模式優先**，☐ 306）。有關在單次伺服 AF 模式下使用快門釋放優先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2（**單次 AF 模式優先**，☐ 307）。有關防止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對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4（**觸發 AF**，☐ 308）。有關將對焦模式選擇限制為 **AF-S** 或 **AF-C** 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12（**自動對焦模式限制**，☐ 314）；有關使用副指令撥盤選擇對焦模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9（**自定指令撥盤**）> **更改主 / 副**（☐ 351）。有關在實時顯示下或短片記錄過程中可用自動對焦選項的資訊，請參見第 39 頁內容。

AF 區域模式

設定在觀景器攝影過程中如何選擇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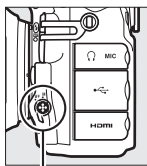
- **單點 AF**：按照第 94 頁中所述選擇對焦點；相機將僅對焦於所選對焦點上的主體。適用於靜止的主體。
- **動態區域 AF**：按照第 94 頁中所述選擇對焦點。在 **AF-C** 對焦模式下，若主體暫時偏離所選對焦點，相機將根據來自周圍對焦點的資訊進行對焦。對焦點的數目根據所選模式的不同而異：
 - **9 點動態區域 AF**：當有時間進行構圖或拍攝正在進行可預測運動的主體（例如，跑道上的賽跑運動員或賽車）時，可以選擇該選項。
 - **21 點動態區域 AF**：當拍攝正在進行不可預測運動的主體（例如，足球場上的運動員）時，可以選擇該選項。
 - **51 點動態區域 AF**：當主體迅速移動，難以在觀景器中構圖時（例如，小鳥），可以選擇該選項。
- **3D 追蹤**：按照第 94 頁中所述選擇對焦點。在 **AF-C** 對焦模式下，相機將追蹤偏離所選對焦點的主體並根據需要選擇新的對焦點。用於對從一端到另一端進行不規則運動的主體（例如，網球選手）進行迅速構圖。若主體偏離觀景器，您可鬆開快門釋放按鍵，並將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以重新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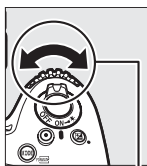
- **群組區域 AF**：相機使用由用戶選擇的一組對焦點進行對焦，從而減少產生相機對焦於背景而非主要主體的風險。適用於難以使用單個對焦點進行拍攝的主體。若在 **AF-S** 對焦模式下偵測到臉部，相機將優先人物主體。
- **自動區域 AF**：相機自動偵測主體並選擇對焦點；若偵測到臉部，相機將優先該人物主體。使用中的對焦點在相機對焦後會短暫反白顯示；在 **AF-C** 模式下，其他對焦點關閉後主要對焦點將保持反白顯示。



若要選擇 AF 區域模式，請按下 AF 模式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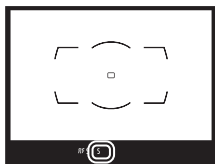
AF 模式按鍵



副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觀景器

3D 追蹤

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點周圍區域中的色彩會儲存到相機中。因此，對於和背景色彩相似或只佔據畫面極小區域的主體，使用 3D 追蹤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效果。

AF 區域模式

AF 區域模式顯示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

AF 區域模式	控制面板	觀景器
單點 AF	S	S
9 點動態區域 AF*	d 9	d 9
21 點動態區域 AF*	d21	d21
51 點動態區域 AF*	d51	d51
3D 追蹤	3d	3d
群組區域 AF	G/P	G/P
自動區域 AF	Auto	Auto

* 觀景器中僅顯示使用中的對焦點。其他對焦點提供輔助對焦操作的資訊。

手動對焦

使用手動對焦時，相機自動選擇單點 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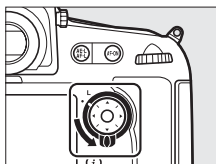
亦請參見

有關調整當相機前出現運動物體時，相機在重新對焦前所等待時間長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3（**追蹤對焦連 Lock-on**，☐ 308）。有關設定對焦點在動態區域 AF 和群組區域 AF 中如何顯示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5（**對焦點照明**，☐ 309）；有關限制 AF 區域模式選擇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11（**限制 AF 區域模式選擇**，☐ 314）；有關使用主指令撥盤選擇 AF 區域模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9（**自定指令撥盤**）> **更改主 / 副**（☐ 351）。有關在實時顯示下或短片記錄過程中可用自動對焦選項的資訊，請參見第 40 頁內容。

對焦點選擇

本相機提供了 51 個對焦點供您選擇，使用它們您可在構圖時將主要主體置於畫面的幾乎任何位置。請按照以下步驟選擇對焦點（在群組區域 AF 中，您可按照這些步驟選擇一組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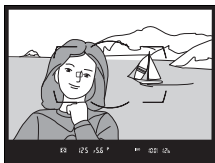
- 1 將對焦選擇器鎖定旋轉至 ●。
此時多重選擇器即可用於選擇對焦點。



對焦選擇器鎖定

- 2 選擇對焦點。

在測光錶處於開啓狀態時，可使用多重選擇器在觀景器中選擇對焦點。中央對焦點可透過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進行選擇。



進行選擇之後，將對焦選擇器鎖定旋轉至鎖定（L）位置，可防止按下多重選擇器時所選對焦點發生改變。



☑ 自動區域 AF

自動區域 AF 的對焦點由相機自動選擇；手動對焦點選擇不可用。

☑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何時及如何亮起對焦點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5（對焦點照明，☐ 309）和 a6（照明 AF 點，☐ 310）。有關將對焦點選擇設為“循環”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7（對焦點循環方式，☐ 310）。有關更改使用多重選擇器可選擇對焦點數目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8（對焦點數目，☐ 311）。有關為垂直與水平方向分別選擇對焦點和 / 或 AF 區域模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9（依照方向儲存，☐ 312）。有關更改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2（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 341）。

對焦鎖定

對焦鎖定可用來在對焦後改變構圖，使您能對焦於將不在最終構圖中的對焦點上的主體。若相機使用自動對焦無法對焦（☞ 87），對焦鎖定也可用來在對焦於具有與原始主體相同距離的其他物體之後重新構圖。當 AF 區域模式（☞ 90）選為自動區域 AF 以外的選項時，對焦鎖定效果最為顯著。

1 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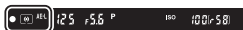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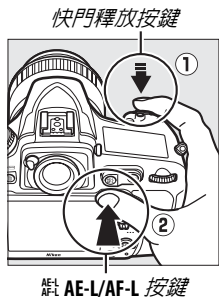
將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上，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開始對焦。確認觀景器中出現清晰對焦指示器（●）。



2 鎖定對焦。

AF-C 對焦模式 (☞ 87)：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①) 的同時，按下 對焦 AE-L/AF-L 按鍵 (②) 可鎖定對焦和曝光 (觀景器中將出現一個 AE-L 圖示)。按住 對焦 AE-L/AF-L 按鍵期間，對焦將保持鎖定，即使您稍後鬆開快門釋放按鍵也不會解除鎖定。

AF-S 對焦模式：當清晰對焦指示器 (●) 出現時，對焦自動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您鬆開快門釋放按鍵。透過按下 對焦 AE-L/AF-L 按鍵也可鎖定對焦 (見上文)。



3 重新構圖並拍攝。

若保持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AF-S) 或保持按下 對焦 AE-L/AF-L 按鍵，拍攝期間對焦將保持鎖定，這樣可在同一對焦設定下連續拍攝幾張相片。



當對焦鎖定時，請勿改變相機和主體之間的距離。若主體位置發生變化，請以新距離重新對焦。

☑ 使用 AF-ON 按鍵鎖定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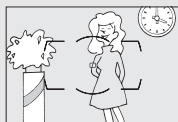
觀景器攝影過程中，您可使用 **AF-ON** 按鍵取代快門釋放按鍵來鎖定對焦（☐ 88）。若用戶設定 a4（**觸發 AF**，☐ 308）選為 **僅 AF-ON 按鍵**，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將不會對焦；而按下 **AF-ON** 按鍵時相機將對焦，此時對焦將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再次按下 **AF-ON** 按鍵。儘管清晰對焦指示器（●）不會顯示在觀景器中，快門也可隨時釋放。但是請注意，用戶設定 a2（**單次 AF 模式優先**，☐ 307）選為 **對焦** 且 **AF 區域** 模式選為單點 AF 時，若相機在單次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下無法對焦，快門將無法釋放。

☑ 亦請參見

有關使用快門釋放按鍵鎖定曝光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c1（**快門釋放按鍵 AE-L**，☐ 319）；有關選擇 𠄎 **AE-L/AF-L** 按鍵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6（**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349）。

❑ 利用自動對焦獲取良好拍攝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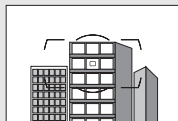
以下情況時自動對焦的效果不佳。若相機無法在這些情形下對焦，快門釋放按鈕可能無法使用，但也可能出現清晰對焦指示器（●）且相機會發出蜂鳴音，使您在主體未清晰對焦時也能釋放快門。在這些情況下，請使用手動對焦（□ 100）或使用對焦鎖定（□ 96）先對焦於相同距離的其他主體，然後再重新構圖。



主體與背景之間對比差異很少或沒有差異。
例如：主體和背景的色彩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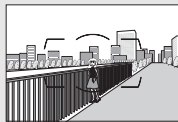
對焦點內包含距離相機不同遠近的物體。
例如：主體在一個籠子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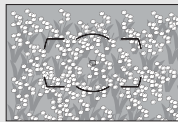
主體由規則的幾何圖案組成。
例如：百葉窗或摩天大樓上的一排窗戶。



對焦點內包含亮度對比強烈的不同區域。
例如：主體有一半在陰影內。



背景物體比主體大。
例如：畫面中主體後面有樓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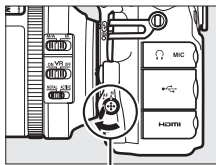


主體包含很多細節性景物。
例如：一片開滿鮮花的原野，或者其他細小或缺少亮度變化的主體。

手動對焦

使用不支援自動對焦的鏡頭（非 AF NIKKOR 鏡頭），或自動對焦無法取得預期效果時（☞ 99），您可使用手動對焦。

- **AF 鏡頭**：將鏡頭對焦模式切換器（若存在）和相機對焦模式選擇器設為 **M**。



對焦模式選擇器

☑ AF 鏡頭

使用 AF 鏡頭時，請不要將鏡頭對焦模式切換器設為 **M** 而將相機對焦模式選擇器設為 **AF**，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或鏡頭。AF-S 鏡頭不受此限制，將其用於 **M** 模式時無需將相機對焦模式選擇器設為 **M**。

- **手動對焦鏡頭**：將相機對焦模式選擇器設為 **M**。

若要手動對焦，請調節鏡頭對焦環，直至顯示在觀景器中對焦屏中的影像清晰對焦。即使影像未清晰對焦，您也可以隨時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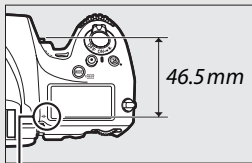
■ 電子測距器

觀景器對焦指示器可用來確認所選對焦點上的主體是否清晰對焦（對焦點可從 51 個對焦點中任意選擇）。將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後，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鈕並同時旋轉鏡頭對焦環，直至出現清晰對焦指示器（●）。請注意，對於第 99 頁中列出的主體，當主體未能清晰對焦時，螢幕中也可能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拍攝前，請在觀景器中確認對焦。有關將電子測距器與另購的 AF-S/AF-I 增距鏡一起使用的資訊，請參見第 423 頁內容。



▣ 焦平面位置

主體和相機之間的距離可透過以相機機身 (1) 的焦平面標記 (⊖) 為基準進行測量。鏡頭接環邊緣到焦平面之間的距離是 46.5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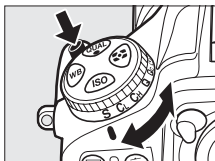


焦平面標記

拍攝模式

選擇拍攝模式

若要選擇一種拍攝模式，請按下拍攝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並同時將拍攝模式撥盤旋轉至所需設定。



模式	說明
S	單張：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拍攝一張相片。
CL	低速連拍：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期間，相機以用戶設定 d2（ 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 321）中所選的每秒拍攝幅數拍攝相片。請降下內置閃光燈（☐ 190）；閃光燈升起時連續拍攝不可用。
CH	高速連拍：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期間，相機以第 104 頁中給出的每秒拍攝幅數拍攝相片。適用於活動的主體。請降下內置閃光燈（☐ 190）；閃光燈升起時連續拍攝不可用。
Q	靜音快門釋放：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反光鏡不會喀嚓一聲退回正常位置，從而用戶可控制反光鏡發出喀嚓聲的時機，同時其聲音也比在單張模式下更安靜，除此之外，其他與單張相同。此外，無論在用戶設定 d1（ 蜂鳴音 ；☐ 321）中選擇了何種設定，相機都不會發出蜂鳴音。
Qc	Qc（靜音連續）快門釋放 ：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期間，相機以第 104 頁中給出的每秒拍攝幅數拍攝相片。相機噪音會降低。請降下內置閃光燈（☐ 190）；閃光燈升起時連續拍攝不可用。

模式	說明
☺	自拍：使用自拍功能拍攝照片（☞ 106）。
Mup	升起反光鏡：選擇該模式可在進行遠攝或近拍時，或者輕微相機震動可導致相片模糊的其他情形下，使相機震動最小化（☞ 108）。

電源和每秒拍攝幅數

最高每秒拍攝幅數隨所用電源和影像區域的不同而改變。下列數據是以下設定時可用的最高每秒拍攝幅數（平均值）：連續伺服 AF，手動或快門優先自動曝光， $1/250$ 秒或以上的快門速度，用戶設定 d2 以外的設定為預設值，記憶體緩衝區仍有可用空間。

電源	影像區域	最高每秒拍攝幅數 (fps) ¹	
		CH	CL
相機使用 EN-EL15	FX、5:4	5	1-6
	1.2×、DX	6	
相機使用 EP-5B 電源連接器和 EH-5b AC 變壓器	FX、5:4	5	
	1.2×	6	
	DX	7	
相機使用 MB-D12 (EN-EL15)	FX、5:4	5	
	1.2×、DX	6	
相機使用 MB-D12 (EN-EL18)	FX、5:4	5	
	1.2×	6	
	DX	7	
相機使用 MB-D12 (AA ²)	FX、5:4	5	
	1.2×	6	
	DX	7	

1 即使在用戶設定 d2（**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321）中選擇了更高的值，影像區域選為 **FX (36 × 24)** 或 **5:4 (30 × 24)** 時，最高每秒拍攝幅數也為 5 f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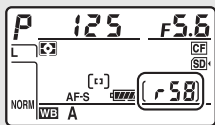
2 AA 電池。在低溫環境下或電池電量低時，每秒拍攝幅數可能會降低。

在某些情況下上述每秒拍攝幅數可能不可用。以下情況時每秒拍攝幅數會降低：慢速快門或極小光圈（高 f 值）下，減震（適用於 VR 鏡頭）或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啓（☐ 111）時，或者電池電量低時。在 **Qc** 模式下，每秒拍攝幅數固定為約 3 fps。

☑ 記憶體緩衝區

相機配有臨時儲存相片的記憶體緩衝區，因而在記錄相片到記憶卡時可繼續拍攝。最多可持續拍攝 100 張相片；但是請注意，緩衝區已滿 (r00) 時，每秒拍攝幅數將降低。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觀景器和控制面板的曝光數量顯示中將出現目前設定下記憶體緩衝區可儲存影像的大概數值。右圖所示的畫面表示記憶體緩衝區的剩餘空間大約可儲存 58 張照片。



相片記錄至記憶卡的過程中，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點亮。根據拍攝條件和記憶卡效能的不同，記錄可能需要幾秒到幾分鐘。*存取指示燈熄滅之前，請不要取出記憶卡、電池或切斷電源。*若數據仍在緩衝區時關閉相機，記錄完緩衝區中的所有影像後才會切斷電源。若影像仍在緩衝區時電池電量耗盡，快門釋放按鍵將無法使用，且影像將傳輸到記憶卡。



☑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單次連拍中最多可拍相片數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d3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322)。有關單次連拍中可拍照片數量的資訊，請參見第 489 頁內容。

自拍模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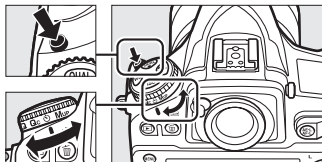
自拍模式可用於減少相機震動或進行人像自拍。

1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或將其放置在平穩的水平面上。

2 選擇自拍模式。

按下拍攝模式撥盤鎖定
釋放按鍵並同時將拍攝
模式撥盤旋轉至 ☺。



拍攝模式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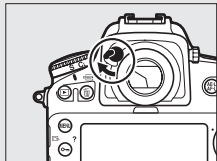
3 構圖並對焦。

在單次伺服 AF (☐ 87) 下，僅當清晰對焦指示器 (●) 出現在觀景器中時，相機才可拍攝相片。



☑ 關閉觀景器接目鏡快門

當您不需要將眼睛對準觀景器進行拍攝時，請關閉觀景器接目鏡快門以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出現在相片中或干擾曝光。




4 啟動自拍。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啟動自拍。自拍指示燈將
開始閃爍。拍攝前 2 秒
時，自拍指示燈將停止閃
爍。快門將在計時開始約 10 秒之後釋放。



若要在拍攝相片前關閉自拍，請將拍攝模式撥盤旋轉至其他設定。

☑ 使用內置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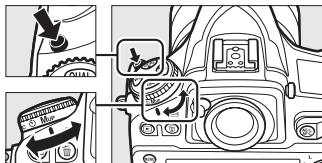
使用閃光燈拍攝相片之前，請按下閃光燈彈出按鍵升起閃光燈並等待  指示器顯示在觀景器中 (☐ 189)。若在自拍開始後升起閃光燈，拍攝將會中斷。請注意，無論在用戶設定 c3 (自拍; ☐ 319) 中所選曝光次數為多少，閃光燈閃光時都將僅拍攝一張相片。

☑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自拍持續時間、拍攝張數以及拍攝時的間隔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c3 (自拍, ☐ 319)。有關控制使用自拍時相機所發出的蜂鳴音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d1 (蜂鳴音, ☐ 321)。

升起反光鏡模式 (MUP)

選擇該模式可將反光鏡升起時由於相機震動而引起的模糊降到最低程度。若要使用升起反光鏡模式，請按下拍攝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並同時將拍攝模式撥盤旋轉至 **MUP** (升起反光鏡)。半按快



拍攝模式撥盤

門釋放按鍵設定對焦和曝光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升起反光鏡，然後再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即可拍攝照片。除非在用戶設定 d1 (蜂鳴音; 321) 中選擇了 **關閉**，否則相機將發出蜂鳴音。拍攝結束時反光鏡將會降下。

☑ 升起反光鏡

反光鏡升起期間，無法在觀景器中構圖，相機也不會進行自動對焦和測光。

☑ 升起反光鏡模式

反光鏡升起後，若大約 30 秒內未執行任何操作，相機將自動拍攝一張照片。

☑ 防止模糊

為避免由於相機移動引起的照片模糊，請平穩地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建議使用三腳架。

☑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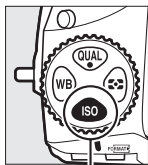
有關使用電子前簾快門進一步減少模糊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d5 (電子前簾快門, 323)。

ISO 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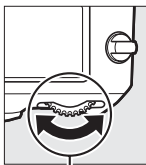
手動調整

相機對光線的靈敏度可根據可用光線量進行調整。請以相當於 $\frac{1}{3}$ EV 的等級，在 ISO 64 至 ISO 12800 的設定範圍內進行選擇。在特殊情況下也可設為比 ISO 64 約低 0.3 至 1 EV 和比 ISO 12800 約高 0.3 至 2 EV 的值。ISO 感光度越高，曝光時所需光線就越少，使您可以使用更高的快門速度或更小的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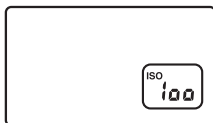
若要調整 ISO 感光度，請按下 **ISO**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或觀景器中顯示所需設定。



ISO 按鍵



主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觀景器

📷 拍攝選單

ISO 感光度也可從拍攝選單中進行調整。選擇 **ISO 感光度設定** (☐ 290) 可調整觀景器和實時顯示攝影的設定，選擇 **短片設定 > 短片 ISO 感光度設定** (☐ 64) 可調整短片實時顯示的設定。

📷 ISO 感光度

ISO 感光度越高，曝光時所需光線就越少，使您可以使用更高的快門速度或更小的光圈，但同時影像中產生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的可能性越大。在 **Hi 0.3** 至 **Hi 2** 之間的設定下尤其容易產生雜訊。

📷 Hi 0.3-Hi 2

Hi 0.3 至 **Hi 2** 的設定表示比 ISO 12800 高 0.3-2 EV 的 ISO 感光度（相當於 ISO 16000-51200）。

📷 Lo 0.3-Lo 1

Lo 0.3 至 **Lo 1** 的設定表示比 ISO 64 低 0.3-1 EV 的 ISO 感光度（相當於 ISO 50-32）。適用於在光線明亮時使用較大光圈的情況。對比度比一般稍高；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ISO 64 或以上的 ISO 感光度。

📷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 ISO 感光度等級大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1 (**ISO 感光度等級值**；☐ 315)。有關在控制面板中顯示 ISO 感光度或不使用 ISO 按鍵即可調整 ISO 感光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d8 (**ISO 顯示和調整**；☐ 325)。有關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減低高 ISO 雜訊** 選項減少高 ISO 感光度下雜訊的資訊，請參見第 299 頁內容。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若在拍攝選單的 **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中選擇了 **開啓**，當使用用戶所選值無法達到最佳曝光時，相機將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使用了閃光燈時，相機將適當調整 ISO 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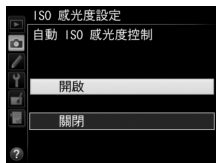
1 選擇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在拍攝選單中選擇 **ISO 感光度設定**，然後反白顯示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並按下 **▶**。



2 選擇開啓。

反白顯示 **開啓** 並按下 **OK**（若選擇了 **關閉**，ISO 感光度將固定在用戶所選值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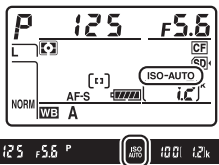


3 調整設定。


您可使用 **最高感光度** 選擇自動 ISO 感光度的最大值（請注意，若用戶所選 ISO 感光度高於 **最高感光度** 中的所選值，相機將使用由用戶所選的值）。在曝光模式 **P** 和 **A** 下，僅當在 **最慢快門速度**（ $1/4000$ -30 秒，或 **自動**）中所選的快門速度下會導致曝光不足時，相機才調整感光度（在模式 **S** 和 **M** 下，相機將為在用戶所選快門速度下獲取最佳曝光而調整 ISO 感光度）。若選擇了 **自動**，相機將根據鏡頭焦距選擇最慢快門速度。設定完成後，按下 **OK** 即可退出。



當選擇了 **開啓** 時，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將顯示 **ISO-AUTO**。若用戶所選的感光度值發生變化，這些指示器將閃爍，且變化後的數值將顯示在觀景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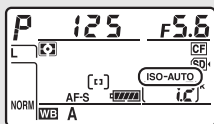


❑ 最慢快門速度

自動快門速度選擇可透過反白顯示 **自動** 並按下  進行微調：例如，使用遠攝鏡頭時可使用比通常情況下自動選擇的值更快的速度以減少模糊。但是請注意，**自動** 僅在使用 CPU 鏡頭時起作用；若使用未取得鏡頭資料的非 CPU 鏡頭，最慢快門速度將固定為 1/30 秒。若在 **最高感光度** 中所選的 ISO 感光度下無法取得最佳曝光，快門速度可能會降至所選最慢值以下。

❑ 啟用和停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透過按下 **ISO**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您可開啓或關閉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處於開啓狀態時，螢幕中將顯示 **ISO-AUTO**。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較高感光度下更易產生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減低高 ISO 雜訊** 選項可減少雜訊（請參見第 299 頁內容）。若使用了閃光燈，最慢快門速度將設為 **最慢快門速度** 中所選的值，但是當該值比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 329）快或比用戶設定 e2（**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331）慢時，相機將使用用戶設定 e2 中所選的值。請注意，當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與慢速同步閃光模式（適用於內置閃光燈及第 428 頁中列出的另購閃光燈元件）組合使用時，ISO 感光度可能會自動提高，且相機可能無法選擇慢速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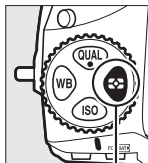
曝光

測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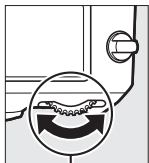
測光決定了相機設定曝光的方式。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矩陣測光 ：在大多數情況下可產生自然效果。相機對畫面的廣泛區域進行測光，並根據色調分佈、色彩、構圖及距離資訊（使用 G 型、E 型或 D 型鏡頭（☐ 422）時，相機使用 3D 彩色矩陣測光 III；使用其他 CPU 鏡頭時，相機使用彩色矩陣測光 III，該測光模式不包括 3D 距離資訊）設定曝光。
	偏重中央測光 ：相機對整個畫面進行測光，但將最大比重分配給中央區域（若安裝了 CPU 鏡頭，您可使用用戶設定 b6（ 偏重中央區域 ，☐ 317）選擇區域大小；若安裝了非 CPU 鏡頭，區域則等同於 12 mm 直徑圈）。人像拍攝的經典測光模式；當使用曝光係數（濾光係數）大於 1 倍的濾鏡時建議使用。
	重點測光 ：相機對 4 mm 直徑圈（約畫面的 1.5%）進行測光。直徑圈以目前對焦點為中心，使偏離中央的主體可被測光（若使用了非 CPU 鏡頭或自動區域 AF，相機將對中央對焦點進行測光）。它確保即使主體與背景間的亮度差異非常大時，也可對主體進行正確的曝光。
	高光偏重測光 ：相機將最大比重分配給高光區域。用於減少高光細節的遺失，例如拍攝舞台上聚光燈下的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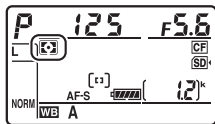
若要選擇一個測光選項，請按下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設定。



 按鍵



主指令撥盤



非 CPU 鏡頭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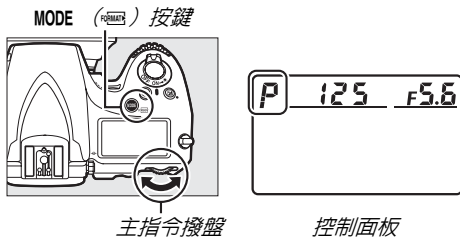
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非 CPU 鏡頭資料** 選項 (☐ 229) 指定非 CPU 鏡頭的焦距和最大光圈，不僅允許相機在選擇了矩陣測光時使用彩色矩陣測光，還可以提高偏重中央測光和重點測光的準確性。若使用非 CPU 鏡頭時選擇了高光偏重測光，或者使用非 CPU 鏡頭時選擇了矩陣測光但未指定鏡頭資料，相機將使用偏重中央測光。請注意，使用某些 CPU 鏡頭（非 G 型、E 型或 D 型的 AF 鏡頭和 AI-P NIKKOR 鏡頭）時若選擇了高光偏重測光，相機也可能會使用偏重中央測光。

亦請參見

有關設定矩陣測光是否使用臉部偵測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5（**矩陣測光**，☐ 317）。有關針對每種測光模式進行單獨調整以優化曝光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7（**微調最佳曝光**，☐ 318）。

曝光模式

若要決定相機在調整曝光時如何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請按下 **MODE** (FORMAT)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出現所需選項。



模式	說明
P	程式自動 (☐ 118)：相機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在拍攝快照以及其他沒有足夠時間調整相機設定的情況下建議使用該模式。
S	快門優先自動 (☐ 119)：用戶選擇快門速度；相機選擇光圈以達到最佳效果。用於凝固或模糊動作。
A	光圈優先自動 (☐ 120)：用戶選擇光圈；相機選擇快門速度以達到最佳效果。用於模糊背景，或使前景和背景都清晰對焦。
M	手動 (☐ 121)：用戶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將快門速度設為 B 門 (bulb) 或定時 (- -) 可實現長時間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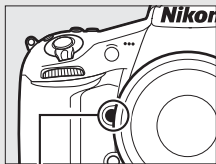
❑ 鏡頭類型

使用配備有光圈環的 CPU 鏡頭 (☐ 422) 時，請在最小光圈 (最高 f 值) 處鎖定光圈環。G 型和 E 型鏡頭不配備光圈環。

當使用非 CPU 鏡頭 (☐ 229) 時，請選擇曝光模式 **A** (光圈優先自動) 或 **M** (手動)。在其他模式下，安裝了非 CPU 鏡頭 (☐ 419、424) 時，相機將自動選擇曝光模式 **A**。控制面板中的曝光模式指示器 (**P** 或 **S**) 將會閃爍，且觀景器中將會顯示 **A**。

❑ 景深預覽

若要預覽光圈的 effect，請保持按下 **Pv** 按鍵。鏡頭將縮小為相機選擇 (模式 **P** 和 **S**) 或用戶選擇 (模式 **A** 和 **M**) 的光圈值，使景深可在觀景器中進行預覽。



Pv 按鍵

❑ 用戶設定 e5- 模擬閃光

該設定控制在按下 **Pv** 按鍵時內置閃光燈和支援尼康創意閃光系統 (CLS; ☐ 428) 的另購閃光燈元件是否發出一次模擬閃光。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338 頁內容。

P：程式自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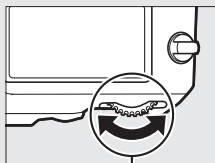
在該模式下，相機將根據一個內置程式來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以確保在大多數情況下都能達到最佳曝光。

彈性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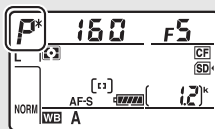
在曝光模式 **P** 下，測光錶處於開啓狀態時，可透過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快門速度和光圈的不同組合（“彈性程式”）。向右旋轉撥盤可獲得模糊背景細節的大光圈（低 f 值），或“凝固”動作的高速快門。向左旋轉撥盤可獲得增加景深的小光圈（高 f 值），或模糊動作的慢速快門。所有組合將產生同樣的曝光。當彈性程式有效時，控制面板中將會出現一個星號（“*”）。若要恢復預設的快門速度和光圈設定，請旋轉撥盤直至星號消失，選擇其他模式或關閉相機。

亦請參見

有關內置曝光程式的資訊，請參見第 458 頁內容。有關啓動測光錶的資訊，請參見第 34 頁中的“待機定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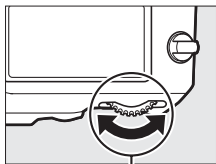
主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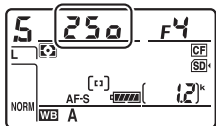
S：快門優先自動

在快門優先自動模式下，由您選擇快門速度，而相機會自動選擇能產生最佳曝光的光圈。

若要選擇快門速度，請在測光錶處於開啓狀態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快門速度可設為“x 250”或從 30 秒至 1/8000 秒之間的值。快門速度可鎖定為所選設定 (☞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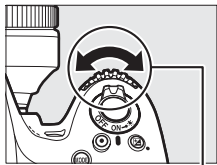
主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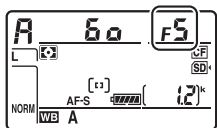
A：光圈優先自動

在光圈優先自動模式下，由您選擇光圈，而相機會自動選擇能產生最佳曝光的快門速度。

若要從鏡頭的最小值到最大值之間選擇光圈，請在測光錶處於開啓狀態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光圈可鎖定為所選設定（☞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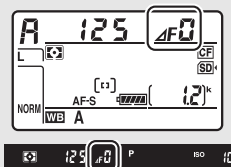


副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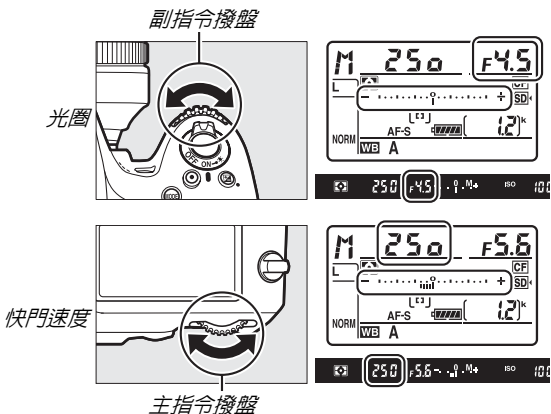
☑ 非 CPU 鏡頭（☞ 419、424）

請使用鏡頭光圈環調整光圈。當安裝了非 CPU 鏡頭時，若已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非 CPU 鏡頭資料** 項目（☞ 230）指定了鏡頭的最大光圈，目前 f 值將以最相近的整數值顯示在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否則，光圈顯示中僅出現光圈級數（ Δf ，最大光圈時顯示為 $\Delta f 0$ ）且 f 值必須從鏡頭光圈環上讀取。



M：手動

在手動曝光模式下，您可以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測光錶處於開啓狀態時，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快門速度，旋轉副指令撥盤則設定光圈。快門速度可以設為“x 250”或從 30 秒到 $1/8000$ 秒之間的值，也可使快門保持開啓一段時間以實現長時間曝光（bulb 或 - -，☑ 123）。您可從鏡頭的最小值到最大值之間設定光圈。使用曝光指示器可檢查曝光。



快門速度和光圈可鎖定為所選設定（☑ 126）。

AF Micro NIKKOR 鏡頭

若使用了外部測光錶，僅當使用鏡頭光圈環設定光圈時，才需要考慮曝光率。

曝光指示器

若選擇了“B 門”或“定時”之外的快門速度，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的曝光指示器可說明相片在目前設定下是曝光不足還是曝光過度。根據用戶設定 b2（**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315）中所選項目的不同，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的量將以 $\frac{1}{3}$ EV、 $\frac{1}{2}$ EV 或 1 EV 為增加級數顯示。如果超過相機測光系統的限制，這些顯示將會閃爍。

用戶設定 b2 設為 1/3 等級			
	最佳曝光	$\frac{1}{3}$ EV 曝光不足	3 EV 以上曝光過度
控制面板	- 0 +	- 0 +	- 0 +
觀景器	- . . 0 . . +	- . . 0 . . +	- . . 0 +

亦請參見

有關反轉曝光指示器使負值顯示在右邊而正值顯示在左邊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12（**反向指示器**，☐ 354）。

長時間曝光（僅限於 M 模式）

對移動燈光、星星、夜景或煙花進行長時間曝光時，請選擇以下快門速度。

- **B 門 (bulb)**：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期間，快門保持開啓。為避免模糊，請使用三腳架或者另購的無線遙控器（☞ 441）或遙控線（☞ 439）。
- **定時 (- -)**：使用相機或者另購的遙控線或無線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鍵開始曝光。快門將保持開啓直至再次按下該按鍵。



曝光時間：35 秒

光圈：f/25

1 準備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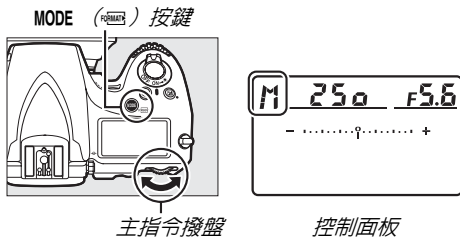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或將其放置在平穩的水平面上。

☑ 長時間曝光

請關閉觀景器接目鏡快門以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出現在相片中或干擾曝光 (☐ 106)。尼康建議您使用充滿電的電池或另購的 AC 變壓器和電源連接器，以防止在快門開啓期間斷電。請注意，在長時間曝光模式下可能出現雜訊（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或霧像）；拍攝前，請將拍攝選單中的**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選項 (☐ 299) 選為**開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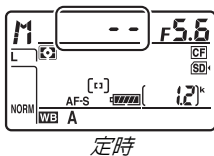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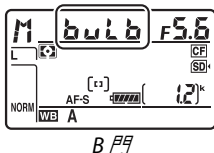
2 選擇曝光模式 M。

按下 **MODE** (FOCAL)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 **M**。



3 選擇快門速度。

在測光錶處於開啓狀態時，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快門速度 B 門 (*bulb*) 或定時 (- -)。選擇了 B 門 (*bulb*) 或定時 (- -) 時，曝光指示器不顯示。



4 開啓快門。

B 門：對焦後，完全按下相機、另購的遙控線或無線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鍵。請按住快門釋放按鍵直至曝光完成。

定時：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5 關閉快門。

B 門：鬆開快門釋放按鍵。

定時：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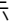
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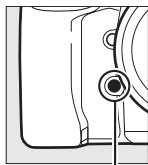
在快門優先自動和手動曝光模式下可使用快門速度鎖定，在光圈優先自動和手動曝光模式下可使用光圈鎖定。在程式自動曝光模式下快門速度和光圈鎖定均無法使用。

1 將快門速度和光圈鎖定功能指定給相機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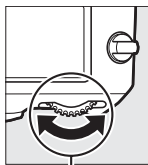
在用戶設定選單中將“按 + 指令撥盤”選項 (☞ 348) 設為 **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快門速度和光圈鎖定功能可指定給 **Fn** 按鍵 (用戶設定 f4, **指定 Fn 按鍵功能**, ☞ 343)、**Pv** 按鍵 (用戶設定 f5, **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 349) 或 **AE-L/AF-L** 按鍵 (用戶設定 f6, **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 349)。

2 鎖定快門速度和 / 或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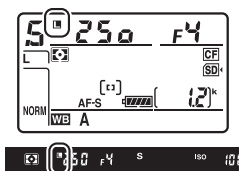
快門速度 (曝光模式 S 和 M)：按下所選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出現  圖示。





Fn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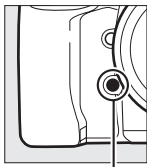


主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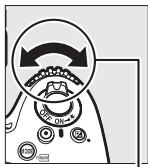


若要解除快門速度的鎖定，請按下該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  圖示從顯示中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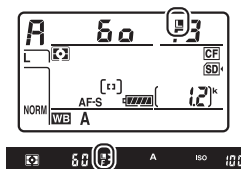
光圈（曝光模式 A 和 M）：按下所選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出現  圖示。




Fn 按鍵



副指令撥盤



若要解除光圈的鎖定，請按下該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  圖示從顯示中消失。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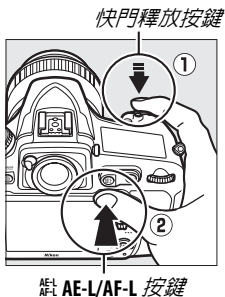
使用用戶設定 f7（**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350）可將快門速度和 / 或光圈保持鎖定為所選值。

自動曝光 (AE) 鎖定

在使用偏重中央測光和重點測光 (☐ 114) 測定曝光後，使用自動曝光鎖定可重新構圖。

1 鎖定曝光。

將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且主體位於對焦點時，按下 **AE-L/AF-L** 按鍵鎖定曝光 (若您使用的是自動對焦，請確認清晰對焦指示器 (●) 出現在觀景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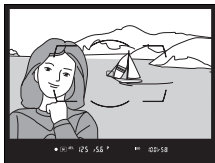


當曝光鎖定時，觀景器中將會出現 **AE-L** 指示器。



2 重新構圖。

按住 **AE-L/AF-L** 按鍵，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



☑ 測光區域

在重點測光下，曝光將鎖定為以所選對焦點為中心的一個 4 mm 直徑圈的測光值。在偏重中央測光下，曝光將鎖定為觀景器中央一個 12 mm 直徑圈的測光值。

☑ 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

在曝光鎖定時，無需改變曝光的測光值即可調整以下設定：

曝光模式	設定
<i>P</i>	快門速度和光圈（彈性程式；☐ 118）
<i>S</i>	快門速度
<i>A</i>	光圈

新數值可在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進行確認。請注意，當曝光鎖定時無法更改測光。

☑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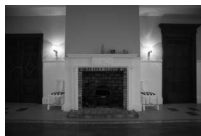
若在用戶設定 c1（快門釋放按鍵 **AE-L**，☐ 319）中選擇了開啓，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將鎖定曝光。有關改變 **AE-L/AF-L** 按鍵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6（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349）。

曝光補償

曝光補償用於改變相機建議的曝光值，從而使照片更亮或更暗。與偏重中央測光或重點測光（☞ 114）一起使用時，其效果最為顯著。請從 -5 EV（曝光不足）到 +5 EV（曝光過度）的範圍內以 $\frac{1}{3}$ EV 為增加級數進行選擇。一般情況下，正值使主體更亮，負值則使其更暗。




-1 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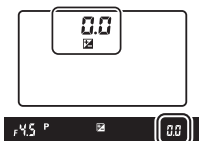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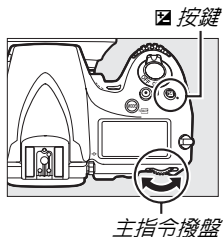



無曝光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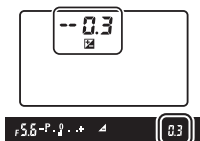


+1 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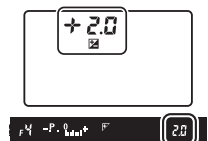
若要選擇一個曝光補償值，請按下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或觀景器中出現所需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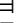
± 0.0 EV
(按下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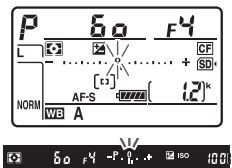


-0.3 ($-1/3$) EV



$+2.0$ EV

當曝光補償值不是 ± 0.0 時，曝光指示器中央的 0 將閃爍（僅限於曝光模式 *P*、*S* 和 *A*），且當您釋放  按鍵後， 圖示將顯示在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目前曝光補償值可透過按下  按鍵在曝光指示器中進行確認。




將曝光補償設為 ± 0.0 可恢復標準曝光。相機關閉時，曝光補償不會重設。

曝光模式 M

在曝光模式 M 下，曝光補償僅影響曝光指示器；快門速度和光圈不會改變。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曝光補償可用增加級數大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3（**曝光 / 閃光補償等級值**，☞ 315）。有關不按下  按鍵即可調整曝光補償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4（**簡易曝光補償**，☞ 316）。有關使用閃光燈以獲取前景光線時將曝光補償的效果限定於背景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e4（**閃光曝光補償**，☞ 338）。有關自動更改曝光、閃光等級、白平衡或主動式 D-Lighting 的資訊，請參見第 133 頁內容。

包圍

包圍在每次拍攝中自動微調曝光、閃光等級、主動式 D-Lighting (ADL) 或白平衡，“包圍”目前值。在難以設定曝光、閃光等級（僅限於 i-TTL 及（支援的情況下）自動光圈閃光控制模式；請參見第 194、331 和 430 頁內容）、白平衡或主動式 D-Lighting 的情況下，或者沒有足夠時間在每次拍攝中檢查效果及調整設定，或對同一個主體嘗試不同的設定時，請選擇該功能。

■ 曝光和閃光包圍

改變一系列相片的曝光和 / 或閃光等級。



曝光改變量：0 EV



曝光改變量：-1 EV



曝光改變量：+1 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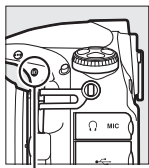
1 選擇閃光或曝光包圍。

選擇用戶設定選單中的用戶設定 e6（自動包圍設定），反白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下 **OK**。選擇 **AE** 和閃光改變曝光和閃光等級，選擇 **僅適用 AE** 僅改變曝光，選擇 **僅閃光** 則僅改變閃光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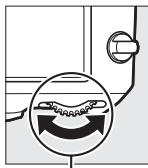


2 選擇拍攝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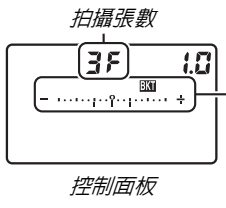
按下 **BKT** 按鍵，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在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拍攝張數顯示在控制面板中。



BKT 按鍵



主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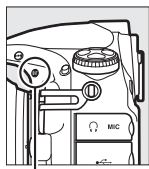
曝光和閃光包圍指示器

在 0 以外的設定下，控制面板中將出現 **BKT** 圖示、曝光和閃光包圍指示器，且觀景器中將顯示 **BK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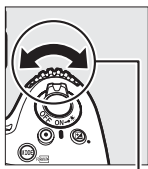


3 選擇曝光增加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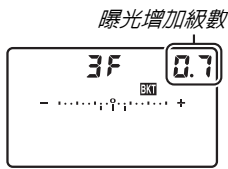
按下 **BKT** 按鍵，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選擇曝光增加級數。



BKT 按鍵



副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在預設設定下，增加級數大小可從 0.3 ($\frac{1}{3}$)、0.7 ($\frac{2}{3}$)、1、2 和 3 EV 中進行選擇。以 0.3 ($\frac{1}{3}$) EV 為增加級數的包圍程式如下表所示。

控制面板顯示	拍攝張數	包圍次序 (EV)
0F 0.3 -°..... +	0	0
+ 3F 0.3 -⦿..... +	3	0/+0.3/+0.7
-- 3F 0.3 -⦿..... +	3	0/-0.7/-0.3
+ 2F 0.3 -⦿..... +	2	0/+0.3
-- 2F 0.3 -⦿..... +	2	0/-0.3
3F 0.3 -⦿..... +	3	0/-0.3/+0.3
5F 0.3 -⦿..... +	5	0/-0.7/-0.3/+0.3/+0.7
7F 0.3 -⦿..... +	7	0/-1.0/-0.7/-0.3/+0.3/ +0.7/+1.0
9F 0.3 -⦿..... +	9	0/-1.3/-1.0/-0.7/-0.3/ +0.3/+0.7/+1.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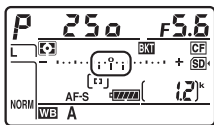
請注意，曝光增加級數為 2 EV 或以上時，最多拍攝張數為 5 張；若在步驟 2 中選擇了更高的值，拍攝張數將被自動設為 5。

4 構圖，對焦並拍攝。

相機將在每次拍攝時根據所選包圍程式改變曝光和 / 或閃光等級。在曝光補償（請參見第 130 頁內容）的基礎上，相機進一步調整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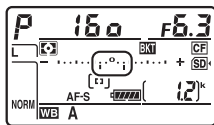


當執行包圍時，控制面板中將會顯示包圍進度指示。在每次拍攝後，代表該次拍攝的一節將從指示中消失。



拍攝張數：3；

增加級數：0.7



首次拍攝後的顯示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曝光增加級數大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2（**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315）。有關選擇包圍執行次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e8（**包圍次序**，☐ 340）。有關選擇 BKT 按鍵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8（**指定 BKT 按鍵功能**，☐ 350）。

■取消包圍

若要取消包圍，請按下 **BKT**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為 0 (**0F**) 且 **BKT** 不再顯示。上次使用的程式在下次啟動包圍時會恢復。包圍也可透過執行雙鍵重設 (**☐ 206**) 取消，但在此情形下，包圍程式在包圍再次啟動時不會恢復。

☑ 曝光和閃光包圍

在連續拍攝模式 (**☐ 102**) 下，當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拍攝完成時，相機將暫停拍攝。再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恢復拍攝。在自拍模式下，無論在用戶設定 **c3 (自拍) > 拍攝張數** (**☐ 319**) 中選擇了何種選項，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都將拍攝在第 134 頁步驟 2 中所選張數的照片；但拍攝時的間隔由用戶設定 **c3 (自拍) > 拍攝時的間隔** 控制。在其他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僅拍攝一張照片。

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照片之前記憶卡已無空間，更換記憶卡或刪除已拍照片留出空間後，相機可從序列中的下一張照片開始恢復拍攝。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之前相機關閉，再次開啓相機後，包圍將從拍攝序列中的下一張照片開始恢復。

曝光包圍

相機透過改變快門速度與光圈（程式自動）、光圈（快門優先自動）或快門速度（光圈優先自動、手動曝光模式）來調整曝光。若在模式 *P*、*S* 和 *A* 下將 **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 111) 選為 **開啓**，相機將透過改變 ISO 感光度來調整曝光，且僅當超過了曝光系統限制時才改變快門速度和 / 或光圈。用戶設定 *e7* (**自動包圍 (模式 M)**)，☐ 339) 可用於改變相機在手動曝光模式下執行曝光和閃光包圍的方式。透過改變閃光等級與快門速度和 / 或光圈，或僅改變閃光等級可執行包圍。

■ 白平衡包圍

相機為每張相片建立多個版本，且每個版本使用不同的白平衡。有關白平衡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148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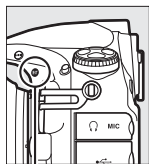
1 選擇白平衡包圍。

在用戶設定 **e6 自動包圍設定** 中選擇 **白平衡包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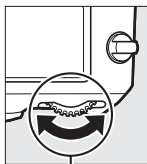


2 選擇拍攝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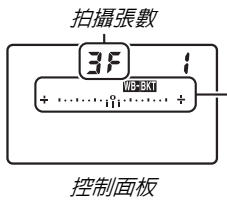
按下 **BKT** 按鍵，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在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拍攝張數顯示在控制面板中。



BKT 按鍵



主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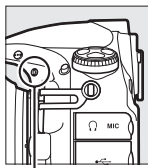
白平衡包圍指示器

在 0 以外的設定下，控制面板中將出現 **WB-BKT** 圖示和白平衡包圍指示器，且觀景器中將顯示 **BK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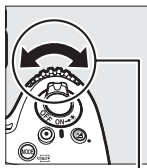


3 選擇白平衡增加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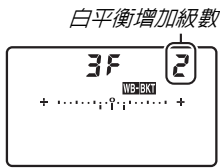
按下 **BKT** 按鍵，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選擇白平衡調整量。每個增加級數約等於 5 Mired。



BKT 按鍵



副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請從 1 (5 Mired)、2 (10 Mired) 和 3 (15 Mired) 中選擇增加級數。更高的 **B** 值代表藍色量的增加，更高的 **A** 值則代表琥珀色量的增加 (☞ 151)。以 1 為增加級數的包圍程式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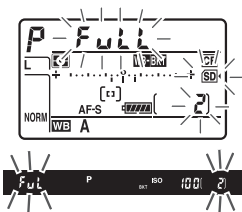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顯示	拍攝張數	白平衡增加級數	包圍次序
0F 1+°..... +	0	1	0
b3F 1+:i:..... +	3	1 B	0/1 B/2 B
A3F 1+:i:..... +	3	1 A	0/2 A/1 A
b2F 1+:i:..... +	2	1 B	0/1 B
A2F 1+:i:..... +	2	1 A	0/1 A
3F 1+:i:..... +	3	1 A、1 B	0/1 A/1 B
5F 1+:i:..... +	5	1 A、1 B	0/2 A/1 A/1 B/ 2 B
7F 1+:i:..... +	7	1 A、1 B	0/3 A/2 A/1 A/ 1 B/2 B/3 B
9F 1+:i:..... +	9	1 A、1 B	0/4 A/3 A/2 A/ 1 A/1 B/2 B/ 3 B/4 B

4 構圖，對焦並拍攝。

每次拍攝都將建立在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影像，各影像都有一個不同的白平衡。在白平衡微調的基礎上，相機進一步調整白平衡。



若包圍程式中的拍攝張數大於剩餘曝光次數，如右圖所示，**FULL**和相應記憶卡的圖示將在控制面板中閃爍，**Ful**圖示在觀景器中閃爍，且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插入新的記憶卡後，相機可開始拍攝。



亦請參見

有關“Mired”的定義，請參見第154頁內容。

■取消包圍

若要取消包圍，請按下 **BKT**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為 0 (**0F**) 且 **WB-BKT** 不再顯示。上次使用的程式在下次啟動包圍時會恢復。包圍也可透過執行雙鍵重設 (**☐ 206**) 取消，但在此情形下，包圍程式在包圍再次啟動時不會恢復。

☑ 白平衡包圍

影像品質為 NEF (RAW) 時，白平衡包圍不可用。選擇 **NEF (RAW)**、**NEF (RAW) + JPEG 精細**、**NEF (RAW) + JPEG 標準** 或 **NEF (RAW) + JPEG 基本** 可取消白平衡包圍。

白平衡包圍僅影響色溫（白平衡微調顯示中的琥珀色 - 藍色軸，**☐ 151**）。在綠色 - 洋紅色軸上不進行調整。

在自拍模式下，無論在用戶設定 **c3 (自拍) > 拍攝張數 (☐ 319)** 中選擇了何種選項，每次釋放快門都將建立在白平衡程式中指定數量的影像。

在記憶卡存取指示燈點亮時，若關閉相機，電源僅在記錄完序列中的所有相片後才會關閉。

■ADL 包圍

相機在一系列曝光中改變主動式 D-Lighting。有關主動式 D-Lighting 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182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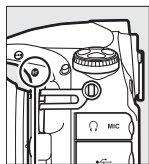
1 選擇 ADL 包圍。

在用戶設定 e6 自動包圍設定 中選擇 **ADL 包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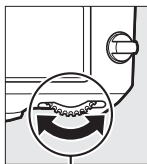


2 選擇拍攝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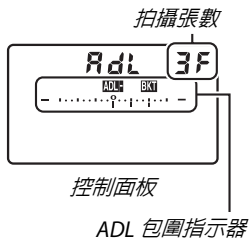
按下 **BKT** 按鍵，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在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拍攝張數顯示在控制面板中。



BKT 按鍵



主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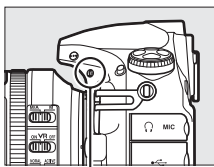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ADL 包圍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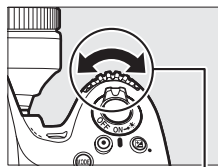
在 0 以外的設定下，控制面板中將出現 **ADL BKT** 圖示和 ADL 包圍指示器，且觀景器中將顯示 **BKT**。選擇 2 張相片時，一張將在主動式 D-Lighting 關閉狀態下拍攝，另外一張則以所選值拍攝。選擇 3 至 5 張相片時，將在以下主動式 D-Lighting 設定下拍攝一系列相片：**關閉、低和標準**（3 張），**關閉、低、標準和高**（4 張）或 **關閉、低、標準、高和超高**（5 張）。若您選擇了 2 張以上的相片，請進入步驟 4。

3 選擇主動式 D-Lighting。

按下 **BKT** 按鍵，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選擇主動式 D-Ligh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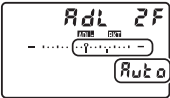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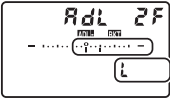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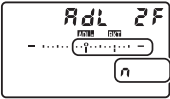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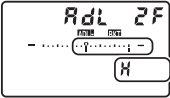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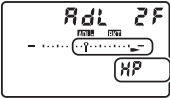


BKT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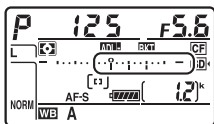
副指令撥盤

主動式 D-Lighting 在控制面板中顯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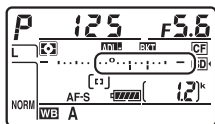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顯示	主動式 D-Lighting
	暗A 自動
	暗L 低
	暗N 標準
	暗H 高
	暗H' 超高

4 構圖，對焦並拍攝。

相機將在每次拍攝時根據所選包圍程式改變主動式 D-Lighting。當執行包圍時，控制面板中將會顯示包圍進度指示。在每次拍攝後，代表該次拍攝的一節將從指示中消失。



拍攝張數：3



首次拍攝後的顯示

■取消包圍

若要取消包圍，請按下 **BKT**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為 0 (**CF**) 且 **ADL BKT** 不再顯示。上次使用的程式在下次啟動包圍時會恢復。包圍也可透過執行雙鍵重設 (☞ 206) 取消，但在此情形下，包圍程式在包圍再次啟動時不會恢復。

▣ ADL 包圍

在連續拍攝模式（☐ 102）下，當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拍攝完成時，相機將暫停拍攝。再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恢復拍攝。在自拍模式下，無論在用戶設定 c3（自拍）> 拍攝張數（☐ 319）中選擇了何種選項，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都將拍攝在第 143 頁步驟 2 中所選張數的照片；但拍攝時的間隔由用戶設定 c3（自拍）> 拍攝時的間隔 控制。在其他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僅拍攝一張照片。

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照片之前記憶卡已無空間，更換記憶卡或刪除已拍照片留出空間後，相機可從序列中的下一張照片開始恢復拍攝。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之前相機關閉，再次開啓相機後，包圍將從拍攝序列中的下一張照片開始恢復。

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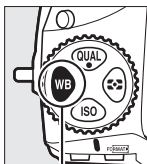
白平衡選項

白平衡可確保色彩不受光源色彩的影響。建議您在大多數光源下使用自動白平衡。若使用自動白平衡不能獲得預期效果，請從下表選擇一個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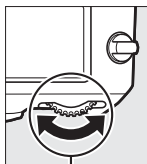
選項	色溫*
AUTO 自動	3500-8000 K
標準	
保留暖色調光線色彩	
 白熾燈	3000 K
 螢光燈	
鈉燈	2700 K
暖白色螢光燈	3000 K
白色螢光燈	3700 K
冷白色螢光燈	4200 K
晝白色螢光燈	5000 K
日光螢光燈	6500 K
高色溫的水銀燈	7200 K
 直射陽光	5200 K
 閃光	5400 K
 陰天	6000 K
 陰影	8000 K
 選擇色溫 (☑ 155)	2500-10000 K
PRE 手動預設 (☑ 158)	—

* 所有數值均為近似值且未進行微調（若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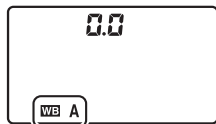
若要選擇白平衡，請按下 **WB**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設定。



WB 按鍵



主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 拍攝選單

白平衡還可使用拍攝選單 (☐ 290) 中的 **白平衡** 選項進行調整，該選項也可用於微調白平衡 (☐ 151) 或測量手動預設白平衡值 (☐ 158)。白平衡選單中的 **自動** 選項提供了 **標準** 和 **保留暖色調光線色彩** (該選項可保留白熾燈照明所產生的暖色調) 供您選擇，而 **熒光燈** 選項則可用於從燈泡類型中選擇光源。

☑ 攝影棚閃光燈照明

在大型攝影棚閃光燈元件照明下，自動白平衡可能達不到預期效果。請使用手動預設白平衡，或將白平衡設為 **閃光** 並使用微調來調整白平衡。

☑ 亦請參見

若在用戶設定 e6 (**自動包圍設定**，☐ 338) 中選擇了 **白平衡包圍**，每次釋放快門，相機將建立多張影像。每張影像的白平衡不同，“包圍”白平衡的目前所選值。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39 頁內容。

色溫

感知的光源色彩根據觀察者和其他條件的不同而異。色溫是對光源色彩的一種客觀衡量標準，它是根據物體在被加熱後輻射出同一波長的光所需達到的溫度來定義的。光源在色溫約為 5000-5500 K 時呈現白色，而色溫較低的光源（如白熾燈泡）將呈現偏黃或偏紅色調。色溫較高的光源則呈現淡藍色。



①	☀️ (鈉燈) : 2700 K
②	💡 (白熾燈) / 🌟 (暖白色螢光燈) : 3000 K
③	🌟 (白色螢光燈) : 3700 K
④	🌟 (冷白色螢光燈) : 4200 K
⑤	🌟 (晝白色螢光燈) : 5000 K
⑥	☀️ (直射陽光) : 5200 K
⑦	⚡ (閃光) : 5400 K
⑧	☁️ (陰天) : 6000 K
⑨	🌟 (日光螢光燈) : 6500 K
⑩	🌟 (高色溫的水銀燈) : 7200 K
⑪	🏠 (陰影) : 8000 K

注意：所有數據均為近似值。

微調白平衡

在 **☑**（選擇色溫）以外的設定下，您可“微調”白平衡以補償光源色彩的變化，或將特殊的色彩氛圍套用到影像中。

■ 白平衡選單

若要從拍攝選單微調白平衡，請選擇 **白平衡** 並執行以下步驟。

1 顯示微調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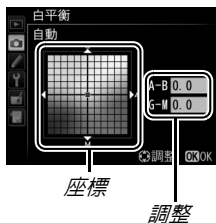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一個白平衡選項並按下 **◀▶**（若顯示的是副選單，請選擇所需選項並再次按下 **▶▶**）以顯示微調選項；有關微調手動預設白平衡的資訊，請參見第 169 頁內容）。




2 微調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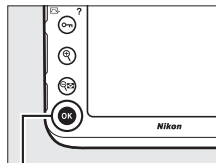
使用多重選擇器微調白平衡。白平衡可在琥珀色 (A) - 藍色 (B) 軸和綠色 (G) - 洋紅色 (M) 軸上分別以 0.5 和 0.25 為等級進行微調。橫軸（琥珀色 - 藍色）代表色溫，縱軸（綠色 - 洋紅色）與對應的色彩補償 (CC) 濾鏡有相似的效果。

橫軸以約相當於 5 Mired 的增加級數為一格刻度，縱軸以約 0.05 的漫射密度單位為增加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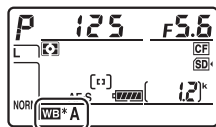


3 按下 。

按下  儲存設定並返回拍攝選單。
若已微調白平衡，控制面板中將顯示一個星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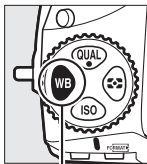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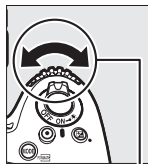


■WB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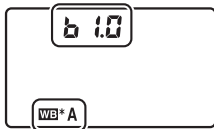
在 **☑**（選擇色溫）和 **PRE**（手動預設）之外的設定下，**WB** 按鍵可用於在琥珀色（A）- 藍色（B）軸上微調白平衡（☐ 151；若要在選擇了 **PRE** 時微調白平衡，請按照第 151 頁中所述使用拍攝選單）。按下 **WB**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以 0.5（每個完整增加級數約相當於 5 Mired）為等級微調白平衡，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值。向左旋轉撥盤可增加琥珀色量（A），向右旋轉則增加藍色量（B）。在 0 以外的設定下，控制面板中將出現一個星號（“*”）。



WB 按鍵




副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 白平衡微調

微調軸上的色彩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例如，在白平衡中選擇了“暖”設定（如  白熾燈）時，移動游標至 **B**（藍色）可使相片稍“冷”，但不會使相片真正變藍。

🔍 “Mired”

任一色溫變化在低色溫下都比在高色溫下使色彩產生的變化更大。例如，1000 K 的色溫變化在色溫 3000 K 下產生的效果比在 6000 K 下顯著。Mired 透過將色溫倒數乘以 10^6 來計算，是一種考慮了上述變化的色溫測量方式，同時也是套用於色溫補償濾鏡的單位。例如：

- 4000 K-3000 K（差值為 1000 K）=83 Mired
- 7000 K-6000 K（差值為 1000 K）=24 Mired

選擇色溫

白平衡選為 **K**（選擇色溫）時，按照以下步驟可選擇色溫。

☑ 選擇色溫

請注意，在閃光燈或螢光燈照明下無法獲得預期效果。針對這類光源，請選擇 **⚡**（閃光）或 **☾**（螢光燈）。使用其他光源時，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以判斷所選值是否合適。

■ 白平衡選單

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白平衡** 選項可選擇色溫。您可按照下述步驟為琥珀色 - 藍色和綠色 - 洋紅色軸輸入數值（☐ 151）。

1 選擇 選擇色溫。

在拍攝選單中選擇 **白平衡**，然後反白顯示 **選擇色溫**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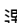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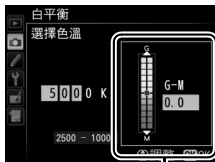
2 為琥珀色 - 藍色軸選擇一個值。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數字，然後按下 **⏏** 或 **⏏** 進行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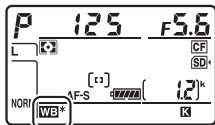
琥珀色 (A) -
藍色 (B) 軸的值

- 3** 為綠色 - 洋紅色軸選擇一個值。
按下  或  反白顯示 G (綠色) 或 M (洋紅色) 軸，然後按下  或  選擇一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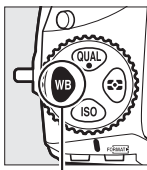
綠色 (G) -
洋紅色 (M) 軸的值

- 4** 按下 。
按下  儲存更改並返回拍攝選單。
若在綠色 (G) - 洋紅色 (M) 軸上選擇了 0 以外的數值，控制面板中將顯示一個星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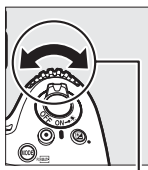


■WB 按鍵

當選擇了 **K**（選擇色溫）時，**WB** 按鍵可用於選擇色溫，但僅可為琥珀色（A）- 藍色（B）軸選擇色溫。請按下 **WB**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值（以 Mired 為單位進行調整；☞ 154）。若要直接輸入色溫，請按下 **WB** 按鍵並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數字，然後按下 **↶** 或 **↷** 進行更改。



WB 按鍵



副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手動預設

您可使用手動預設記錄和啓用自定白平衡設定，以便在混合光下進行拍攝或補償具有強烈色彩氛圍的光源。相機最多可在預設 d-1 到 d-6 中儲存 6 個手動預設白平衡值。設定手動預設白平衡有以下兩種方式：

方式	說明
直接測量	將一個中灰色或白色物體放置在用於拍攝最終相片的光線下，相機將會測量一個白平衡值（☐ 159）。在實時顯示攝影和短片實時顯示（☐ 35、49）中，您可在畫面的所選區域中測量白平衡（重點白平衡，☐ 163）。
從現有相片複製	從記憶卡中的相片上複製白平衡（☐ 167）。

白平衡預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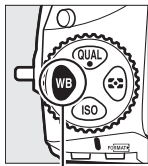
對白平衡預設所作的更改可套用於所有拍攝選單庫（☐ 291）。

1 照亮一個參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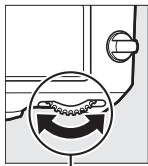
將一個中灰色或白色物體放置在用於拍攝最終相片的光線下。在攝影棚設定下，可使用一張標準灰色面板作為參照物。請注意，在測量白平衡時，曝光將自動增加 1 EV；在曝光模式 **M** 下，請調整曝光使曝光指示器顯示 ± 0 (☐ 122)。

2 將白平衡設為 PRE (手動預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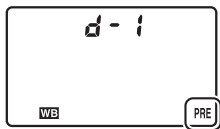
按下 **WB**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 **PRE**。



WB 按鍵



主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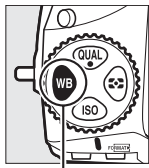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 測量手動預設白平衡 (觀景器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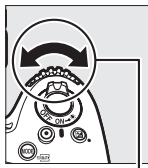
手動預設白平衡在以下情況時無法測量：您正在拍攝 HDR 相片 (☐ 184) 或多重曝光 (☐ 209)，用戶設定 **g4** (指定快門釋放按鍵功能，☐ 364) 選為 **錄製短片** 且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 **●**。

3 選擇一個預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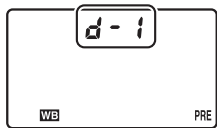
按下 **WB**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白平衡預設（d-1 至 d-6）。



WB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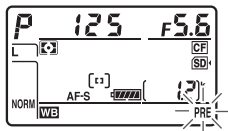
副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4 選擇直接測量模式。

短暫釋放 **WB** 按鍵，然後再次按下該按鍵直至控制面板中的 **PRE** 圖示開始閃爍。觀景器中也將出現閃爍的 **P-E**。這些顯示將閃爍約 6 秒。



控制面板



觀景器

5 測量白平衡。

在指示器停止閃爍之前，將相機對準參照物並使其填滿觀景器，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相機將測量一個白平衡值並將其儲存在步驟 3

所選的預設中。此時，相機不會記錄相片；即使相機未清晰對焦，也可準確測量白平衡。

6 檢查效果。

若相機可測量白平衡值，Good 將在控制面板中閃爍約 6 秒，觀景器中則顯示閃爍的 G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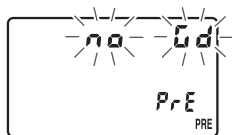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觀景器

若光線太暗或太亮，相機可能無法測量白平衡。閃爍的 no Gd 將出現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約 6 秒。半按快門釋放按鈕可返回步驟 5 並再次測量白平衡。



控制面板



觀景器

✔ 直接測量模式

在觀景器攝影過程中，當顯示閃爍時若未執行任何操作，直接測量模式將在用戶設定 c2（**待機定時**，☰ 319）中所選的時間內結束。

✔ 受保護的預設

當您試圖測量一個新值時，若目前預設受到保護（☰ 169），Pr 將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閃爍。

✔ 選擇預設

在拍攝選單的 **白平衡** 選項中選擇 **手動預設** 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請反白顯示一個預設並按下 **OK**。若所選預設中目前沒有任何值，白平衡將設為和 **直射陽光** 一樣的 5200 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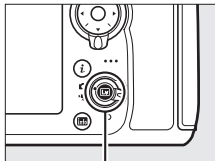


實時顯示（重點白平衡）

在實時顯示攝影和短片實時顯示（☐ 35、49）中，您無需準備參照物或在遠攝過程中更換鏡頭，即可在畫面的所選區域中測量白平衡。

1 按下 **Lv**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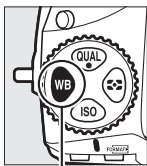
反光鏡將升起且鏡頭視野將出現在相機螢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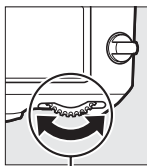
Lv 按鍵

2 將白平衡設為 **PRE**（手動預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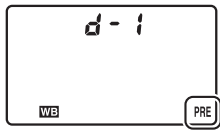
按下 **WB**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 **PRE**。



WB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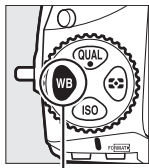
主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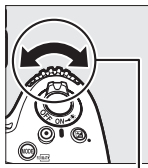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3 選擇一個預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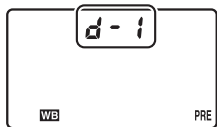
按下 **WB**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白平衡預設（d-1 至 d-6）。



WB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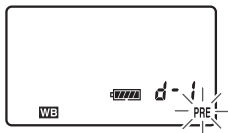
副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4 選擇直接測量模式。

短暫釋放 **WB** 按鍵，然後再次按下該按鍵直至控制面板中的 **PRE** 圖示開始閃爍。所選對焦點中將顯示一個重點白平衡目標（□）。



控制面板

5 將目標定位於一個白色或灰色區域上。

當螢幕中 **PRE** 閃爍的同時，使用多重選擇器將 □ 定位於主體白色或灰色區域上。若要放大目標周圍的區域以進行更精確的定位，請按下 **Q** 按鍵。



6 測量白平衡。

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或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測量白平衡。測量白平衡可用的時間為用戶設定 **c4**（**螢幕關閉延遲**）> **實時顯示**（**320**）中所選的時間。

若相機無法測量白平衡，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請選擇一個新的白平衡目標，然後從步驟 5 開始重新操作。



7 退出直接測量模式。

按下 **WB** 按鈕退出直接測量模式。

當拍攝選單中的 **白平衡** 選為 **手動預設** 時，實時顯示攝影和短片實時顯示期間所記錄的預設中將顯示用於測量手動預設白平衡的目標的位置。



▣ 測量手動預設白平衡（實時顯示）

用戶設定 g4（指定快門釋放按鍵功能，☐ 364）選為錄製短片且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 **●** 時，手動預設白平衡無法測量。在 HDR 曝光過程中（☐ 184）或者相片實時顯示白平衡（螢幕色相：☐ 43）選為 **無** 以外的設定時，手動預設白平衡也無法設定。

管理預設

■從相片中複製白平衡

按照下列步驟可將白平衡值從現有相片複製到所選預設中。

1 選擇 手動預設。

在拍攝選單中選擇 **白平衡**，然後反白顯示 **手動預設** 並按下 **◀▶**。



2 選擇儲存目的地。

反白顯示目的地預設 (d-1 至 d-6) 並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3 選擇 選擇影像。

反白顯示 **選擇影像** 並按下 **◀▶**。



4 反白顯示來源影像。

反白顯示來源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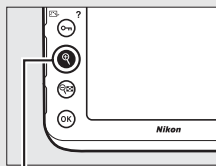


5 複製白平衡。

按下 **OK**，將反白顯示相片的白平衡值複製到所選預設中。
若反白顯示的相片中含有註釋（☞ 375），該註釋將被複製到所選預設的註釋中。

選擇來源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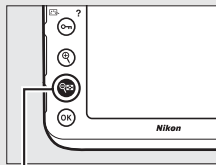
若要全螢幕查看步驟 4 中反白顯示的影像，請保持按下 **Q**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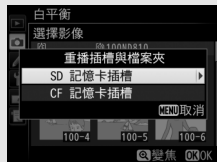
Q 按鍵



若要查看其他位置的影像，請按下 **Q**。螢幕中將顯示如下圖所示的對話窗；請選擇所需記憶卡和檔案夾。



Q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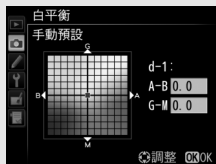
選擇白平衡預設

按下 反白顯示目前白平衡預設 (d-1 至 d-6)，再按下 可選擇其他預設。



微調手動預設白平衡

選擇 **微調** 並按照第 151 頁中所述調整白平衡可微調所選預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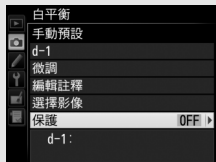
編輯註釋

若要為目前白平衡預設輸入最多 36 個字元的描述性註釋，請在手動預設白平衡選單中選擇 **編輯註釋**，並按照第 178 頁中所述輸入一個註釋。



保護

若要保護目前白平衡預設，請在手動預設白平衡選單中選擇 **保護**，然後反白顯示 **開啓** 並按下 。受保護的預設無法修改且 **微調** 和 **編輯註釋** 選項無法使用。











影像增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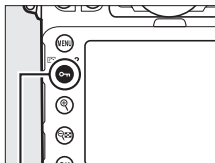
Picture Control


選擇 Picture Control

您可根據主體或場景類型選擇 Picture Control。

選項	說明
 SD 標準	進行標準化處理以獲取均衡效果。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NL 中性	進行最小程度的處理以獲取自然效果。將來需要進行處理或修飾相片時選用。
 VI 鮮豔	進行增強處理以獲取鮮豔的相片列印效果。強調相片主要色彩時選用。
 MC 單色	拍攝單色相片。
 PT 人像	用於製作紋理自然、膚質圓潤的人物相片。
 LS 風景	用於拍攝出生動的自然風景和城市風光相片。
 FL 扁平	保留廣範圍色調（從高光到暗部）中的細節。將來需要進行廣泛處理或修飾相片時選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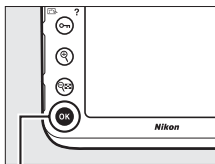
- 1 按下  (P/?)
螢幕中將顯示 Picture Control 列表。



 (P/?) 按鍵



- 2 選擇 Picture Control。
反白顯示一個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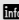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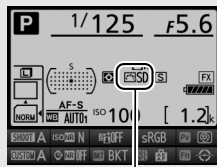


自定 Picture Control

自定 Picture Control 是透過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管理 Picture Control** 選項 (☞ 177) 修改現有 Picture Control 而建立的。自定 Picture Control 可儲存至記憶卡，以便在相同型號的其他相機和兼容軟件之間共用 (☞ 180)。

Picture Control 指示器

按下  按鍵時，資訊顯示中將顯示目前 Picture Control。



Picture Control 指示器

拍攝選單

使用拍攝選單 (☞ 290) 中的 **設定 Picture Control** 選項也可選擇 Picture Control。

修改 Picture Control

您可根據場景或創作意圖修改現有預設 Picture Control 或自定 Picture Control (☞ 177)。請使用 **快速調整** 選擇一種均衡的設定組合或手動調整單個設定。

1 選擇 Picture Control。

反白顯示 Picture Control 列表 (☞ 170) 中的所需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



2 調整設定。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所需設定，然後按下 **◀** 或 **▶** 以 1 為增加級數選擇一個值，或者旋轉副指令撥盤以 0.25 為增加級數選擇一個值 (☞ 174)。請重複本步驟直至調整完所有設定，或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 **快速調整** 以選擇一個預設設定組合。預設設定可透過按下 **⌂** (FORMAT) 按鍵恢復。



3 按下 **OK**。

修改原始 Picture Control

已從預設設定修改過的 Picture Control 在 **設定 Picture Control** 選單中用星號 (“*”) 標識。




Picture Control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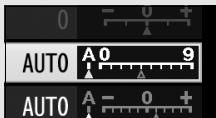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快速調整	減弱或增強所選 Picture Control 的效果（請注意，這將重設所有手動調整）。該選項不適用於 中性 、 單色 、 扁平 或自定 Picture Control（☐ 177）。	
（所有 Picture Control） 手動調整	銳化	控制輪廓的銳利度。選擇 A 可根據場景類型自動調整銳化。
	清晰度	手動調整清晰度，或選擇 A 讓相機自動調整清晰度。根據場景的不同，在某些設定下明亮物體周圍可能出現陰影而黑暗物體周圍可能出現光暈。短片中無法套用清晰度。
	對比度	手動調整對比度，或選擇 A 讓相機自動調整對比度。
	亮度	在不遺失高光或暗部細節的同時提高或降低亮度。
（僅限於非單色） 手動調整	飽和度	控制色彩的鮮豔度。選擇 A 可根據場景類型自動調整飽和度。
	色相	調整色相。
（僅限於單色） 手動調整	濾鏡效果	模擬色彩濾鏡在單色相片中的效果（☐ 175）。
	色調	選擇單色相片中使用的色調（☐ 176）。

☑ “A”（自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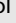
自動銳化、清晰度、對比度和飽和度的效果根據曝光和畫面中主體位置的不同而異。為了獲得最佳效果，請使用 G 型、E 型或 D 型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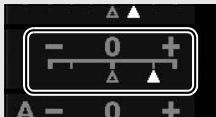
☑ 切換手動和自動

按下  按鍵可在銳化、清晰度、對比度及飽和度的手動和自動（A）設定之間進行切換。



☑ 先前設定

Picture Control 設定選單中在所示值下方標記  指示器表示該值為調整前的值。調整設定時，可將該值作為參考。






☑ 濾鏡效果（僅限於單色）

該選單中的選項可模擬色彩濾鏡在單色相片中的效果。有以下濾鏡效果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Y 黃色	增強對比度。可用於在風景拍攝中降低天空的亮度。
O 橙色	橙色比黃色產生更明顯的對比度，而紅色比橙色產生更明顯的對比度。
R 紅色	
G 綠色	柔化膚色。可用於人像拍攝。

請注意，使用 **濾鏡效果** 所取得的效果比使用物理玻璃濾鏡時更明顯。

色調（僅限於單色）

當選擇了色調時，按下  將顯示飽和度選項。請按下  或  以 1 為增加級數調整飽和度，或者旋轉副指令撥盤以 0.25 為增加級數選擇一個值。當選擇了 B&W（黑白）時無法調整飽和度。



自定 Picture Control

自定 Picture Control 的可用選項與其原始 Picture Control 的選項相同。

建立自定 Picture Control

相機提供的預設 Picture Control 可進行修改並儲存為自定 Picture Control。

- 1 選擇 **管理 Picture Control**。
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管理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odot 。



- 2 選擇 **儲存 / 編輯**。
反白顯示 **儲存 / 編輯** 並按下 \odot 。




- 3 選擇 **Picture Control**。
反白顯示一個現有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odot ，或按下 \odot 進入步驟 5，以儲存該 Picture Control 版本而不進一步修改。



- 4 編輯所選 **Picture Control**。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74 頁內容。若要放棄更改並從預設設定重新開始編輯，請按下 FORMAT 按鍵。設定完成後，按下 \odo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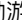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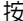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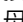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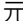


5 選擇儲存目的地。

為自定 Picture Control（從 C-1 到 C-9）選擇一個儲存目的地並按下 。



6 為 Picture Control 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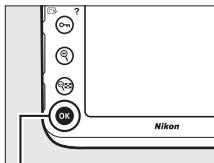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文字輸入對話窗。在預設設定下，相機透過在現有 Picture Control 名稱上新增一個兩位數編號（自動指定）對新 Picture Control 進行命名；若要在名稱區域中移動游標，請按住  按鍵並按下  或 。若要在游標目前位置輸入一個新的字母，請使用多重選擇器在鍵盤區域中反白顯示所需字元，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若要刪除游標目前位置的字元，請按下  按鍵。



自定 Picture Control 名稱最多可包含 19 個字元。超過的字元將會被刪除。

7 儲存更改並退出。

按下 **OK** 儲存更改並退出。新 Picture Control 將會顯示在 Picture Control 列表中。



OK 按鍵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重新命名

使用 **管理 Picture Control** 選單中的 **重新命名** 選項可隨時修改自定 Picture Control 的名稱。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刪除

管理 Picture Control 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可用於刪除不再需要的所選自定 Picture Control。

原始 Picture Control 圖示

在編輯顯示的右上角將用一個圖示標識自定 Picture Control 所基於的原始預設 Picture Control。



原始 Picture Control 圖示



共用自定 Picture Control

使用 **管理 Picture Control** 選單中的 **載入 / 儲存** 選項可將自定 Picture Control 複製到記憶卡或從記憶卡複製自定 Picture Control。自定 Picture Control 可使用從 ViewNX 2（隨機提供）或 Capture NX-D 啟動的應用程式 Picture Control Utility 2 在電腦上建立，然後即可儲存至記憶卡並複製到相機。在相機上建立的自定 Picture Control 可複製到記憶卡以用於其他 D810。當不再需要這些 Picture Control 時，可使用 **從記憶卡中刪除** 選項進行刪除。

若要從記憶卡複製自定 Picture Control 或複製自定 Picture Control 到記憶卡上，或者從記憶卡中刪除自定 Picture Control，請反白顯示 **管理 Picture Control** 選單中的 **載入/儲存** 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以下選項：



- **複製到相機**：將自定 Picture Control 從記憶卡複製到相機的自定 Picture Control C-1 到 C-9 中，並根據需要為它們命名。
- **從記憶卡中刪除**：從記憶卡中刪除所選自定 Picture Control。刪除 Picture Control 前，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確認窗；若要刪除所選 Picture Control，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 **複製到記憶卡**：將自定 Picture Control（C-1 到 C-9）從相機複製到記憶卡中的所選儲存目的地（1 到 99）。



❑ 儲存自定 **Picture Control**

記憶卡上任何時候均最多可儲存 99 個自定 **Picture Control**。記憶卡僅可用來儲存用戶建立的自定 **Picture Control**。相機提供的預設 **Picture Control** (☐ 170) 無法複製到記憶卡中，且無法重新命名或刪除。

保留高光和暗部細節

主動式 D-Lighting

主動式 D-Lighting 可保留高光和暗部細節，建立對比度自然的相片。用於高對比度場景，例如，透過門或窗戶拍攝戶外強光照射下的風景，或在晴天拍攝陰影下的主體。與矩陣測光（☐ 114）一起使用時，其效果最為顯著。



主動式 D-Lighting 關閉



主動式 D-Lighting : 暗 A 自動

“主動式 D-Lighting” 和 “D-Lighting”

拍攝選單中的 **主動式 D-Lighting** 選項可在拍攝前調整曝光以優化動態範圍，而修飾選單中的 **D-Lighting** 選項（☐ 388）則可在拍攝後增亮影像中的暗部。

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 的步驟如下：

- 1 選擇 **主動式 D-Lighting**。
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主動式 D-Lighting** 並按下 **OK**。



- 2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 **OK**。若選擇了 **暗A 自動**，相機將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調整主動式 D-Lighting（但是在曝光模式 **M** 下，**暗A 自動** 相當於 **暗N 標準**）。



☑ 主動式 D-Lighting

主動式 D-Lighting 無法用於短片。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 拍攝的相片上可能會出現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某些主體可能會呈現出不均勻的陰影，明亮物體周圍出現陰影，或者黑暗物體周圍出現光暈。主動式 D-Lighting 在 ISO 感光度為 Hi 0.3 或以上時無法使用。


☑ 亦請參見

在用戶設定 e6（自動包圍設定，☐ 338）中選擇了 **ADL 包圍** 時，相機將在一系列相片中更改主動式 D-Lighting（☐ 143）。

高動態範圍 (HDR)

高動態範圍 (HDR) 透過組合兩張以不同曝光拍攝的照片來保留高光和暗部細節，適用於高對比度的主體。與矩陣測光 (☐ 114) 一起使用時，HDR 效果最為顯著 (使用重點測光或偏重中央測光和使用非 CPU 鏡頭時，曝光差異自動相當於約 2 EV)。HDR 無法用於記錄 NEF (RAW) 影像。當 HDR 處於有效狀態時，快門速度 **bulb** 和 **-** 不可用且短片記錄 (☐ 49)、閃光燈照明、包圍 (☐ 133)、多重曝光 (☐ 209) 和微時攝影 (☐ 223) 將無法使用。




- 1 選擇 HDR (高動態範圍)。
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HDR (高動態範圍) 並按下 。



2 選擇一種模式。


反白顯示 **HDR 模式**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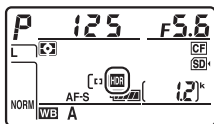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

- 若要建立一系列 **HDR** 相片，請選擇 **ON 開啟 (系列)**。HDR 拍攝將持續進行直至在 **HDR 模式** 中選擇 **關閉**。
- 若要拍攝一張 **HDR** 相片，請選擇 **開啟 (單張相片)**。單張 HDR 相片建立完成後，相機將自動恢復正常拍攝。
- 若要不建立其他 **HDR** 相片直接退出，請選擇 **關閉**。



若選擇了 **開啟 (系列)** 或 **開啟 (單張相片)**，控制面板中將顯示一個  圖示。



3 選擇曝光差異。

反白顯示 **曝光差異** 並按下 **↵** 以選擇兩張照片之間的曝光差異。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項。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選擇較高值用於高對比度主體，但是請注意，選擇高於必要的值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若選擇了 **自動**，相機將根據場景自動調整曝光。



4 選擇平滑化的量。

反白顯示 **平滑化** 並按下 **↵** 以選擇兩張影像之間邊緣的平滑程度。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項。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值越高，產生的合成影像越平滑。某些主體可能會呈現出不均勻的陰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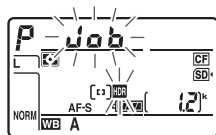


5 構圖，對焦並拍攝。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進行兩次曝光。影像組合期間，控制面板中將閃爍 **Job HDR** 且觀景器中將閃爍 **Job Hdr**；記錄完成前無法拍攝相片。無論目前在拍攝模式中選擇了何種選項，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都將僅拍攝一張相片。

若選擇了 **開啓（系列）**，HDR 將僅在 **HDR 模式** 選為 **關閉** 時關閉；

若選擇了 **開啓（單張相片）**，HDR 則在相片拍攝後自動關閉。HDR 拍攝結束時 **HDR** 圖示將從螢幕中消失。



控制面板



觀景器

☑ 構圖 HDR 相片

影像的邊緣可能會被裁剪掉。若在拍攝過程中相機或主體發生了移動，將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建議使用三腳架。根據場景的不同，明亮物體周圍可能出現陰影，黑暗物體周圍則可能出現光暈；您可透過調整平滑化的量來減少該影響。

🔍 BKT 按鍵

若在用戶設定 f8（指定 BKT 按鍵功能：☐ 350）中選擇了 **HDR（高動態範圍）**，您可按下 **BKT**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 HDR 模式，按下 **BKT**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選擇曝光差異。模式和曝光差異顯示在控制面板中：選擇了 **開啓（系列）** 時出現 HDR 和 **☐**，選擇了 **開啓（單張相片）** 時出現 HDR；若 HDR 關閉，則不顯示任何圖示。



🔍 間隔定時拍攝

若在間隔定時拍攝開始之前將 **HDR 模式** 選為 **開啓（系列）**，相機將持續以所選間隔時間拍攝 HDR 相片（若選擇了 **開啓（單張相片）**，則間隔定時拍攝將會在拍攝完單張相片後結束）。

🔍 拍攝選單庫

您可為每個庫分別調整 HDR 設定（☐ 291），但是在多重曝光（☐ 209）或間隔定時拍攝（☐ 216）期間切換至 HDR 處於有效狀態的庫將停用 HDR。若切換至影像品質選為 NEF（RAW）選項的庫，也將停用 HDR。

閃光燈攝影

使用內置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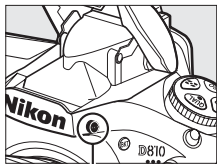
內置閃光燈不僅可用於自然光線不足的情況，還可用於填充陰影、增亮逆光主體，或給主體的眼睛新增一個眼神光。

1 選擇測光模式 (☐ 114)。

選擇矩陣測光、偏重中央測光或高光偏重測光可啟動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選擇了重點測光時，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標準 i-TTL 閃光功能將自動啟動。

2 按下閃光燈彈出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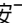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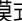
內置閃光燈將彈出並開始充電。閃光燈充滿電時，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 將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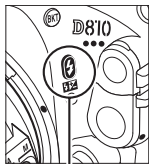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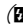
閃光燈彈出按鍵



3 選擇閃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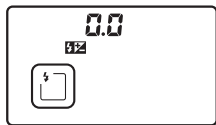
按下  ()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所需閃光模式圖示顯示在控制面板中 ( 191)。



 () 按鍵




主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4 檢查曝光 (快門速度和光圈)。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並檢查快門速度和光圈。內置閃光燈升起時的可用設定在第 193 頁中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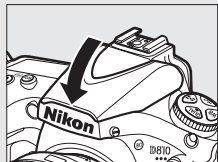
您可透過按下 **Pv** 按鍵發出模擬閃光 ( 338) 來預覽閃光效果。

5 拍攝照片。

構圖，對焦並拍攝。





降下內置閃光燈




若要在不使用閃光燈時節省電量，請輕輕將其按下直至插鎖卡到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閃光模式

本相機支援以下閃光模式：

閃光模式	說明
 前簾同步	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該模式。在程式自動和光圈優先自動模式下，快門速度將被自動設為 $1/250$ 至 $1/60$ 秒（當配合另購的閃光燈元件使用自動 FP 高速同步時為 $1/8000$ 至 $1/60$ 秒；□ 329）之間的值。
 減輕紅眼	減輕紅眼燈將在進行主閃光前點亮約 1 秒。它使主體眼睛瞳孔收縮，可以減少有時由於閃光引起的“紅眼”。由於有 1 秒的快門釋放延遲，當拍攝移動中的主體或在其他需快門反應迅速的情況下，不建議使用該模式。當減輕紅眼燈點亮時，請勿移動相機。
 減輕紅眼連慢速同步	與慢速同步相結合的減輕紅眼。用於夜色背景下的人像拍攝。僅可用於程式自動和光圈優先自動曝光模式。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由於相機震動而產生的模糊。
 慢速同步	閃光燈與最慢可至 30 秒的快門速度相結合，以便在晚上或在暗淡照明下同時拍攝主體和背景。該模式僅可用於程式自動和光圈優先自動曝光模式。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由於相機震動而產生的模糊。

閃光模式	說明
 後簾同步	 <p>在快門優先自動或手動曝光模式下，閃光燈會在快門即將關閉時閃光。用於在移動物體之後產生一道光束軌跡的效果。在程式自動和光圈優先自動模式下，慢速後簾同步可用來同時拍攝主體和背景。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由於相機震動而產生的模糊。</p>
 閃光燈關閉	<p>閃光燈不閃光。</p>

☑ 內置閃光燈

有關可與內置閃光燈一起使用的鏡頭的資訊，請參見第 425 頁內容。取下遮光罩可防止陰影。閃光燈的最小範圍為 0.6 m，且不能在具備微距功能的變焦鏡頭的微距範圍內使用。

當 ISO 感光度介於 64 至 12800 之間時，可使用 i-TTL 閃光控制；其他感光度時，在某些距離或光圈值下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若閃光燈在連續拍攝模式（ 102）下閃光，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只拍攝一張相片。

當閃光燈已用於數次連續拍攝之後，快門釋放可能暫時失效以保護閃光燈。短暫間歇後，閃光燈可以繼續使用。

閃光燈攝影快門速度和光圈

模式	快門速度	光圈	頁碼
P	由相機自動設定 ($1/250$ 秒 - $1/60$ 秒) ^{1、2}	由相機自動設定	118
S	由用戶選擇數值 ($1/250$ 秒 - 30 秒) ²		119
A	由相機自動設定 ($1/250$ 秒 - $1/60$ 秒) ^{1、2}	由用戶選擇數值 ³	120
M	由用戶選擇數值 ($1/250$ 秒 - 30 秒、bulb、--) ²		121






- 1 當閃光模式選為慢速同步、慢速後簾同步以及減輕紅眼連慢速同步時，快門速度可慢至 30 秒。
- 2 若在用戶設定 e1 (閃光燈同步速度，☐ 329) 中選擇了 **1/320 秒 (自動 FP)** 或 **1/250 秒 (自動 FP)**，使用支援自動 FP 高速同步 (☐ 430) 的另購閃光燈元件時，快門速度可高達 $1/8000$ 秒。
- 3 閃光範圍根據光圈和 ISO 感光度的不同而異。當在 A 和 M 模式下設定光圈時，請查閱閃光範圍表 (☐ 195)。

閃光控制模式

本相機支援以下 i-TTL 閃光控制模式：

- 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閃光燈在即將進行主閃光之前會發出一系列幾乎看不到的預閃（監察預閃）。在畫面所有區域內，從拍攝物體反射出來的預閃可被約 91K（91000）像素 RGB 感應器所獲得，並結合來自矩陣測光系統的距離資訊加以分析，調整閃光輸出量以達到主要主體和周圍背景光線之間的自然平衡。若使用的是 G 型、E 型或 D 型鏡頭，計算閃光輸出量時將會包括距離資訊。透過提供鏡頭資料（焦距和最大光圈；☐ 229）可提高非 CPU 鏡頭的計算精確度。使用重點測光時不可用。
- 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標準 i-TTL 閃光**：調整閃光輸出量以使畫面光線達到標準水平；不考慮背景的亮度。在強調主要主體而捨略背景細節，或使用了曝光補償的拍攝中，建議使用該選項。選擇了重點測光時，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標準 i-TTL 閃光功能將自動啟動。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模式可使用用戶設定 e3（**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331）進行選擇。資訊顯示按照下表所示顯示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模式：

	閃光燈同步	自動 FP (☐ 329、330)
i-TTL		—
手動		—
頻閃		—
指令器模式		

亦請參見

有關重新構圖前鎖定已測光主體的閃光數值（FV）的資訊，請參見第 198 頁內容。

有關自動 FP 高速同步和選擇閃光燈同步速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 329）。有關選擇使用閃光燈時可用最慢快門速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e2（**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331）。有關閃光控制以及在指令器模式下使用內置閃光燈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e3（**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331）。

有關使用另購閃光燈元件的資訊，請參見第 428 頁內容。

光圈、感光度和閃光範圍

閃光範圍根據感光度（ISO 相當值）和光圈的不同而異。

以下 ISO 相當值時的最大光圈									範圍
64	100	200	400	800	1600	3200	6400	12800	m
—	1.4	2	2.8	4	5.6	8	11	16	0.7-8.5
1.6	2	2.8	4	5.6	8	11	16	22	0.6-6.0
2.2	2.8	4	5.6	8	11	16	22	32	0.6-4.2
3.2	4	5.6	8	11	16	22	32	—	0.6-3.0
4.5	5.6	8	11	16	22	32	—	—	0.6-2.1
6.3	8	11	16	22	32	—	—	—	0.6-1.5
9	11	16	22	32	—	—	—	—	0.6-1.1
13	16	22	32	—	—	—	—	—	0.6-0.8

內置閃光燈的最小範圍是 0.6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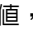
在曝光模式 P 下，最大光圈（最小 f 值）根據 ISO 感光度受到下表所示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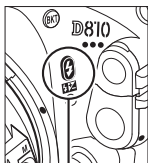
以下 ISO 相當值時的最大光圈：									
64	100	200	400	800	1600	3200	6400	12800	
2.5	2.8	3.5	4	5	5.6	7.1	8	10	



如果鏡頭的最大光圈小於上面所給的值，則光圈的最大值將會是鏡頭的最大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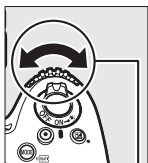
閃光補償

閃光補償可用於在 -3 EV 至 +1 EV 的範圍內以 $\frac{1}{3}$ EV 為增加級數改變閃光輸出量，從而改變主要主體相對於背景的亮度。增加閃光輸出量可使主要主體顯得更加明亮，減少閃光輸出量則防止不需要的高光或反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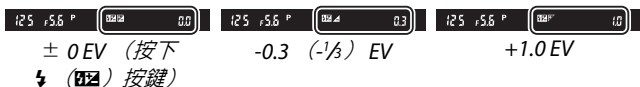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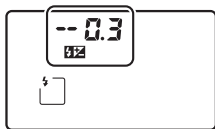
若要選擇一個閃光補償值，請按下  ()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出現所需值。一般情況下，選擇正值使主要主體更亮，選擇負值則使其更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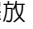





 () 按鍵



副指令撥盤



在 ± 0.0 以外的值時，當您釋放  () 按鍵後，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會顯示  圖示。目前閃光補償值可透過按下  () 按鍵進行確認。

將閃光補償設為 ± 0.0 可恢復標準閃光輸出量。相機關閉時，閃光補償不會重設。

❑ 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所選的閃光補償將新增到使用相機所選的閃光補償中。

❑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閃光補償可用增加級數大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3（**曝光 / 閃光補償等級值**，☞ 315）。有關選擇閃光和曝光補償的組合方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e4（**閃光曝光補償**，☞ 338）。有關在一系列照片中自動更改閃光等級的資訊，請參見第 133 頁內容。

FV 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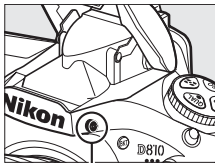
該功能可用來鎖定閃光輸出量，允許在不改變閃光等級的情況下重新構圖，並確保了即使主體不在畫面中央時，閃光輸出量也能適合主體。閃光輸出量可根據 ISO 感光度和光圈的任何變化自動調整。

使用 FV 鎖定的步驟如下：

- 1 將 **FV 鎖定** 功能指定給相機控制。
在用戶設定 f4（指定 **Fn 按鍵功能**，
☞ 343）、f5（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 349）或 f6（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349）中將“按”選項
設為 **FV 鎖定**。



- 2 按下閃光燈彈出按鍵。
內置閃光燈將彈出並開始充電。



閃光燈彈出按鍵

- 3 對焦。
將主體置於畫面中央，並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以進
行對焦。



4 鎖定閃光等級。



確認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 顯示

在觀景器中後，按下在步驟 1 中所選的按鍵。閃光燈將發出一個監察預閃來決定合適的閃光等級。閃光輸出量將鎖定於該等級，並且觀景器中將出現 FV 鎖定圖示 (FV)。

5 重新構圖。



6 拍攝相片。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進行拍攝。如有需要，無需解除 FV 鎖定即可拍攝其他照片。

7 解除 FV 鎖定。

按下在步驟 1 中所選的按鍵解除 FV 鎖定。確認觀景器中 FV 鎖定圖示 (FV) 消失。

配合內置閃光燈使用 FV 鎖定

僅當用戶設定 e3（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331）選為 TTL 時，內置閃光燈才支援 FV 鎖定。

配合另購的閃光燈元件使用 FV 鎖定

在 TTL 以及（支援的情況下）監察預閃 AA 和監察預閃 A 閃光控制模式下，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時也可使用 FV 鎖定。請注意，用戶設定 e3（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331）選為指令器模式時，您需將主閃光燈或至少一個遙控閃光燈組的閃光控制模式設為 TTL 或 AA。

測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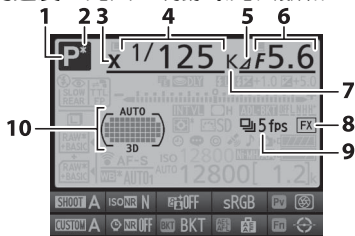
當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時，FV 鎖定的測光區域如下：

閃光燈元件	閃光模式	測光區域
獨立閃光燈元件	i-TTL	畫面中央 6 mm 直徑圈
	AA	閃光測光錶所測區域
和其他閃光燈元件一起 使用（先進無線閃光）	i-TTL	整個畫面
	AA	閃光測光錶所測區域
	A (主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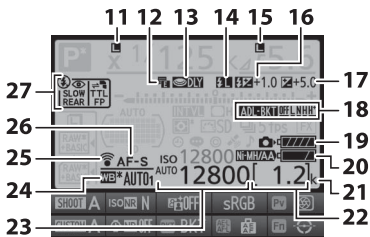
其他拍攝選項

info 按鍵（觀景器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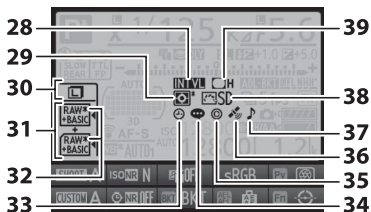
在觀景器攝影過程中按下 **info** 按鍵可在螢幕中顯示拍攝資訊，其中包括快門速度、光圈、剩餘曝光次數和 AF 區域模式。



1 曝光模式	116	6 光圈 (f 值)	120、121
2 彈性程式指示器	118	光圈 (光圈級數)	120、424
3 閃光燈同步指示器	329	包圍增加級數	135、140
4 快門速度	119、121	ADL 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143
白平衡微調	151	最大光圈 (非 CPU 鏡頭)	232
色溫	148、155	7 色溫指示器	148、155、157
曝光和閃光包圍序列中的		8 影像區域指示器	74
拍攝張數	134	9 拍攝模式指示器	102
白平衡包圍序列中的		連續拍攝速度	104
拍攝張數	139	10 對焦點指示器	94
多重曝光的拍攝張數	211	AF 區域模式指示器	90
焦距 (非 CPU 鏡頭)	232		
5 光圈級數指示器	120、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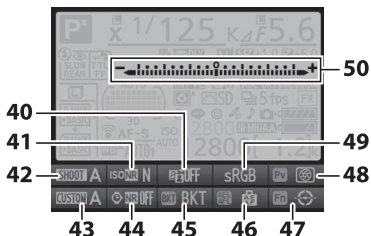
11	快門速度鎖定圖示	126	19	相機電池指示器	19
12	電子前簾快門指示器	323	20	MB-D12 電池類型顯示	327
13	曝光延遲模式指示器	322		MB-D12 電池指示器	328
14	FV 鎖定指示器	199	21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20
15	光圈鎖定圖示	127	22	剩餘曝光次數	20、489
	HDR（系列）指示器	188		手動鏡頭編號	232
	多重曝光（系列）指示器	211		微時記錄指示器	223、227
16	閃光補償指示器	196	23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09
	閃光補償值	196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11
17	曝光補償指示器	130	24	白平衡	148
	曝光補償值	130		白平衡微調指示器	152
18	曝光和閃光包圍指示器	134	25	Eye-Fi 連線指示器	382
	白平衡包圍指示器	139	26	自動對焦模式指示器	87
	ADL 包圍指示器	143	27	閃光模式	191
	ADL 包圍量	144			
	HDR 指示器	185			
	HDR 曝光差異	188			
	多重曝光指示器	210			



28	間隔定時拍攝指示器 216、219	33	⌚ 指示器 466
29	微時指示器 223、227	34	影像註釋指示器 375
30	測光 114	35	版權資訊指示器 376
31	影像大小 (JPEG 和 TIFF 影像) 83	36	衛星訊號指示器 233
32	影像品質 79	37	“蜂鳴音”指示器 321
33	副插槽功能 86	38	Picture Control 指示器 172
34	小影像大小指示器 (NEF/RAW 影像) 85	39	邊暈控制指示器 297

🔌 ⌚ 指示器

相機時鐘由單獨的可充電電源供電。當相機安裝了主電池或者由另購的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 (☐ 436) 供電時，時鐘電池將根據需要進行充電。充電 2 天可為時鐘供電約 3 個月。若 ⌚ 圖示在資訊顯示中閃爍，表示時鐘已被重設，且所有新拍相片中記錄的日期和時間將不正確。請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時區及日期 > 日期及時間** 選項 (☐ 18) 將時鐘設為正確的時間和日期。



40 主動式 D-Lighting 指示器 ... 183	47 Fn 按鍵功能指定 343
41 減低高 ISO 雜訊指示器 299	48 Pv 按鍵功能指定 349
42 拍攝選單庫 291	49 色彩空間指示器 296
43 用戶設定庫 304	50 曝光指示器 122
44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指示器 299	曝光補償指示器 130
45 BKT 按鍵功能指定 350	包圍進度指示： 曝光和閃光包圍 134
46 AE-L/AF-L 按鍵功能指定 349	白平衡包圍 139
	ADL 包圍 143

注意：此處以所有指示器都點亮的顯示為例來進行說明。

❑ 關閉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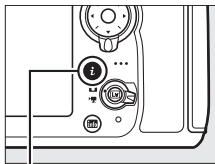
若無需在螢幕中顯示拍攝資訊，請再次按下 **☐** 按鍵或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當大約 10 秒內未進行任何操作時，螢幕將自動關閉。

❑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螢幕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c4（**螢幕關閉延遲**，☐ 320）。有關更改資訊顯示中字體顏色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d10（**資訊顯示**，☐ 326）。

i 按鍵

在觀景器攝影過程中按下 **i** 按鍵可快速存取以下設定。您可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項目，然後按下 **OK** 查看反白顯示項目的選項。再次按下 **i** 按鍵可恢復拍攝。



i 按鍵



選項	📖
拍攝選單庫	291
減低高 ISO 雜訊	299
主動式 D-Lighting	183
色彩空間	296
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349


選項	📖
指定 Fn 按鍵功能	343
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349
指定 BKT 按鍵功能	350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99
用戶設定庫	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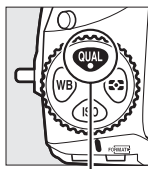
🔧 工具提示

資訊顯示中將出現列出了所選項目名稱的工具提示。您可使用用戶設定 d9（螢幕提示；📖 325）關閉該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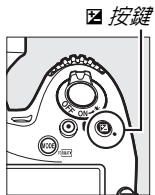


雙鍵重設：恢復預設設定

透過同時按住 **QUAL** 和  按鍵（這些按鍵上標有一個綠點）2 秒以上，可恢復下列相機設定的預設值。重設設定期間控制面板將暫時關閉。



QUAL 按鍵



 按鍵

■可從拍攝選單選取的設定¹

選項	預設設定
影像品質	JPEG 標準
JPEG/TIFF 記錄	
影像大小	大
NEF (RAW) 記錄	
影像大小	大
白平衡	自動 > 標準
微調	A-B : 0、G-M : 0
Picture Control 設定 ²	未修改
HDR (高動態範圍)	關閉 ³
ISO 感光度設定	
ISO 感光度	100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關閉
多重曝光	關閉 ⁴
間隔定時拍攝	關閉 ⁵

- 1 除多重曝光和間隔定時拍攝設定以及 Picture Control 參數以外，只有使用 **拍攝選單庫** 選項目前所選庫中的設定才會被重設 (☐ 291)。其他庫中的設定不受影響。
- 2 僅限於目前 Picture Control。
- 3 曝光差異和平滑化不會重設。
- 4 若目前正在執行多重曝光，拍攝將結束且相機將使用到此為止已記錄的曝光建立多重曝光。增益和拍攝張數不會重設。
- 5 若目前正在進行間隔定時拍攝，拍攝將結束。開始時間、拍攝間隔、間隔次數、拍攝張數以及曝光平滑化不會重設。

■其他設定

選項	預設設定
對焦點 ¹	中央
預設對焦點	中央
曝光模式	程式自動
彈性程式	關閉
曝光補償	關閉
保持 AE 鎖定	關閉
光圈鎖定	關閉
快門速度鎖定	關閉
自動對焦模式	AF-S
AF 區域模式	
觀景器	單點 AF
實時顯示攝影 / 短片實時顯示	標準區域 AF
相片實時顯示白平衡	無
高光顯示	關閉
耳機音量	15
測光	矩陣測光
包圍	關閉 ²
閃光模式	前簾同步
閃光補償	關閉
FV 鎖定	關閉
曝光延遲模式	關閉 ³
+ NEF (RAW)	關閉

- 1 若將 AF 區域模式選為自動區域 AF，對焦點將不會顯示。
- 2 拍攝張數重設為 0。包圍增加級數重設為 1 EV（曝光 / 閃光包圍）或 1（白平衡包圍）。使用 ADL 包圍程式拍攝 2 張照片時，第二張將設為 **暗A 自動**。
- 3 只有使用 **用戶設定庫** 選項目前所選庫中的設定才會被重設（☐ 304）。其他庫中的設定不受影響。

亦請參見

請參見第 272 頁中的預設設定列表。


多重曝光

按照以下步驟可在單張相片中記錄 2 至 10 次曝光。多重曝光可利用來自相機影像感應器的原始數據，獲得明顯優於軟件所製作重疊影像的色彩。

■ 建立多重曝光


在實時顯示中無法記錄多重曝光。繼續操作前請退出實時顯示。請注意，在預設設定下，若 30 秒內未對相機執行任何操作，相機將自動停止拍攝並記錄一個多重曝光。

1 選擇 多重曝光。

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多重曝光**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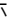


☑ 記錄時間延長

曝光之間的時間長於 30 秒時，請使用用戶設定 c2（待機定時， 319）延長測光關閉延遲時間。曝光之間的最長間隔時間比用戶設定 c2 中的所選項目長 30 秒。若螢幕在重播或選單操作過程中關閉且在待機定時時間耗盡後 30 秒內未執行任何操作，拍攝將結束且相機將使用到此為止已記錄的曝光建立一個多重曝光。


- 2 選擇一個模式。
反白顯示 **多重曝光模式**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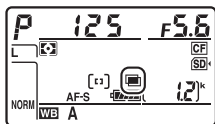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

- 若要建立一系列多重曝光，請選擇 **ON 開啟（系列）**。多重曝光拍攝將持續進行直至在 **多重曝光模式** 中選擇 **關閉**。
- 若要建立一個多重曝光，請選擇 **開啟（單張相片）**。單個多重曝光建立完成後，相機將自動恢復正常拍攝。
- 若要不建立其他多重曝光直接退出，請選擇 **關閉**。






若選擇了 **開啟（系列）** 或 **開啟（單張相片）**，控制面板中將顯示一個  圖示。







- 3 選擇拍攝張數。
反白顯示 **拍攝張數** 並按下 。



按下  或  選擇用來組合成單張相片的曝光次數並按下 。



BKT 按鍵

若在用戶設定 f8 (指定 BKT 按鍵功能： 350) 中選擇了 **多重曝光**，您可按下 **BKT**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多重曝光模式，按下 **BKT**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選擇拍攝張數。模式和拍攝張數顯示在控制面板中：選擇了 **開啓 (系列)** 時將出現  和 ，選擇了 **開啓 (單張相片)** 時出現 ；若多重曝光關閉，則不顯示任何圖示。



- 4 選擇增益的量。**
反白顯示 **自動增益** 並按下 \odot 。



螢幕中將顯示以下選項。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dot 。

- **開啓**：根據實際記錄的曝光次數調整增益（2 次曝光時，每次曝光的增益設為 $\frac{1}{2}$ ；3 次曝光時則為 $\frac{1}{3}$ ；依此類推）。
- **關閉**：記錄多重曝光時不會調整增益。請注意，相片可能會受到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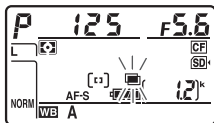


5 構圖，對焦並拍攝。

在連續拍攝模式 (☐ 102) 下，相機將在單次連拍中記錄所有曝光。若選擇了 **開啓 (系列)**，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期間，相機將持續記錄多重曝光；若選擇了 **開啓 (單張相片)**，則拍攝完第一張相片後，多重曝光拍攝即會結束。在自拍模式下，無論在用戶設定 c3 (自拍) > **拍攝張數** (☐ 319) 中選擇了何種選項，相機都將自動記錄在第 211 頁步驟 3 中所選數量的曝光；但拍攝時的間隔由用戶設定 c3 (自拍) > **拍攝時的間隔** 控制。在其他拍攝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時將拍攝一張相片；請繼續拍攝直至記錄完所有曝光（有關在記錄完所有相片之前中斷多重曝光的資訊，請參見第 214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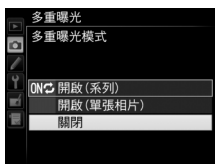


☐ 圖示將會閃爍直至拍攝結束。若選擇了 **開啓 (系列)**，僅當在多重曝光模式中選擇了 **關閉** 時多重曝光拍攝才會結束；若選擇了 **開啓 (單張相片)**，則多重曝光完成時多重曝光拍攝將自動結束。多重曝光拍攝結束時 ☐ 圖示將從顯示中消失。



■中斷多重曝光

若要在完成指定的曝光次數前中斷多重曝光，請在多重曝光模式中選擇**關閉**。若完成指定的曝光次數前拍攝結束，相機將使用到此為止已記錄的曝光建立一個多重曝光。若**自動增益**處於開啓狀態，相機將根據實際記錄的曝光次數相應調整增益。請注意，在以下情況中拍攝將自動結束：



- 執行雙鍵重設 (☐ 206)
- 相機關閉
- 電池電量耗盡
- 刪除照片

☑ 多重曝光

記錄多重曝光的過程中，請勿取出或更換記憶卡。

在實時顯示中無法記錄多重曝光。當在該模式下拍攝相片時，**多重曝光模式**將重設為**關閉**。

重播時相片資訊顯示中列出的是多重曝光中首次拍攝時的拍攝資訊（包括測光、曝光、曝光模式、焦距、拍攝日期和相機方向）。

☑ 間隔定時拍攝

若在進行首次曝光前啟動了間隔定時拍攝，相機將以所選間隔時間記錄曝光，直至完成在多重曝光選單中指定的曝光次數（此時忽視間隔定時拍攝選單中列出的拍攝張數）。隨後，這些曝光將記錄為單張相片且間隔定時拍攝將結束（若在多重曝光模式中選擇了 **開啓（單張相片）**，多重曝光拍攝也將自動結束）。

☑ 其他設定

多重曝光拍攝期間無法格式化記憶卡，某些選單項目也將變為灰色且無法更改。

間隔定時拍攝

相機可在預設的間隔下自動拍攝相片。

☑ 拍攝前

當進行間隔定時拍攝時，請選擇自拍 (📷) 以外的拍攝模式。開始間隔定時拍攝前，請先在目前設定下試拍一張照片並在螢幕中查看效果。將設定調整至滿意狀態後，請關閉觀景器接目鏡快門以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干擾相片和曝光 (📖 106)。

選擇一個開始時間之前，請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時區及日期**，並確認相機時鐘已設為正確的時間和日期 (📖 18)。

建議使用三腳架。開始拍攝前，請先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為確保拍攝不被中斷，請確認相機電池已充滿電。若不確定，則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或使用一個 AC 變壓器和電源連接器 (另行選購)。

1 選擇 間隔定時拍攝。

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間隔定時拍攝** 並按下 **▶** 顯示間隔定時拍攝設定。



2 調整間隔定時拍攝設定。

選擇開始選項、間隔、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以及曝光平滑化選項。

- 選擇開始選項的步驟如下：



反白顯示 **開始選項** 並按下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若要立即開始拍攝，請選擇 **即時**。若要在所選日期和時間開始拍攝，請選擇 **選擇開始日期及開始時間**，然後選擇日期和時間並按下 **OK**。

- 選擇拍攝時的間隔的步驟如下：



反白顯示 **間隔** 並按下 **⏪**。

選擇一個間隔時間（小時、分鐘和秒鐘）並按下 **OK**。

- 選擇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的步驟如下：



反白顯示 **間隔次數 × 拍攝張數 / 間隔** 並按下 \odot 。



選擇 **間隔次數和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 並按下 \odot 。

在 **S**（單張）模式下，相機將以用戶設定 **d2**（**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square 321）中所選的速度拍攝每個間隔中的相片。

- 啓用或停用曝光平滑化的步驟如下：



反白顯示 **曝光平滑化** 並按下 \odo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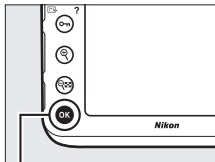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dot 。

選擇 **開啟** 可允許相機在 **P**、**S** 和 **A** 模式下根據上一張照片調整曝光（請注意，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啓時，曝光平滑化僅在模式 **M** 下才會生效）。

3 開始拍攝。

反白顯示 **開始** 並按下 **OK**。第一系列的拍攝將在指定開始時間進行，若在步驟 2 中已將 **開始選項** 設為 **即時**，第一系列的拍攝則在大約 3 秒後開始。相機將以所選間隔持續拍攝，直至拍攝完所有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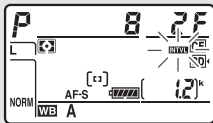


OK 按鍵



▣ 拍攝期間

間隔定時拍攝過程中，**INTV** 圖示將會在控制面板中閃爍。在下一個拍攝間隔即將開始之前，快門速度顯示中將出現剩餘間隔次數，且光圈顯示中將會出現目前間隔下的剩餘可拍攝張數。在其他時候，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即可查看剩餘間隔次數和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釋放按鍵時，將顯示快門速度和光圈直至待機定時時間耗盡）。



間隔定時拍攝期間可重播照片。在每個間隔的大約 4 秒之前，螢幕將自動關閉。請注意，在間隔定時拍攝期間更改相機設定可能導致拍攝結束。

■暫停間隔定時拍攝

透過在兩次間隔之間按下 **OK** 或在間隔定時拍攝選單中選擇 **暫停** 可暫停間隔定時拍攝。

■恢復間隔定時拍攝

重新開始拍攝的步驟如下：

立即開始



反白顯示 **重新開始**
並按下 **OK**。

在指定時間開始



在 **開始選項** 中，反
白顯示 **選擇開始日期
及開始時間** 並
按下 **OK**。



選擇一個開始日期和
時間並按下 **OK**。



反白顯示 **重新開始**
並按下 **OK**。

■結束間隔定時拍攝

若要在拍攝完所有相片之前結束間隔定時拍攝並恢復正常拍攝，請在間隔定時拍攝選單中選擇 **關閉**。

■不拍攝相片

間隔即將開始時，若以下任一情況持續 8 秒或以上，相機將會略過目前間隔：前一間隔的一張或多張相片正在拍攝中，記憶卡已滿，或單次伺服自動對焦處於有效狀態且相機無法對焦（請注意，相機將在每次拍攝前再次對焦）。拍攝將從下一間隔重新開始。

❑ 儲存容量不足

若記憶卡已滿，間隔定時拍攝將保持啟動狀態，但不能拍攝照片。請在刪除一些照片或關閉相機並插入其他記憶卡後重新開始拍攝（☞ 220）。

❑ 間隔定時拍攝

請選擇一個比拍攝完所選張數所需時間更長的間隔時間。若間隔時間太短，所拍相片可能會少於在步驟 2 中列出的總張數（間隔次數乘以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間隔定時拍攝無法與長時間曝光（B 門或定時攝影，☞ 123）、實時顯示攝影或微時攝影（☞ 35、223）組合使用，且在短片實時顯示（☞ 49）或用戶設定 g4（指定快門釋放按鍵功能，☞ 364）選為錄製短片時不可用。請注意，由於每個間隔的快門速度、每秒拍攝幅數以及記錄影像所需時間可能不盡相同，間隔結束到下一間隔開始之間的時間可能有差異。若無法在目前設定下（例如，開始時間短於 1 分鐘，或者手動曝光模式下目前所選快門速度為 bulb 或 - -）繼續拍攝，螢幕中將出現一條警告資訊。

若選擇了☺（自拍）模式或關閉相機後再將其重新開啓（當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您無需結束間隔定時拍攝即可更換電池和記憶卡），間隔定時拍攝將會暫停。暫停拍攝不會影響間隔定時拍攝設定。

包圍

請在啟動間隔定時拍攝前調整包圍設定。當進行間隔定時拍攝時，若曝光包圍、閃光包圍或 ADL 包圍處於啟動狀態，相機將在每個間隔中拍攝包圍程式中的拍攝張數，而忽視在間隔定時拍攝選單中指定的拍攝張數。若間隔定時拍攝過程中白平衡包圍處於啟動狀態，相機則會在每個間隔中拍攝一張照片，並處理該照片以建立在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版本。

拍攝選單庫

對間隔定時拍攝設定所作的更改會套用至所有拍攝選單庫 (☞ 291)；而更改拍攝選單庫不會中斷間隔定時拍攝。若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拍攝選單庫** 項目 (☞ 292) 重設拍攝選單設定，間隔定時拍攝將結束且間隔定時拍攝設定將重設為：

- 開始選項：即時
- 拍攝張數：1
- 間隔時間：00:01'00"
- 曝光平滑化：關閉
- 間隔次數：1

微時攝影

相機自動以所選間隔拍攝相片，以使用短片設定（☞ 62）選單中 **畫面大小 / 每秒幀數**、**短片品質** 及 **儲存目的地** 的目前所選項目建立無聲間隔定時短片。有關用於間隔定時短片的影像區域的資訊，請參見第 59 頁內容。

📌 拍攝前

開始微時攝影之前，請先在目前設定下試拍一張照片（在觀景器中構圖以準確預覽曝光效果），並在螢幕中查看效果。若要獲得一致的色彩效果，請選擇自動以外的白平衡設定（☞ 148）。將設定調整至滿意狀態後，請關閉觀景器接目鏡快門以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干擾相片和曝光（☞ 106）。

建議使用三腳架。開始拍攝前，請先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為確保拍攝不被中斷，請使用另購的 AC 變壓器及電源連接器或充滿電的電池。

1 選擇 微時攝影。

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微時攝影** 並按下 **▶** 顯示微時攝影設定。



2 調整微時攝影設定。

選擇間隔時間、總拍攝時間和曝光平滑化選項。

- 選擇畫面之間間隔時間的步驟如下：



反白顯示 **間隔** 並按下 \rightarrow 。



選擇一個比最慢預期快門速度更長的間隔時間（分鐘和秒鐘）並按下 OK 。

- 選擇總拍攝時間的步驟如下：



反白顯示 **拍攝時間** 並按下 \rightarrow 。



選擇拍攝時間（最長7小時59分鐘）並按下 OK 。

- 啟用或停用曝光平滑化的步驟如下：



反白顯示 **曝光平滑化** 並按下 \rightarrow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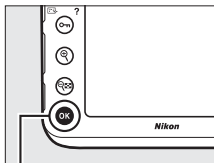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

選擇 **開啟** 可在 **P**、**S** 和 **A** 模式下緩和曝光的突變（請注意，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啟時，曝光平滑化僅在模式 **M** 下才會生效）。

3 開始拍攝。

反白顯示 **開始** 並按下 **OK**。微時攝影在約 3 秒後開始。相機將以所選間隔在所選拍攝時間內拍攝相片。

拍攝完成後，間隔定時短片將記錄至 **短片設定 > 儲存目的地** (☞ 63) 中所選的記憶卡。



OK 按鍵



■■結束微時攝影

若要在拍攝完所有相片之前結束微時攝影，請在微時攝影選單中反白顯示 **關閉** 並按下 **OK**，或者在兩幅畫面之間或剛記錄一幅畫面後按下 **OK**。相機將使用到微時攝影結束時為止所拍攝的畫面建立一個短片。請注意，若電源被取出或斷開連接或者儲存目的地記憶卡被彈出，微時攝影將結束且不會記錄短片。

■不拍攝相片

若單次伺服自動對焦處於有效狀態且相機無法對焦，相機將略過目前畫面（請注意，相機將在每次拍攝前再次對焦）。拍攝將從下一畫面重新開始。

☑微時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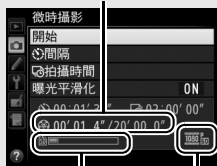
微時攝影在以下情況時不可用：實時顯示（☐ 35、49）中，快門速度為 *bulb* 或 --（☐ 123）時，包圍（☐ 133）、高動態範圍（HDR，☐ 184）、多重曝光（☐ 209）或間隔定時拍攝（☐ 216）處於啟動狀態。請注意，由於每次拍攝的快門速度和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上所需的時間可能不同，記錄中的拍攝到開始下一次拍攝的間隔時間可能有所變化。若間隔定時短片無法在目前設定（例如，若記憶卡已滿，間隔時間或拍攝時間為 0，或者間隔時間長於拍攝時間）下記錄，拍攝將不會開始。

若使用了相機控制，更改了設定，或連接了 HDMI 線，微時攝影可能會結束。相機將使用到微時攝影結束時為止所拍攝的畫面建立一個短片。

❑ 計算最終短片的時間長度

最終短片的總幅數（近似值）可透過將拍攝時間除以間隔時間並向上舍入取整後得出。然後，透過將拍攝張數除以在**短片設定 >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中所選的每秒幅數即得出最終短片的時間長度。例如一個以**1920 × 1080 ; 24p**記錄的48幅畫面的短片，其時間長度約為2秒。使用微時攝影所記錄短片的最長時間長度為20分鐘。

記錄時間長度 /
最長時間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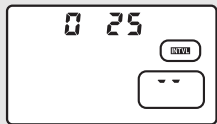


記憶卡指示器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 拍攝期間

微時攝影期間，控制面板中 **INTVL** 圖示將會閃爍且微時記錄指示器將會顯示。即將記錄每幅畫面之前，剩餘時間（以小時和分鐘為單位）會顯示在快門速度顯示中。在其他時候，剩餘時間可透過半按快門釋放按鈕進行查看。無論在用戶設定 **c2 (待機定時)**，(319) 中選擇了何種選項，拍攝期間待機定時都不會超過時效。



若要查看目前微時攝影設定或結束微時攝影 (220)，請在兩次拍攝之間按下 **MENU** 按鍵。



🔍 影像重看

微時攝影過程中 ▶ 按鍵無法用於查看照片，但是，若在重播選單的**影像重看**（☞ 287）中選擇了**開啓**，每次拍攝後目前畫面將會顯示幾秒。畫面顯示時無法進行其他重播操作。

🔍 拍攝模式

無論選擇了何種拍攝模式，相機都將在每個間隔中拍攝一張照片。自拍無法使用。

🔍 亦請參見

有關設定微時攝影完成時發出蜂鳴音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d1（**蜂鳴音**，☞ 321）。

非 CPU 鏡頭

非 CPU 鏡頭可在曝光模式 **A** 和 **M** 下使用，此時可使用鏡頭光圈環設定光圈。透過指定鏡頭資料（鏡頭焦距和最大光圈），用戶可存取以下 CPU 鏡頭功能。

當已知鏡頭焦距時：

- 電動變焦可配合另購的閃光燈元件一起使用
- 重播時相片資訊顯示中將列出鏡頭焦距（帶星號）

當已知鏡頭最大光圈時：

- 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顯示光圈值
- 若閃光燈元件支援 AA（自動光圈）模式，閃光等級將根據光圈變化進行調整
- 重播時相片資訊顯示中將列出光圈值（帶星號）

同時指定鏡頭焦距和最大光圈時：

- 將啟用彩色矩陣測光（請注意，當使用包括 Reflex NIKKOR 鏡頭在內的某些鏡頭時，為了獲得精確結果可能需要使用偏重中央測光或重點測光）
- 可提高偏重中央測光、重點測光及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的精確度

本相機最多可儲存 9 個非 CPU 鏡頭的資料。輸入或編輯非 CPU 鏡頭資料的步驟如下：

1 選擇非 CPU 鏡頭資料。

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非 CPU 鏡頭資料** 並按下 **↵**。



2 選擇鏡頭編號。

反白顯示 **鏡頭編號** 並按下 **←** 或 **→** 選擇一個鏡頭編號。



3 輸入焦距和光圈。

反白顯示 **焦距 (mm)** 或 **最大光圈** 並按下 **←** 或 **→** 編輯反白顯示的項目。



4 儲存設定並退出。

按下 **OK**。指定的焦距和光圈值將儲存在所選鏡頭編號的下面。

❏ 焦距未列出

若未列出準確的焦距，請選擇大於鏡頭實際焦距的最近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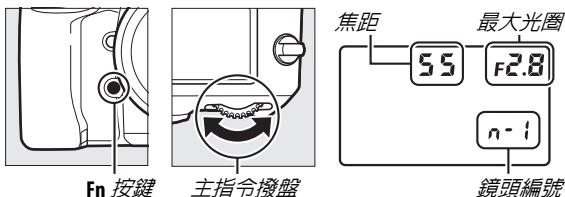
❏ 增距鏡和變焦鏡頭

增距鏡的最大光圈是增距鏡和鏡頭最大光圈的組合。請注意，當非 CPU 鏡頭變焦時不會調整鏡頭資料。不同焦距的資料可作為不同鏡頭編號進行輸入，或者您可根據每次調整變焦時鏡頭焦距和最大光圈的新數值編輯鏡頭資料。

使用非 CPU 鏡頭時啓用鏡頭資料的步驟如下：

- 1 將非 CPU 鏡頭編號選擇功能指定給相機控制。
在用戶設定選單中將相機控制的“按 + 指令撥盤”選項 (☐ 348) 設為 **選擇非 CPU 鏡頭編號**。非 CPU 鏡頭編號選擇可指定給 **Fn** 按鍵 (用戶設定 f4, 指定 **Fn** 按鍵功能, ☐ 343)、**Pv** 按鍵 (用戶設定 f5, 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 349) 或 **AE-L/AF-L** 按鍵 (用戶設定 f6, 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 349)。

- 2 使用所選控制選擇鏡頭編號。
按下所選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或副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鏡頭編號。



位置資料

GPS 裝置可連接至十針遙控終端，從而拍攝每張相片時可同時記錄目前緯度、經度、高度、協調世界時間（UTC）以及指向。本相機可與另購的 GP-1 和 GP-1A GPS 裝置一起使用（見下文；請注意，這些裝置不提供羅盤指向），也可與透過另購 MC-35 GPS 配接線（☐ 440）連接的第三方兼容裝置一起使用。

■ GP-1/GP-1A GPS 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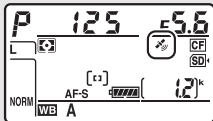
這些另購的 GPS 裝置專為用於尼康數碼相機而設計。有關連接 GPS 裝置的資訊，請參見該裝置隨附的說明書。



☑ 圖示

連線狀態透過 ☑ 圖示標識：

- ☑（靜態）：相機已與 GPS 裝置建立通訊。顯示該圖示時所拍照片的資訊將包含一頁位置資料（☐ 246）。
- ☑（閃爍）：位置裝置正在搜尋訊號。該圖示閃爍時所拍照片不包含位置資料。
- ☑無圖示：至少 2 秒內未從 GPS 裝置收到新的位置資料。未顯示 ☑圖示時所拍照片不包含位置資料。



■設定選單選項

設定選單中的 **位置資料** 項目包含下列選項。

- **待機定時**：選擇在連接了 GPS 裝置時是否自動關閉測光錶。

選項	說明
啓動	若在用戶設定 c2 (待機定時 , □ 319) 中指定的時間內未對相機執行任何操作，測光錶將自動關閉（在連接了 GP-1 或 GP-1A 時，為使相機有時間獲取位置資料，啓動測光錶或開啓相機後，該延遲時間最多可延長 1 分鐘）。這樣可以減少電池電量消耗。
停用	連接了 GPS 裝置期間測光錶將不會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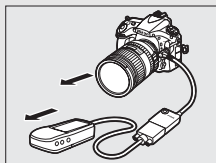
- **位置**：該項目僅在連接了 GPS 裝置時可用，它將顯示由 GPS 裝置報導的目前緯度、經度、高度、協調世界時間（UTC）以及指向（若支援）。
- **使用衛星設定時鐘**：選擇 **是** 可使相機時鐘與 GPS 裝置報導的時間同步。

☑ 指向

僅當 GPS 裝置配備了數碼羅盤時才會記錄指向（請注意，GP-1 和 GP-1A 不配備羅盤）。請保持 GPS 裝置與鏡頭的指向一致，並且距離相機至少 20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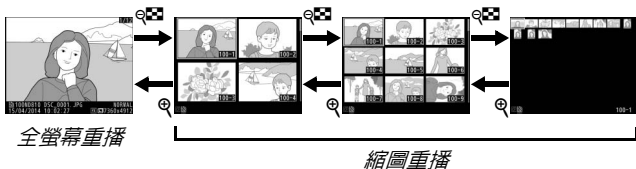
☑ 協調世界時間（UTC）

UTC 數據由 GPS 裝置提供，與相機時鐘無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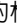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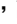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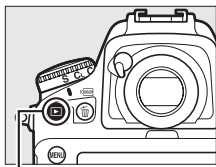
有關重播的詳細資訊

查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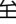
全螢幕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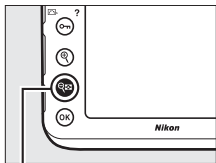
若要重播相片，請按下  按鍵。螢幕中將出現最近一次拍攝的相片。按下  或  可顯示其他相片；若要查看目前相片的其他資訊，請按下  或  ([238](#))。



 按鍵

縮圖重播

若要查看多張影像，請在全螢幕顯示照片時按下  按鍵。每按一次  按鍵，影像顯示數量將會增加，從 4 張增加至 9 張再增加至 72 張，每按一次  按鍵，影像顯示數量則會減少。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影像，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可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影像。



 按鍵

☑ 畫面豎直

若要以豎直方向顯示“豎直”（人像方向）相片，請在重播選單中將**畫面豎直**選項設為**開啓**（☑ 288）。






☑ 影像重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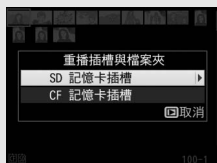
當在重播選單的**影像重看**（☑ 287）中選擇了**開啓**時，拍攝後相片將在螢幕中自動顯示（由於相機已處於合適的方向，因此在影像重看期間影像不會自動旋轉）。而在連續拍攝模式下，拍攝結束後才從目前系列的第一張開始顯示相片。

☑ 修飾和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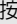
若要為目前全螢幕重播的相片或短片建立經修飾或編輯的版本，請按下 **i** 按鍵並選擇一個選項。

❑ 兩張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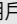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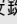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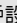
若相機中插有兩張記憶卡，您可透過在顯示 72 張縮圖時按下  按鍵來選擇一張記憶卡以進行重播。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反白顯示所需插槽並按下  顯示檔案夾列表，然後反白顯示一個檔案夾並按下  即可查看所選檔案夾中的照片。





❑ 恢復拍攝

若要關閉螢幕並返回拍攝模式，請按下  或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此時可立即拍攝相片。

❑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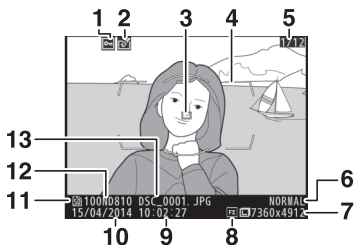
有關選擇未執行任何操作時螢幕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c4（**螢幕關閉延遲**， 320）。有關選擇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2（**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 341）。有關使用指令撥盤進行影像或選單操作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9（**自定指令撥盤**）> **選單和重播**（ 352）。

相片資訊

相片資訊可疊加到全螢幕重播的影像上。按下  或  可按以下順序循環顯示相片資訊。請注意，僅顯示影像或是否顯示拍攝數據、RGB 色階分佈圖以及高光取決於 **重播顯示選項** (☞ 282) 中所選擇的對應選項。位置資料僅當拍攝相片時使用了 GPS 裝置才會顯示 (☞ 233)。



■ 檔案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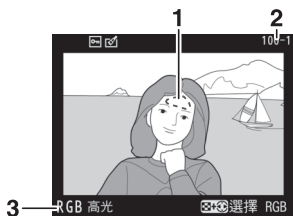


1 保護狀態	250	8 影像區域	74
2 修飾指示器	384	9 拍攝時間	18
3 對焦點 ^{1、2}	94	10 拍攝日期	18
4 AF 區域框 ¹	17	11 目前記憶卡插槽	20
5 幅數 / 總幅數		12 檔案夾名稱	293
6 影像品質	79	13 檔案名稱	295
7 影像大小	83		

1 僅當在 **重播顯示選項** (☐ 282) 中選擇了 **對焦點** 時顯示。

2 若相片是使用 **AF-S** 所拍攝，螢幕中將顯示對焦最先鎖定的點。若相片是使用 **AF-C** 所拍攝，僅當 AF 區域模式選為自動區域 AF 以外的選項且相機可以對焦時顯示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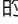


■高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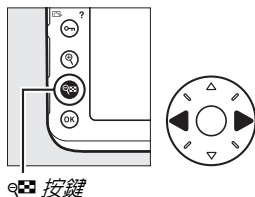


1 影像高光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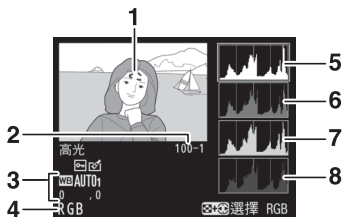
3 目前通道*

2 檔案夾編號 - 幅數293

* 閃爍區域表示目前通道的高光區域（有可能曝光過度的區域）。按住  按鍵並按下  或  可按以下順序循環顯示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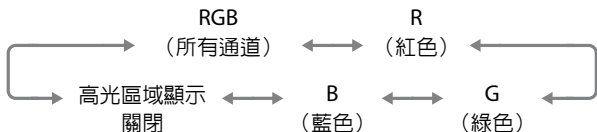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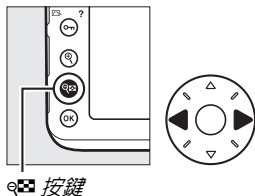


■ RGB 色階分佈圖



- | | |
|---|---|
| <p>1 影像高光區域*</p> <p>2 檔案夾編號 - 幅數 293</p> <p>3 白平衡 148
 色溫 155
 白平衡微調 151
 手動預設 158</p> <p>4 目前通道*</p> | <p>5 色階分佈圖 (RGB 通道)。在所有色階分佈圖中，橫軸表示像素亮度，縱軸表示像素量。</p> <p>6 色階分佈圖 (紅色通道)</p> <p>7 色階分佈圖 (綠色通道)</p> <p>8 色階分佈圖 (藍色通道)</p> |
|---|---|

* 閃爍區域表示目前通道的高光區域 (有可能曝光過度的區域)。按住 按鍵並按下 或 可按以下順序循環顯示通道：



重播縮放

若要在顯示色階分佈圖時放大相片，請按下 **Q**。您可使用 **Q** 和 **⇧+Q** 按鍵放大和縮小影像，使用多重選擇器滾動顯示影像。色階分佈圖將被更新且僅顯示螢幕中可視影像部分的數據。



色階分佈圖

相機色階分佈圖僅供參考，它可能不同於影像編輯程式中顯示的色階分佈圖。以下是示範色階分佈圖：

若影像中物體的亮度範圍較廣，色調分佈將相對均勻。



若影像較暗，色調分佈將向左偏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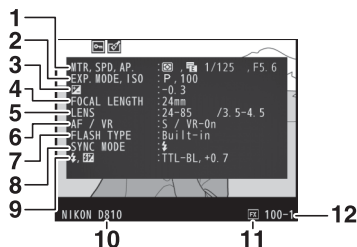


若影像較亮，色調分佈將向右偏移。



增加曝光補償，色調分佈將向右偏移；減少曝光補償，色調分佈則向左偏移。當周圍明亮的光線致使難以看清螢幕中的影像時，色階分佈圖可提供整體曝光的大概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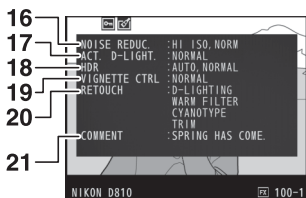
■ 拍攝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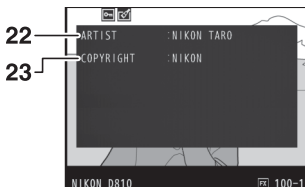
1 測光	114	7 閃光燈類型	189、428
電子前簾快門	323	指令器模式	334
快門速度	119、121	8 閃光模式	191
光圈	120、121	9 閃光控制	331
2 曝光模式	116	閃光補償	196
ISO 感光度 ¹	109	10 相機名稱	
3 曝光補償	130	11 影像區域	74
最佳曝光微調值 ²	318	12 檔案夾編號 - 幅數	293
4 焦距	229、427		
5 鏡頭資料	229		
6 對焦模式	87		
鏡頭 VR (減震) 功能 ³			



13	白平衡 148	14	色彩空間 296	
	色溫 155		15	Picture Control ⁴ 170
	白平衡微調 151			
	手動預設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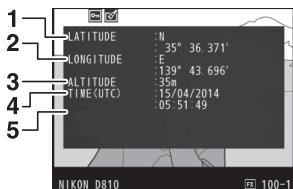
16	減低高 ISO 雜訊 299	19	邊暈控制 297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99		20	修飾歷史 384
17	主動式 D-Lighting 182	21		影像註釋 375
	18			HDR 曝光差異 186
HDR 平滑化 186				



22 拍攝者姓名⁵ 376 **23** 版權所有者⁵ 376

- 1 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啓時所拍相片中顯示為紅色。
- 2 當任一測光模式下用戶設定 b7（微調最佳曝光，☐ 318）已設為 0 以外的值時顯示。
- 3 僅當安裝了 VR 鏡頭時顯示。
- 4 顯示的項目根據所選 Picture Control 的不同而異。
- 5 拍攝數據第 4 頁僅當按照第 376 頁中所述將版權資訊與相片一同記錄時顯示。

■■位置資料¹ (233)



1 緯度

2 經度

3 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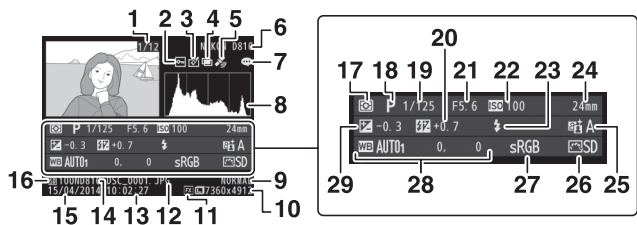
4 協調世界時間 (UTC)

5 指向²

1 短片數據為短片記錄開始時的數據。

2 僅當 GPS 裝置配備有電子羅盤時顯示。


■總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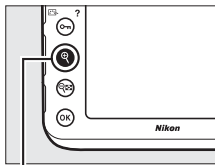


1	幅數 / 總幅數	17	測光	114	
2	保護狀態	250	18	曝光模式	116
3	修飾指示器	384	19	快門速度	119、121
4	多重曝光	209	20	閃光補償	196
5	位置資料指示器	233		指令器模式	334
6	相機名稱		21	光圈	120、121
7	影像註釋指示器	375	22	ISO 感光度*	109
8	色階分佈圖顯示影像色調的分佈 (☐ 242)。		23	閃光模式	191
9	影像品質	79	24	焦距	229、427
10	影像大小	83	25	主動式 D-Lighting	182
11	影像區域	74	26	Picture Control	170
12	檔案名稱	295	27	色彩空間	296
13	拍攝時間	18	28	白平衡	148
14	檔案夾名稱	293		色溫	155
15	拍攝日期	18		白平衡微調	151
16	目前記憶卡插槽	20		手動預設	158
			29	曝光補償	130






* 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啓時所拍相片中顯示為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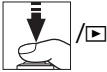

近景觀看：重播縮放

按下  按鍵可放大全螢幕重播的影像。
重播縮放時，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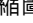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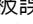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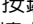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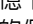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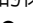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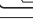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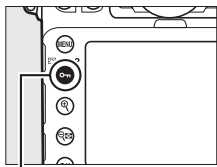
 按鍵


目的	使用	說明
放大或縮小	 	按下  可將 36 × 24 (3:2) 格式影像最多約放大至 46 倍 (大型影像)、34 倍 (中型影像) 或 22 倍 (小型影像)。按下  則可縮小。當相片被放大時，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查看螢幕中不可視的影像區域。按住多重選擇器將快速滾動到畫面的其他區域。縮放率發生變化時，將顯示導航視窗；螢幕中目前可視的部分會用一個黃色邊框標識。導航視窗下方的長條表示縮放率；縮放率為 1:1 時長條將變為綠色。
查看影像的其他區域		

目的	使用	說明
選擇臉部		<p>縮放過程中偵測到的臉部（最多 35 張）在導航視窗中將用白色邊框標識。旋轉副指令撥盤可查看其他臉部。</p> 
查看其他影像		<p>旋轉主指令撥盤可以目前縮放率查看其他影像的相同位置。顯示短片時重播縮放將被取消。</p>
返回拍攝模式		<p>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或按下  按鍵可退回拍攝模式。</p>

保護相片不被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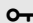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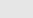

在全螢幕、縮放和縮圖重播狀態下，按下  (/?) 按鍵可保護目前照片不被誤刪。受保護的檔案用  圖示標記，且無法使用  (FORMAT) 按鍵或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進行刪除。請注意，格式化記憶卡時 ( 366)，受保護的影像將被刪除。若要取消照片的保護以便將其刪除，請顯示或反白顯示該照片，然後按下  (/?) 按鍵。




 (/?) 按鍵




取消所有影像的保護


若要取消 **重播檔案夾** 選單中目前所選一個或多個檔案夾中所有影像的保護，請在重播過程中同時按下  (/?) 和  (FORMAT) 按鍵約 2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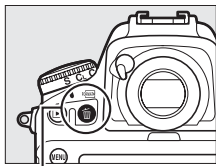
刪除相片

若要刪除在全螢幕重播中顯示的相片或縮圖列表中反白顯示的相片，請按下  (FORMAT) 按鍵。若要刪除多張已選相片或目前重播檔案夾中的所有相片，請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相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請注意，受保護或隱藏的照片無法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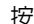

全螢幕和縮圖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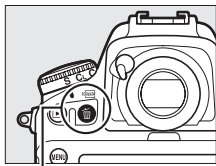
按下  (FORMAT) 按鍵將刪除目前相片。

- 1 按下  (FORMAT) 按鍵。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




 (FORMAT) 按鍵

- 2 再次按下  (FORMAT) 按鍵。
按下  (FORMAT) 按鍵可刪除相片。按下  按鍵則可不刪除相片直接退出。




 (FORMAT) 按鍵

亦請參見

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之後** 選項，可決定在刪除一張影像後將顯示下一張影像還是上一張影像 ( 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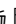
重播選單

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包含以下選項。請注意，根據影像數量的不同，刪除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選項	說明
 已選擇	刪除所選照片。
ALL 全部	刪除目前選來進行重播的檔案夾中的所有照片 (☐ 281)。若相機中插有兩張記憶卡，您可選擇將從哪張記憶卡刪除照片。



■已選擇：刪除所選相片

1 選擇照片。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一張照片，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所選照片將用  圖示標記。您可根據需要重複上述步驟選擇其他照片。



2 刪除所選照片。

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



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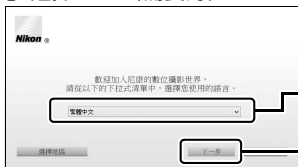
安裝 ViewNX 2

您可透過安裝隨附的軟件，顯示和編輯已複製到電腦中的相片和短片。在安裝 ViewNX 2 之前，請先確認您的電腦是否符合第 255 頁中的系統要求。請務必使用 ViewNX 2 的最新版本，最新版本可從第 xx 頁中所列的網站下載，使用不支援 D810 的更早期版本可能無法正確傳輸 NEF（RAW）影像。

1 啓動安裝程式。

啓動電腦，插入安裝光碟並啓動安裝程式。螢幕中將顯示語言選擇對話窗。若未列出所需語言，請按一下 **選擇地區** 選擇另一個地區（選擇地區在歐洲版本中不可用）。

① 選擇地區（需要時）



② 選擇語言

③ 按一下 下一步

2 啓動安裝程式。

按一下 **安裝** 並按照螢幕上的指示說明操作。



按一下 **安裝**

3 退出安裝程式。

Windows



按一下 **是**

Mac



按一下 **確定**

4 將安裝光碟從光碟機中取出。

查看尼康網站

若要在安裝 ViewNX 2 後瀏覽尼康網站，請從 Windows 開始選單中選擇 **所有程式 > Link to Nikon**（需要網際網路連線）。

系統要求

Windows	
CP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片：Intel Celeron、Pentium 4 或 Core 系列，1.6 GHz 或更快• 短片（重播）：Pentium D 3.0 GHz 或更快；當查看畫面大小為 1280 × 720 或以上且每秒幀數為 30 fps 或以上的短片或者畫面大小為 1920 × 1080 或以上的短片時建議使用 Intel Core i5 或更快• 短片（編輯）：Intel Core i5 或更快
作業系統*	Windows 8.1、Windows 7 及 Windows Vista 的預安裝版
記憶體 (RA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2-bit Windows 8.1、Windows 7 或 Windows Vista：1 GB 或更多（建議 2 GB 或更多）• 64-bit Windows 8.1、Windows 7 或 Windows Vista：2 GB 或更多（建議 4 GB 或更多）
硬碟空間	開機磁碟上至少 1 GB 可用空間（建議 3 GB 或更多）
圖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像度：1024 × 768 像素（XGA）或以上（建議 1280 × 1024 像素或以上）• 色彩：24-bit 色彩（全彩）或以上
界面	需要內置 USB 埠。若相機是透過 USB 集線器所連接，軟件可能無法正常執行。

* 有關所支援作業系統的最新資訊，請參見第 xx 頁中列出的網站。

Mac

CP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片：Intel Core 或 Xeon 系列• 短片（重播）：Core Duo 2 GHz 或更快；當查看畫面大小為 1280 × 720 或以上且每秒幀數為 30 fps 或以上的短片或者畫面大小為 1920 × 1080 或以上的短片時建議使用 Intel Core i5 或更快• 短片（編輯）：Intel Core i5 或更快
作業系統*	OS X 10.9、10.8 或 10.7
記憶體 (RAM)	2 GB 或更多（建議 4 GB 或更多）
硬碟空間	開機磁碟上至少 1 GB 可用空間（建議 3 GB 或更多）
圖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像度：1024 × 768 像素（XGA）或以上（建議 1280 × 1024 像素或以上）• 色彩：24-bit 色彩（百萬種色彩）或以上
界面	需要內置 USB 埠。若相機是透過 USB 集線器所連接，軟件可能無法正常執行。

* 有關所支援作業系統的最新資訊，請參見第 xx 頁中列出的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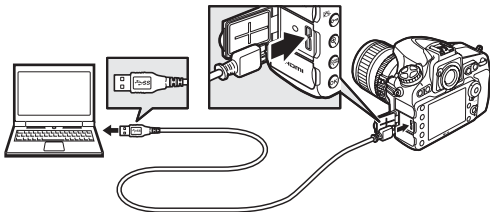
使用 ViewNX 2

複製照片至電腦

繼續操作前，請確認您已安裝 ViewNX 2 光碟（隨機提供）上的軟件（☞ 253）。

1 連接 USB 線。

關閉相機並確認已插入記憶卡後，如圖所示連接隨附的 USB 線，然後開啓相機。



☑ 使用可靠的電源

為確保數據傳輸不被中斷，請務必將相機電池充滿電。

☑ 連接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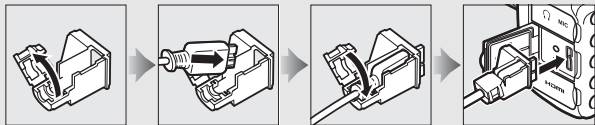
連接或斷開界面線時，請確保相機已關閉。切勿用力過度或試圖斜著插入連接器。

☑ 傳輸期間

傳輸過程中，請勿關閉相機或斷開 USB 線的連接。

☑ USB 線夾

為避免 USB 線斷開連接，請按照下圖所示安裝隨附的 USB 線夾。



☑ USB 集線器

請直接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切勿透過 USB 集線器或鍵盤進行連接。

2 啓動 ViewNX 2 的 Nikon Transfer 2 組件。

若出現資訊提示您選擇一個程式，請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Windows 7

若顯示以下對話窗，請按照下文所述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1 在 **匯入圖片及視訊** 下按一下 **變更程式**。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程式選擇對話窗；選擇 **匯入檔案**（使用 **Nikon Transfer 2**）並按一下 **確定**。
- 2 按兩下 **匯入檔案**。



Windows 8.1

當與相機相連時，Windows 8.1 可能會顯示一個自動播放提示。請輕觸或按一下該對話窗，然後輕觸或按一下 **匯入檔案 / Nikon Transfer 2** 以選擇 Nikon Transfer 2。



3 按一下 **開始傳輸**。

在預設設定下，記憶卡中的照片將複製到電腦中。



開始傳輸

4 斷開連接。

傳輸完畢後，請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 線的連接。

手動啓動 ViewNX 2

- Windows：按兩下桌面上的 ViewNX 2 捷徑。
- Mac：按一下 Dock 中的 ViewNX 2 圖示。

有關詳情

有關使用 ViewNX 2 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線上說明。

Capture NX-D

尼康 Capture NX-D 軟件可用於修飾相片，或更改 NEF（RAW）照片的設定並將這些照片以其他格式儲存。Capture NX-D 還具備影像除塵功能，使用該功能可消除相機內部灰塵所致的影像不自然顯示。您可從 ViewNX 2 安裝程式（☞ 253）的連結中下載該軟件。

乙太網和無線網路

另購的 UT-1 通訊元件 (☐ 437) 可用於將相片上載至電腦或 FTP 伺服器。相機可透過隨附的 USB 線連接至 UT-1，UT-1 則透過乙太網電纜或者另購的 WT-5 無線傳送器 (☐ 437) 連線至網路。另購的通訊元件和無線傳送器支援以下模式：

模式	功能
FTP 上載 影像傳輸	將現有相片和短片上載至電腦或 FTP 伺服器，或在拍攝時上載新相片。
相機控制	使用另購的 Camera Control Pro 2 軟件控制相機並將新相片和短片直接儲存至電腦。
HTTP 伺服器	使用安裝有瀏覽器的電腦或 iPhone 遙控查看和拍攝照片。

有關使用另購的通訊元件或無線傳送器的資訊，請參見裝置隨附的說明書。請務必將裝置韌體和相關軟件更新至最新版本。

☑ 傳輸期間

當連接了 UT-1 且存在待傳送影像或者影像正透過乙太網或無線網路進行傳輸時，無法記錄或重播短片。

📎 短片

在傳送模式下，短片可透過乙太網和無線網路進行上載。但是請注意，短片無法使用 **選項** 選單中的 **自動傳送** 或 **傳送檔案夾** 功能進行上載。

☑ HTTP 伺服器模式

在 HTTP 伺服器模式下，本相機無法用於記錄或查看短片。

📎 WT-5 無線傳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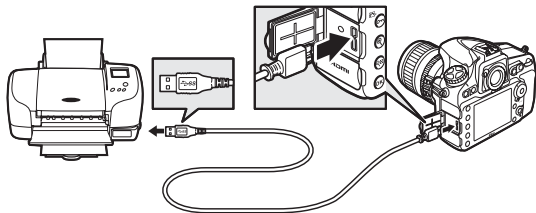
WT-5 與 WT-5A/B/C/D/E 之間的主要區別在於所支援通道數量的不同：除非有特殊說明，否則 WT-5 的所有說明同樣也適用於 WT-5A/B/C/D/E。

列印相片

所選 JPEG 影像可在直接連接於相機的 PictBridge 印表機（☐ 485）上進行列印。

連接印表機

請使用隨附的 USB 線連接相機。切勿用力過度或試圖斜著插入連接器。



相機和印表機開啓時，螢幕中將出現一個歡迎畫面，隨後出現 PictBridge 重播顯示。

USB 集線器

請直接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切勿透過 USB 集線器進行連接。

選擇相片進行列印





影像品質設為 NEF (RAW) 或 TIFF (RGB) (☐ 79) 時所建立的影像無法選來進行列印。您可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選項 (☐ 399) 建立 NEF (RAW) 影像的 JPEG 版本。

透過直接 USB 連接進行列印

請確保電池已充滿電，或者使用另購的 AC 變壓器和電源連接器。若要拍攝準備透過直接 USB 連接進行列印的相片，請將 **色彩空間** 設為 **sRGB** (☐ 296)。

列印單張照片

1 顯示所需照片。

按下  或  可查看其他照片。按下  按鍵則放大目前畫面（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即可退出放大查看）。若要查看縮圖，請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反白顯示照片，再次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則可全螢幕顯示被反白顯示的照片。若要查看其他位置的照片，請按照第 237 頁中所述在顯示縮圖時按下  並選擇所需記憶卡和檔案夾。

亦請參見

有關列印過程中出現錯誤時該如何處理的資訊，請參見第 472 頁內容。

2 調整列印選項。

按下 **OK** 顯示下列項目，然後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項目並按下 **▶** 查看選項（僅列出目前印表機支援的選項；若要使用預設選項，請選擇 **印表機預設**）。選定一個選項後，按下 **OK** 可返回印表機設定選單。

選項	說明
頁面大小	選擇頁面大小。
頁數	該選項僅在一次列印一張照片時列出。按下 ▲ 或 ▼ 可選擇頁數（最多為 99）。
邊框	選擇是否列印帶有白色邊框的相片。
時戳	選擇是否在相片上列印拍攝時間和日期。
裁剪	該選項僅在一次列印一張照片時列出。若要不進行裁剪直接退出，請反白顯示 不裁剪 並按下 OK 。若要裁剪目前照片，請反白顯示 裁剪 並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裁剪選擇對話窗；按下 Q 可增加裁剪大小，按下 Q 則可減小，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定位裁剪。請注意，若使用大尺寸來列印小型裁剪，可能會降低列印品質。

3 開始列印。


選擇 **開始列印** 並按下 **OK** 開始列印。若要在所有列印完成之前取消列印，請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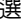

列印多張照片

1 顯示 PictBridge 選單。

在 PictBridge 重播顯示中按下 MENU 按鍵。

2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

- **選擇列印**：選擇照片進行列印。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照片（若要查看其他位置的照片，請按照第 237 頁中所述按下  並選擇所需記憶卡和檔案夾；若要全螢幕顯示目前照片，請保持按下  按鍵）並在按住  (/?) 按鍵的同時按下  或  選擇列印頁數（最多為 99）。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將列印頁數設為 0。
 - **列印 (DPOF)**：列印目前 DPOF 列印指令 ( 267)。您可按照上文 **選擇列印** 中所述在列印之前查看和修改指令。
 - **索引列印**：若要建立記憶卡中所有 JPEG 照片的索引列印，請進入步驟 3。請注意，若記憶卡中包含的照片超過 256 張，則僅將列印前面的 256 張照片。索引列印時，若在步驟 3 中所選的頁面大小太小，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警告資訊。
-

3 調整列印選項。

按照第 265 頁中步驟 2 所述調整印表機設定。

4 開始列印。

選擇 **開始列印** 並按下  開始列印。若要在所有列印完成之前取消列印，請按下 。

建立 DPOF 列印指令：列印設定

您可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DPOF 列印指令** 選項為 PictBridge 兼容印表機及支援 DPOF 格式的裝置建立數碼“列印指令” (☐ 485)。

- 1 選擇 **DPOF 列印指令** > **選擇/設定**。
在重播選單中選擇 **DPOF 列印指令**，然後反白顯示 **選擇 / 設定** 並按下 **▶** (若要從列印指令中移除所有相片，請選擇 **取消全部選擇**)。




- 2 選擇照片。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照片 (若要查看其他位置的相片，請按照第 237 頁中所述按下 **Q** 並選擇所需記憶卡和檔案夾；若要全螢幕顯示目前照片，請保持按下 **Q** 按鍵) 並在按住 **○** (**☐/?**) 按鍵的



同時按下 **▲** 或 **▼** 選擇列印頁數 (最多為 99)。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將列印頁數設為 0。選擇完所有所需照片後，請按下 **OK**。


3 選擇列印選項。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並按下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反白顯示的選項。

- **列印拍攝數據**：將快門速度和光圈列印在列印指令中的所有照片上。
- **列印日期**：將拍攝日期列印在列印指令中的所有照片上。



4 完成列印指令。

按下  完成列印指令。

DPOF 列印指令

若要在相機連接到 PictBridge 印表機時列印目前列印指令，請在 PictBridge 選單中選擇 **列印 (DPOF)**，然後按照“列印多張照片”中的步驟修改並列印目前指令 (☐ 266)。透過直接 USB 連接進行列印時，不支援 DPOF 列印日期和列印拍攝數據選項；若要在目前列印指令中將拍攝日期列印在相片上，請使用 PictBridge **時戳** 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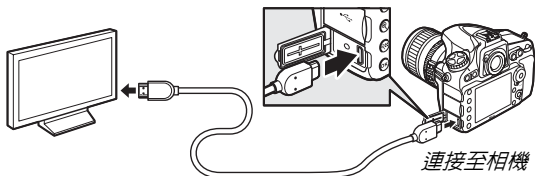
若記憶卡上沒有足夠的空間來儲存列印指令，**DPOF 列印指令** 選項將無法使用。

使用該選項無法選擇 NEF (RAW) 相片 (☐ 79) 進行列印。您可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選項 (☐ 399) 建立 NEF (RAW) 影像的 JPEG 版本。

建立列印指令後，若使用電腦或其他裝置刪除影像，列印指令將可能無法正確列印。

在電視機上查看相片

另購的高清晰度多媒體界面（HDMI）線（☞ 440）或 C 型 HDMI 線（從第三方經銷商另行選購）可用來將相機連接至高清晰視頻裝置。在連接或斷開 HDMI 線之前，請務必先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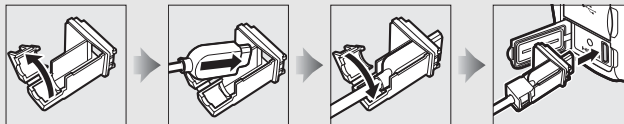


連接至高清晰裝置（請選擇帶有適合 HDMI 裝置連接器的連接線）

將裝置切換至 HDMI 頻道，然後開啓相機並按下 **▶** 按鍵。在重播過程中，影像將在電視機螢幕上顯示。音量可使用電視機控制進行調節；相機控制無法使用。

☑ HDMI 線夾

當使用另購的尼康 HDMI 線時，請如圖所示安裝隨附的線夾以防止意外斷開連接。請勿將線夾用於非尼康品牌的連接線。



HDMI 選項

設定選單 (☰ 365) 中的 **HDMI** 選項控制輸出解像度和其他先進 HDMI 選項。

■輸出解像度

選擇影像輸出至 HDMI 裝置的格式。若選擇了 **自動**，相機將自動選擇合適的格式。



■先進

選項	說明
輸出範圍	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自動 。若相機無法確定 HDMI 裝置的正確 RGB 視頻訊號輸出範圍，您可從以下選項中進行選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制的範圍：適用於 RGB 視頻訊號輸入範圍為 16 至 235 的裝置。發現暗部細節遺失時請選擇該選項。• 全範圍：適用於 RGB 視頻訊號輸入範圍為 0 至 255 的裝置。暗部“泛白”或太亮時請選擇該選項。
輸出顯示大小	從 95% 和 100% 中選擇 HDMI 輸出的水平和垂直畫面覆蓋率。
實時顯示中的螢幕顯示	若在相機連接至 HDMI 裝置時選擇了 關閉 ，實時顯示攝影期間螢幕中將不會顯示拍攝資訊。
雙螢幕	選擇 開啟 可同時在相機螢幕上反映 HDMI 顯示，選擇 關閉 則可關閉相機螢幕以節省電量。 實時顯示中的螢幕顯示 設為 關閉 時， 雙螢幕 會自動開啟。

❑ 電視機重播

進行長時間重播時，建議您使用 AC 變壓器和電源連接器（另行選購）。若在電視機螢幕上看不到相片的邊緣，請將 **HDMI > 先進 > 輸出顯示大小**（☐ 270）選為 **95%**。

❑ HDMI 和實時顯示

透過 HDMI 線連接了相機時，HDMI 顯示可用於實時顯示攝影和短片實時顯示（☐ 48、59）。請注意，若在拍攝選單的 **短片設定 > 畫面大小 / 每秒幀數** 選項（☐ 62）中選擇了 **1920 × 1080 : 60p**，僅當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短片記錄期間所選設定才會在 HDMI 輸出中得以體現：**HDMI > 輸出解像度** 選為 **自動** 或 **1080p（逐行）**，**HDMI > 先進 > 輸出顯示大小** 選為 **100%**，並且 **HDMI > 先進 > 實時顯示** 中的 **螢幕顯示** 選為 **關閉**（☐ 270）。在其他設定下，輸出解像度、顯示大小或每秒幀數可能與相機選單中所選的不同。

選單指南

預設設定

相機選單選項的預設設定如下表所示。有關雙鍵重設的資訊，請參見第 206 頁內容。

■重播選單預設設定

選項	預設設定
重播檔案夾 (Ⓜ 281)	ND810
影像重看 (Ⓜ 287)	關閉
刪除之後 (Ⓜ 287)	顯示下一張
畫面豎直 (Ⓜ 288)	開啓
幻燈播放 (Ⓜ 288)	
影像類型 (Ⓜ 288)	靜態影像和短片
畫面間隔 (Ⓜ 288)	2 秒

■拍攝選單預設設定¹

選項	預設設定
延伸拍攝選單庫 (Ⓜ 292)	關閉
檔案名稱 (Ⓜ 295)	DSC
主插槽選擇 (Ⓜ 86)	SD 記憶卡插槽
副插槽功能 (Ⓜ 86)	額外空間
影像品質 (Ⓜ 79)	JPEG 標準
JPEG/TIFF 記錄 (Ⓜ 295)	
影像大小 (Ⓜ 83)	大
JPEG 壓縮 (Ⓜ 81)	檔案大小優先
NEF (RAW) 記錄 (Ⓜ 295)	
影像大小 (Ⓜ 85)	大
NEF (RAW) 壓縮 (Ⓜ 81)	無損的壓縮
NEF (RAW) 位元長度 (Ⓜ 82)	14-bit

選項	預設設定
影像區域 (☐ 74)	
選擇影像區域 (☐ 75)	FX (36 × 24)
自動 DX 裁剪 (☐ 75)	開啟
白平衡 (☐ 148)	自動 > 標準
微調 (☐ 151)	A-B : 0、G-M : 0
選擇色溫 (☐ 155)	5000 K
手動預設 (☐ 158)	d-1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170)	標準
色彩空間 (☐ 296)	sRGB
主動式 D-Lighting (☐ 182)	關閉
HDR (高動態範圍) (☐ 184)	
HDR 模式 (☐ 185)	關閉
曝光差異 (☐ 186)	自動
平滑化 (☐ 186)	標準
邊暈控制 (☐ 297)	標準
自動變形控制 (☐ 298)	關閉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299)	關閉
減低高 ISO 雜訊 (☐ 299)	標準
ISO 感光度設定 (☐ 109)	
ISO 感光度 (☐ 109)	100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 111)	關閉
多重曝光 (☐ 209) ²	
多重曝光模式 (☐ 210)	關閉
拍攝張數 (☐ 211)	2
自動增益 (☐ 212)	開啟

選項	預設設定
間隔定時拍攝 (☐ 216)	關閉
開始選項 (☐ 217)	即時
間隔 (☐ 217)	1 分鐘
間隔次數 × 拍攝張數 / 間隔 (☐ 218)	0001 × 1
曝光平滑化 (☐ 218)	關閉
微時攝影 (☐ 223)	關閉
間隔 (☐ 224)	5 秒
拍攝時間 (☐ 224)	25 分鐘
曝光平滑化 (☐ 224)	開啓
短片設定 (☐ 62)	
畫面大小 / 每秒幀數 (☐ 62)	1920 × 1080 : 60p
短片品質 (☐ 62)	標準
收音器靈敏度 (☐ 62)	自動靈敏度
頻率響應 (☐ 63)	大範圍
降低風聲雜音 (☐ 63)	關閉
儲存目的地 (☐ 63)	SD 記憶卡插槽
短片 ISO 感光度設定 (☐ 64)	ISO 感光度 (模式 M) : 100 自動 ISO 控制 (模式 M) : 關閉 最高感光度 : 12800


- 1 使用 **拍攝選單庫** (☐ 291) 可恢復預設設定。除 **延伸拍攝選單庫**、**多重曝光**、**間隔定時拍攝** 及 **微時攝影** 以外，只有目前拍攝選單庫中的設定會被重設。
- 2 在拍攝過程中無法重設拍攝選單。

■用戶設定選單預設設定*

選項		預設設定
a1	連續 AF 模式優先 (☐ 306)	快門釋放
a2	單次 AF 模式優先 (☐ 307)	對焦
a3	追蹤對焦連 Lock-on (☐ 308)	3 (標準)
a4	觸發 AF (☐ 308)	快門 / AF-ON 按鍵
a5	對焦點照明 (☐ 309)	
	手動對焦模式	開啓
	動態區域 AF 顯示	關閉
	群組區域 AF 照明	☒ (方形)
a6	照明 AF 點 (☐ 310)	自動
a7	對焦點循環方式 (☐ 310)	不循環
a8	對焦點數目 (☐ 311)	51 點
a9	依照方向儲存 (☐ 312)	關閉
a10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 313)	開啓
a12	自動對焦模式限制 (☐ 314)	沒有限制
b1	ISO 感光度等級值 (☐ 315)	1/3 等級
b2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 315)	1/3 等級
b3	曝光 / 閃光補償等級值 (☐ 315)	1/3 等級
b4	簡易曝光補償 (☐ 316)	關閉
b5	矩陣測光 (☐ 317)	臉部偵測開啓
b6	偏重中央區域 (☐ 317)	φ 12 mm
b7	微調最佳曝光 (☐ 318)	
	矩陣測光	0
	偏重中央測光	0
	重點測光	0
	高光偏重測光	0

選項		預設設定
c1	快門釋放按鈕 AE-L (☐ 319)	關閉
c2	待機定時 (☐ 319)	6 秒
c3	自拍 (☐ 319)	
	自拍延遲	10 秒
	拍攝張數	1
	拍攝時的間隔	0.5 秒
c4	螢幕關閉延遲 (☐ 320)	
	重播	10 秒
	選單	1 分鐘
	資訊顯示	10 秒
	影像重看	4 秒
	實時顯示	10 分鐘
d1	蜂鳴音 (☐ 321)	
	音量	關閉
	音調	低
d2	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 321)	3 fps
d3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 322)	100
d4	曝光延遲模式 (☐ 322)	關閉
d5	電子前簾快門 (☐ 323)	停用
d6	檔案編號順序 (☐ 324)	開啓
d7	觀景器網格顯示 (☐ 325)	關閉
d8	ISO 顯示和調整 (☐ 325)	顯示可拍攝張數
d9	螢幕提示 (☐ 325)	開啓
d10	資訊顯示 (☐ 326)	自動
d11	LCD 照明 (☐ 326)	關閉
d12	MB-D12 電池類型 (☐ 327)	LR6 (AA 鹼性)
d13	電池次序 (☐ 328)	先使用 MB-D12 的電池

選項		預設設定
e1	閃光燈同步速度 (☐ 329)	1/250 秒
e2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 331)	1/60 秒
e3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 另購的閃光燈 (☐ 331、333)	TTL
e4	閃光曝光補償 (☐ 338)	整個畫面
e5	模擬閃光 (☐ 338)	開啓
e6	自動包圍設定 (☐ 338)	AE 和閃光
e7	自動包圍 (模式 M) (☐ 339)	閃光 / 速度
e8	包圍次序 (☐ 340)	正常 > 不足 > 過度
f1	☼ 開關 (☐ 341)	LCD 背景燈光 (☼)
f2	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 (☐ 341)	
	拍攝模式	選擇中央對焦點
	重播模式	縮圖開啓 / 關閉
	實時顯示	選擇中央對焦點
f3	多重選擇器 (☐ 343)	不回應
f4	指定 Fn 按鍵功能 (☐ 343)	
	按 (☐ 344)	觀景器虛擬水平線
	按 + 指令撥盤 (☐ 348)	無
f5	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 349)	
	按	預覽
	按 + 指令撥盤	無
f6	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 349)	
	按	AE/AF 鎖定
	按 + 指令撥盤	無
f7	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 350)	
	快門速度鎖定	關閉
	光圈鎖定	關閉
f8	指定 BKT 按鍵功能 (☐ 350)	自動包圍

選項		預設設定
f9	自定指令撥盤 (☐ 351)	
	反向旋轉 (☐ 351)	曝光補償： <input type="checkbox"/> 快門速度 / 光圈：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主 / 副 (☐ 351)	曝光設定：關閉 自動對焦設定：關閉
	光圈設定 (☐ 352)	副指令撥盤
	選單和重播 (☐ 352)	關閉
	副指令撥盤捲動張數 (☐ 352)	10 張
f10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 353)	否
f11	空插槽釋放鎖 (☐ 354)	啟動快門
f12	反向指示器 (☐ 354)	
f13	指定短片記錄按鍵功能 (☐ 355)	
	按 + 指令撥盤	無
f14	實時顯示按鍵選項 (☐ 356)	啟動
f15	指定 MB-D12 AF-ON (☐ 356)	AF-ON
f16	指定遙控器 (WR) Fn 按鍵 (☐ 357)	無
f17	鏡頭對焦功能按鍵 (☐ 359)	僅 AF 鎖定
g1	指定 Fn 按鍵功能 (☐ 361)	
	按	無
g2	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 362)	
	按	索引標記
g3	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 363)	
	按	AE/AF 鎖定
g4	指定快門釋放按鍵功能 (☐ 364)	拍攝相片

* 使用 **用戶設定庫** (☐ 304) 可恢復目前用戶設定庫的預設設定。

■設定選單預設設定

選項	預設設定
螢幕亮度 (☐ 367)	0
螢幕色彩平衡 (☐ 368)	A-B : 0、G-M : 0
清理影像感應器 (☐ 445)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 446)	開機及關機時清理
減少閃爍 (☐ 371)	自動
時區及日期 (☐ 372)	
夏令時間 (☐ 372)	關閉
自動影像旋轉 (☐ 373)	開啓
HDMI (☐ 269)	
輸出解像度 (☐ 270)	自動
先進 (☐ 270)	
輸出範圍	自動
輸出顯示大小	100%
實時顯示中的螢幕顯示	關閉
雙螢幕	開啓
位置資料 (☐ 234)	
待機定時	啓動
使用衛星設定時鐘	是
Eye-Fi 上載 (☐ 382)	啓動

▶ 重播選單：管理影像

若要顯示重播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 (重播選單) 標籤。



重播選單選項

重播選單包含以下選項：

選項		選項	
刪除	252	影像重看	287
重播檔案夾	281	刪除之後	287
隱藏影像	281	畫面豎直	288
重播顯示選項	282	幻燈播放	288
複製影像	283	DPOF 列印指令	267

亦請參見

選單預設設定在第 272 頁中列出。

重播檔案夾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選擇要重播其內容的檔案夾 (☰ 235)。

選項	說明
ND810	重播過程中將顯示使用 D810 所建立的所有檔案夾中的照片。
全部	重播過程中將顯示所有檔案夾中的照片。
目前	重播過程中僅顯示目前檔案夾中的照片。

隱藏影像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請按照以下所述隱藏或顯示所選照片。隱藏的照片僅在 **隱藏影像** 選單中可視，且僅可透過格式化記憶卡進行刪除。

受保護和隱藏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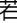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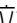

顯示受保護影像的同時也將取消對該影像的保護。

1 選擇 選擇 / 設定。

反白顯示 **選擇 / 設定** 並按下  (若要略過剩餘步驟並顯示所有照片，請反白顯示 **取消全部選擇** 並按下 )。



2 選擇照片。

使用多重選擇器滾動顯示記憶卡中的照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按鍵；若要查看其他位置的照片，則按照第 237 頁中所述按下  並選擇所需記憶卡和檔案夾），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選擇目前照片。所選照片將用  圖示標記；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反白顯示照片並再次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請繼續操作直至選擇完所有所需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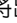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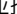



3 按下 。

按下  完成操作。

重播顯示選項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選擇重播時相片資訊顯示（ 238）中的可用資訊。按下  或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下  選擇用於相片資訊顯示的選項。✓ 將出現在所選項目旁；若要取消選擇，請反白顯示一個項目並按下 。若要返回重播選單，請按下 。

複製影像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將照片從一張記憶卡複製到另一張。該選項僅在相機中插有 2 張記憶卡時可用。


選項	說明
選擇來源	選擇將從哪張記憶卡複製照片。
選擇影像	選擇將要複製的照片。
選擇儲存目的地檔案夾	選擇另一張記憶卡上的儲存目的地檔案夾。
要複製影像嗎？	複製所選照片至指定儲存目的地。

- 1 選擇 **選擇來源**。
反白顯示 **選擇來源** 並按下 。




- 2 選擇來源記憶卡。
反白顯示將從中複製影像的記憶卡所在的插槽，然後按下 。



- 3 選擇 **選擇影像**。
反白顯示 **選擇影像**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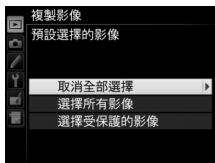
4 選擇來源檔案夾。

反白顯示將從中複製影像的檔案夾並按下 。






5 進行初始選擇。


繼續選擇或取消選擇單張影像之前，您可透過選擇 **選擇所有影像** 或 **選擇受保護的影像** 標記檔案夾中的所有影像或所有受保護影像以進行複製。若要僅標記單獨選擇的影像以進行複製，請在繼續操作前選擇 **取消全部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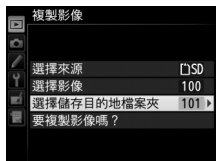



6 選擇其他影像。

反白顯示照片，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則保持按下  按鍵）。所選影像將用  標記。選擇完畢後，按下  進入步驟 7。




- 7 選擇 選擇儲存目的地檔案夾。
反白顯示 選擇儲存目的地檔案夾 並
按下 。



- 8 選擇一個儲存目的地檔案夾。
若要輸入檔案夾編號，請選擇 依照檔
案夾編號選擇，輸入編號 (☐ 293)，
然後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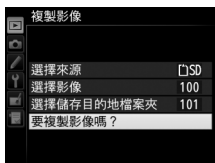


若要從現有檔案夾列表中進行選擇，請選擇 從清單中選擇檔案夾，
反白顯示一個檔案夾，然後按下 。



9 複製影像。

反白顯示 **要複製影像嗎？** 並按下 **OK**。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複製完成後，再次按下 **OK** 即可退出。



☑ 複製影像

若儲存目的地記憶卡上空間不足，將不會複製影像。複製短片之前，請確認電池已充滿電。


若儲存目的地檔案夾包含一張與將被複製影像同名的影像，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選擇 **取代現有的影像** 可將影像替換為將要複製的影像，選擇 **取代所有影像** 則不進一步提示而直接替換所有同名的現有影像。若要不替換影像直接繼續，請選擇 **略過**，或選擇 **取消** 不再複製任何影像直接退出。儲存目的地檔案夾中隱藏或受保護的檔案將不會被替換。



保護狀態隨影像一同複製，但列印標記 (☐ 267) 不會複製。無法複製隱藏的影像。

影像重看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選擇拍攝後是否立即自動在螢幕中顯示照片。若選擇了 **關閉**，照片僅可在按下  按鍵時顯示。

刪除之後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選擇刪除一張影像後顯示的照片。

選項	說明
  顯示下一張	顯示下一張照片。若所刪除的照片是最後一張，則將顯示前一張照片。
  顯示前一張	顯示前一張照片。若所刪除的照片是第一張，則將顯示下一張照片。
  繼續先前指令	若用戶是按拍攝順序滾動顯示照片，將如 顯示下一張 中所述顯示下一張照片。若用戶是按相反順序滾動顯示照片，將如 顯示前一張 中所述顯示前一張照片。

畫面豎直

MENU 按鍵 → ▢ 重播選單

選擇在重播時是否旋轉“豎直”（人像方向）照片以便顯示。請注意，由於相機在拍攝過程中自身已處於合適的方向，因此在影像重看期間影像不會自動旋轉。

選項	說明
開啟	在相機螢幕中顯示時自動旋轉“豎直”（人像方向）照片。 自動影像旋轉 (☐ 373) 選為 關閉 時所拍攝的照片將會以“橫向”（風景）方向顯示。
關閉	“豎直”（人像方向）照片以“橫向”（風景）方向顯示。

幻燈播放






MENU 按鍵 → ▢ 重播選單

為目前重播檔案夾 (☐ 281) 中的照片建立幻燈播放。隱藏的照片 (☐ 281) 不會顯示。

選項	說明
開始	開始幻燈播放。
影像類型	從 靜態影像和短片 、 只有靜態影像 和 只有短片 中選擇影像顯示類型。
畫面間隔	選擇每張相片顯示的時間長度。

若要開始幻燈播放，請反白顯示 **開始** 並按下 **OK**。幻燈播放過程中可執行以下操作：



目的	按	說明
跳越向後 / 向前		按下 ◀ 可返回前一幅畫面, 按下 ▶ 則跳至下一幅畫面。
查看其他相片資訊		更改或隱藏所顯示的相片資訊 (僅靜態影像; 頁 238)。
暫停		暫停幻燈播放。選擇 重新開始 可恢復幻燈播放。
退回重播選單	MENU	結束幻燈播放並返回重播選單。
退回重播模式		結束幻燈播放並退回重播模式。
退回拍攝模式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返回拍攝模式。

幻燈播放結束時,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請選擇 **重新開始** 重新開始播放或選擇 **退出** 返回重播選單。



📷 拍攝選單：拍攝選項

若要顯示拍攝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拍攝選單）標籤。



拍攝選單選項


拍攝選單包含以下選項：

選項	📖	選項	📖
拍攝選單庫	291	色彩空間	296
延伸拍攝選單庫	292	主動式 D-Lighting	182
儲存檔案夾	293	HDR（高動態範圍）	184
檔案名稱	295	邊暈控制	297
主插槽選擇	86	自動變形控制	298
副插槽功能	86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99
影像品質	79	減低高 ISO 雜訊	299
JPEG/TIFF 記錄	81、83	ISO 感光度設定	109
NEF（RAW）記錄	81	多重曝光	209
影像區域	74	間隔定時拍攝	216
白平衡	148	微時攝影	223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70	短片設定	62
管理 Picture Control	177		

📌 亦請參見

選單預設設定在第 272 頁中列出。

拍攝選單選項以不同組合儲存在 4 個庫中。除 **延伸拍攝選單庫**、**多重曝光**、**間隔定時拍攝**、**微時攝影** 以及對 Picture Control 的修改（快速調整和其他手動調整）以外，對一個庫中設定的更改不會影響其他庫。若要儲存常用設定的特定組合，請從 4 個庫中選擇一個並將相機設為這些設定。即使關閉相機，新設定也將儲存在庫中，並在下一次選擇該庫時恢復。在其他庫中可以儲存設定的不同組合，用戶透過從庫選單中選擇合適的庫，便可以在組合之間進行即時切換。


4 個拍攝選單庫的預設名稱為 A、B、C、D。透過反白顯示選單庫並按下 ，您可按照第 178 頁中所述新增一個最長可達 20 個字元的描述性標題。

拍攝選單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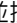
資訊顯示中將顯示目前拍攝選單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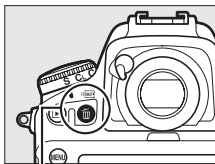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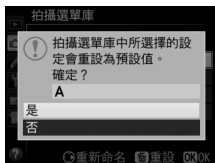
您可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延伸拍攝選單庫** 選項（ 292）將曝光和閃光模式、快門速度和光圈新增至拍攝選單庫。

■恢復預設設定

若要恢復預設設定，請反白顯示 **拍攝選單庫** 選單中的一個庫並按下  (FORMAT)。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恢復所選庫的預設設定。
請參見第 272 頁中的預設設定列表。



 (FORMAT) 按鍵



延伸拍攝選單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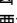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拍攝選單

選擇 **開啓** 可使 4 個拍攝選單庫中每個庫所記錄的資訊都包含曝光和閃光模式、快門速度（僅限於模式 **S** 和 **M**）以及光圈（僅限於模式 **A** 和 **M**），並可在選擇了相應庫時隨時啓用這些資訊。選擇 **關閉** 則可恢復選擇 **開啓** 之前所設定的值。

選擇儲存今後所拍影像的檔案夾。








■ 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




1 選擇 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

反白顯示 **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 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且目前主插槽（ 86）用底線標記。




2 選擇一個檔案夾編號。


按下  或  反白顯示一個數字，然後按下  或  進行更改。若已存在所選編號的檔案夾，檔案夾編號左方將顯示一個 、 或  圖示：

- ：此檔案夾為空檔案夾。
- ：此檔案夾還剩部分空間。
- ：此檔案夾包含 999 張照片或一張編號為 9999 的照片，且無法儲存更多照片。



3 儲存更改並退出。


按下  完成操作並返回拍攝選單（按下 MENU 按鍵則可不更改儲存檔案夾直接退出）。若不存在指定編號的檔案夾，將在主插槽的記憶卡中新建一個檔案夾。除非所選檔案夾已滿，否則今後拍攝的相片都將儲存在所選檔案夾中。

■ 從清單中選擇檔案夾

- 1 選擇 從清單中選擇檔案夾。
反白顯示 從清單中選擇檔案夾 並按下 。



- 2 反白顯示檔案夾。
按下  或  反白顯示一個檔案夾。

- 3 選擇反白顯示的檔案夾。
按下  選擇反白顯示的檔案夾並返回拍攝選單。今後拍攝的相片將儲存在所選檔案夾中。

☑ 檔案夾和檔案編號

若目前檔案夾編號為 999 並包含 999 張照片或一張編號為 9999 的照片，快門釋放按鍵將無法使用且無法進一步拍攝相片。若要繼續拍攝，請建立一個編號小於 999 的檔案夾，或選擇一個編號小於 999 且所含影像少於 999 張的現有檔案夾。

🔪 啟動時間

若記憶卡中包含大量檔案或檔案夾，開啓相機時可能需要較長時間。

檔案名稱

MENU 按鍵 →  拍攝選單

儲存相片時所使用的檔案名稱由“DSC_”或“_DSC”（使用 Adobe RGB 色彩空間（☐ 296）的影像）後接一個 4 位數編號和一個 3 位字母副檔名組成（例如，“DSC_0001.JPG”）。您可使用 **檔案名稱** 選項選擇代替檔案名稱中“DSC”的 3 位字母。有關編輯檔案名稱的資訊，請參見第 178 頁內容。

副檔名

本相機可使用以下副檔名：NEF（RAW）影像副檔名為“.NEF”，TIFF（RGB）影像副檔名為“.TIF”，JPEG 影像副檔名為“.JPG”，短片副檔名為“.MOV”，除塵參照數據的副檔名則為“.NDF”。在影像品質設為 NEF（RAW）+ JPEG 時記錄的每對相片中，NEF 和 JPEG 影像具有相同的檔案名稱和不同的副檔名。

JPEG/TIFF 記錄

MENU 按鍵 →  拍攝選單

調整記錄 JPEG 和 TIFF 相片時的大小（☐ 83）以及 JPEG 相片的壓縮選項（☐ 81）。

NEF（RAW）記錄

MENU 按鍵 →  拍攝選單

選擇記錄 NEF（RAW）相片時的壓縮（☐ 81）、位元長度（☐ 82）和大小（☐ 85）設定。

色彩空間決定色彩重現的可用色域。**sRGB** 適用於短片以及為一般用途的列印和顯示所拍的相片，**Adobe RGB** 具有更廣泛的色域，因而適用於為專業出版和商業印刷所拍的相片。

Adobe RGB





為獲取準確的色彩重現，Adobe RGB 影像需要支援色彩管理的應用程式、螢幕以及印表機。

色彩空間

在開啓使用本相機建立的相片時，ViewNX 2（隨機提供）和尼康 Capture NX-D 軟件（☞ 260）將自動選擇正確的色彩空間。在使用第三方軟件時的套用效果不予以保證。

“邊暈”是一種相片邊緣變暗的現象。**邊暈控制**可減少 G 型、E 型和 D 型鏡頭（不包括 PC 鏡頭）的邊暈。其效果根據鏡頭的不同而異，且光圈最大時效果最明顯。您可從 **加強**、**標準**、**微弱** 和 **關閉** 中進行選擇。

邊暈控制

根據場景、拍攝條件以及鏡頭類型的不同，TIFF 和 JPEG 影像可能呈現雜訊（霧像）或周邊呈現亮度變化，已從預設設定修改過的自定 Picture Control 和預設 Picture Control 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請先進行試拍並在螢幕中查看效果。邊暈控制無法套用至短片（ 49），多重曝光（ 209），使用 FX 鏡頭並將 **影像區域 > 選擇影像區域**（ 75）選為 **DX（24 × 16）** 時所拍的照片，以及使用 DX 鏡頭並將 **選擇影像區域** 選為 **DX（24 × 16）** 以外的選項且 **影像區域 > 自動 DX 裁剪**（ 75）選為 **關閉** 時所拍的照片。

選擇 **開啓** 可減少使用廣角鏡頭拍攝時出現的桶形變形和使用長鏡頭拍攝時出現的枕狀變形（請注意，觀景器中可視區域的邊緣在最終相片中可能會被裁剪掉，並且開始記錄前處理相片所需時間可能會增加）。該選項不會套用於短片，且僅適用於 G 型、E 型和 D 型鏡頭（PC、魚眼鏡頭及某些其他鏡頭除外）；在使用其他鏡頭時的套用效果不予以保證。使用 DX 鏡頭時進行自動變形控制之前，請按照第 75 頁中所述將 **自動 DX 裁剪** 選為 **開啓** 或選擇影像區域 **DX (24 × 16)**；選擇其他選項可能導致相片裁剪過量或相片周邊嚴重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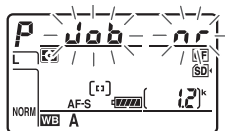
修飾：變形控制

有關為現有相片建立已減少桶形和枕狀變形現象的版本的資訊，請參見第 405 頁內容。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MENU 按鍵 → 拍攝選單

若選擇了 **開啓**，在快門速度慢於 1 秒時所拍攝的相片將被處理以減少雜訊（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或霧像）。處理所需時間長度約增加一倍；處理期間，在快門速度 / 光圈顯示中“**Job nr**”將會閃爍且無法拍攝照片（處理完畢前若關閉相機，將會儲存照片，但不會減低雜訊）。在連續拍攝模式下，每秒拍攝幅數將降低，並且在相片處理期間，記憶體緩衝區的容量將會減少。短片記錄過程中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不可用。




減低高 ISO 雜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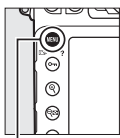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拍攝選單

相機可處理在高 ISO 感光度下拍攝的相片以減少雜訊。

選項	說明
高	減少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尤其針對高 ISO 感光度下拍攝的相片。您可從 高 、 標準 及 低 中選擇所執行的雜訊減低量。
標準	
低	
關閉	僅在需要時執行減低雜訊，並且雜訊減低量不高於選擇 低 時的量。

用戶設定：微調相機設定

若要顯示用戶設定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用戶設定選單）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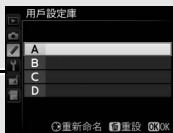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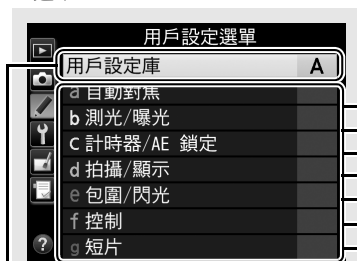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用戶設定可用於自定相機設定，以滿足不同用戶的愛好。

用戶設定組

主選單



用戶設定庫
( 304)



用戶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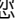
本相機提供了以下用戶設定選項：

用戶設定		☰
用戶設定庫		304
a 自動對焦		
a1	連續 AF 模式優先	306
a2	單次 AF 模式優先	307
a3	追蹤對焦連 Lock-on	308
a4	觸發 AF	308
a5	對焦點照明	309
a6	照明 AF 點	310
a7	對焦點循環方式	310
a8	對焦點數目	311
a9	依照方向儲存	312
a10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313
a11	限制 AF 區域模式選擇	314
a12	自動對焦模式限制	314
b 測光 / 曝光		
b1	ISO 感光度等級值	315
b2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315
b3	曝光 / 閃光補償等級值	315
b4	簡易曝光補償	316
b5	矩陣測光	317
b6	偏重中央區域	317
b7	微調最佳曝光	318
c 計時器 / AE 鎖定		
c1	快門釋放按鍵 AE-L	319
c2	待機定時	319
c3	自拍	319
c4	螢幕關閉延遲	320



d 拍攝 / 顯示		
d1	蜂鳴音	321
d2	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321
d3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322
d4	曝光延遲模式	322
d5	電子前簾快門	323
d6	檔案編號順序	324
d7	觀景器網格顯示	325
d8	ISO 顯示和調整	325
d9	螢幕提示	325
d10	資訊顯示	326
d11	LCD 照明	326
d12	MB-D12 電池類型	327
d13	電池次序	328
e 包圍 / 閃光		
e1	閃光燈同步速度	329
e2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331
e3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331
e4	閃光曝光補償	338
e5	模擬閃光	338
e6	自動包圍設定	338
e7	自動包圍 (模式 M)	339
e8	包圍次序	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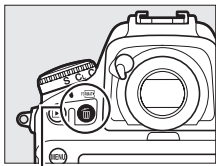
f 控制		
f1	☀: 開關	341
f2	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	341
f3	多重選擇器	343
f4	指定 Fn 按鍵功能	343
f5	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349
f6	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349
f7	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350
f8	指定 BKT 按鍵功能	350
f9	自定指令撥盤	351
f10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353
f11	空插槽釋放鎖	354
f12	反向指示器	354
f13	指定短片記錄按鍵功能	355
f14	實時顯示按鍵選項	356
f15	指定 MB-D12 AF-ON	356
f16	指定遙控器 (WR) Fn 按鍵	357
f17	鏡頭對焦功能按鍵	359
g 短片		
g1	指定 Fn 按鍵功能	361
g2	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362
g3	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363
g4	指定快門釋放按鍵功能	364

用戶設定以不同組合儲存在 4 個庫中。對一個庫中設定的更改不會影響其他庫。若要儲存常用設定的特定組合，請從 4 個庫中選擇一個並將相機設為這些設定。即使關閉相機，新設定也將儲存在庫中，並在下一次選擇該庫時恢復。在其他庫中可以儲存設定的不同組合，用戶透過從庫選單中選擇合適的庫，便可以在組合之間進行即時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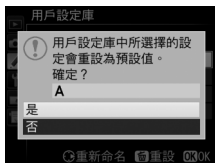
4 個用戶設定庫的預設名稱為 A、B、C、D。透過反白顯示選單庫並按下 ，您可按照第 178 頁中所述新增一個最長可達 20 個字元的描述性標題。

恢復預設設定

若要恢復預設設定，請反白顯示 **用戶設定庫** 選單中的一個庫並按下  (FORMAT)。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恢復所選庫的預設設定 (☞ 275)。



 (FORMAT) 按鍵



☑ 用戶設定庫

資訊顯示中將顯示目前用戶設定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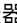
☑ 亦請參見




選單預設設定在第 275 頁中列出。若目前庫中的設定已從預設值修改，在用戶設定選單的第二級選單中，已更改設定的旁邊將顯示一個星號。

a：自動對焦

a1：連續 AF 模式優先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當在觀景器攝影中選擇了 **AF-C** ( 87) 時，該選項可控制是在每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都可拍攝相片（**快門釋放優先**），還是僅當相機清晰對焦時才可拍攝相片（**對焦優先**）。



選項	說明
 快門釋放	無論何時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均可拍攝相片。
 快門釋放 + 對焦	即使相機未清晰對焦也可拍攝相片。連拍模式下，若主體較暗或對比度較低，每秒拍攝幅數將降低以改善對焦。
 對焦	僅當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 (●) 時才可拍攝相片。

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自動對焦模式選為 **AF-C** 時，對焦都不會鎖定。相機將連續調整對焦直至快門釋放。

a2：單次 AF 模式優先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當在觀景器攝影中選擇了 **AF-S** (☐ 87) 時，該選項可控制是僅當相機清晰對焦時才可拍攝相片（對焦優先），還是在每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都可拍攝相片（快門釋放優先）。






選項	說明
 快門釋放	無論何時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均可拍攝相片。
 對焦	僅當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時才可拍攝相片。

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若在自動對焦模式選為 **AF-S** 時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對焦都將鎖定。對焦將持續鎖定直至快門釋放。

a3：追蹤對焦連 Lock-on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該選項可控制當在觀景器攝影中選擇了 **AF-C** (☐ 87) 時，若與主體間的距離突然發生較大變化，自動對焦如何進行調整。

選項	說明
AF  5 (長)	當與主體間的距離突然改變時，相機將在調整與主體間的距離前等候一段指定的時間。這樣即可防止當主體被恰巧經過這一畫面的物體短暫遮擋時相機重新對焦。請注意，當 AF 區域模式選為 3D 追蹤或自動區域 AF 時， 2、1 (短) 和 關閉 選項均相當於 3 (標準) 。
AF  4	
AF  3 (標準)	
AF  2	
AF  1 (短)	
關閉	當與主體間的距離改變時，相機立即調整對焦。該選項可用於拍攝距離迅速接連變化的一系列主體。

a4：觸發 AF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了 **快門 / AF-ON 按鍵**，快門釋放按鍵和 **AF-ON 按鍵** 均可用於啟動自動對焦。選擇 **僅 AF-ON 按鍵** 可防止相機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

a5：對焦點照明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有以下對焦點顯示選項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手動對焦模式	選擇 開啟 可在手動對焦模式下顯示使用中的對焦點，選擇 關閉 則僅在對焦點選擇期間顯示對焦點。					
動態區域 AF 顯示	選擇 開啟 可在動態區域 AF 模式 (☐ 90) 下同時顯示所選對焦點和周圍對焦點。若使用了 3D 追蹤，對焦點中央將會顯示一個點 (□)。選擇 關閉 將僅顯示所選對焦點。					
群組區域 AF 照明	選擇使用中的對焦點在群組區域 AF (☐ 91) 中的顯示方式。					
	<table border="1"><thead><tr><th>選項</th><th>對焦點顯示</th></tr></thead><tbody><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body></table>	選項	對焦點顯示			
選項	對焦點顯示					

a6：照明 AF 點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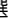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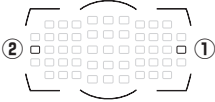

選擇使用中的對焦點是否在觀景器中被反白顯示成紅色。

選項	說明
自動	所選對焦點將自動反白顯示，以便與背景形成對比。
開啓	無論背景亮度如何，所選對焦點將總是被反白顯示。根據背景亮度的不同，可能難以看清所選對焦點。
關閉	所選對焦點不會被反白顯示。目前裁剪以外的區域將顯示為灰色 (☐ 76)。

a7：對焦點循環方式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設定對焦點選擇是否從觀景器的一個邊緣“循環”到另一個邊緣。

選項	說明
循環	對焦點選擇可從上到下、從下到上、從右到左及從左到右進行“循環”，因此，例如觀景器顯示右邊緣處的對焦點被反白顯示時 (①)，按下  可選擇觀景器顯示左邊緣處的相對焦點 (②)。 
不循環	對焦點顯示受最外部對焦點限制，因此，例如選擇了顯示右邊緣處的對焦點時，按下  不起作用。

a8：對焦點數目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用於手動對焦點選擇的對焦點數目。

選項	說明	
AF51 51 點	從如右圖所示的 51 個對焦點中進行選擇。	
AF11 11 點	從如右圖所示的 11 個對焦點中進行選擇。用於快速選擇對焦點。	

a9：依照方向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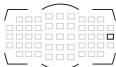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設定是否可為“橫向”（風景）方向、“豎直”（人像）方向（相機順時針旋轉 90°）以及“豎直”方向（相機逆時針旋轉 90°）分別選擇不同的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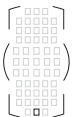
選擇 **關閉** 則無論相機處於哪個方向均使用相同的對焦點和 AF 區域模式。



相機逆時針旋轉 90°



風景（橫向）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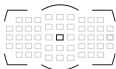


相機順時針旋轉 90°

選擇 **對焦點** 可分別選擇對焦點，選擇 **對焦點及 AF 區域模式** 則可分別選擇對焦點和 AF 區域模式。



相機逆時針旋轉 90°



風景（橫向）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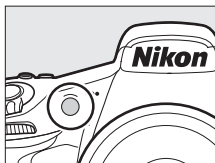


相機順時針旋轉 90°

a10：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在光線不足時是否點亮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以輔助對焦操作。



選項	說明
開啓	光線不足時 AF 輔助照明燈點亮（僅限於觀景器攝影）。 僅當同時符合下列兩個條件時，AF 輔助照明才可用： 1 自動對焦模式選為 AF-S （☐ 87）。 2 AF 區域模式（☐ 90）設為自動區域 AF，或者選擇了自動區域 AF 以外的選項並選擇了中央對焦點。
關閉	AF 輔助照明燈不會點亮以輔助對焦操作。光線不足時，相機可能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 AF 輔助照明燈



AF 輔助照明燈的有效範圍約為 0.5-3.0 m；使用照明燈時，請取下遮光罩。

☑ 亦請參見

有關適用 AF 輔助的鏡頭的限制資訊，請參見第 425 頁內容。

a11：限制 AF 區域模式選擇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設定可在觀景器攝影中使用 AF 模式按鍵和副指令撥盤進行選擇的 AF 區域模式（實時顯示不受影響；☐ 90）。反白顯示所需模式並按下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設定完成後，按下  即可儲存更改。



a12：自動對焦模式限制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觀景器攝影中可用的自動對焦模式（☐ 87）。若僅選擇了一種模式，則無法使用 AF 模式按鍵和主指令撥盤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b：測光 / 曝光

b1：ISO 感光度等級值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對 ISO 感光度進行調整時將使用的增加級數 (☐ 109)。改變等級值時目前 ISO 感光度設定會盡可能保持不變。若目前 ISO 感光度設定在新的等級值下不可用，ISO 感光度將被設為最相近的可用設定。

b2：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對快門速度、光圈和包圍進行調整時將使用的增加級數。


b3：曝光 / 閃光補償等級值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對曝光和閃光補償進行調整時將使用的增加級數。

b4：簡易曝光補償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該選項可控制是否需要使用  按鍵來設定曝光補償 (☐ 130)。若選擇了 **開啓 (自動重設)** 或 **開啓**，則即使在曝光補償設為 ± 0 時，位於曝光顯示中央的 0 仍將閃爍。

選項	說明
開啓 (自動重設)	曝光補償可透過旋轉任一指令撥盤來設定 (見下文註解)。當相機關閉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時，使用指令撥盤所選的設定將會重設 (而使用  按鍵所選的曝光補償設定不會重設)。
開啓	相機關閉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時，使用指令撥盤所選的曝光補償值不會重設，除此之外，其他與上述相同。
關閉	曝光補償可透過按下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來設定。

更改主 / 副

當在用戶設定 b4 (簡易曝光補償) 中選擇了 **開啓 (自動重設)** 或 **開啓** 時，用於設定曝光補償的撥盤取決於用戶設定 f9 (自定指令撥盤) > **更改主 / 副** (☐ 351) 中的所選項目。


		自定指令撥盤 > 更改主 / 副	
		關閉	開啓
曝光模式	P	副指令撥盤	副指令撥盤
	S	副指令撥盤	主指令撥盤
	A	主指令撥盤	副指令撥盤
	M	不適用	

顯示 ISO/ 簡易 ISO

用戶設定 b4 (簡易曝光補償) 不能與用戶設定 d8 (ISO 顯示和調整) > 顯示 ISO/ 簡易 ISO (☐ 325) 一同使用。對這兩個項目中的任意一個進行調整都將重設另一個項目；重設時，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資訊。

b5：矩陣測光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ON 臉部偵測開啓 可在觀景器攝影過程中使用矩陣測光 (☐ 114) 拍攝人像時啓用臉部偵測。

b6：偏重中央區域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計算曝光量時，偏重中央測光將最大比重分配給畫面中央的一個圈內。該圈的直徑 (ϕ) 可以設為 8、12、15 或 20 mm，或者平均分佈於整個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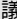
請注意，使用非 CPU 鏡頭時，無論在設定選單的 **非 CPU 鏡頭資料** (☐ 229) 中選擇了何種設定，為偏重中央測光所分配的最大比重區域均等同於 12 mm 直徑圈。

b7：微調最佳曝光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使用該選項可微調由相機所選的曝光值。對於每種測光模式，均可在 +1 至 -1 EV 之間以 1/6 EV 為等級單獨微調曝光。

微調曝光

您可以單獨為每個用戶設定庫微調曝光，且曝光不會受到執行雙鍵重設的影響。請注意，由於曝光補償 () 圖示不會顯示，您僅可透過在微調選單中查看數量這一方法來確定已更改的曝光量。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曝光補償 ( 130)。

c：計時器 /AE 鎖定

c1：快門釋放按鍵 AE-L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了 **開啓**，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將鎖定曝光。

c2：待機定時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未執行任何操作時相機持續測定曝光的時間長度。待機定時時間耗盡時，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的快門速度和光圈顯示將自動關閉。

為延長電池壽命，請選擇一個較短的待機延遲。

c3：自拍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在自拍模式下快門釋放延遲的時間長度、拍攝張數以及兩次拍攝之間的時間（☐ 106）。

- **自拍延遲**：選擇快門釋放延遲的時間長度。
- **拍攝張數**：按下  和  選擇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時拍攝的相片張數。
- **拍攝時的間隔**：選擇當 **拍攝張數** 超過 1 張時兩次拍攝之間的時間。

c4：螢幕關閉延遲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下列情況中未執行任何操作時螢幕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在重播（**重播**；預設設定為 10 秒）和影像重看（**影像重看**；預設設定為 4 秒）過程中，顯示選單（**選單**；預設設定為 1 分鐘）或資訊（**資訊顯示**；預設設定為 10 秒）時，或是實時顯示和短片記錄（**實時顯示**；預設設定為 10 分鐘）期間。為延長電池壽命，請選擇一個較短的螢幕關閉延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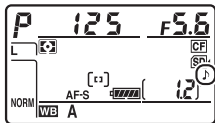
d：拍攝 / 顯示

d1：蜂鳴音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在以下情況時相機所發出蜂鳴音的音調和音量：相機使用單次伺服 AF (AF-S；☐ 87) 進行對焦，在實時顯示攝影過程中對焦鎖定，在自拍模式 (☐ 106) 下釋放計時器進行倒數計時的過程中，在升起反光鏡模式 (☐ 108) 下再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拍攝照片時，微時攝影 (☐ 223) 結束時，或者您試圖在記憶卡已鎖定時 (☐ 22) 拍攝相片。

- 音量：可從 **3** (高)、**2** (中)、**1** (低) 和 **關閉** (靜音) 中進行選擇。當選擇了 **關閉** 以外的選項時，♪ 將出現在控制面板和資訊顯示中。
- 音調：可選擇 **高** 或 **低**。



蜂鳴音

請注意，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相機在短片實時顯示 (☐ 49) 和靜音快門釋放拍攝模式 (模式 Q 和 Qc；☐ 102) 下進行對焦時都不會發出蜂鳴音。

d2：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CL** (低速連拍) 模式下的最高每秒拍攝幅數 (☐ 104)。

d3：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連拍模式下，單次連拍中最多可拍攝的相片張數可以設為 1 至 100 之間的任一數值。請注意，該設定在 4 秒或更慢的快門速度下不起作用。

記憶體緩衝區

無論在用戶設定 d3 中選擇了何種選項，當記憶體緩衝區被填滿（）時，拍攝速度都將變慢。有關記憶體緩衝區容量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489 頁內容。

d4：曝光延遲模式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在輕微相機震動就可能導致照片模糊的情形下，選擇 **1 秒**、**2 秒** 或 **3 秒** 可將快門釋放延遲至升起反光鏡 1、2 或 3 秒後。

d5：電子前簾快門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在 **M_{UP}** 模式下選擇 **啓動** 可啓用電子前簾快門，從而消除快門動作所引起的模糊。在其他拍攝模式下將使用機械快門。

☑ 電子前簾快門

建議使用 G 型、D 型或 E 型鏡頭；當使用其他鏡頭拍攝時，若您發現線條或霧像，請選擇 **停用**。使用電子前簾快門時可用的最高快門速度為 $1/2000$ 秒。

d6：檔案編號順序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拍攝相片後，相機透過將上次使用的檔案編號加 1 來命名檔案。該選項控制以下情況時是否從上次使用的檔案編號後接續編號：新建一個檔案夾，格式化記憶卡或在相機中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後。

選項	說明
開啟	當新建一個檔案夾，格式化記憶卡或在相機中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後，檔案將從上次使用的編號或目前檔案夾中的最大檔案編號（取兩者中的較大編號）後接續編號。若目前檔案夾中已經包含編號為 9999 的相片，相機將為此時拍攝的相片自動新建一個檔案夾，並且檔案編號將重新從 0001 開始。
關閉	當新建一個檔案夾，格式化記憶卡或在相機中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後，檔案編號將重設為 0001。請注意，若目前檔案夾中已包含 999 張相片，相機將為此時拍攝的相片自動新建一個檔案夾。
重設	所拍下一張相片的檔案編號為目前檔案夾中最大檔案編號加 1，除此之外，其他與 開啟 相同。若目前檔案夾為空檔案夾，則檔案編號將重設為 0001。

檔案編號順序

若目前檔案夾編號為 999 並包含 999 張相片或一張編號為 9999 的相片，快門釋放按鍵將無法使用且無法進一步拍攝相片。請在用戶設定 d6（**檔案編號順序**）中選擇 **重設**，然後格式化目前記憶卡或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

d7：觀景器網格顯示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開啓** 可在構圖時於觀景器中顯示可選網格線以供參考 (☐ 6)。

d8：ISO 顯示和調整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了 **顯示 ISO 感光度** 或 **顯示 ISO/ 簡易 ISO**，ISO 感光度將取代剩餘曝光次數顯示在控制面板中。若選擇了 **顯示 ISO/ 簡易 ISO**，ISO 感光度可透過旋轉副指令撥盤 (曝光模式 **P** 和 **S**) 或主指令撥盤 (模式 **A**) 進行設定。選擇 **顯示可拍攝張數** 則可在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顯示剩餘曝光次數。

d9：螢幕提示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開啓** 可在觀景器攝影期間顯示在 **i** 按鍵顯示中反白顯示項目的工具提示 (☐ 205)。

d10：資訊顯示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了**自動 (AUTO)**，資訊顯示 (☐ 201) 的字體顏色將自動從黑色轉換為白色或從白色轉換為黑色，以保持與背景的對比。若要始終使用相同顏色的字體，請選擇**手動**並選擇**光亮中使用暗字體 (B；黑色字體)**或**黑暗中使用亮字體 (W；白色字體)**。螢幕亮度將自動調整，與所選文字顏色形成最大對比。




光亮中使用暗字體



黑暗中使用亮字體

d11：LCD 照明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了**關閉**，控制面板的背景燈光 (LCD 照明燈) 僅當電源開關被旋轉至  時點亮。若選擇了**開啓**，只要待機定時 (☐ 34) 處於啓動狀態，控制面板都將被照亮。選擇**關閉**則可延長電池壽命。

d12：MB-D12 電池類型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當另購的 MB-D12 電池匣中使用的是 AA 電池時，為確保相機正常工作，請在該選單中選擇相應的選項，使其與電池匣中所插入電池的類型相符。當使用 EN-EL15 電池或者另購的 EN-EL18a/EN-EL18 電池時無需調整該選項。

選項	說明
 LR6 (AA 鹼性)	使用 LR6 AA 鹼性電池時選擇。
 HR6 (AA 鎳氫)	使用 HR6 AA 鎳氫電池時選擇。
 FR6 (AA 鋰)	使用 FR6 AA 鋰電池時選擇。

使用 AA 電池


AA 電池的容量在周圍溫度低於 20 °C 時將會急劇下降，並且根據其品牌和存放環境的不同而異；在某些情況下，電池可能會在有效期限之前作廢。某些 AA 電池不可以使用；由於鹼性電池的效能特徵和有限容量，其容量小於某些其他類型電池的容量，請只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使用，並且只能在比較溫暖的環境下使用。AA 電池的電量在相機中顯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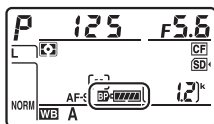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觀景器	說明
	—	電池電量充足。
		電池電量過低。準備更換電池。
 (閃爍)	 (閃爍)	快門釋放按鍵已停用。更換電池。

d13：電池次序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當安裝了另購的 MB-D12 電池匣時，首先使用相機中的電池還是電池匣中的電池。請注意，若 MB-D12 由另購的 AC 變壓器和電源連接器供電，則無論選擇何種選項都將使用 AC 變壓器。

當使用的是 MB-D12 中的電池時，相機控制面板中會顯示  圖示。






MB-D12 電池匣

MB-D12 可容納 1 枚 EN-EL15 或 EN-EL18a/EN-EL18 二次鋰電池組，或者 8 顆 AA 鹼性電池、鎳氫電池或鋰電池（隨相機隨附 1 枚 EN-EL15 電池；EN-EL18a/EN-EL18 和 AA 電池需另行選購）。

資訊顯示按照下表顯示 MB-D12 中所插電池的類型：



MB-D12 電池類型顯示	電池類型
	EN-EL15 二次鋰電池組
	EN-EL18a/EN-EL18 二次鋰電池組
	AA 電池

e：包圍 / 閃光

e1：閃光燈同步速度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該選項控制閃光燈同步速度。

選項	說明
1/320 秒 (自動 FP)	安裝了兼容的閃光燈元件時將使用自動 FP 高速同步 (☐ 430)。若使用了內置閃光燈或其他閃光燈元件，快門速度將設為 1/320 秒。在曝光模式 P 或 A 下，相機所示快門速度為 1/320 秒時，若實際快門速度高於 1/320 秒，自動 FP 高速同步將被啓動。
1/250 秒 (自動 FP)	安裝了兼容的閃光燈元件時將使用自動 FP 高速同步 (☐ 430)。若使用了內置閃光燈或其他閃光燈元件，快門速度將設為 1/250 秒。在曝光模式 P 或 A 下，相機所示快門速度為 1/250 秒時，若實際快門速度高於 1/250 秒，自動 FP 高速同步將被啓動。
1/250 秒 - 1/60 秒	閃光燈同步速度設為所選值。

☑ 將快門速度固定在閃光燈同步速度的極限值

若要在快門優先自動或手動曝光模式下將快門速度固定在同步速度的極限值，請選擇可以使用的最慢快門速度（30 秒或 - -）的下一值。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將會顯示一個 X（閃光燈同步指示器）。

☑ 自動 FP 高速同步

允許在相機支援的最高快門速度下使用閃光燈，從而確保即使是拍攝明媚陽光下的逆光主體，您也可選擇最大光圈以減小景深。自動 FP 高速同步處於有效狀態時，“FP” 將顯示在資訊顯示閃光模式指示器中 (☐ 194)。

■自動 FP 高速同步

若在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 329）中選擇了 **1/320 秒（自動 FP）** 或 **1/250 秒（自動 FP）**，內置閃光燈可在最高達 $1/320$ 秒或 $1/250$ 秒的快門速度下使用，而兼容的另購閃光燈元件（☐ 430）可在任何快門速度下使用（自動 FP 高速同步）。

閃光燈同步 速度 快門速度	1/320 秒 （自動 FP）		1/250 秒 （自動 FP）		1/250 秒	
	內置 閃光 燈	另購的 閃光燈 元件	內置 閃光 燈	另購的 閃光燈 元件	內置 閃光 燈	另購的 閃光燈 元件
從 $1/8000$ 至（但不 包括） $1/320$ 秒	—	自動 FP	—	自動 FP	—	—
從 $1/320$ 至（但不 包括） $1/250$ 秒	閃光燈同步*		—	自動 FP	—	—
$1/250$ -30 秒	閃光燈同步					

* 閃光範圍隨快門速度的加快而縮小。不過它仍將比自動 FP 高速同步下相同速度時所獲得的閃光範圍要大。

☑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閃光燈以全光閃光時，相機觀景器中的閃光指示燈將會閃爍以警告所拍攝的相片可能曝光不足。請注意，若選擇了 **1/320 秒（自動 FP）**，另購閃光燈元件上的閃光燈就緒指示燈將不會顯示該警告。

e2：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該選項決定在程式自動曝光或光圈優先自動曝光模式中，使用前後簾同步或減輕紅眼時可使用的最慢快門速度（無論選擇了何種設定，在快門優先自動和手動曝光模式中，或者當閃光燈設為慢速同步、慢速後簾同步或減輕紅眼連慢速同步時，快門速度都可慢至 30 秒）。

e3：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模式。

選項	說明
TTL↕ TTL	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調整閃光輸出量。
M↕ 手動	選擇閃光等級。相機不會發出監察預閃。
RPT↕ 頻閃	快門開啓時閃光燈重複閃光，產生頻閃照明效果。
CMD↕ 指令器模式	使用內置閃光燈作為主閃光燈，控制一組或多組另購的遙控閃光燈元件（☐ 334）。

■手動

選擇閃光等級。閃光等級以全光的分數表示：在全光等級下，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指數為 12（m，ISO 100，20 °C）。


■頻閃

快門開啓時閃光燈重複閃光，產生頻閃照明效果。按下  或  可反白顯示下列選項，按下  或  則可進行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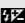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輸出量	選擇閃光輸出量（表示成全光的分數）。
閃光次數	選擇在所選輸出量下閃光燈閃光的次數。請注意，根據快門速度和 頻率 中所選項目的不同，實際閃光次數可能會少於所選次數。
頻率	選擇閃光燈每秒閃光的次數。

☑ 閃光控制模式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模式將顯示在資訊顯示中（ 194、202）。



☑ “手動” 和 “頻閃”

當選擇了這些選項時， 圖示將會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閃爍。

❑ **SB-400 和 SB-300**

當安裝並開啓了另購的 SB-400 或 SB-300 閃光燈元件時，用戶設定 e3 將更改為 **另購的閃光燈**，因此，您可從 **TTL** 和 **手動** 中選擇另購閃光燈元件的閃光控制模式。

❑ “閃光次數”

頻閃 > 閃光次數 的可用選項由閃光輸出量決定。

輸出量	“閃光次數” 的可用選項	輸出量	“閃光次數” 的可用選項
1/4	2	1/32	2-10、15
1/8	2-5	1/64	2-10、15、20、25
1/16	2-10	1/128	2-10、15、20、25、 30、35

■指令器模式

將內置閃光燈作為主閃光燈，使用先進無線閃光控制最多兩組（A 和 B）中的一個或多個另購的遙控閃光燈元件（☞ 430）。

選擇該選項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按下 \odot 或 \odot 可反白顯示下列選項，按下 \odot 或 \odot 則可進行更改。



選項	說明
內置閃光燈	選擇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模式（指令閃光）。
TTL	i-TTL 模式。在 +3.0 至 -3.0 EV 之間以 $\frac{1}{3}$ EV 為增加級數選擇閃光補償值。
M	選擇閃光等級。
--	內置閃光燈不會閃光，但遙控閃光燈元件會閃光。此時須升起內置閃光燈以執行監察預閃。
A 組	為 A 組中的所有閃光燈元件選擇一個閃光模式。
TTL	i-TTL 模式。在 +3.0 至 -3.0 EV 之間以 $\frac{1}{3}$ EV 為增加級數選擇閃光補償值。
AA	自動光圈（僅適用於兼容閃光燈元件；☞ 430）。在 +3.0 至 -3.0 EV 之間以 $\frac{1}{3}$ EV 為增加級數選擇閃光補償值。
M	選擇閃光等級。
--	該組的閃光燈元件不會閃光。
B 組	為 B 組中的所有閃光燈元件選擇一個閃光模式。可用選項與上文 A 組中所列出的選項相同。
通道	從通道 1-4 中進行選擇。兩個組中的所有閃光燈元件必須設為相同通道。

請按照以下步驟在指令器模式下拍攝相片。

1 調整內置閃光燈的設定。

選擇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模式和閃光輸出量等級。請注意，在 -- 模式下無法調整閃光輸出量等級。



2 調整 A 組的設定。

為 A 組中的閃光燈元件選擇閃光控制模式和閃光輸出量等級。



3 調整 B 組的設定。

為 B 組中的閃光燈元件選擇閃光控制模式和閃光輸出量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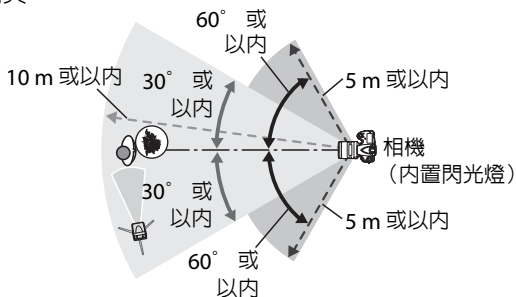
4 選擇通道。



5 按下 \odot 。

6 進行照片構圖。

按照下圖所示進行照片構圖並佈置閃光燈元件。請注意，遙控閃光燈元件可放置的最遠距離可能根據拍攝條件的不同而異。



閃光燈元件上的無線遙控感應器需正對相機。

7 配置遙控閃光燈元件。

開啓所有遙控閃光燈元件，根據需要調整組設定，並將它們設為步驟 4 中所選的通道。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使用說明書。

8 升起內置閃光燈。

按下閃光燈彈出按鍵以升起內置閃光燈。請注意，即使在**內置閃光燈 > 模式**中選擇了 --，也須升起內置閃光燈以便執行監察預閃。

9 構圖，對焦並拍攝。

確認相機閃光燈就緒指示燈以及所有其他閃光燈元件的閃光燈就緒指示燈點亮後，進行構圖，對焦並拍攝。如有需要，可使用 FV 鎖定 (☐ 198)。

☑ 閃光燈同步模式顯示

當在 **內置閃光燈 > 模式** 中選擇了 -- 時，控制面板閃光燈同步模式顯示中不會出現 ⚡。

☑ 閃光補償

使用 ⚡ (☑) 按鍵和副指令撥盤所選的閃光補償值，將新增至 **指令器模式** 選單中為內置閃光燈、A 組和 B 組所選的閃光補償值。當在 **內置閃光燈 > TTL** 中選擇了 ± 0 以外的閃光補償值時，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會顯示 ☑ 圖示。當內置閃光燈處於模式 **M** 下時，☑ 圖示將閃爍。

☑ 指令器模式




將遙控閃光燈元件上的感應器視窗置於能夠獲取內置閃光燈光線的位置（相機未固定於三腳架時，需特別注意）。請確保遙控閃光燈元件中直接釋放的光線或強反射光線不會進入相機鏡頭（TTL 模式下），也不會進入遙控閃光燈元件的光器件中（AA 模式下），否則可能會影響曝光。為防止內置閃光燈釋放的定時閃光出現在短距離拍攝的相片中，請選擇低 ISO 感光度或小光圈（高 f 值），或者為內置閃光燈使用另購的 SG-3IR 紅外線面板。後簾同步可產生更明亮的定時閃光，使用時需要 SG-3IR 以達到最佳效果。安放好遙控閃光燈元件後，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並在相機螢幕中查看其效果。

儘管對可同時使用的遙控閃光燈元件的數量沒有明確限制，但實際最多可使用 3 台。若所使用的遙控閃光燈元件多於該數量，由其釋放的光線則會干擾操作。

e4：閃光曝光補償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當使用曝光補償時相機如何調整閃光等級。

選項	說明
  整個畫面	同時調整閃光等級和曝光補償來調節整個畫面的曝光。
 僅限背景	曝光補償僅套用至背景。

e5：模擬閃光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在相機使用內置閃光燈或支援尼康創意閃光系統 (☐ 428) 的另購閃光燈元件時選擇了 **開啓**，按下相機 **Pv** 按鍵時將會釋放一次模擬閃光 (☐ 117)。若選擇了 **關閉**，閃光燈不會發出模擬閃光。

e6：自動包圍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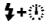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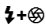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自動包圍 (☐ 133) 生效時包圍的一個或多個設定。選擇 **AE 和閃光** (AE) 將同時執行曝光和閃光等級包圍，選擇 **僅適用 AE** (AE) 僅包圍曝光，選擇 **僅閃光** (⚡) 僅執行閃光等級包圍，選擇 **白平衡包圍** (WB) 將執行白平衡包圍 (☐ 139)，選擇 **ADL 包圍** (☐) 則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 執行包圍 (☐ 143)。請注意，白平衡包圍不適用於影像品質設為 NEF (RAW) 或 NEF (RAW) + JPEG 時。

e7：自動包圍（模式 M）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舉

該選項決定手動曝光模式下在用戶設定 e6 中選擇了 **AE 和閃光** 或 **僅適用 AE** 時，哪些設定會受影響。

選項	說明
 閃光 / 速度	相機改變快門速度（用戶設定 e6 設為 僅適用 AE ）或快門速度和閃光等級（用戶設定 e6 設為 AE 和閃光 ）。
 閃光 / 速度 / 光圈	相機改變快門速度和光圈（用戶設定 e6 設為 僅適用 AE ）或快門速度、光圈和閃光等級（用戶設定 e6 設為 AE 和閃光 ）。
 閃光 / 光圈	相機改變光圈（用戶設定 e6 設為 僅適用 AE ）或光圈和閃光等級（用戶設定 e6 設為 AE 和閃光 ）。
 僅閃光	相機僅改變閃光等級（用戶設定 e6 設為 AE 和閃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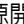
閃光包圍僅可在使用 i-TTL 或 AA 閃光控制時執行。若選擇了 **僅閃光** 以外的設定且未使用閃光燈，則無論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111) 中選擇了何種設定，ISO 感光度都將固定在首次拍攝時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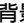



在預設設定 **正常 > 不足 > 過度** (N) 下，相機將按照第 135 和 140 頁中所述的順序執行曝光、閃光和白平衡包圍。若選擇了 **不足 > 正常 > 過度** (->+)，拍攝將按從最低值到最高值的順序進行。該設定對 ADL 包圍沒有影響。

f : 控制

f1 : 開關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當電源開關被旋轉至  時的功能。

選項	說明
 LCD 背景燈光 ()	控制面板背景燈光點亮 6 秒。
   與資訊顯示	控制面板背景燈光點亮，且拍攝資訊顯示在螢幕中。

f2 : 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該選項決定在觀景器攝影、重播和實時顯示過程中指定給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的功能（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在全螢幕顯示短片時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都將開始重播短片）。


■ 拍攝模式

選項	指定給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的功能
RESET 選擇中央對焦點	選擇中央對焦點。
PRE 預設對焦點	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可選擇預設對焦點。設定預設對焦點時，請先將其選定，然後按住 AF 模式按鍵並同時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直至對焦點閃爍。若在用戶設定 a9（依照方向儲存，☐ 312）中選擇了對焦點或對焦點及 AF 區域模式，您可為“橫向”（風景）方向以及兩種“豎直”（人像）方向中的每種方向分別選擇不同的對焦點。
☺ 照亮使用中的對焦點	反白顯示使用中的對焦點。
無	在觀景器攝影中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不起作用。

■ 重播模式

選項	指定給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的功能
☒ 縮圖開啓 / 關閉	在全螢幕和縮圖重播之間切換。
🖼️ 查看色階分佈圖	在全螢幕和縮圖重播中，按住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將會顯示一個色階分佈圖（☐ 242）。
🔍 變焦開啓 / 關閉	在全螢幕或縮圖重播和重播縮放之間切換。從低放大倍率（50%）、1:1（100%）和高放大倍率（200%）中選擇初始變焦設定。變焦顯示將以使用中的對焦點為中心。
☐ 選擇插槽與檔案夾	顯示插槽與檔案夾選擇對話窗（☐ 237）。

■實時顯示

選項	指定給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的功能
RESET 選擇中央對焦點	在實時顯示中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可選擇中央對焦點。
 變焦開啓 / 關閉	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可在變焦開啓和關閉之間進行切換。從 低放大倍率（50%） 、 1:1（100%） 和 高放大倍率（200%） 中選擇初始變焦設定。變焦顯示將以使用中的對焦點為中心。
無	在實時顯示中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不起作用。

f3：多重選擇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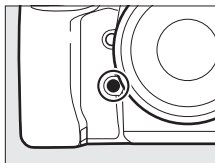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了 **重新開始待機定時**，在待機定時時間耗盡時（☐ 34）操作多重選擇器將會啓動測光錶並開始待機定時。若選擇了 **不回應**，按下多重選擇器時，待機定時將不會啓動。

f4：指定 Fn 按鍵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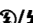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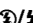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Fn**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包括該按鍵本身（**按**）及其與指令撥盤組合使用（**按 + 指令撥盤**）時所執行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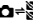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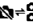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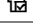






■按

選擇 **按** 將顯示下列選項：

選項	說明
 預覽	觀景器攝影過程中，您可在按住 Fn 按鍵時預覽景深（☞ 117）。在實時顯示攝影期間，按一次該按鍵可將鏡頭打開至最大光圈，從而更易於確認對焦；再次按下該按鍵則可將光圈恢復至原值（☞ 41）。
 FV 鎖定	按下 Fn 按鍵可鎖定閃光數值（僅限於內置閃光燈和兼容的另購閃光燈元件，☞ 198、430）。再次按下則解除 FV 鎖定。
 AE/AF 鎖定	按住 Fn 按鍵時，對焦和曝光鎖定。
 僅 AE 鎖定	按住 Fn 按鍵時，曝光鎖定。
 AE 鎖定  （釋放快門時重設）	按下 Fn 按鍵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再次按下該按鍵，或是快門被釋放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
 保持 AE 鎖定	按下 Fn 按鍵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再次按下該按鍵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
 僅 AF 鎖定	按住 Fn 按鍵時，對焦鎖定。
 AF-ON	按下 Fn 按鍵可啟動自動對焦。
 /  停用 / 啟動	若閃光燈目前處於關閉狀態，按住 Fn 按鍵時將選擇前簾同步。若閃光燈目前處於啟動狀態，按住 Fn 按鍵時將停用閃光燈。

選項	說明
BKT  曝光包圍 單次連拍	在單張或靜音快門釋放拍攝模式中進行曝光、閃光或 ADL 包圍時，若按住 Fn 按鍵，則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會拍攝目前包圍程式中的所有照片。當進行白平衡包圍或選擇了連續拍攝模式（模式 Ch 、 Cl 或 Qc ）時，相機將在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重複曝光包圍單次連拍。
+RAW  + NEF (RAW)	若影像品質設為 JPEG 精細 、 JPEG 標準 或 JPEG 基本 ，按下 Fn 按鍵後，“RAW”將出現在控制面板中，且在按下該按鍵後拍攝下一張照片的同時，將記錄一個 NEF（RAW）版本（鬆開快門釋放按鍵時將恢復原始影像品質設定）。相機將以拍攝選單中 NEF（RAW）記錄 （  295）的目前所選設定記錄 NEF（RAW）版本。若不記錄 NEF（RAW）版本直接退出，請再次按下 Fn 按鍵。
 矩陣測光	按住 Fn 按鍵時，矩陣測光將被啟動。
 偏重中央 測光	按住 Fn 按鍵時，偏重中央測光將被啟動。
 重點測光	按住 Fn 按鍵時，重點測光將被啟動。
 * 高光偏重 測光	按住 Fn 按鍵時，高光偏重測光將被啟動。

選項	說明
 觀景器網格顯示	按下 Fn 按鍵可在觀景器中開啟或關閉構圖網格顯示 (☐ 6)。
 觀景器虛擬水平線	按下 Fn 按鍵可在觀景器中查看虛擬水平線顯示 (☐ 347)。
 停用同步釋放	若使用無線遙控器進行遙控同步釋放，按住 Fn 按鍵時將僅使用主要相機拍攝相片。
 僅遙控釋放	若使用無線遙控器進行遙控同步釋放，按住 Fn 按鍵時將僅使用遙控相機拍攝相片。
 我的選單	按下 Fn 按鍵將顯示 “我的選單” (☐ 414)。
 存取我的選單首個項目	按下 Fn 按鍵將跳至 “我的選單” 中的首個項目。選擇該選項可快速存取常用的選單項目。
 重播	Fn 按鍵執行與  按鍵相同的功能。當使用遠攝鏡頭或在難以使用左手操作  按鍵的其他情況下時選擇。
無	按下該按鍵不起作用。

不兼容的選項

若 **按** 中的所選項目無法與 **按 + 指令撥盤** 中的所選項目組合使用，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資訊，並且先設定的 **按** 或 **按 + 指令撥盤** 選項將設為 **無**。

☑ 虛擬水平線

當在 f4 (指定 Fn 按鍵功能) > 按 中選擇了 **觀景器虛擬水平線** 時，按下 **Fn** 按鍵可在觀景器中顯示前後及左右傾斜指示器。再次按下該按鍵則返回以隱藏螢幕中的指示器。

左右傾斜

相機向右傾斜	相機水平放置	相機向左傾斜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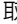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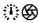


前後傾斜

相機向前傾斜	相機水平放置	相機向後傾斜
		
↑■■■■■■■■	←	■■■■■■■■↓

請注意，當相機以較大角度向前或向後傾斜時，顯示可能不準確。

■按 + 指令撥盤

選擇 **按 + 指令撥盤** 將顯示下列選項：

選項	說明
 選擇影像區域	<p>按下 Fn 按鍵並同時旋轉某一指令撥盤可從預選的影像區域中進行選擇 (☐ 74)。選擇 選擇影像區域 將顯示影像區域列表；反白顯示選項並按下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然後按下 。</p> 
 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p>在模式 S 和 M 下按下 Fn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鎖定快門速度；在模式 A 和 M 下按下 Fn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鎖定光圈。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26 頁內容。</p>
 1 等級快門/光圈	<p>旋轉指令撥盤時，若按住 Fn 按鍵，則無論在用戶設定 b2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315) 中選擇了何種選項，快門速度 (曝光模式 S 和 M) 和光圈 (曝光模式 A 和 M) 都將以 1 EV 為增加級數進行更改。</p>
Non-CPU 選擇非 CPU 鏡頭編號	<p>按下 Fn 按鍵並同時旋轉某一指令撥盤可選擇使用 非 CPU 鏡頭資料 選項 (☐ 229) 指定的鏡頭編號。</p>
 主動式 D-Lighting	<p>按下 Fn 按鍵並同時旋轉某一指令撥盤可調整主動式 D-Lighting (☐ 182)。</p>
 DLY 曝光延遲模式	<p>按下 Fn 按鍵並同時旋轉某一指令撥盤可選擇曝光延遲模式 (☐ 322)。</p>
無	<p>按下 Fn 按鍵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時不會執行任何操作。</p>

f5：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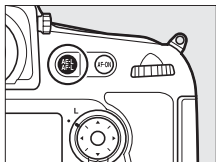
選擇 **Pv**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包括該按鍵本身（**按**）及其與指令撥盤組合使用（**按 + 指令撥盤**）時所執行的功能。可用選項與 **指定 Fn 按鍵功能**（☞ 343）相同。**按** 和 **按 + 指令撥盤** 的預設選項分別為 **預覽** 和 **無**。



f6：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AE-L/AF-L**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包括該按鍵本身（**按**）及其與指令撥盤組合使用（**按 + 指令撥盤**）時所執行的功能。除 **1 等級快門 / 光圈** 和 **主動式 D-Lighting** 不可用外，可用選項與 **指定 Fn 按鍵功能**（☞ 343）相同。**按** 和 **按 + 指令撥盤** 的預設選項分別為 **AE/AF 鎖定** 和 **無**。



f7：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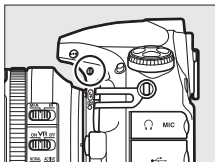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在 **快門速度鎖定** 中選擇 **開啓** 可將快門速度鎖定為目前在模式 **S** 或 **M** 中所選的值。在 **光圈鎖定** 中選擇 **開啓** 可將光圈鎖定為目前在模式 **A** 或 **M** 中所選的值。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在模式 **P** 下不可用。

f8：指定 BKT 按鍵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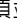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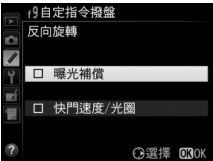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BKT**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若在高動態範圍或多重曝光處於啓動狀態時將其他功能指定給 **BKT** 按鍵，則 **BKT** 按鍵在高動態範圍或多重曝光攝影結束之前將無法使用。



選項	說明
BKT 自動包圍	按下 BKT 按鍵並同時旋轉某一指令撥盤可選擇包圍序列中的包圍增加級數和拍攝張數 (☞ 133)。
 多重曝光	按下 BKT 按鍵並同時旋轉某一指令撥盤可選擇多重曝光的模式及其拍攝張數 (☞ 211)。
HDR HDR (高動態範圍)	按下 BKT 按鍵並同時旋轉某一指令撥盤可選擇該模式和曝光差異 (☞ 184)。

該選項控制主指令撥盤和副指令撥盤的操作。

選項	說明
反向旋轉	<p>反轉當指令撥盤用於調整 曝光補償 和 / 或 快門速度 / 光圈 時的旋轉方向。反白顯示選項並按下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然後按下 。該設定也同時套用於另購 MB-D12 多功能電池匣的指令撥盤。</p> 
更改主 / 副	<p>曝光設定：若選擇了 關閉，主指令撥盤將控制快門速度，而副指令撥盤控制光圈。若選擇了 開啓，主指令撥盤將控制光圈，而副指令撥盤控制快門速度。若選擇了 開啓（模式 A），主指令撥盤將僅在曝光模式 A 下用於設定光圈。</p> <p>自動對焦設定：若選擇了 開啓，按住 AF 模式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可選擇自動對焦模式，按住 AF 模式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則可選擇 AF 區域模式。這些設定也同時套用於 MB-D12 的指令撥盤。</p>

選項	說明
光圈的設定	若選擇了 副指令撥盤 ，光圈僅可透過副指令撥盤進行調整（如果在 更改主 / 副 > 曝光設定 中選擇了 開啓 ，則僅可透過主指令撥盤進行調整）。若選擇了 光圈環 ，光圈僅可透過鏡頭光圈環進行調整，且相機光圈顯示將以 1 EV 為增加級數顯示光圈（G 型和 E 型鏡頭的光圈仍使用副指令撥盤進行設定）。請注意，無論選擇了何種設定，安裝了非 CPU 鏡頭之後，您都必須使用光圈環調整光圈。
選單和重播	若選擇了 關閉 ，多重選擇器可用於選擇全螢幕重播時顯示的照片，反白顯示縮圖和導航選單。若選擇了 開啓 或 開啓（不包括影像重看） ，主指令撥盤可用於選擇全螢幕重播時顯示的照片，在縮圖重播時左右移動游標以及上下移動選單反白顯示條。副指令撥盤可用於在全螢幕重播時根據 副指令撥盤捲動張數 中所選項目的不同向前或向後跳越畫面，以及在縮圖重播時向上或向下翻動頁面。螢幕中顯示選單時，向右旋轉副指令撥盤可顯示所選項目的副選單，向左旋轉則顯示前一選單。若要進行選擇，可按下  、多重選擇器的中央或  。選擇 開啓（不包括影像重看） 可防止指令撥盤在影像重看過程中用於重播。
副指令撥盤捲動張數	在 選單和重播 中選擇了 開啓 或 開啓（不包括影像重看） 時，全螢幕重播期間旋轉副指令撥盤可選擇檔案夾或一次向前或向後跳越 10 幅或 50 幅畫面。

f10：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 **是**，通常情況下透過按住一個按鍵並同時旋轉某一指令撥盤所進行的調整，即可在釋放按鍵後再旋轉指令撥盤來進行。當再次按下按鍵，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時設定結束。該選項適用於以下按鍵：

按鍵	☐	按鍵	☐
MODE (FORMAT) 按鍵	116	☐ 按鍵	115
☐ 按鍵	131	AF 模式按鍵	39、41、88、91
⚡ (☐) 按鍵	190	Fn 按鍵 ¹	348
BKT 按鍵	134、139、143	Pv 按鍵 ²	349
ISO 按鍵	109	AE-L/AF-L 按鍵 ³	349
QUAL 按鍵	80、84	短片記錄按鍵 ⁴	355
WB 按鍵	149、153、157、159、163		

- 1 當使用用戶設定 f4 指定了主動式 D-Lighting 或曝光延遲模式時。
- 2 當使用用戶設定 f5 指定了主動式 D-Lighting 或曝光延遲模式時。
- 3 當使用用戶設定 f6 指定了曝光延遲模式時。
- 4 當使用用戶設定 f13 指定了白平衡或 ISO 感光度時。



f11：空插槽釋放鎖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啟動快門** 允許未插記憶卡時快門也可被釋放，但不會記錄照片（所拍照片將以示範模式出現在螢幕中）。若選擇了 **快門鎖定**，快門釋放按鍵只在相機中插有記憶卡時才被啟動。

f12：反向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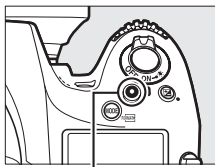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了 ，控制面板、觀景器和資訊顯示中的曝光指示器將在左邊顯示負值，在右邊顯示正值。選擇  則可在左邊顯示正值，在右邊顯示負值。

f13：指定短片記錄按鍵功能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觀景器攝影和實時顯示攝影過程中短片記錄按鍵所執行的功能。



短片記錄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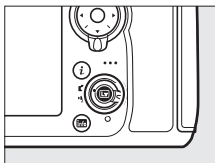
■按 + 指令撥盤

選項	說明
WB 白平衡	按下該按鍵並同時旋轉某一指令撥盤可選擇白平衡選項 (☐ 148)。
ISO ISO 感光度	按下該按鍵並同時旋轉某一指令撥盤可選擇 ISO 感光度 (☐ 109)。
 選擇影像區域	按下該按鍵並同時旋轉某一指令撥盤可從預選的影像區域中進行選擇 (☐ 74)。選擇 選擇影像區域 將顯示影像區域列表；反白顯示選項並按下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然後按下  。
 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在模式 S 和 M 下按下該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鎖定快門速度；在模式 A 和 M 下按下該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鎖定光圈。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26 頁內容。
無	按下該按鍵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時不會執行任何操作。

f14：實時顯示按鍵選項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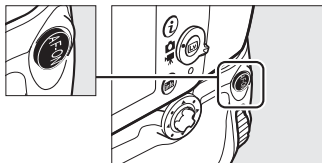
選擇 **停用** 可停用 **LV** 按鍵，從而可防止實時顯示意外啓動。






f15：指定 MB-D12 AF-ON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指定給另購 MB-D12 電池匣上 AF-ON 按鍵的功能。



選項	說明
AF-ON AF-ON	按下 MB-D12 AF-ON 按鍵可啓動自動對焦。
AF 僅 AF 鎖定	按住 MB-D12 AF-ON 按鍵時，對焦鎖定。
AE/AF 鎖定	按住 MB-D12 AF-ON 按鍵時，對焦和曝光鎖定。
AE 僅 AE 鎖定	按住 MB-D12 AF-ON 按鍵時，曝光鎖定。
AE 鎖定 AF-ON (釋放快門時重設)	按下 MB-D12 AF-ON 按鍵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再次按下該按鍵，或是快門被釋放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




選項	說明
 保持 AE 鎖定	按下 MB-D12 AF-ON 按鍵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再次按下該按鍵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
 FV 鎖定	按下 MB-D12 AF-ON 按鍵可鎖定閃光數值（僅限於內置閃光燈和兼容的另購閃光燈元件，☐ 198、430）。再次按下則解除 FV 鎖定。
 與 Fn 按鍵相同	MB-D12 AF-ON 按鍵執行在用戶設定 f4 (☐ 343) 中所選的功能。










f16：指定遙控器（WR）Fn 按鍵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無線遙控器上 Fn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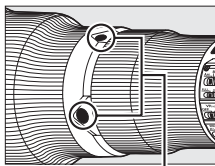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預覽	觀景器攝影過程中，您可在按住 Fn 按鍵時預覽景深（☐ 117）。在實時顯示攝影期間，按一次該按鍵可將鏡頭打開至最大光圈，從而更易於確認對焦；再次按下該按鍵則可將光圈恢復至原值（☐ 41）。
 FV 鎖定	按下 Fn 按鍵可鎖定閃光數值（僅限於內置閃光燈和兼容的另購閃光燈元件，☐ 198、430）。再次按下則解除 FV 鎖定。
 AE/AF 鎖定	按住 Fn 按鍵時，對焦和曝光鎖定。

選項	說明
 僅 AE 鎖定	按住 Fn 按鍵時，曝光鎖定。
  AE 鎖定 (釋放快門時重設)	按下 Fn 按鍵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再次按下該按鍵，或是快門被釋放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
 僅 AF 鎖定	按住 Fn 按鍵時，對焦鎖定。
 AF-ON	按下 Fn 按鍵可啟動自動對焦。
 /  停用 / 啟動	若閃光燈目前處於關閉狀態，按住 Fn 按鍵時將選擇前簾同步。若閃光燈目前處於啟動狀態，按住 Fn 按鍵時將停用閃光燈。
 + NEF (RAW)	若影像品質設為 JPEG 精細 、 JPEG 標準 或 JPEG 基本 ，按下 Fn 按鍵後，“RAW”將出現在控制面板中，且在按下該按鍵後拍攝下一張照片的同時，將記錄一個 NEF (RAW) 版本（鬆開快門釋放按鍵時將恢復原始影像品質設定）。相機將以拍攝選單中 NEF (RAW) 記錄 (□ 295) 的目前所選設定記錄 NEF (RAW) 版本。若要不記錄 NEF (RAW) 版本直接退出，請再次按下 Fn 按鍵。
 實時顯示	按下 Fn 按鍵可開始和結束實時顯示。
無	按下該按鍵不起作用。

f17：鏡頭對焦功能按鍵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鏡頭上的對焦功能按鍵所執行的功能。僅當使用對焦功能選擇器選擇了 **AF-L** 時，這些按鍵才可用於指定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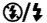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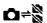



對焦功能按鍵



對焦功能選擇器

選項	說明
 僅 AF 鎖定	按住某一對焦功能按鍵時，對焦鎖定。
 AE/AF 鎖定	按住某一對焦功能按鍵時，對焦和曝光鎖定。
 僅 AE 鎖定	按住某一對焦功能按鍵時，曝光鎖定。
PRE ^[c] 預設對焦點	按住某一對焦功能按鍵可選擇預設對焦點 (☐ 342)。釋放該按鍵則可恢復原始對焦點選擇。
^[c] AF 區域模式	反白顯示該選項並按下  可選擇 AF 區域模式 (3D 追蹤除外；☐ 90)。所選模式將在按住某一對焦功能按鍵時有效；釋放該按鍵則將恢復原始 AF 區域模式 。若使用相機上的控制選擇了 3D 追蹤，自動對焦期間鏡頭對焦功能按鍵將無法用於選擇 AF 區域模式 。

選項	說明
 停用 / 啟動	若閃光燈目前處於關閉狀態，按住某一對焦功能按鍵時將選擇前簾同步。若閃光燈目前處於啟動狀態，按住某一對焦功能按鍵時將停用閃光燈。
 停用同步 釋放	若使用無線遙控器進行遙控同步釋放，按住任一對焦功能按鍵時將僅使用主要相機拍攝相片。
 僅遙控釋放	若使用無線遙控器進行遙控同步釋放，按住任一對焦功能按鍵時將僅使用遙控相機拍攝相片。




g：短片

g1：指定 Fn 按鍵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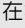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短片實時顯示過程中 Fn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

■按

選項	說明
 電動光圈 (開啓)	按住該按鍵時，光圈變寬。與用戶設定 g2 (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 電動光圈 (關閉) 組合使用可實現由按鍵控制光圈調整 (☞ 362)。
 索引標記	短片記錄過程中按下該按鍵可在目前位置新增一個索引 (☞ 54)。查看和編輯短片時可以使用索引。
 查看相片拍攝資訊	按下該按鍵可從短片記錄資訊顯示切換至快門速度、光圈以及其他相片設定資訊顯示。再次按下則返回短片記錄顯示。
無	按下該按鍵不起作用。

電動光圈




電動光圈不適用於某些鏡頭。電動光圈僅適用於曝光模式 A 和 M 且在相片拍攝資訊顯示期間無法使用 (☞  圖示表示電動光圈無法使用)。

g2：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短片實時顯示過程中 **Pv**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

■按







選項	說明
 電動光圈 (關閉)	按住該按鍵時，光圈變窄。與用戶設定 g1 (指定 Fn 按鍵功能) > 電動光圈 (開啓) 組合使用可實現由按鍵控制光圈調整 (☞ 361)。
 索引標記	短片記錄過程中按下該按鍵可在目前位置新增一個索引 (☞ 54)。查看和編輯短片時可以使用索引。
 查看相片拍攝資訊	按下該按鍵可從短片記錄資訊顯示切換至快門速度、光圈以及其他相片設定資訊顯示。再次按下則返回短片記錄顯示。
無	按下該按鍵不起作用。

g3：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AE-L/AF-L** 按鍵在短片實時顯示過程中所執行的功能。





■按

選項	說明
 索引標記	短片記錄過程中按下該按鍵可在目前位置新增一個索引 (□ 54)。查看和編輯短片時可以使用索引。
 查看相片拍攝資訊	按下該按鍵可從短片記錄資訊顯示切換至快門速度、光圈以及其他相片設定資訊顯示。再次按下則返回短片記錄顯示。
 AE/AF 鎖定	按住該按鍵時，對焦和曝光鎖定。
 僅 AE 鎖定	按住該按鍵時，曝光鎖定。
 保持 AE 鎖定	按下該按鍵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再次按下該按鍵。
 僅 AF 鎖定	按住該按鍵時，對焦鎖定。
無	按下該按鍵不起作用。

g4：指定快門釋放按鍵功能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當使用實時顯示選擇器選擇了  時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所執行的功能。

選項	說明
 拍攝相片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結束短片記錄並拍攝一張畫面比例為 16:9 的相片（有關影像大小的資訊，請參見第 60 頁內容）。
 錄製短片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開始短片實時顯示。接下來，您可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僅限於自動對焦模式），然後將其完全按下開始或結束記錄。快門釋放按鍵在短片實時顯示過程中無法用於其他用途。若要結束短片實時顯示，請按下  按鍵。另購的無線遙控器或遙控線（  439、441）上的快門釋放按鍵的操作方法與相機快門釋放按鍵相同。

Y 設定選單：相機設定

若要顯示設定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Y（設定選單）標籤。



設定選單選項

設定選單包含以下選項：

選項	📖
格式化記憶卡	366
螢幕亮度	367
螢幕色彩平衡	368
清理影像感應器	445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¹	448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369
減少閃爍	371
時區及日期	372
語言 (Language)	372
自動影像旋轉	373
電池資訊	374

選項	📖
影像註釋	375
版權資訊	376
儲存 / 載入設定	377
虛擬水平線	379
非 CPU 鏡頭資料	229
AF 微調	380
HDMI	269
位置資料	234
網路	261
Eye-Fi 上載 ²	382
韌體版本	383

- 1 電池電量較低時不可用。
- 2 僅當插入了兼容的 Eye-Fi 記憶卡時可用。

亦請參見

選單預設設定在第 279 頁中列出。

格式化記憶卡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記憶卡在首次使用前或者在其他裝置中使用或格式化後必須進行格式化。請注意，格式化會永久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照片及其他數據。在格式化之前，務必根據需要進行備份（☞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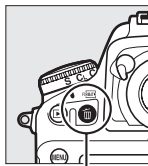
☑ 格式化期間

在格式化過程中，請不要關閉相機或取出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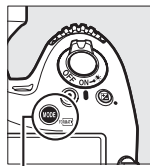
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格式化記憶卡** 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項；選擇一個記憶卡插槽並選擇 **是** 即可格式化所選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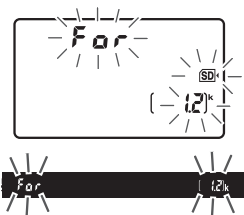
您也可透過同時按住 **FORMAT** (☞) 和 **MODE** (☞) 按鍵直至控制面板和觀景器的快門速度顯示中出現閃爍的 **For** 來格式化記憶卡。



FORMAT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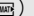


MODE (☞) 按鍵






再次同時按下這些按鍵即可開始記憶卡的格式化（若要退出而不格式化記憶卡，請按下任一其他按鍵或者等待約 6 秒直至 **For** 停止閃爍）。格式化完成後，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會顯示目前設定下記憶卡可記錄的相片數量。

☑ 兩張記憶卡

若相機中插有兩張記憶卡，按下  (FORMAT) 和 **MODE** () 按鍵時，將被格式化的記憶卡會以一個閃爍的圖示表示。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另一插槽。

螢幕亮度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按下  或  可選擇重播、選單和資訊顯示時的螢幕亮度。選擇較高值提高亮度，選擇較低值則降低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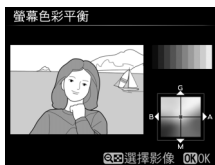
☑ 螢幕亮度

+4 或更高值可使螢幕在明亮光線下更容易看清，但是同時也會導致在黃色中出現綠色色調。選擇較低值則可獲取準確的色彩重現。

☑ 亦請參見

螢幕亮度 的所選項目對實時顯示攝影或短片實時顯示過程中的螢幕亮度沒有影響。有關在實時顯示下調整螢幕亮度的資訊，請參見第 42 頁內容。

如下圖所示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根據示範影像調整螢幕色彩平衡。示範影像為所拍攝的最後一張相片（重播模式下則為所顯示的最後一張相片）；若要選擇其他影像，請按下  按鍵並從縮圖列表中選擇一張影像（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影像，請保持按下 ；若要查看其他位置的影像，則按照第 237 頁中所述按下  並選擇所需記憶卡和檔案夾）。若記憶卡未包含相片，帶灰色邊框的空白畫面將會取代示範影像顯示。調整完成後，按下  即可退出。螢幕色彩平衡僅套用至選單、重播以及實時顯示攝影和短片實時顯示過程中所顯示的鏡頭視野；使用相機所拍攝的照片不會受到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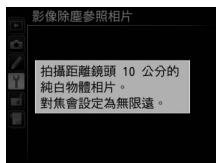
獲取用於 Capture NX-D（可下載，☐ 260）中影像除塵選項（有關詳情，請參見 Capture NX-D 的線上說明）的參考數據。

僅當相機上安裝了 CPU 鏡頭時，**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才可用。建議您使用焦距至少為 50 mm 的非 DX 鏡頭。使用變焦鏡頭時，請將影像放大至最大程度。

1 選擇開始選項。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OK**。若要不獲取影像除塵數據直接退出，請按下 **MENU**。

- **開始**：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並且觀景器和控制面板顯示中將出現 “rEF”。
- **清理感應器然後開始**：選擇該選項可在啓動前清理影像感應器。清理完畢後，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並且觀景器和控制面板顯示中將出現 “rEF”。



☑ 清理影像感應器

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前記錄的除塵參照數據，無法用於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後拍攝的相片。請僅當除塵參照數據將不用於現有相片時，才選擇 **清理感應器** 然後開始。

2 在觀景器中對一個純白物體進行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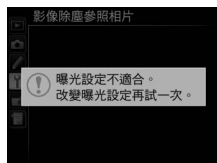
對距鏡頭約 10 cm 遠的一個明亮、純白的物體進行構圖，並使其填滿觀景器，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在自動對焦模式下，對焦將自動設為無限遠；而在手動對焦模式下，請手動將對焦設為無限遠。

3 獲取除塵參照數據。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獲取影像除塵參照數據。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螢幕將關閉。

若參照物太亮或太暗，相機可能無法獲取影像除塵參照數據，這時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提示資訊。請另選一個參照物，從步驟 1 開始重新操作。



☑ 影像除塵參照數據

同一參照數據可用於使用不同鏡頭、不同光圈所拍攝的相片。參照影像不能使用電腦影像軟件進行查看。在相機中查看參照影像時，將會顯示一個網格圖案。



減少閃爍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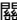
減少實時顯示或短片記錄過程中在螢光燈或水銀燈下拍攝時的閃爍和條帶痕跡。您可選擇 **自動** 讓相機自動選擇正確的頻率，或手動選擇符合當地 AC 電源頻率的選項。

☑ 減少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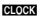

若 **自動** 無法產生預期效果且您不確定當地電源的頻率，請測試 50 和 60 Hz 兩個選項並選擇效果較佳的選項。若主體過於明亮，減少閃爍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此時，請嘗試選擇更小的光圈（更高 f 值）。為避免閃爍，請選擇模式 **M** 並選擇適合當地電源頻率的快門速度：60 Hz 時為 $1/125$ 秒、 $1/60$ 秒或 $1/30$ 秒；50 Hz 時為 $1/100$ 秒、 $1/50$ 秒或 $1/25$ 秒。

時區及日期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您可更改時區，設定相機時鐘，選擇日期顯示順序，以及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 18）。

選項	說明
時區	選擇時區。選擇後相機時鐘將自動設為新時區的時間。
日期及時間	設定相機時鐘。
日期格式	選擇日、月、年的顯示順序。
夏令時間	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設定之後，相機時鐘將自動前進或倒退 1 小時。預設設定為 關閉 。

若時鐘已重設，控制面板中將閃爍  圖示且資訊顯示中將顯示閃爍的  指示器。

語言（Language）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選擇相機選單及資訊的顯示語言。

選擇 **開啓** 時拍攝的相片包含相機方向資訊，這些相片在重播（☐ 288）過程中或者在 ViewNX 2（隨附）或 Capture NX-D（可下載；☐ 260）中查看時會自動旋轉。可記錄以下方向：



風景（橫向）方向



相機順時針旋轉90°



相機逆時針旋轉90°

當選擇了 **關閉** 時，將不記錄相機方向。在進行搖攝或將鏡頭朝上或朝下拍攝相片時，請選擇該選項。

畫面豎直

若要在重播過程中自動旋轉“豎直”（人像方向）相片以便顯示，請在重播選單中將 **畫面豎直** 選項設為 **開啓**（☐ 288）。

查看相機中目前所插電池的資訊。



項目	說明
電量	以百分比顯示電池目前電量。
拍攝張數	自目前電池最近一次充電以來使用電池釋放快門的次數。請注意，相機有時可能會釋放快門但不拍攝相片，例如，測量手動預設白平衡時。
校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項目僅在相機由一個插有 EN-EL18a/EN-EL18 電池（另行選購）的另購 MB-D12 電池匣供電時顯示。 ●CAL：由於反覆使用和充電，需使用校正功能以確保準確測量電池電量；充電前請重新校正電池。 —：不需要校正。
電池壽命	電池壽命分 5 級表示。0 (NEW) 表示電池效能未被削弱，4 (🔋) 表示電池已達到最終壽命，需要更換電池。請注意，在溫度低於約 5 °C 的環境下進行充電的新電池，其使用壽命顯示將暫時降低；但是，一旦在約 20 °C 或更高溫度的環境下對該電池進行充電，其使用壽命顯示將恢復正常。

MB-D12 電池匣

MB-D12 的顯示如右圖所示。使用 EN-EL18a/EN-EL18 電池時，該顯示將顯示是否需要校正。若使用的是 AA 電池，將以電量圖示表示電池電量；其他項目不會顯示。



影像註釋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在拍攝時為新相片新增註釋。註釋可作為中繼數據在 ViewNX 2 (隨機提供) 或 Capture NX-D (可下載；☞ 260) 中進行查看。註釋也可在相片資訊顯示中的拍攝數據頁面 (☞ 244) 進行查看。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 **輸入註釋**：按照第 178 頁中所述輸入註釋。註釋最長可達 36 個字元。
- **附加註釋**：選擇該選項為將來拍攝的所有相片新增註釋。透過反白顯示該選項並按下 **Y**，可開啓和關閉 **附加註釋**。選擇所需設定後，按下 **OK** 即可退出。



在拍攝時為新相片新增版權資訊。版權資訊包含在相片資訊顯示中所示的拍攝數據中（☞ 245），還可作為中繼數據在 ViewNX 2（隨機提供）或 Capture NX-D（可下載；☞ 260）中進行查看。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 **拍攝者**：按照第 178 頁中所述輸入拍攝者的姓名。拍攝者的姓名最長可達 36 個字元。
- **版權**：按照第 178 頁中所述輸入版權所有者的姓名。版權所有者的姓名最長可達 54 個字元。
- **附加版權資訊**：選擇該選項為將來拍攝的所有相片新增版權資訊。透過反白顯示該選項並按下 ，可開啓和關閉 **附加版權資訊**。選擇所需設定後，按下  即可退出。



版權資訊

為避免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拍攝者或版權所有者的姓名被他人使用，請確保在出借或轉讓相機給他人之前，沒有選擇 **附加版權資訊**，且 **拍攝者** 和 **版權** 欄位為空白。尼康對由於使用 **版權資訊** 選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爭議不承擔法律責任。

選擇 **儲存設定** 可將下列設定儲存到相機記憶卡中。插有兩張記憶卡時，則儲存到主插槽的記憶卡中（☞ 86；若記憶卡已滿，螢幕中將顯示一條錯誤資訊）。使用該選項可在 D810 相機之間共用設定。

選單	選項
重播	重播顯示選項
	影像重看
	刪除之後
	畫面豎直
拍攝 (所有庫)	拍攝選單庫
	延伸拍攝選單庫
	檔案名稱
	主插槽選擇
	副插槽功能
	影像品質
	JPEG/TIFF 記錄
	NEF (RAW) 記錄
	影像區域
	白平衡 (具備微調和 d-1 至 d-6 預設)
	設定 Picture Control (自定 Picture Control 儲存為標準)
	色彩空間
	主動式 D-Lighting
	邊暈控制
	自動變形控制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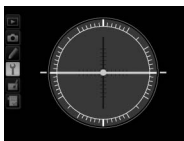
選單	選項
拍攝 (所有庫)	減低高 ISO 雜訊
	ISO 感光度設定
	短片設定
用戶設定 (所有庫)	所有用戶設定
設定	清理影像感應器
	減少閃爍
	時區及日期 (日期及時間除外)
	語言 (Language)
	自動影像旋轉
	影像註釋
	版權資訊
	非 CPU 鏡頭資料
	HDMI
	位置資料
Eye-Fi 上傳	
我的選單 / 最近的設定	所有我的選單項目
	所有最近的設定
	選擇標籤

選擇 **載入設定** 可恢復使用本型號相機儲存的設定。請注意，僅當相機中插有記憶卡時，**儲存 / 載入設定** 才可用，而僅當記憶卡中包含已儲存的設定時，**載入設定** 選項才可用。

儲存的設定

設定儲存在名為 NCSETUPF 的檔案中。若檔案名稱已更改，相機將無法載入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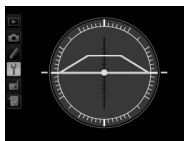
根據來自相機傾斜感應器的資訊顯示左右及前後傾斜度資訊。若相機未向左右兩邊傾斜，左右傾斜度參考線將會變綠；若相機未向前後傾斜，螢幕中央的點將會變綠。每個刻度約相當於 5°。



相機水平放置



相機向左或向右傾斜



相機向前或向後傾斜



☑ 相機傾斜

當相機以較大角度向前或向後傾斜時，虛擬水平線顯示不準確。當相機無法測量傾斜度時，傾斜度將不會顯示。

📖 亦請參見

有關在觀景器中查看虛擬水平線顯示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4（指定 Fn 按鍵功能 > 按；☐ 343、347）。有關在實時顯示下顯示虛擬水平線的資訊，請參見第 46 和 58 頁內容。

為最多 20 種鏡頭微調對焦。在大多數情況下不建議使用 AF 微調，它可能干擾正常對焦；請僅在需要時使用。

選項	說明
AF 微調 (開啓 / 關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啓：開啓 AF 微調。 • 關閉：關閉 AF 微調。
儲存值	<p>微調目前鏡頭的 AF (僅限於 CPU 鏡頭)。按下  或  可在 +20 到 -20 之間選擇一個值。最多可儲存 20 種鏡頭的值。每種鏡頭僅可儲存一個值。</p>
預設	<p>選擇目前鏡頭沒有先前儲存值時所使用的 AF 微調值 (僅限於 CPU 鏡頭)。</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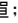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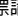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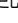

從相機移開對焦點。

目前值



朝相機移動對焦點。


先前值

選項	說明
<p>列出儲存值</p>	<p>列出先前儲存的 AF 微調值。若要從列表中刪除鏡頭，請反白顯示所需鏡頭並按下  (FORMAT)。若要更改鏡頭標識（例如，選擇一個與鏡頭序號最後兩位數相同的標識以將其與相同型號的其他鏡頭區分開來，這是因為 儲存值 僅可用於每種類型中的一個鏡頭），請反白顯示所需鏡頭並按下 。</p> <p>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按下  或  可選擇一個標識，然後按下  即可儲存更改並退出。</p> 

AF 微調

套用 AF 微調時，相機可能無法在最短距離處和無限遠處進行對焦。

實時顯示

實時顯示 ( 35) 期間微調無法套用於自動對焦。

儲存值

每種鏡頭僅可儲存一個值。若使用的是增距鏡，則可為鏡頭和增距鏡的每個組合儲存單獨的值。

該選項僅當相機中插有一張 Eye-Fi 記憶卡（從第三方經銷商另行選購）時顯示。選擇 **啟動** 可將相片上載至事先選擇的儲存目的地。請注意，照片在訊號強度不夠時不會上載。

請遵守當地所有有關無線裝置的法律，並在禁止使用無線裝置的場所選擇 **停用**。






Eye-Fi 記憶卡

當選擇了 **停用** 時，Eye-Fi 記憶卡可能會發出無線訊號。若螢幕中顯示警告資訊（☎ 470），請關閉相機並將記憶卡取出。

使用 Eye-Fi 記憶卡時，請將用戶設定 c2（**待機定時**，☎ 319）設為 30 秒或以上。

請參見 Eye-Fi 記憶卡隨附的說明書，若您還有任何疑問，請直接諮詢生產廠家。本相機可用於開啓和關閉 Eye-Fi 記憶卡，但可能不支援其他 Eye-Fi 功能。

當插入了 Eye-Fi 記憶卡時，其狀態將在資訊顯示中以圖示標識：


- ：Eye-Fi 上載停用。
- ：Eye-Fi 上載啟用，但沒有可用於上載的照片。
- （靜態）：Eye-Fi 上載啟用；等待開始上載。
- （動態）：Eye-Fi 上載啟用；正在上載數據。
- ：錯誤 — 相機無法控制 Eye-Fi 記憶卡。若控制面板或觀景器中出現閃爍的 **[Errd]**，請參見第 470 頁內容；若該指示器未閃爍，您可正常拍攝照片，但可能無法更改 Eye-Fi 設定。



支援的 Eye-Fi 記憶卡

有些記憶卡在某些國家或地區可能不可用；有關詳情，請諮詢生產廠家。Eye-Fi 記憶卡僅在其出售國可用。請確保 Eye-Fi 記憶卡韌體已更新至最新版本。

韌體版本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查看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修飾選單：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若要顯示修飾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修飾選單）標籤。



修飾選單選項

修飾選單中的選項可用於為現有照片建立經編修或修飾的版本。請注意，僅當相機中插有包含小型 NEF（RAW）影像以外相片的記憶卡時才會顯示修飾選單。

選項	頁碼	選項	頁碼
 D-Lighting	388	 拉直	404
 紅眼校正	389	 變形控制	405
 編修	390	 魚眼效果	406
 單色	392	 色彩輪廓	406
 濾鏡效果	393	 色彩素描	407
 色彩平衡	394	 透視控制	408
 影像重疊 ¹	395	 微縮模型效果	409
 NEF（RAW）處理	399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410
 重新調整大小	401	 編輯短片	67
 快速修飾	404	 並排比較 ²	412

1 僅可透過按下 MENU 並選擇  標籤進行選擇。

2 僅當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下顯示經修飾的影像或原始影像時按下 **i** 按鍵，該選項才可用。

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建立經修飾的版本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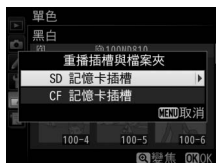
- 1 在修飾選單中選擇一個項目。
按下 \blacktriangle 或 \blacktriangledown 反白顯示一個項目，然後按下 \blacktriangleright 確定選擇。



- 2 選擇一張照片。
反白顯示一張照片並按下 \odot 。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odot 按鍵。



若要查看其他位置的照片，請按照第 237 頁中所述按下 \odot 並選擇所需記憶卡和檔案夾。




修飾

對於影像品質設為 NEF + JPEG 時記錄的影像，將僅修飾 NEF (RAW) 影像。本相機可能無法顯示或修飾使用其他裝置建立的影像。



3 選擇修飾選項。

有關詳情，請參見所選項目的相關章節。若要不建立經修飾的版本直接退出，請按下 **MENU**。

螢幕關閉延遲

若短時間內未進行任何操作，螢幕將關閉且先前操作將被取消。所有未儲存的更改都將遺失。若要延長螢幕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請在用戶設定 c4 (**螢幕關閉延遲**， 320) 中選擇較長的選單顯示時間。

4 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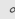
按下  建立相片經修飾的版本。經修飾的版本將用一個  圖示標識。




在重播過程中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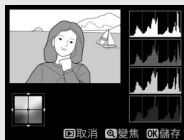
您也可以在重播過程中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全螢幕顯示照片並
按下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並按下 。



建立經修飾的
版本。

☑ 小型 NEF (RAW) + JPEG 影像

若以 NEF (RAW) + JPEG 影像品質設定所拍小型 NEF (RAW) 影像的 JPEG 版本被記錄至同一記憶卡中 (☐ 86)，NEF (RAW) 影像和 JPEG 影像都將無法編輯。


☑ 修飾版本

儘管除 **影像重疊** 和 **編輯短片 >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以外的每個選項僅可套用一次，但大多數選項可套用於使用其他修飾選項建立的版本（請注意，多次編輯可能會造成細節遺失）。無法選擇不能套用至目前影像的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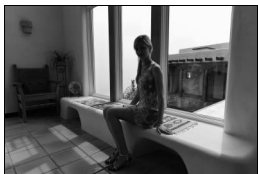
☑ 影像品質

除了使用 **編修**、**影像重疊**、**NEF (RAW) 處理** 和 **重新調整大小** 建立的版本，從 JPEG 影像建立的版本與原始影像具有相同的大小和品質，從 NEF (RAW) 相片建立的版本以大尺寸、精細品質的 JPEG 影像進行儲存，而從 TIFF (RGB) 相片建立的版本則以與原始影像相同大小的精細品質 JPEG 影像進行儲存。當版本以 JPEG 格式儲存時，將使用檔案大小優先進行壓縮。

D-Lighting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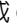

D-Lighting 可增亮暗部，以使黑暗或逆光相片達到理想的效果。



處理前




處理後

按下  或  可選擇校正量。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按下  即可儲存經修飾的版本。



紅眼校正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該選項可用於校正由閃光引起的“紅眼”，且僅適用於使用閃光燈所拍攝的相片。選來進行紅眼校正的相片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進行預覽。請按照下表所述確認紅眼校正的效果並建立一個版本。請注意，紅眼校正不一定總能產生預期的效果，並且在極少數情況下可能會被套用到影像中未受紅眼影響的部分；繼續操作之前請先仔細確認預覽影像。

目的	使用	說明
放大		按下  可放大，按下  則可縮小。當相片被放大時，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查看螢幕中不可視的影像區域。按住多重選擇器將快速滾動到畫面的其他區域。按下變焦按鍵或多重選擇器時，將顯示導航視窗；螢幕中目前可視的部分會用一個黃色邊框標識。按下  可取消縮放。
縮小		
查看影像的其他區域		
取消縮放		
建立版本		若在所選相片中偵測到紅眼，相機將建立一個已經過減少紅眼影響處理的版本。若相機無法偵測到紅眼，則不會建立版本。

建立所選相片經裁剪的版本。所選相片中選來裁剪的區域將顯示為黃色；按照下表所述即可建立一個經裁剪的版本。



目的	使用	說明
減小裁剪的大小		按下  可減小裁剪的大小。
增加裁剪的大小		按下  可增加裁剪的大小。
更改裁剪的畫面比例		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畫面比例。
定位裁剪		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定位裁剪。保持按下則可將裁剪快速移動至所需位置。
預覽裁剪		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可預覽經裁剪的影像。
建立版本		將目前裁剪儲存為單獨的檔案。

❑ 編修：影像品質和大小

從 NEF (RAW)、NEF (RAW) + JPEG 或 TIFF (RGB) 相片建立的版本，其影像品質 (☐ 79) 為 JPEG 精細；從 JPEG 相片所建立經裁剪的版本與原始相片具有相同的影像品質。版本的大小根據裁剪大小和畫面比例的不同而異，並顯示在裁剪顯示的左上方。






❑ 查看經裁剪的版本

顯示經裁剪的版本時，重播縮放可能不可用。

以 **黑白**、**棕褐色** 或 **冷色調**（藍白單色）複製相片。



選擇 **棕褐色** 或 **冷色調** 可顯示所選影像的預覽；按下  將增加色彩飽和度，按下  則降低飽和度。按下  可建立相片的單色版本。


增加飽和度




降低飽和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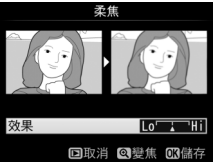


濾鏡效果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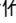
有以下濾鏡效果可供選擇。按照下述方法調整濾鏡效果之後，按下  即可儲存經修飾的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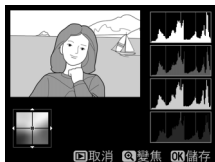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天光	建立天光濾鏡效果，使照片藍色減淡。其效果可如右圖所示在螢幕中進行預覽。 
暖色調濾鏡	建立帶有暖色調濾鏡效果的版本，為其帶來一種“暖”紅色氛圍。其效果可在螢幕中進行預覽。 
紅色加強器	加強紅色（紅色加強器）、綠色（綠色加強器）或藍色（藍色加強器）。按下  可增強效果，按下  則可減弱效果。 
綠色加強器	
藍色加強器	
十字鏡	為光源增添星芒放射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光線的數量：可選擇 4、6 或 8 束光線。• 濾鏡強度：選擇受影響光源的亮度。• 濾鏡角度：選擇光線的傾斜度。• 光線的長度：選擇呈放射狀延伸光線的長度。• 確定：預覽濾鏡效果。按下  可全螢幕預覽該版本。• 儲存：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選項	說明
柔焦	<p>新增柔焦濾鏡效果。按下  或  可選擇濾鏡強度。</p> 






色彩平衡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如下所示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建立經修改色彩平衡的版本。其效果可在螢幕中進行確認，同時反映到紅色、綠色、藍色色階分佈圖 (☞ 241) 中，向您展示該版本中的色調分佈。按下  即可儲存經修飾的版本。




放大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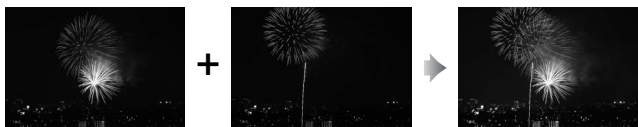
若要放大螢幕中顯示的影像，請按下 。色階分佈圖將被更新且僅顯示螢幕中所顯示影像部分的數據。當影像被放大時，按下  (/?) 可在色彩平衡和放大查看之間來回切換。當選擇了放大查看時，您可使用  和  按鍵放大和縮小影像，並使用多重選擇器滾動顯示影像。



影像重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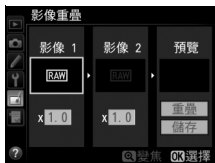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影像重疊功能可將兩張現有 NEF (RAW) 相片組合成單張照片，並與原始照片分開儲存；由於利用來自相機影像感應器的原始數據，其效果明顯優於在影像編輯程式中組合的相片。新照片以目前影像品質和大小設定進行儲存；建立重疊影像之前，請先設定影像品質和大小 (☑ 79、83；所有選項都可用)。若要建立一個 NEF (RAW) 版本，請選擇 **NEF (RAW)** 影像品質以及 **大** 影像大小 (即使選擇了 **小**，重疊影像也將儲存為大 NEF/RAW 影像)。



1 選擇 影像重疊。

反白顯示修飾選單中的 **影像重疊** 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其中 **影像 1** 被反白顯示；按下 **OK** 可顯示僅列有使用本相機所建立大 NEF (RAW) 影像的照片選擇對話窗（小 NEF/RAW 影像無法選擇）。



2 選擇第一張影像。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重疊相片中的第一張。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相片，請保持按下 **Q** 按鍵。若要查看其他位置的相片，請按照第 237 頁中所述按下 **q** 並選擇所需記憶卡和檔案夾。按下 **OK** 可選擇反白顯示的相片並返回預覽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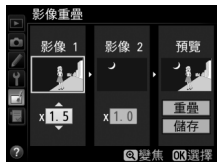


3 選擇第二張影像。

所選影像將顯示為 **影像 1**。反白顯示 **影像 2** 並按下 **OK**，然後按照步驟 2 中所述選擇第二張相片。

4 調整增益。

反白顯示 **影像 1** 或 **影像 2**，然後透過按下 \odot 或 \ominus 從 0.1 至 2.0 之間選擇增益來優化重疊影像的曝光。請重複該步驟以設定第二張影像的增益。預設值為 1.0；選擇 0.5 將使增益降低一半，而選擇 2.0 則使增益增加一倍。增益的效果可在 **預覽** 欄中查看。



5 預覽重疊影像。

按下 \odot 或 \ominus 將游標定位於 **預覽** 欄，然後按下 \odot 或 \ominus 反白顯示 **重疊**。按下 \odot 如右圖所示預覽重疊影像（若要不顯示預覽直接儲存重疊影像，請選擇 **儲存**）。若要返回步驟 4 並選擇新相片或調整增益，請按下 Q 。



6 儲存重疊影像。

顯示預覽時按下 \odot 儲存重疊影像。建立重疊影像之後，該新影像將以全螢幕方式顯示在螢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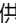
☑ 影像重疊

僅具有相同影像區域和位元長度的 NEF (RAW) 相片才可進行組合。

重疊影像與選為 **影像 1** 的相片具有相同的相片資訊 (包括拍攝日期、測光、快門速度、光圈、曝光模式、曝光補償、焦距以及影像方向)、白平衡值及 Picture Control 設定。儲存時，重疊影像中會附加目前影像註釋；但是不會複製版權資訊。以 NEF (RAW) 格式儲存的重疊影像根據 **NEF (RAW) 記錄** 選單中 **NEF (RAW) 壓縮** 的所選項目進行壓縮，並具有與原始影像相同的位元長度；JPEG 重疊影像使用檔案大小優先壓縮進行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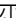
建立 NEF (RAW) 相片的 JPEG 版本。

1 選擇 NEF (RAW) 處理。

反白顯示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並按下  顯示照片選擇對話窗，其中僅列出使用本相機所建立的大 NEF (RAW) 影像。小 NEF/RAW 影像無法選擇；若要建立小 NEF (RAW) 影像的 JPEG 版本，請使用 ViewNX 2 軟件（隨機提供； 253）或 Capture NX-D（可下載； 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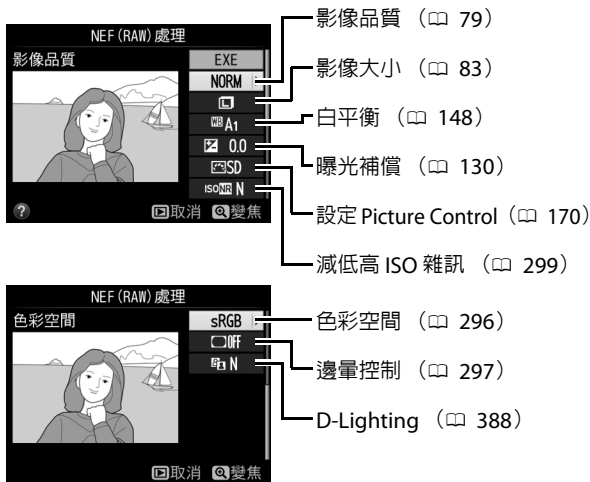
2 選擇一張相片。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一張相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相片，請保持按下  按鍵；若要按照第 237 頁中所述查看其他位置的相片，則請按下 ）。按下  選擇反白顯示的相片並進入下一步。



3 為 JPEG 版本選擇設定。

調整下列設定。請注意，白平衡和邊暈控制不適用於多重曝光或使用影像重疊建立的照片，且曝光補償僅可設為 -2 至 +2 EV 之間的值。




4 複製相片。

反白顯示 **EXE** 並按下 **OK** 為所選相片建立一個 JPEG 版本。若要不複製相片直接退出，請按下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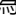
建立所選相片的小型版本。

1 選擇 重新調整大小。


若要重新調整所選影像的大小，請反白顯示修飾選單中的 **重新調整大小** 並按下 。



2 選擇儲存目的地。

若插有兩張記憶卡，您可透過反白顯示 **選擇儲存目的地** 並按下  為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選擇一個儲存目的地（若只插有一張記憶卡，請進入步驟 3）。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反白顯示一個記憶卡插槽並按下 。



- 3 選擇尺寸。**
反白顯示 **選擇尺寸** 並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項；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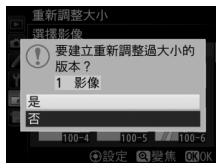
- 4 選擇照片。**
反白顯示 **選擇影像** 並按下 **↵**。



反白顯示照片，然後按下多重選擇
器的中央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若
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
保持按下 **Q** 按鍵；若要按照第 237
頁中所述查看其他位置的照片，則
請按下 **Q**）。所選照片用 **☑** 圖示標
記。選擇完後請按下 **⊕**。請注意，在影像區域設為 5 : 4
（**☐** 75）時所拍照片的大小無法重新調整。



5 儲存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儲存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




查看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

顯示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時，重播縮放可能不可用。




影像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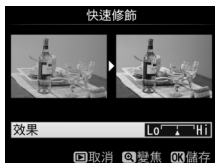
從 NEF (RAW)、NEF (RAW) + JPEG 或 TIFF (RGB) 相片建立的版本，其影像品質 (☐ 79) 為 JPEG 精細；從 JPEG 相片建立的版本與原始相片具有相同的影像品質。

快速修飾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建立飽和度和對比度增強的版本。D-Lighting 可根據需要套用，以增亮黑暗或逆光主體。

按下  或  可選擇增強量。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按下  即可儲存經修飾的版本。



拉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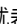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建立所選影像經拉直的版本。按下  將以大約 0.25 度為增加級數，按順時針方向旋轉影像，最多 5 度；按下  則按逆時針方向旋轉（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請注意，影像邊緣將被裁剪以建立方形版本）。按下  即可儲存經修飾的版本。



建立已減少周邊變形現象的版本。選擇**自動**時，相機可自動糾正變形，然後您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進行微調；選擇**手動**則可手動減少變形現象（請注意，**自動**不適用於使用自動變形控制拍攝的相片；請參見第 298 頁內容）。按下







 將減少桶形變形，按下  則減少枕狀變形（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請注意，變形控制的量套用得越多，影像邊緣就裁剪得越多）。按下  即可儲存經修飾的版本。請注意，使用透過 DX 鏡頭在 **DX (24 × 16)** 以外的影像區域下所拍相片建立版本時，變形控制可能導致版本裁剪過量或邊緣嚴重變形。

自動

自動僅可用於使用 G 型、E 型和 D 型鏡頭（PC、魚眼鏡頭及某些其他鏡頭除外）所拍的照片。在使用其他鏡頭所拍照片上的套用效果不予以保證。


魚眼效果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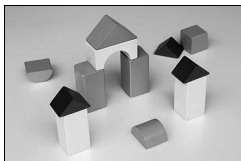
建立呈現魚眼鏡頭效果的版本。按下  將增強效果（同時也將增加影像邊緣被裁剪的部分），按下  則減弱效果。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按下  即可儲存經修飾的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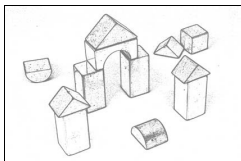
色彩輪廓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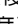


建立用作繪畫底版的輪廓版本。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按下  即可儲存經修飾的版本。



處理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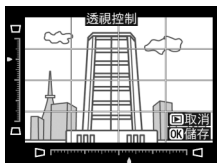


處理後

建立具有類似於彩色鉛筆素描效果的相片版本。按下  或  反白顯示 **鮮豔度** 或 **輪廓**，然後按下  或  進行更改。增加鮮豔度可使色彩變得更加飽和，減少鮮豔度則可產生泛白、單色的效果，同時可使色彩輪廓增粗或變細。色彩輪廓越粗，則色彩越飽和。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按下  即可儲存經修飾的版本。



建立減少從高物體底部所拍相片中透視效果的版本。使用多重選擇器可調整透視效果（請注意，透視控制的量套用得越多，影像邊緣就裁剪得越多）。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按下 OK 即可儲存經修飾的版本。




處理前





處理後

微縮模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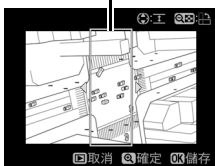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建立呈現立體模型相片效果的版本。處理從高視點拍攝的相片時效果最佳。該版本中將清晰對焦的區域以一個黃色方框標識。

目的	按	說明
選擇方向		按下  可選擇清晰對焦區域的方向。
選擇位置		若效果套用區域為橫向方向，按下  或  可定位方框，展示將清晰對焦的版本區域。
		若效果套用區域為豎直方向，按下  或  可定位方框，展示將清晰對焦的版本區域。
選擇大小		若效果套用區域為橫向方向，按下  或  可選擇高度。
		若效果套用區域為豎直方向，按下  或  可選擇寬度。
預覽版本		預覽版本。
建立版本		建立版本。



清晰對焦的區域



建立僅所選色相以彩色呈現的版本。

1 選擇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反白顯示修飾選單中的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並按下 **↵** 顯示照片選擇對話窗。



2 選擇一張相片。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一張相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相片，請保持按下 **Q** 按鍵；若要按照第 237 頁中所述查看其他位置的相片，則請按下 **Q**）。按下 **OK** 選擇反白顯示的相片並進入下一步。



3 選擇一種色彩。

使用多重選擇器將游標定位於一個物體上，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選定將保留到最終版本中的物體色彩（相機可能難以偵測不飽和色彩；請選擇飽和色彩）。若要放大照片以精確選擇色彩，請按下 **Q**。按下 **Q** 則可縮小。



4 反白顯示色彩範圍。



旋轉主指令撥盤反白顯示所選色彩的色彩範圍。



色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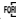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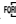


5 選擇色彩範圍。

按下  或  增加或減少將包含在最終相片中的相似色相的範圍。可從值 1 至 7 之間進行選擇；請注意，較高值可能包含其他色彩的色相。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



6 選擇其他色彩。

若要選擇其他色彩，請旋轉主指令撥盤反白顯示螢幕頂部三個色彩盒中的另外一個，然後重複步驟 3-5 選擇其他色彩。若有需要，請重複上述步驟選擇第三種色彩。若要取消選擇反白顯示的色彩，請按下  (FORMAT)，或保持按下  (FORMAT) 移除所有色彩。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選擇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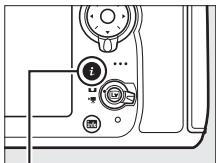
- 7** 儲存經編輯的版本。
按下 **OK** 儲存經修飾的版本。



並排比較

比較經修飾的版本與原始相片。僅當全螢幕重播該版本或原始相片並按下 **i** 按鍵顯示修飾選單時，該選項才可用。

- 1** 選擇一張照片。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下選擇經修飾的版本（用 **i** 圖示標識）或已被修飾的相片，然後按下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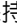






i 按鍵

- 2** 選擇 並排比較。
反白顯示 並排比較 並按下 **OK**。



3 比較該版本與原始相片。

來源影像顯示在左邊，經修飾的版本顯示在右邊，而用於建立版本的選項則列於螢幕頂部。按下  或  可在來源影像和經修飾的版本之間進行切換。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按鍵。若該版本是使用 **影像重疊** 從兩張來源影像所建立，或者來源影像已被複製過多次，按下  或  可查看其他來源影像。若要退回重播，請按下  按鍵，或按下  退回重播並同時選定反白顯示的影像。

用於建立版本的選項



來源影像 經修飾的版本

並排比較

若該版本是由一張受保護 (□ 250) 或者已被刪除或隱藏 (□ 281) 的相片所建立，則來源影像將不會顯示。

☰ 我的選單 / ☰ 最近的設定

若要顯示我的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我的選單）標籤。



使用 **我的選單** 選項，您可以建立和編輯重播、拍攝、用戶設定、設定和修飾選單選項的自定列表，以便快速進入選項（最多 20 項）。若有需要，可顯示最近的設定，取代我的選單（☰ 418）。

選項可按照下述方法進行新增、刪除和重新排序。

■ 在我的選單中新增選項

1 選擇 新增項目。

在我的選單（☰）中，反白顯示 **新增項目** 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選單。

反白顯示選單（其中包含您希望新增的選項）名稱，然後按下 ⏩。



- 3 選擇一個項目。**
反白顯示所需選單項目並按下 **OK**。



- 4 定位新項目。**
按下 **▲** 或 **▼** 在我的選單中向上或向下移動新項目。按下 **OK** 即可新增項目。



- 5 新增更多項目。**
我的選單中目前顯示的項目將用一個核選標記標識。無法選擇標有 **☐** 圖示的項目。重複步驟 1-4 可選擇其他項目。



■ 從我的選單中刪除選項

1 選擇 移除項目。

在我的選單 (☰) 中，反白顯示 **移除項目** 並按下 **▶**。

2 選擇項目。

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所選項目將用一個核選標記標識。



3 刪除所選項目。

按下 **OK**。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OK** 即可刪除所選項目。



☑ 刪除我的選單中的項目

若要刪除我的選單中目前反白顯示的項目，請按下 **☰** (**FORMAT**) 按鍵。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 (**FORMAT**) 即可從我的選單中移除所選項目。

重新排列我的選單中的選項

1 選擇 排列項目。

在我的選單 (☰) 中，反白顯示 **排列項目** 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項目。

反白顯示您希望移動的項目並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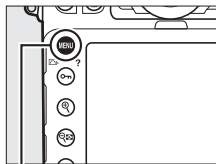
3 定位該項目。

按下 **▲** 或 **▼** 在我的選單中向上或向下移動項目並按下 **OK**。重複步驟 2-3 可重新定位其他項目。



4 退回我的選單。



按下 **MENU** 按鍵返回我的選單。



MENU 按鍵



最近的設定



若要顯示最近使用的 20 個設定，請在  我的選單 > 選擇標籤 中選擇  最近的設定。

1 選擇 選擇標籤。



在我的選單 () 中，反白顯示 選擇標籤 並按下 。





2 選擇 最近的設定。

反白顯示  最近的設定 並按下 。
選單名稱將從 “我的選單” 更改為 “最近的設定”。



使用中的選單項目將新增到最近的設定選單頂部。若要再次查看我的選單，請在  最近的設定 > 選擇標籤 中選擇  我的選單。

從最近的設定選單中移除項目

若要從最近的設定選單中移除一個項目，請將其反白顯示並按下  (FORMAT) 按鍵。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FORMAT) 即可刪除所選項目。

技術註釋

閱讀本部分可獲取以下相關資訊：兼容配件、清潔和存放相機，以及使用相機時出現錯誤資訊或遇到問題應如何處理。

兼容的鏡頭

相機設定 鏡頭 / 配件		對焦模式		曝光 模式		測光系統			
		AF	M (帶有電子 測距器) ¹	P S	A M	☼ ²		☼ ³	☐ ⁵
						3D	彩色	☐ ⁴	
CPU 鏡頭 ⁶	G 型、E 型或 D 型 AF NIKKOR ⁷ AF-S、AF-I NIKKOR	✓	✓	✓	✓	✓	—	✓ ⁸	✓
	PC-E NIKKOR 系列 ⁹	—	✓ ¹⁰	✓ ¹⁰	✓ ¹⁰	✓ ¹⁰	—	✓ ^{8、10}	✓
	PC Micro 85mm f/2.8D ¹¹	—	✓ ¹⁰	—	✓ ¹²	✓	—	✓ ^{8、10}	✓
	AF-S/AF-I 增 距鏡 ¹³	✓	✓	✓	✓	✓	—	✓ ⁸	✓
	其他 AF NIKKOR (用 於 F3AF 的鏡 頭除外)	✓ ¹⁴	✓ ¹⁴	✓	✓	—	✓	✓ ⁸	—
	AI-P NIKKOR	—	✓ ¹⁵	✓	✓	—	✓	✓ ⁸	—

相機設定 鏡頭 / 配件		對焦模式		曝光 模式		測光系統				
		AF	M (帶有電子 測距器) ¹	P S	A M	☒ ²		☒ ³	☒ ⁴	☒ ⁵
						3D	彩色			
非 CPU 鏡頭 ¹⁶	AI-、 AI-modified NIKKOR 或尼康 E 系列鏡頭 ¹⁷	—	✓ ¹⁵	—	✓ ¹⁸	—	✓ ¹⁹	✓ ²⁰	—	
	Medical NIKKOR 120mm f/4	—	✓	—	✓ ²¹	—	—	—	—	
	Reflex NIKKOR	—	—	—	✓ ¹⁸	—	—	✓ ²⁰	—	
	PC NIKKOR	—	✓ ¹⁰	—	✓ ²²	—	—	✓	—	
	AI 型增距鏡 ²³	—	✓ ²⁴	—	✓ ¹⁸	—	✓ ¹⁹	✓ ²⁰	—	
	PB-6 伸縮對焦 鏡腔 ²⁵	—	✓ ²⁴	—	✓ ²⁶	—	—	✓	—	
	自動延伸環 (PK 系列 11A、12 或 13；PN-11)	—	✓ ²⁴	—	✓ ¹⁸	—	—	✓	—	

- 1 手動對焦適用於所有鏡頭。
- 2 矩陣測光。
- 3 偏重中央測光。
- 4 重點測光。
- 5 高光偏重測光。
- 6 不能使用 IX-NIKKOR 鏡頭。
- 7 VR 鏡頭具有減震 (VR) 功能。
- 8 使用重點測光在所選對焦點測光 (☒ 114)。
- 9 PC-E NIKKOR 24mm f/3.5D ED 鏡頭的俯仰旋鈕在鏡頭旋轉時可能會碰觸到相機機身。該問題可透過安裝一個更小的俯仰旋鈕來解決；有關詳情，請諮詢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 10 在移軸或俯仰鏡頭時不可使用。
- 11 在移軸及 / 或俯仰鏡頭，或者使用最大光圈以外的光圈時，相機測光及閃光控制系統無法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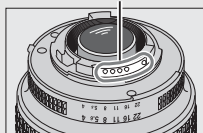
- 12 僅限於手動曝光模式。
- 13 僅可用於 AF-S 和 AF-I 鏡頭 (□ 423)。有關使用自動對焦和電子測距器時可用對焦點的資訊，請參見第 423 頁內容。
- 14 AF 80-200mm f/2.8、AF 35-70mm f/2.8、AF 28-85mm f/3.5-4.5 < 新型 > 或 AF 28-85mm f/3.5-4.5 鏡頭為最大變焦時，若在最短對焦距離處進行對焦，當觀景器砂面對焦屏中的影像未清晰對焦時，清晰對焦指示器將可能會顯示。請手動調整對焦直至觀景器中的影像清晰對焦。
- 15 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
- 16 某些鏡頭不可使用 (請參見第 424 頁內容)。
- 17 AI 80-200mm f/2.8 ED 三腳架固定座的旋轉範圍受相機機身限制。當 AI 200-400mm f/4 ED 安裝在相機上時，不可更換濾鏡。
- 18 若使用 **非 CPU 鏡頭資料** 指定了最大光圈 (□ 229)，光圈值將會顯示在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
- 19 僅當使用 **非 CPU 鏡頭資料** 指定了鏡頭焦距和最大光圈 (□ 229) 時才可使用。若未達到預期效果，請使用重點測光或偏重中央測光。
- 20 若要提高精度，請使用 **非 CPU 鏡頭資料** 指定鏡頭焦距和最大光圈 (□ 229)。
- 21 在比閃光燈同步速度慢 1 檔或更多的快門速度下可用於手動曝光模式。
- 22 透過預設鏡頭光圈決定曝光。在光圈優先自動曝光模式下，執行 AE 鎖定和移軸鏡頭之前，請使用鏡頭光圈環預設光圈。在手動曝光模式下，請使用鏡頭光圈環預設光圈，並在移軸鏡頭之前決定曝光。
- 23 用於 AI 28-85mm f/3.5-4.5、AI 35-105mm f/3.5-4.5、AI 35-135mm f/3.5-4.5 或 AF-S 80-200mm f/2.8D 時，需要曝光補償。
- 24 最大有效光圈為 f/5.6 或以上。
- 25 需要 PK-12 或 PK-13 自動延伸環。根據相機方向，可能需要 PB-6D。
- 26 使用預設光圈。在光圈優先自動曝光模式下，決定曝光並進行拍攝之前，請使用對焦鏡腔設定光圈。

- PF-4 翻拍裝置需要 PA-4 相機支架。
- 在高 ISO 感光度下使用自動對焦期間可能會出現線條形式的雜訊。請使用手動對焦或對焦鎖定。當短片記錄或實時顯示攝影期間調整了光圈時，在高 ISO 感光度下也可能出現線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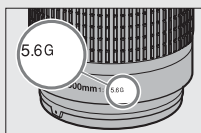
■ 識別 CPU 鏡頭及 G 型、E 型和 D 型鏡頭

建議您選擇 CPU 鏡頭（特別是 G 型、E 型和 D 型），但是請注意，不能使用 IX NIKKOR 鏡頭。CPU 鏡頭可以透過 CPU 接點進行識別，而 G 型、E 型和 D 型鏡頭可以憑鏡筒上的字母識別。G 型和 E 型鏡頭不配備鏡頭光圈環。

CPU 接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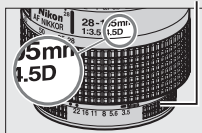


CPU 鏡頭



G/E 型鏡頭

光圈環



D 型鏡頭

AF-S/AF-I 增距鏡

下表顯示了當安裝了 AF-S/AF-I 增距鏡時適用於自動對焦和電子測距器的對焦點。請注意，若組合光圈小於 f/5.6，相機可能無法對焦於較暗或對比度較低的主體。當增距鏡與 AF-S VR Micro Nikkor 105mm f/2.8G IF-ED 一起使用時，自動對焦不可用。

配件	鏡頭最大光圈	對焦點
TC-14E、TC-14E II、 TC-14E III	f/4 或以上	
	f/5.6	 1
TC-17E II	f/2.8 或以上	
	f/4	 1
	f/5.6	— 2
TC-20E、TC-20E II、 TC-20E III	f/2.8 或以上	
	f/4	 3
	f/5.6	— 2
TC-800-1.25E ED	f/5.6	 1

- 1 AF 區域模式 (☐ 90) 選為 3D 追蹤或自動區域 AF 時使用單點 AF。
- 2 自動對焦不可用。
- 3 中央對焦點以外的對焦點的對焦數據從線性感應器獲取。

🔍 鏡頭 f 值

鏡頭名稱中所給出的 f 值是該鏡頭的最大光圈。

🔍 兼容的非 CPU 鏡頭

非 CPU 鏡頭資料 (☐ 229) 可用於啓用適用於 CPU 鏡頭的多種功能，包括彩色矩陣測光；若未提供任何資料，相機將使用偏重中央測光代替彩色矩陣測光，而若未提供最大光圈，相機光圈顯示將會顯示從最大光圈開始的光圈級數，實際光圈值則須從鏡頭光圈環上讀取。

❌ 不兼容的配件和非 CPU 鏡頭

下列各項不可用於 D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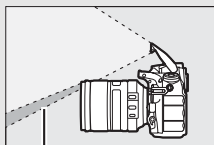
- TC-16A AF 增距鏡
- 非 AI 鏡頭
- 需要 AU-1 對焦裝置的鏡頭 (400mm f/4.5、600mm f/5.6、800mm f/8 和 1200mm f/11)
- 魚眼鏡頭 (6mm f/5.6、7.5mm f/5.6、8mm f/8、OP 10mm f/5.6)
- 2.1cm f/4
- 延伸環 K2
- 180-600mm f/8 ED (序號：174041-174180)
- 360-1200mm f/11 ED (序號：174031-174127)
- 200-600mm f/9.5 (序號：280001-300490)
- 用於 F3AF 的 AF 鏡頭 (AF 80mm f/2.8、AF 200mm f/3.5 ED、AF 增距鏡 TC-16)
- PC 28mm f/4 (序號：180900 或更早期)
- PC 35mm f/2.8 (序號：851001-906200)
- PC 35mm f/3.5 (舊型號)
- Reflex 1000mm f/6.3 (舊型號)
- Reflex 1000mm f/11 (序號：142361-143000)
- Reflex 2000mm f/11 (序號：200111-200310)

☑ AF 輔助照明

某些鏡頭在特定對焦距離下可能會遮住照明燈。使用照明燈時請取下遮光罩。有關適用 AF 輔助照明燈的鏡頭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494 頁內容。

☑ 內置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可用於焦距為 24 mm (DX 格式時為 16 mm) 至 300 mm 的 CPU 鏡頭，但在某些情況下，閃光燈在某些距離或焦距下將由於鏡頭導致的陰影而無法完全照亮整個主體。當鏡頭遮住主體的視線，使其無法看到減輕紅眼燈時，將可能會影響減輕紅眼功能。取下遮光罩可防止陰影。閃光燈最小範圍為 0.6 m，且不能在微距變焦鏡頭的微距範圍內使用。以下插圖顯示了使用閃光燈時鏡頭導致的陰影所引起的邊暈影響。



陰影



邊暈

有關適用內置閃光燈的鏡頭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494 頁內容。

計算畫角

35 mm (135) 格式相機的尼康鏡頭適用於 D810。若 **自動 DX 裁剪** 為開啓 (☐ 75) 狀態且安裝的是 35 mm 格式鏡頭，畫角將與 35 mm 菲林 (35.9 × 24.0 mm) 畫面相同；若安裝的是 DX 鏡頭，畫角將自動調整為 23.4 × 15.6 mm (DX 格式)。

若要選擇不同於目前鏡頭的畫角，請關閉 **自動 DX 裁剪** 並選擇 **FX (36 × 24)**、**1.2 × (30 × 20)**、**DX (24 × 16)** 或 **5:4 (30 × 24)**。若安裝了 35 mm 格式的鏡頭，您可選擇 **DX (24 × 16)** 將畫角減小 1.5 倍，或選擇 **1.2 × (30 × 20)** 將畫角減小 1.2 倍，以對較小區域進行曝光，您還可選擇 **5:4 (30 × 24)** 更改畫面比例。

FX (36 × 24) 照片尺寸 (35.9 × 24.0 mm，等同於 35 mm 格式)

1.2 × (30 × 20) 照片尺寸
(30.0 × 19.9 mm)

DX (24 × 16) 照片尺寸 (23.4 × 15.6 mm，等同於 DX 格式相機)

5:4 (30 × 24) 照片尺寸
(30.0 × 24.0 mm)

鏡頭

照片對角線

畫角 (FX (36 × 24) : 35 mm 格式)

畫角 (1.2 × (30 × 20))

畫角 (DX (24 × 16) : DX 格式)

畫角 (5:4 (30 × 24))

▣ 計算畫角（接上頁）

35 mm 格式畫角約為 **DX (24×16)** 畫角的 1.5 倍、**1.2 × (30×20)** 畫角的 1.2 倍、**5:4 (30×24)** 畫角的 1.1 倍。若要計算在 35 mm 格式下的鏡頭焦距，選擇了 **DX (24×16)** 時，請將鏡頭焦距乘以 1.5，選擇了 **1.2 × (30×20)** 時乘以 1.2，而選擇了 **5:4 (30×24)** 時則乘以 1.1（例如，選擇了 **DX (24×16)** 時，50 mm 鏡頭在 35 mm 格式下的有效焦距約為 75 mm，選擇了 **1.2 × (30×20)** 時約為 60 mm，而選擇了 **5:4 (30×24)** 時則約為 55 mm）。

另購的閃光燈元件（閃光燈）

本相機支援尼康創意閃光系統（CLS）且可使用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安裝了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時，內置閃光燈將不會閃光。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CLS）


尼康先進創意閃光系統（CLS）改進了相機和兼容閃光燈元件之間的資訊交流，以獲取更好的閃光燈攝影。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

本相機可與以下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一起使用：

- **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SB-400、SB-300 和 SB-R200：**

閃光燈元件 功能		SB-910 ¹ SB-900 ¹	SB-800	SB-700 ¹	SB-600	SB-400 ²	SB-300 ²	SB-R200 ³
		閃光指數 ⁴	ISO 100	ISO 200	ISO 100	ISO 200	ISO 100	ISO 200
閃光指數 ⁴	ISO 100	34	38	28	30	21	18	10
	ISO 200	48	53	39	42	30	25	14

- 1 若在白平衡選為 AUTO（自動）或 （閃光）時將色彩濾鏡安裝至 SB-910、SB-900 或 SB-700，相機將自動偵測濾鏡並適當調整白平衡。
- 2 無線閃光控制不可用。
- 3 使用指令器模式下的內置閃光燈，或者另購的 SB-910、SB-900、SB-800 或 SB-700 閃光燈元件或 SU-800 無線閃光燈指令器進行遙控。
- 4 m，20 °C；SB-910、SB-900、SB-800、SB-700 和 SB-600 變焦頭位置為 35 mm；SB-910、SB-900 和 SB-700 為標準照明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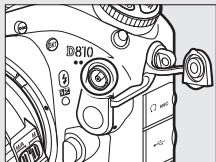
- **SU-800 無線閃光燈指令器**：安裝在 CLS 兼容相機上時，SU-800 可用作遙控 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 或 SB-R200 閃光燈元件的指令器，閃光燈最多可分為 3 組。SU-800 自身不配備閃光燈。

☑ 閃光指數

若要計算全光時的閃光範圍，請使用閃光指數除以光圈。例如，若閃光燈元件的閃光指數為 34m（ISO 100，20 °C），在光圈為 f/5.6 時，其範圍為 $34 \div 5.6$ ，即約 6.1m。ISO 感光度每增長 1 倍，其閃光指數則乘以 2 的平方根（約 1.4）。

☑ 同步終端

同步線可根據需要連接至同步終端。當相機配件插座上安裝有閃光燈元件時，若要進行後簾同步閃光燈攝影，請勿使用同步線連接其他閃光燈元件。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有以下可用功能：


		SB-910、SB-900、SB-800	SB-700	SB-600	SU-800	SB-R200	SB-400	SB-300		
單個閃光燈	i-TTL	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 ¹	✓	✓	✓	—	✓	✓		
		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標準 i-TTL 閃光	✓ ²	✓	✓ ²	—	✓	✓		
	AA 自動光圈	✓ ³	—	—	—	—	—	—		
	A 非 TTL 自動	✓ ³	—	—	—	—	—	—		
	GN 距離優先手動	✓	✓	—	—	—	—	—		
	M 手動	✓	✓	✓	—	—	✓ ⁴	✓ ⁴		
RPT 頻閃	✓	—	—	—	—	—	—			
主閃光燈	遙控閃光控制	i-TTL i-TTL	✓	✓	—	✓	—	—		
		[A:B] 快速無線閃光控制	—	✓	—	✓ ⁵	—	—		
		AA 自動光圈	✓ ⁶	—	—	—	—	—		
		A 非 TTL 自動	✓	—	—	—	—	—		
		M 手動	✓	✓	—	—	—	—		
		RPT 頻閃	✓	—	—	—	—	—		
		遙控閃光燈	i-TTL i-TTL	i-TTL i-TTL	✓	✓	✓	—	✓	—
				[A:B] 快速無線閃光控制	✓	✓	✓	—	✓	—
				AA 自動光圈	✓ ⁶	—	—	—	—	—
				A 非 TTL 自動	✓	—	—	—	—	—
M 手動	✓			✓	✓	—	✓	—		
RPT 頻閃	✓	✓	✓	—	—	—				

	SB-910、SB-900、 SB-800	SB-700	SB-600	SU-800	SB-R200	SB-400	SB-300
色彩資料傳達	✓	✓	✓	—	—	✓	✓
自動 FP 高速同步 ⁷	✓	✓	✓	✓	✓	—	—
FV 鎖定 ⁸	✓	✓	✓	✓	✓	✓	✓
多區域 AF 的 AF 輔助	✓	✓	✓	✓ ⁹	—	—	—
減輕紅眼	✓	✓	✓	—	—	✓	—
相機模擬照明	✓	✓	✓	✓	✓	—	—
相機閃光模式選擇	—	—	—	—	—	✓	✓
相機閃光燈元件韌體更新	✓ ¹⁰	✓	—	—	—	—	✓

- 1 重點測光時不可用。
- 2 也可透過閃光燈元件進行選擇。
- 3 可使用用戶設定執行閃光燈元件的 AA/A 模式選擇。除非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非 CPU 鏡頭資料** 選項取得了鏡頭資料，否則使用非 CPU 鏡頭時將設為“A”。
- 4 僅可使用相機進行選擇。
- 5 僅在近拍攝影過程中可用。
- 6 除非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非 CPU 鏡頭資料** 選項取得了鏡頭資料，否則無論使用閃光燈元件選擇了何種模式，使用非 CPU 鏡頭時都將使用非 TTL 自動 (A)。
- 7 僅在 i-TTL、AA、A、GN 和 M 閃光控制模式下可用。
- 8 僅在 i-TTL、AA 和 A 閃光控制模式下可用。
- 9 僅在指令器模式下可用。
- 10 SB-910 和 SB-900 的韌體更新可從相機執行。

■其他閃光燈元件

下表所示的閃光燈元件可在非 TTL 自動和手動模式下使用。

閃光燈元件 閃光模式	SB-80DX、 SB-28DX、 SB-28、 SB-26、 SB-25、 SB-24	SB-50DX	SB-30、 SB-27 ¹ 、 SB-22S、 SB-22、 SB-20、 SB-16B、 SB-15	SB-23、 SB-29 ² 、 SB-21B ² 、 SB-29S ²
A 非 TTL 自動	✓	—	✓	—
M 手動	✓	✓	✓	✓
 頻閃	✓	—	—	—
REAR 後簾同步 ³	✓	✓	✓	✓

- 1 閃光模式自動設為 TTL 且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請將閃光燈元件設為 **A**（非 TTL 自動閃光）。
- 2 自動對焦僅適用於 AF-S VR Micro Nikkor 105mm f/2.8G IF-ED 和 AF-S Micro NIKKOR 60mm f/2.8G ED 鏡頭。
- 3 當使用相機選擇閃光模式時可用。

☑ 關於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說明書。若元件支援 CLS，則請參見 CLS 兼容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相關章節。在 SB-80DX、SB-28DX 和 SB-50DX 說明書的“數碼單鏡反光相機”類別中未包含 D810。

當 ISO 感光度介於 64 至 12800 之間時，可以使用 i-TTL 閃光控制。在高 ISO 感光度下，使用某些另購閃光燈元件所拍的相片中可能會出現雜訊（線條）；若出現該現象，請選擇更低的值。當感光度低於 64 或高於 12800 時，在某些距離或光圈設定下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如果在 i-TTL 或非 TTL 自動模式下拍攝之後，閃光燈就緒指示燈持續閃爍約 3 秒，表示閃光燈已經以全光閃光，而相片仍可能曝光不足（僅限於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有關其他元件上曝光和閃光充電指示器的資訊，請參見閃光燈隨附的說明書）。

當 SC 系列 17、28 或 29 同步線用於離機閃光燈攝影時，在 i-TTL 模式下可能無法得到正確的曝光。建議您選擇標準 i-TTL 閃光控制。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並在螢幕中查看效果。

在 i-TTL 模式下，請使用閃光燈元件隨附的閃光燈面板或反射閃光配接器。切勿使用諸如漫射面板等其他面板，否則可能會產生不正確的曝光。

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 和 SB-400 提供減輕紅眼，而 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 和 SU-800 提供 AF 輔助照明，其限制情況如下：

- **SB-910 和 SB-900**：當使用 17-135 mm AF 鏡頭時，AF 輔助照明可用，並且適用於如右圖所示的對焦點。



- **SB-800、SB-600 和 SU-800**：當使用 24-105 mm AF 鏡頭時，AF 輔助照明可用，並且適用於如右圖所示的對焦點。

24-34 mm



35-49 mm



50-105 mm



- **SB-700**：當使用 24-135 mm AF 鏡頭時，AF 輔助照明可用，並且適用於如右圖所示的對焦點。



根據所使用鏡頭和記錄場景的不同，當主體未清晰對焦時也可能會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或者相機可能無法對焦且快門釋放按鈕將無法使用。

在曝光模式 *P* 下，最大光圈（最小 *f* 值）根據 ISO 感光度受到下表所示的限制：

以下 ISO 相當值時的最大光圈：

64	100	200	400	800	1600	3200	6400	12800
3.3	4	4.8	5.6	6.7	8	9.5	11	13

如果鏡頭的最大光圈小於上面所給的值，則光圈的最大值將會是鏡頭的最大光圈。

☑ 閃光控制模式

資訊顯示按照下表所示顯示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的另購閃光燈元件的閃光控制模式：

	閃光燈同步	自動 FP (☐ 330)
i-TTL		
自動光圈 (AA)		
非 TTL 自動閃光 (A)		
距離優先手動 (GN)		
手動		
頻閃		—
先進無線閃光		

☑ 僅可使用尼康閃光燈配件

請僅使用尼康閃光燈元件。在配件插座中應用負電壓或超過 250 V 的電壓時，不僅會阻礙正常操作，也可能會損壞相機或閃光燈的同步電路。在使用本節中未列出的尼康閃光燈元件之前，請先向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諮詢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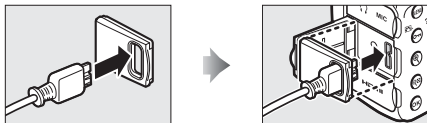
其他配件

截至編寫本說明書時為止，您可購買到以下適用於 D810 的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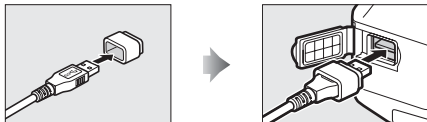
電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次鋰電池組 EN-EL15 (☐ 13、14)：可從當地零售商及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處另外購買 EN-EL15 電池。• 電池充電器 MH-25a (☐ 13)：MH-25a 可用於對 EN-EL15 電池進行充電。您也可使用 MH-25 電池充電器。• 多功能電池匣 MB-D12：MB-D12 配備了一個快門釋放按鍵、AF-ON 按鍵、多重選擇器以及主、副指令撥盤，用於改進人像（豎直）方向相片拍攝時的操作。安裝 MB-D12 時，請取下相機 MB-D12 連接蓋。使用 EN-EL18a 和 EN-EL18 電池時需要一個 BL-5 電池室蓋和一個 MH-26a 或 MH-26 電池充電器。• 電源連接器 EP-5B、AC 變壓器 EH-5b：這些配件可用於給相機進行長時間供電（也可使用 EH-5a 和 EH-5 AC 變壓器）。將相機連接至 EH-5b 需要使用 EP-5B；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442 頁內容。請注意，當相機與 MB-D12 一起使用時，須將 EP-5B 插入 MB-D12 而非相機。切勿試圖在電源連接器同時插入相機和 MB-D12 時使用相機。
機身蓋	機身蓋 BF-1B/ 機身蓋 BF-1A ：未安裝鏡頭時，使用機身蓋可保持反光鏡、觀景器螢幕以及影像感應器的清潔。
配件插座蓋	配件插座蓋 BS-1 ：配件插座的保護蓋。配件插座用於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區域網路介
面卡
(261)

- **通訊元件 UT-1**：請使用 USB 線將 UT-1 連接至相機，使用乙太網電纜將 UT-1 連線至乙太網。一旦連接好，您即可上載相片和短片至電腦或 FTP 伺服器，使用另購的 Camera Control Pro 2 軟件遙控相機，或者從 iPhone 或電腦網頁瀏覽器遙控瀏覽照片或遙控相機。
- **USB 線密封墊和連接器蓋**：使用 UF-4 連接器蓋（USB 線專用）和 UF3-RU14 USB 線密封墊有助於防止連接意外斷開。進行連接之前，請在連接至相機的一端安裝 UF-4，在連接至通訊元件的一端安裝 UF3-RU14。



UF-4（安裝於連接至相機的連接器）



UF3-RU14（安裝於連接至 UT-1 的連接器）

- **無線傳送器 WT-5**：將 WT-5 安裝於 UT-1 可存取無線網路。

注意：使用區域網路介面卡時需具備乙太網或無線網路以及一些基礎的網路知識。請務必將所有相關軟件升級至最新版本。

觀景器接目鏡配件

- **橡膠眼罩 DK-19**：DK-19 可使您更容易看見觀景器中的影像，防止眼睛疲勞。
- **可調觀景器屈光鏡片 DK-17C**：為適應不同人的視力差別，適用於觀景器鏡片的屈光度包括 -3、-2、0、+1、+2 m^{-1} 。請僅在使用內置屈光度調節控制器（-3 至 +1 m^{-1} ）不能達到預期的對焦時使用可調屈光鏡片。在購買前，請對可調屈光鏡片進行測試，以確保它能實現您所預期的對焦。
- **放大接目鏡片 DK-17M**：構圖時，DK-17M 將觀景器中的畫面約放大至 1.2 倍以提高精度。
- **接目鏡放大器 DG-2**：DG-2 可放大觀景器中央的場景以更精確地對焦。需要與 DK-18 接目鏡配接器（另行選購）一起使用。
- **接目鏡配接器 DK-18**：將 DG-2 放大器或 DR-3 直角觀景器安裝至 D810 需要使用 DK-18。
- **防霧觀景器接目鏡 DK-14/防霧觀景器接目鏡 DK-17A**：該類觀景器接目鏡在潮濕或寒冷的環境下可以發揮防霧作用。
- **直角觀景器 DR-5/ 直角觀景器 DR-4**：DR-5 和 DR-4 以直角方向安裝在觀景器接目鏡上，這樣當相機處於水平拍攝位置時，可以俯視觀景器中的影像。DR-5 支援屈光度調節，還可在構圖時將觀景器中的畫面放大至 2 倍以提高精度（請注意，畫面放大後將看不到畫面邊緣）。

遙控終端
配件

D810 配備有一個十針遙控終端 (□ 3)，它可用於遙控和自動攝影。不使用該終端時，可蓋上隨附的終端蓋以保護接點。您可以使用以下配件（所有長度都是近似值）：

- **遙控線 MC-22/MC-22A**：透過藍色、黃色、黑色終端連接到一個遙控快門觸發裝置以遙控快門釋放，可以使用聲音或電子訊號進行控制（長 1 m）。
- **遙控線 MC-30/MC-30A**：遙控快門釋放；可用於減少相機震動（長 80 cm）。
- **遙控線 MC-36/MC-36A**：遙控快門釋放；可用於間隔定時拍攝，或者減少相機震動或在定時曝光期間保持快門開啓（長 85 cm）。
- **延長線 MC-21/MC-21A**：可連接至 ML-3 或 MC 系列 20、22、22A、23、23A、25、25A、30、30A、36 或 36A。一次僅可使用一根 MC-21 或 MC-21A 延長線（長 3 m）。
- **連接線 MC-23/MC-23A**：用於連接兩台帶十針遙控終端的相機進行同步操作（長 40 cm）。
- **配接線 MC-25/MC-25A**：十針轉兩針終端的配接線，用於連接帶有兩針終端的裝置，包括 MW-2 無線電控制裝置、MT-2 定時曝光控制器和 ML-2 遙控模組套件（長 20 cm）。
- **WR 配接器 WR-A10**：用於將 WR-R10 無線遙控器 (□ 441) 連接至帶十針遙控終端的相機。
- **GPS 裝置 GP-1/GP-1A (□ 233)**：拍攝時在照片中記錄緯度、經度、高度、協調世界時間（UTC）。

<p>遙控終端 配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PS 配接線 MC-35 (☞ 233)：該 35 cm 配接線可將相機連接至符合美國海洋電子協會 NMEA0183 數據格式 2.01 或 3.01 版的早期 GARMIN eTrex 和 geko 系列 GPS 裝置。僅支援可進行 PC 界面線連接的型號；MC-35 無法用於透過 USB 連接 GPS 裝置。GPS 裝置透過由 GPS 裝置生產廠家提供且具有 D-sub 9 針連接器的電纜線連接至 MC-35；有關詳情，請參見 MC-35 使用說明書。請在開啓相機前將 GPS 裝置設為 NMEA 模式（4800 baud）；有關詳情，請參見 GPS 裝置的隨附文件。 • 遙控模組套件 ML-3：可在 8 m 範圍內進行紅外線遙控。
<p>HDMI 線 (☞ 269)</p>	<p>HDMI 線 HC-E1：該 HDMI 線一端具備 C 型連接器，用於連接至相機，另一端具備 A 型連接器，用於連接至 HDMI 裝置。</p>
<p>濾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進行特殊效果攝影時使用的濾鏡可能會干擾自動對焦或電子測距器。 • 線性偏光鏡不適用於 D810。請使用 C-PL 或 C-PLII 圓形偏光濾鏡代替。 • 使用 NC 濾鏡可保護鏡頭。 • 為防止產生鬼影，當主體背對著明亮光線或畫面中存在明亮光源時，建議不使用濾鏡。 • 當使用曝光系數（濾光系數）大於 1 倍的濾鏡（Y44、Y48、Y52、O56、R60、X0、X1、C-PL、ND25、ND4、ND45、ND8、ND85、ND400、A2、A12、B2、B8、B12）時，建議使用偏重中央測光。有關詳情，請參見濾鏡說明書。

<p>無線遙控器 (☐ 35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線遙控器 WR-R10/WR-T10：當使用 WR-A10 配接器將 WR-R10 無線遙控器安裝至十針遙控終端時，您可使用 WR-T10 無線遙控器無線控制相機。 • 無線遙控器 WR-1：WR-1 可用作傳送器或接收器，與其他 WR-1 或者 WR-R10、WR-T10 無線遙控器一起組合使用。例如，WR-1 可連接至十針遙控終端以用作接收器，從而您可透過用作傳送器的其他 WR-1 遙控更改相機設定或遙控釋放快門。
<p>軟件</p>	<p>Camera Control Pro 2：從電腦遙控相機以拍攝短片和相片並將它們直接儲存到電腦硬碟。當使用 Camera Control Pro 2 將相片直接記錄至電腦時，控制面板中將出現 PC 連接指示器 (PC)。</p> <p>注意：請使用最新版本的尼康軟件；有關所支援作業系統的最新資訊，請參見第 xx 頁中列出的網站。在預設定下，當您在已連線至網際網路的電腦上登錄帳戶時，Nikon Message Center 2 會定期檢查尼康軟件及韌體是否有更新。若發現更新，螢幕中將自動顯示一條資訊。</p>
<p>收音器</p>	<p>立體聲收音器 ME-1：將 ME-1 連接至相機收音器插孔可記錄立體聲音並減少錄入裝置噪音（例如自動對焦期間鏡頭所發出的聲音；☐ 63）的風險。</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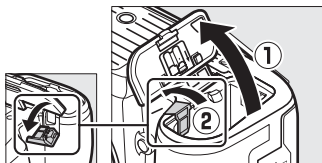
供應情況可能根據國家或地區的不同而異。有關最新資訊，請參見我們的網站或產品宣傳冊。

安裝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

安裝另購的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前，請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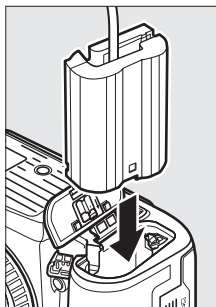
1 準備相機。

打開電池室 (①) 和電源連接器 (②)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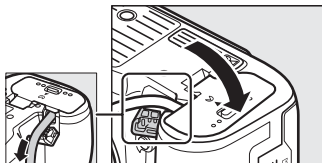
2 插入 EP-5B 電源連接器。

用連接器將橙色電池插鎖壓向一邊，同時確保按圖示方向插入連接器。當連接器完全插入時，插鎖會將連接器鎖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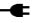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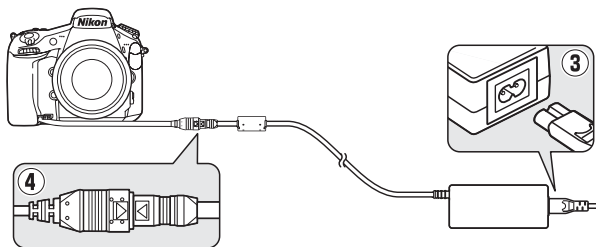
3 關閉電池室蓋。

將電源連接器線穿過電源連接器導槽並關閉電池室蓋。



4 連接 EH-5b AC 變壓器。

將 AC 變壓器電源線連接至 AC 變壓器上的 AC 插孔 (3)，AC 變壓器的 DC 插頭連接至電源連接器的 DC 插孔 (4)。相機由 AC 變壓器和電源連接器供電時，螢幕中將顯示  圖示。



相機的保養

存放

當您將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並套上終端蓋，然後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為防止發霉，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爽、通風良好的地方。切不可將相機與石腦油或樟腦丸一起存放，亦不可存放在以下環境中：

- 通風差或濕度超過 60% 的地方
- 產生強電磁場的裝置（例如，電視機或收音機）附近
- 溫度高於 50 °C 或低於 -10 °C 的場所

清潔

相機機身	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海邊使用相機後，請先使用一塊沾有少許蒸餾水的軟布擦去沙子或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 重要提示： 相機中的灰塵或其他雜質可能會導致保修範圍外的損壞。
鏡頭、反光鏡和觀景器	這些玻璃元件極易損壞。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如果使用噴霧劑，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出。若要去除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少許鏡頭清潔劑的軟布來小心擦拭。
螢幕	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去除指紋及其他污漬時，可以用一塊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表面。切勿用力過度，否則可能會損壞螢幕或導致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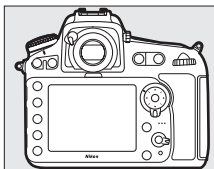
請勿使用酒精、稀釋劑或其他揮發性化學物質。

清理影像感應器

如果您懷疑影像感應器上的髒物或灰塵出現在相片中，可以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項清理感應器。任何時候均可使用 **現在清理** 選項清理感應器，也可以在相機開啓或關閉時自動進行清理。

■ “現在清理”

請以底部朝下持拿相機，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清理影像感應器**，然後反白顯示 **現在清理** 並按下 **OK**。相機將先檢查影像感應器，然後開始清理。清理過程中不可執行其他操作。清理完成且設定選單顯示前，請勿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ON 開機時清理	每次開啓相機的同時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OFF 關機時清理	每次關閉相機的同時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ON ●OFF 開機及關機時 清理	啓動和關閉相機的同時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關閉清理功能	自動影像感應器清理功能關閉。

1 選擇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按照第 445 頁中所述顯示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單。反白顯示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 清理影像感應器

啓動過程中使用相機控制可中斷影像感應器的清理。若閃光燈正在充電，啓動時可能不會執行影像感應器的清理操作。


若使用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單中的選項無法完全去除灰塵，請手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448）或諮詢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若連續幾次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功能，該功能可能會暫時失效以保護相機內部電路。稍等片刻後，您可繼續進行清理。

■ 手動清理

若無法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項 (☐ 445) 清除影像感應器上的雜質，可按照下述方法手動清理感應器。但是請注意，該感應器極其精密且容易損壞。尼康建議感應器只能由尼康授權服務人員進行清理。


1 為電池充電或連接 AC 變壓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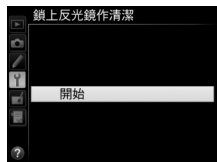
檢查或清理影像感應器時需使用可靠的電源。關閉相機並插入充滿電的電池或者連接另購的 AC 變壓器和電源連接器。僅當電池電量高於  時，設定選單中的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選項才可用。

2 取下鏡頭。

關閉相機並取下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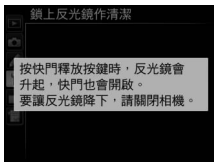
3 選擇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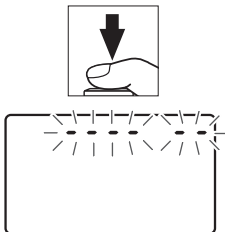
4 按下 \odot 。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並且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出現一行破折號。若要不檢查影像感應器而恢復正常操作，請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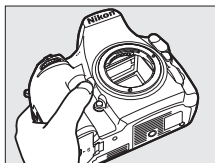
5 升起反光鏡。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反光鏡將升起，快門簾幕也將開啓，您即可看到影像感應器。這時，觀景器中的顯示將關閉，且控制面板中的破折號將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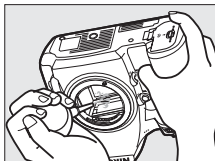
6 檢查影像感應器。

握住相機，使影像感應器處於光線照射下，檢查感應器上是否有灰塵或浮屑。如果沒有雜質，請進入步驟 8。



7 清理感應器。

用吹氣球去除感應器上的所有灰塵和浮屑。請勿使用吹風刷，因為刷毛可能會損壞感應器。若使用吹氣球無法去除髒物，請委託尼康授權服務人員進行感應器的清理。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觸摸或擦拭感應器。



8 關閉相機。

反光鏡將降下，快門簾幕也將關閉。請重新安裝好鏡頭或機身蓋。

☑ 使用可靠的電源

快門簾幕極其精密且容易損壞。若在反光鏡升起期間相機電源被關閉，快門簾幕將自動關閉。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防止快門簾幕受損：

- 在反光鏡升起期間，請勿關閉相機，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 若在反光鏡升起期間電池電量不足，相機將發出一聲蜂鳴音，自拍指示燈也會閃爍，提醒您大約 2 分鐘後快門簾幕將關閉且反光鏡也會降下。請立即停止清理或檢查操作。

☑ 影像感應器上的雜質

尼康在相機的生產和運輸過程中，始終盡全力確保影像感應器不接觸雜質。但是，D810 本身就是為可互換鏡頭而設計，所以取下或更換鏡頭時可能有雜質進入相機。雜質一旦進入相機，就可能會附著在影像感應器上，並出現在某些特定條件下拍攝的相片中。當鏡頭被取下時，為了保護相機，務必重新蓋上相機隨附的機身蓋，蓋上前請先仔細清除可能附著在機身蓋上的所有灰塵和其他雜質。請避免在有灰塵的環境中更換鏡頭。

如果影像感應器上已有雜質，請按照上述方法清理感應器，或委託尼康授權服務人員進行清理。對於受到感應器上雜質影響的相片，可以使用一些影像編輯程式中的清理影像選項來加以修飾。

☑ 保養相機和配件

本相機是一種精密的儀器，需要定期的保養服務。尼康建議您，每 1 至 2 年將相機送至相機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處進行一次檢查，每 3 至 5 年進行一次保養（請注意，這些均為收費項目）。如果相機是用於專業用途，尤其需要經常檢查和保養。檢查或保養相機時，應包括經常使用的配件，比如鏡頭或另購的閃光燈元件等。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注意事項

避免跌落：若受到強烈碰撞或震動，相機可能會發生故障。

保持乾爽：本產品非防水產品，如果將相機浸入水中或置於高濕度的環境中可能會發生故障。內部機製生銹將導致無法挽回的損壞。

避免溫度驟變：溫度的突變，比如在寒冷天進出有暖氣的大樓可能會造成相機內部結露。為避免結露，在進入溫度突變的環境之前，請將相機裝入便攜式相機套或塑膠包內。

遠離強磁場：切勿在產生強電磁輻射或強磁場的裝置附近使用或存放相機。無線傳送器等裝置產生的強靜電或磁場可能會干擾螢幕，損壞記憶卡中的數據或影響相機的內部電路。

不要將鏡頭正對太陽：請勿長時間將鏡頭對準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強光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致使相片上出現白色模糊。

清潔：清潔相機機身時，請先用吹氣球輕輕地去除灰塵和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海邊使用相機之後，應先使用一塊沾有少許清水的軟布擦去所有沙子或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在少數情況下，靜電可能會使 LCD 螢幕變亮或變暗。但這並非故障，螢幕很快就會恢復正常。

鏡頭和反光鏡極易受損，因此需用吹氣球將灰塵和浮屑輕輕吹走。使用噴霧劑時，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出。若要去除鏡頭上的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少許鏡頭清潔劑的軟布來小心擦拭。

有關清理影像感應器的資訊，請參見“清理影像感應器”（□ 445）。

鏡頭接點：請保持鏡頭接點的清潔。

切勿觸摸快門簾幕：快門簾幕特別薄且極易受損。因此，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擠壓簾幕，不可用清潔工具捅戳或用吹氣球直吹簾幕，否則可能會劃破、損壞或撕裂快門簾幕。

快門簾幕可能色彩不均勻，但這並不影響照片，也不是故障。

存放：為防止發霉，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爽、通風良好的地方。若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拔下變壓器插頭以免發生火災。當您將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以防止漏液，並將相機存放在裝有乾燥劑的塑膠袋內。但是，切勿將相機套放入塑膠袋中，以免損壞。請注意，乾燥劑會逐漸喪失吸濕能力，所以應該定期更換。

為防止發霉，每月應至少取出相機一次。開啓相機並釋放快門數次，然後再將相機重新存放。

請將電池存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存放之前請套上終端蓋。

在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之前請關閉相機：當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或者正在記錄或刪除影像時，請勿拔出相機電源插頭或取出電池。在這些情況下若強行切斷相機電源，將可能導致數據遺失，還可能損壞相機記憶體或內部電路。為防止突然斷電，當相機使用 AC 變壓器時，請勿移動相機的位置。

關於螢幕：螢幕製造精度極高，其有效像素至少達 99.99%，偏差或缺陷不超過 0.01%。因此，即使這些螢幕可能含有始終發亮（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或不發亮（黑色）的像素，也並非故障，使用本裝置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在明亮的光線下，可能難以看清螢幕中的影像。

請勿擠壓螢幕，否則可能導致損壞或產生故障。螢幕上的灰塵或浮屑可以用吹氣球清除。污漬則可用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若螢幕破裂，請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劃傷，並要防止螢幕裡的液晶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及口中。

請在運輸相機或長期不使用時蓋上螢幕蓋。

電池與充電器：操作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或爆裂。請閱讀並遵守本說明書第 xiii-xvi 頁中的警告及注意事項。在使用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只能使用已被驗證可用於本裝置的電池。
- 勿將電池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
- 保持電池終端的清潔。
- 更換電池前，請先關閉相機。
- 不使用電池時，請從相機或充電器中取出電池並套上終端蓋。即使在關閉時，這些裝置也會消耗極微量的電量且可能將電池電量耗盡。若一段時間不打算使用電池，請將其插入相機將電量用盡，然後再從相機中取出進行收藏。電池應存放在周圍溫度為 15 °C 至 25 °C 之間的陰涼處（請不要將其存放在過熱或過冷的地方）。每 6 個月請至少重新充電一次並將電量用盡，然後再進行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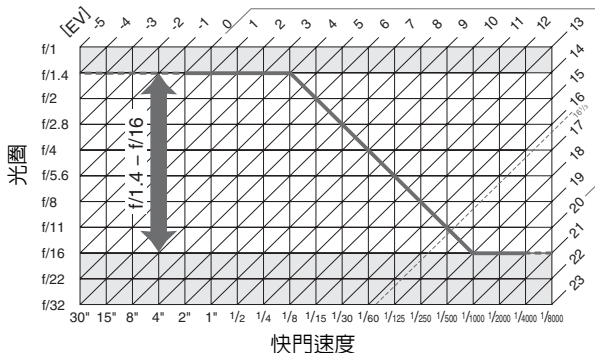
- 電池電量耗盡時，反覆開啓或關閉相機將會縮短電池壽命。耗盡電量的電池在使用前必須重新充電。
- 使用過程中，電池內部的溫度可能會升高。在內部高溫狀態下為電池充電會削弱電池效能，並且電池可能無法充電，或者無法完全充電。因此，請待電池降溫後再進行充電。
- 請於周圍溫度為 5 °C 至 35 °C 的室內環境中為電池充電。不要在周圍溫度低於 0 °C 或高於 40 °C 時使用電池，否則將可能損壞電池或削弱電池效能。當電池溫度為 0 °C 至 15 °C 及 45 °C 至 60 °C 時，電池容量可能減少且充電時間可能增加。若電池溫度低於 0 °C 或高於 60 °C，電池將不會充電。
- 若充電期間 **CHARGE (充電)** 指示燈快速閃爍（每秒大約閃爍 8 次），請確認是否處於合適的溫度範圍，然後斷開充電器的電源，取出並重新插入電池。若問題仍然存在，請立即停止使用，並將電池與充電器送至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處進行檢查維修。
- 充電期間請勿移動充電器或觸碰電池。否則在極少數情況下，當電池僅完成部分充電時，充電器也顯示已完成充電。此時，請取出並再插入電池以重新開始充電。若電池是在低溫下充電的，或者使用電池時的溫度低於充電時的溫度，電池容量可能會暫時下降。如果電池充電時的溫度低於 5 °C，**電池資訊** (☐ 374) 顯示中的電池壽命指示器可能會暫時降低。

- 充滿電後繼續充電會削弱電池效能。
- 在室溫環境下使用 1 枚充滿電的電池時，若其電量保持時間明顯縮短，表示電池需要更換。請購買 1 枚新的 EN-EL15 電池。
- 隨附的電源線和 AC 牆式配接器僅適用於 MH-25a。充電器僅可為兼容的電池充電。當不使用充電器時，請斷開其電源。
- 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若要在重要的場合進行拍攝，請事先準備 1 枚充滿電的備用電池。因為根據您所處的地點，可能難以在短時間內購買到用來更換的電池。請注意，在寒冷的天氣裡，電池容量會減少。因此，在寒冷天到戶外拍攝之前，請務必將電池充滿電。請將備用電池放在暖和的地方，以便需要時更換使用。電池回暖後，其電量將會有所恢復。
- 使用過的電池可回收利用；請按照當地的相關規定將其回收。

曝光程式

以下圖表展現了程式自動 (☑ 118) 下的曝光程式：

—— ISO 100：最大光圈為 f/1.4 且最小光圈為 f/16 的鏡頭
(例如，AF 50mm f/1.4D)



EV 的最大值和最小值根據 ISO 感光度的不同而異；以上圖表是在假設 ISO 感光度等同於 ISO 100 的情況下所得出。當使用矩陣測光時，大於 $16 \frac{1}{3}$ EV 的值都將減為 $16 \frac{1}{3}$ EV。

故障診斷

若您的相機無法正常使用，請在諮詢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之前，查看下列常見問題。

電池 / 顯示

相機處於開啓狀態，但沒有反應：等待記錄結束。若問題仍然存在，請關閉相機。若相機無法關閉，請取出並重新插入電池；若您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將其斷開並重新連接。請注意，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會遺失目前正在記錄的任何數據，但不影響已經記錄的數據。

觀景器未清晰對焦：調整觀景器對焦（☐ 17）。若這一操作無法修正此問題，請選擇單次伺服 AF（**AF-S**；☐ 87）、單點 AF（☐ 90）以及中央對焦點（☐ 94），然後在中央對焦點上對高對比度主體進行構圖，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使相機對焦。相機對焦時，可透過屈光度調節控制器，使主體在觀景器中清晰對焦。若有需要，您可以使用另購的矯正片（☐ 438）進一步調整觀景器對焦。

觀景器太暗：插入 1 枚充滿電的電池（☐ 13、19）。

螢幕在未出現警告的情況下自動關閉：在用戶設定 c2（待機定時）或 c4（螢幕關閉延遲）中選擇較長延遲時間（☐ 319、320）。

控制面板或觀景器中的顯示反應緩慢且灰暗：顯示反應所需的時間及其亮度根據溫度的不同而異。

拍攝

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開啓相機：刪除一些檔案或檔案夾。

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

- 記憶卡已鎖定（僅限於 SD 記憶卡；☐ 22），已滿或未插入記憶卡（☐ 14）。
 - 在用戶設定 f11（空插槽釋放鎖；☐ 354）中選擇了快門鎖定且未插入記憶卡（☐ 14）。
 - CPU 鏡頭的光圈環未鎖定在最高 f 值處（不適用於 G 型和 E 型鏡頭）。若 **fE E** 顯示在控制面板中，請在用戶設定 f9（自定指令撥盤）> 光圈設定 中選擇 光圈環，以使用鏡頭光圈環調整光圈（☐ 352）。
 - 快門速度設為 **bulb** 或 **- -** 時，選擇了曝光模式 **S**（☐ 468）。
-

相機對快門釋放按鍵反應緩慢：在用戶設定 d4（曝光延遲模式；☐ 322）中選擇 關閉。

在連續拍攝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僅拍攝一張照片：

- 降下內置閃光燈（☐ 107）。
 - 關閉 HDR（☐ 184）。
-

相片未清晰對焦：

- 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AF**（☐ 87）。
 - 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使用手動對焦或對焦鎖定（☐ 96、100）。
-

無法使用到所有快門速度：正在使用閃光燈。可使用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選擇閃光燈同步速度；當使用兼容的閃光燈元件時，請選擇 **1/320 秒（自動 FP）** 或 **1/250 秒（自動 FP）** 以獲得所有範圍的快門速度（☐ 329）。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不能鎖定對焦：相機處於對焦模式 **AF-C**：使用 **AE-L/AF-L** 按鍵來鎖定對焦（☐ 96）。

無法選擇對焦點：

- 解除對焦選擇器鎖定的鎖定 (☐ 94)。
- AF 區域模式被選為自動區域 AF 或臉部優先 AF；請選擇其他模式 (☐ 40、90)。
- 相機處於重播模式 (☐ 235)。
- 正在使用選單 (☐ 24)。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啓動待機定時 (☐ 34)。

無法選擇 AF 模式：

- 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AF (☐ 87)。
- 在用戶設定 a12 (自動對焦模式限制, ☐ 314) 中選擇 沒有限制。

無法選擇 AF 區域模式：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AF (☐ 87)。

無法更改影像大小：影像品質 設為 NEF (RAW) (☐ 79)。請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NEF (RAW) 記錄 > 影像大小 選項選擇影像大小。

相機記錄相片時較慢：關閉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299)。

AF 輔助照明燈不發亮：

- 若自動對焦模式選為 AF-C (☐ 87)，AF 輔助照明燈不發亮。請選擇 AF-S。若 AF 區域模式選為自動區域 AF 以外的選項，請選擇中央對焦點 (☐ 94)。
 - 相機目前處於實時顯示中或正在記錄短片。
 - 在用戶設定 a10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 313) 中選擇了 關閉。
 - 照明燈已自動關閉。持續使用時照明燈可能會變熱；請待其降溫。
-

實時顯示意外終止或無法啓動：以下情況下，實時顯示可能會自動終止以避免損壞相機內部電路：

- 周圍溫度較高
- 相機長時間在實時顯示下使用或長時間用於記錄短片
- 相機長時間在連續拍攝模式下使用

當您按下 **[LV]** 按鍵時若實時顯示未啓動，請待內部電路降溫後重試。請注意，相機摸起來可能感覺發燙，但這並非故障。

實時顯示過程中出現影像不自然顯示：在實時顯示過程中，相機內部電路的溫度可能會升高，導致出現影像雜訊（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或霧像）。不使用相機時，請退出實時顯示。

實時顯示或短片記錄過程中出現閃爍或條帶痕跡：在 **減少閃爍** 中選擇一個符合當地 AC 電源頻率的選項（☞ 371）。

實時顯示或短片記錄過程中出現明亮條紋：實時顯示或短片記錄過程中使用了閃爍信號燈、閃光燈或其他閃光光源。

相片中出現雜訊（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線條或泛紅區域）：

- 若要減少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請選擇較低的 ISO 感光度或使用減低高 ISO 雜訊（☞ 109、299）。
 - 若要減少快門速度慢於 1 秒時的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或霧像，或減少長時間曝光中出現的泛紅區域和其他不自然的顯示，請啓用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99）。
 - 關閉 **主動式 D-Lighting** 可避免加劇雜訊的影響（☞ 183）。
-

相片中出現污點：清潔鏡片元件的正反面。若問題仍然存在，請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 445）。

色彩不自然：

- 根據光源調整白平衡（☞ 148）。
 - 調整 **設定 Picture Control** 設定（☞ 170）。
-

無法測量白平衡：主體太暗或太亮（☞ 161）。

無法將影像選為手動預設白平衡的來源影像：影像不是用 D810 所建立（☞ 167）。

白平衡包圍不可用：

- 影像品質設為 NEF（RAW）或 NEF + JPEG 影像品質選項（☞ 79）。
 - 多重曝光模式處於有效狀態（☞ 209）。
-

每張影像 **Picture Control** 的效果都不相同：在銳化、清晰度、對比度或飽和度中選擇了 A（自動）。若要在一系列相片中獲取一致效果，請選擇其他設定（☞ 175）。

無法更改測光：自動曝光鎖定處於有效狀態（☞ 129）。

無法使用曝光補償：選擇曝光模式 *P*、*S* 或 *A*（☞ 116、132）。

記錄短片時未記錄聲音：在 **短片設定 > 收音器靈敏度** 中選擇了 **收音器關閉**（☞ 62）。

重播

NEF (RAW) 影像無法重播：相片是在 NEF + JPEG 影像品質下所拍攝 (☐ 80)。

無法查看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照片：使用其他品牌相機拍攝的照片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重播過程中有些相片未顯示：在 **重播檔案夾** 中選擇 **全部** (☐ 281)。

“豎直” (人像) 方向相片以 “橫向” (風景) 方向顯示：

- 在 **畫面豎直** 中選擇 **開啓** (☐ 288)。
- 拍攝相片時，在 **自動影像旋轉** 中選擇了 **關閉** (☐ 373)。
- 在影像重看中顯示的相片 (☐ 236)。
- 拍攝相片時，相機鏡頭朝上或朝下 (☐ 373)。

無法刪除相片：

- 照片處於保護狀態：取消保護 (☐ 250)。
- 記憶卡已鎖定 (☐ 22)。

無法修飾照片：使用此相機無法進一步編輯該相片 (☐ 385)。

顯示無影像可供重播的資訊：在 **重播檔案夾** 中選擇 **全部** (☐ 281)。

無法更改列印指令：

- 記憶卡已滿：刪除照片 (☐ 19、251)。
 - 記憶卡已鎖定 (☐ 22)。
-

無法選擇相片進行列印：NEF（RAW）和 TIFF 相片無法透過直接 USB 連接進行列印。請將相片傳輸至電腦，使用 ViewNX 2（隨機提供）或 Capture NX-D（可下載；☐ 260）進行列印。NEF（RAW）相片可使用 **NEF（RAW）處理**（☐ 399）以 JPEG 格式進行儲存。

相片在高清視頻裝置上無法顯示：確認已連接 HDMI 線（☐ 269）。

Capture NX-D 中的影像除塵選項無法獲得預期效果：影像感應器的清理改變了影像感應器上灰塵的位置。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前記錄的除塵參照數據，無法用於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後拍攝的相片。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後記錄的除塵參照數據，無法用於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前拍攝的相片（☐ 370）。

電腦顯示的 **NEF（RAW）** 影像不同於相機所示：第三方軟件無法顯示 Picture Control、主動式 D-Lighting 或邊暈控制的效果。請使用 ViewNX 2（隨機提供）或 Capture NX-D（可下載；☐ 260）等尼康軟件。

無法傳輸相片至電腦：作業系統不兼容相機或傳輸軟件。請使用讀卡器複製相片至電腦（☐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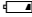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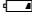


其他

拍攝日期不正確：設定相機時鐘（☐ 18）。

無法選擇選單項目：在某些設定組合下或未插入記憶卡時，有些選項不可用。請注意，當相機由另購的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供電時，**電池資訊** 選項不可用（☐ 374）。

錯誤資訊

本部分列出了顯示在觀景器、控制面板和螢幕中的指示器與錯誤資訊。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控制面板	觀景器			
FE E (閃爍)		鏡頭光圈環未設為最小光圈。	將光圈環設為最小光圈 (最高 f 值)。	23
		電池電量低。	準備 1 枚充滿電的備用電池。	13、 19
 (閃爍)	 (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池電量已耗盡。 電池無法使用。 相機或另購的 MB-D12 電池匣中插入了電量耗盡的二次鋰電池組或第三方電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新充電或更換電池。 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更換電池，若二次鋰電池組電量耗盡，則對電池重新充電。 	xix、 13、 14、 436
 (閃爍)	—	未設定相機時鐘。	設定相機時鐘。	18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控制面板	觀景器			
	Δf	未安裝鏡頭，或者安裝了非 CPU 鏡頭但未指定最大光圈。顯示從最大光圈開始的光圈級數。	指定最大光圈將會顯示光圈值。	229
—	▶◀ (閃爍)	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改變構圖或手動對焦。	30、100
(曝光指示器和快門速度或光圈顯示閃爍)		主體太亮；相片將曝光過度。	• 使用一個更低的 ISO 感光度。	109
			• 使用另購的 ND 濾鏡。在以下曝光模式下： S 提高快門速度 A 選擇更小的光圈 (更高 f 值)	440
		主體太暗；相片將曝光不足。	• 使用一個更高的 ISO 感光度。	109
			• 使用閃光燈。在以下曝光模式下： S 降低快門速度 A 選擇更大的光圈 (更低 f 值)	189、428、119、120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控制面板	觀景器			
bulb (閃爍)		在曝光模式 S 中選擇了 bulb 。	更改快門速度或選擇手動曝光模式。	119、121
-- (閃爍)		在曝光模式 S 中選擇了 -- 。	更改快門速度或選擇手動曝光模式。	119、121
buss (閃爍)	b5y (閃爍)	正在進行處理。	等待處理完畢。	—
—	 (閃爍)	如果閃光燈閃光後，指示燈持續閃爍 3 秒，表示相片可能曝光不足。	在螢幕中查看相片；若相片曝光不足，請調整設定再試一次。	195
Full CF/SD (閃爍)	ful (閃爍)	在目前設定下，儲存空間不足以繼續儲存相片，或超出了相機能容納的檔案或檔案夾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影像品質或減小影像大小。 • 將重要影像複製到電腦或其他裝置後刪除相片。 • 插入新的記憶卡。 	79、83 251 14
Err (閃爍)		相機故障。	釋放快門。若錯誤仍然存在或不斷出現，請諮詢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

CF 和 **SD** 圖示

這些圖示透過閃爍顯示問題所在的記憶卡。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螢幕	控制面板			
沒有記憶卡。	(-E-)	相機無法偵測到記憶卡。	關閉相機，確認是否正確插入了記憶卡。	14
此記憶卡無法使用。記憶卡可能損毀。請插入其他記憶卡。	[Err] [Err] [CF/SD] (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取記憶卡出錯。 不能新建檔案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經過尼康驗證的記憶卡。 檢查記憶卡接點是否乾淨。若記憶卡已損壞，請與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將重要影像複製到電腦或其他裝置後刪除檔案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487 — 14、251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螢幕	控制面板			
	[Err]、 [Err] (閃爍)	相機無法控制 Eye-Fi 記憶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 Eye-Fi 記憶卡韌體是否為最新版本。 將 Eye-Fi 記憶卡中的檔案複製到電腦或其他裝置並格式化該卡，或者插入新卡。 	383 14、 253
記憶卡已鎖定。請切換到「寫入」位置。	[Err]、 [SD] (閃爍)	記憶卡被鎖定 (防寫)。	將記憶卡防寫開關推至“write (寫入)”位置。	22
如果 Eye-Fi 記憶卡鎖定時則無法使用。	[Err]、 [Err]、 [SD] (閃爍)	Eye-Fi 記憶卡被鎖定 (防寫)。		
此記憶卡尚未格式化。請格式化記憶卡。	[Err] (閃爍)	記憶卡未針對相機使用進行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14、 366
無法開啓實時顯示。請稍候。	—	相機內部溫度過高。	待內部電路降溫後再繼續進行實時顯示或短片記錄。	47、 61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螢幕	控制面板			
檔案夾中沒有影像。	—	記憶卡或選來重播的檔案夾中沒有影像。	從 重播檔案夾 選單中選擇包含影像的檔案夾，或插入包含影像的記憶卡。	14、281
所有影像都已隱藏。	—	目前檔案夾中的所有相片都被隱藏。	選擇其他檔案夾或使用 隱藏影像 選項允許顯示至少一張影像後才可重播影像。	281
無法顯示此檔案。	—	檔案由電腦或其他品牌的相機建立或修改，或檔案已被損壞。	檔案無法在相機上重播。	—
無法選擇此檔案。	—	無法修飾所選影像。	使用其他裝置建立的影像無法進行修飾。	385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螢幕	控制面板			
檢查印表機。	—	印表機錯誤。	檢查印表機。若要繼續進行列印，請選擇 繼續 （若可用）。	263*
檢查紙張。	—	印表機中的紙張與所選紙型不同。	插入正確紙型的紙張，然後選擇 繼續 。	263*
夾紙。	—	紙張在印表機中夾住。	清除被夾住的紙張，然後選擇 繼續 。	263*
缺紙。	—	印表機紙張用完。	插入所選紙型的紙張，然後選擇 繼續 。	263*
檢查墨水狀況。	—	墨水匣錯誤。	檢查墨水狀況。若要繼續進行列印，請選擇 繼續 。	263*
缺墨水。	—	印表機墨水用完。	更換墨水匣，然後選擇 繼續 。	263*

* 有關詳情，請參見印表機說明書。

技術規格

■ 尼康 D810 數碼相機

類型	
類型	數碼單鏡反光相機
鏡頭接環	尼康 F 接環（帶有 AF 耦合和 AF 接點）
有效畫角	尼康 FX 格式
有效像素	
有效像素	3635 萬
影像感應器	
影像感應器	35.9 × 24.0 mm CMOS 感應器
總像素	3709 萬
除塵系統	清理影像感應器、影像除塵參照數據（需要 Capture NX-D 軟件）
儲存	
影像大小（像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X（36 × 24） 影像區域 7360 × 4912（大） 5520 × 3680（中） 3680 × 2456（小）• 1.2 ×（30 × 20） 影像區域 6144 × 4080（大） 4608 × 3056（中） 3072 × 2040（小）• DX（24 × 16） 影像區域 4800 × 3200（大） 3600 × 2400（中） 2400 × 1600（小）• 5:4（30 × 24） 影像區域 6144 × 4912（大） 4608 × 3680（中） 3072 × 2456（小）

儲存	
影像大小 (像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片實時顯示中拍攝的 FX 格式相片 6720 × 3776 (大) 5040 × 2832 (中) 3360 × 1888 (小) 短片實時顯示中拍攝的 DX 格式相片 4800 × 2704 (大) 3600 × 2024 (中) 2400 × 1352 (小) <p>注意：短片實時顯示中所拍相片的畫面比例為 16:9。基於 DX 的格式適用於使用 DX (24 × 16) 1.5 × 影像區域所拍的相片；基於 FX 的格式適用於所有其他相片。</p>
檔案格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EF (RAW)：12 或 14-bit，無損的壓縮、壓縮或未壓縮；可使用小尺寸（僅限於 12-bit 未壓縮） • TIFF (RGB) • JPEG：兼容 JPEG-Baseline，壓縮率（約）為精細（1:4）、標準（1:8）或基本（1:16）（檔案大小優先）；最佳品質 壓縮可用 • NEF (RAW) + JPEG：以 NEF (RAW) 和 JPEG 兩種格式記錄單張相片
Picture Control 系統	標準、中性、鮮豔、單色、人像、風景、扁平；可修改所選 Picture Control；可儲存自定 Picture Control
儲存媒體	SD 和兼容 UHS-I 的 SDHC 和 SDXC 記憶卡；I 型 CompactFlash 記憶卡（兼容 UDMA）
雙記憶卡插槽	每張卡都可用作主要或備用儲存空間，或用於分開儲存 NEF (RAW) 和 JPEG 影像；照片可在兩張卡之間進行複製。
檔案系統	DCF 2.0、DPOF、EXIF 2.3、PictBridge

觀景器	
觀景器	眼平五稜鏡單鏡反光觀景器
畫面覆蓋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X (36 × 24) : 約 100% (垂直與水平) • 1.2 × (30 × 20) : 約 97% (垂直與水平) • DX (24 × 16) : 約 97% (垂直與水平) • 5:4 (30 × 24) : 約 100% (垂直)、97% (水平)
放大倍率	約 0.7 倍 (50 mm f/1.4 鏡頭設為無限遠; 屈光度為 -1.0 m^{-1})
視點	距離觀景器接目鏡鏡片表面中心 17 mm (屈光度為 -1.0 m^{-1})
屈光度調節	-3 至 $+1 \text{ m}^{-1}$
對焦屏	B 型光亮砂面對焦屏 Mark VIII, 帶有 AF 區域框 (可顯示構圖網格)
反光鏡	即時返回型
景深預覽	按下 Pv 按鍵時, 鏡頭光圈縮小為用戶 (A 和 M 模式) 或相機 (P 和 S 模式) 選擇的數值
鏡頭光圈	即時返回型、電子控制
鏡頭	
兼容的鏡頭	<p>兼容 AF NIKKOR 鏡頭, 包括 G 型、E 型、D 型鏡頭 (PC 鏡頭受到某些限制)、DX 鏡頭 (使用 $DX 24 \times 16 1.5 \times$ 影像區域)、AI-P NIKKOR 鏡頭以及非 CPU AI 鏡頭 (僅限於曝光模式 A 和 M)。不能使用 IX NIKKOR 鏡頭、用於 F3AF 的鏡頭以及非 AI 鏡頭。</p> <p>電子測距器適用於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的鏡頭 (使用最大光圈為 $f/8$ 或以上的鏡頭時, 電子測距器支援 11 個對焦點)。</p>

快門	
類型	電子控制縱走式焦平面機械快門；電子前簾快門 (適用於升起反光鏡拍攝模式)
速度	$\frac{1}{8000}$ -30 秒 (以 $\frac{1}{3}$ 、 $\frac{1}{2}$ 或 1 EV 為等級進行微調)、B 門、定時、X250
閃光燈同步速度	X= $\frac{1}{250}$ 秒；在 $\frac{1}{320}$ 秒或更慢速度時，與快門保持同步 (速度為 $\frac{1}{250}$ 至 $\frac{1}{320}$ 秒之間時閃光範圍縮小)
拍攝	
拍攝模式	S (單張)、 CL (低速連拍)、 CH (高速連拍)、 Q (靜音快門釋放)、 Qc (靜音連續快門釋放)、 ☺ (自拍)、 Mup (升起反光鏡)
每秒拍攝幅數 (近似值)	<p>使用 EN-EL15 電池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影像區域：FX/5:4 • 影像區域：DX/1.2 × - CL：1-5 fps - CL：1-6 fps - CH：5 fps - CH：6 fps - Qc：3 fps - Qc：3 fps <p>使用其他電源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影像區域：FX/5:4 • 影像區域：DX - CL：1-5 fps - CL：1-6 fps - CH：5 fps - CH：7 fps - Qc：3 fps - Qc：3 fp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影像區域：1.2 × - CL：1-6 fps - CH：6 fps - Qc：3 fps
自拍	2 秒、5 秒、10 秒、20 秒；以 0.5、1、2 或 3 秒為間隔曝光 1-9 次

曝光	
測光	使用約 91K (91000) 像素 RGB 感應器的 TTL 相機測光
測光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矩陣測光：3D 彩色矩陣測光 III (G 型、E 型和 D 型鏡頭)；彩色矩陣測光 III (其他 CPU 鏡頭)；若用戶提供鏡頭資料，彩色矩陣測光適用於非 CPU 鏡頭 • 偏重中央測光：約 75% 的比重集中在畫面中央 12 mm 直徑圈中，或可更改為集中在畫面中央 8、15 或 20 mm 直徑圈中，或者平均分佈於整個畫面上 (非 CPU 鏡頭使用 12 mm 直徑圈) • 重點測光：集中在以所選對焦點 (使用非 CPU 鏡頭時為中央對焦點) 為中心的 4 mm 直徑圈中 (大約是整個畫面的 1.5%) • 高光偏重測光：適用於 G 型、E 型和 D 型鏡頭；使用其他鏡頭時相當於偏重中央測光
範圍 (ISO 100、f/1.4 鏡頭、2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矩陣測光、偏重中央測光或高光偏重測光：0 至 20EV • 重點測光：2 至 20EV
測光耦合	CPU 和 AI 結合
曝光模式	帶有彈性程式的程式自動 (P)、快門優先自動 (S)、光圈優先自動 (A) 和手動 (M)
曝光補償	-5 至 +5 EV (以 1/3、1/2 或 1 EV 為增加級數進行微調)
曝光包圍	拍攝 2 至 9 幅，以 1/3、1/2、2/3 或 1 EV 為等級； 拍攝 2 至 5 幅，以 2 或 3 EV 為等級
閃光包圍	拍攝 2 至 9 幅，以 1/3、1/2、2/3 或 1 EV 為等級； 拍攝 2 至 5 幅，以 2 或 3 EV 為等級
白平衡包圍	拍攝 2 至 9 幅，以 1、2 或 3 為等級

曝光	
ADL 包圍	拍攝 2 幅，在其中一幅中使用所選值；或者拍攝 3 至 5 幅，在所有照片中都使用預設值
曝光鎖定	使用 AE-L/AF-L 按鍵將光亮度鎖定在所測定的值上
ISO 感光度（建議的曝光係數）	ISO 64-12800（以 $\frac{1}{3}$ 、 $\frac{1}{2}$ 或 1 EV 為等級進行微調）。可在 ISO 64 的基礎上約減少 0.3、0.5、0.7 或 1 EV（相當於 ISO 32），或者在 ISO 12800 的基礎上約增加 0.3、0.5、0.7、1 或 2 EV（相當於 ISO 51200）；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可用
主動式 D-Lighting	可從 自動、超高、高、標準、低 和 關閉 中進行選擇
對焦	
自動對焦	尼康先進 Multi-CAM 3500FX 自動對焦感應器模組，具備 TTL 相位偵測、微調、51 個對焦點（包括 15 個十字型感應器；其中 11 個感應器支援 f/8）和 AF 輔助照明燈（範圍約為 0.5-3 m）
偵測範圍	-2 至 +19 EV（ISO 100、20 °C）
鏡頭伺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對焦（AF）：單次伺服 AF（AF-S）；連續伺服 AF（AF-C）；根據主體的狀態自動啓用預估追蹤對焦 • 手動對焦（M）：可以使用電子測距器
對焦點	可從 51 或 11 個對焦點中選擇
AF 區域模式	單點 AF、動態區域 AF（9、21 或 51 點）、3D 追蹤、群組區域 AF、自動區域 AF
對焦鎖定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單次伺服 AF）或按下 AE-L/AF-L 按鍵可鎖定對焦

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	使用按鍵釋放手動彈出閃光燈，閃光指數為 12，手動閃光時閃光指數為 12 (m, ISO 100, 20 °C)
閃光控制	TTL ：使用約 91K (91000) 像素 RGB 感應器的 i-TTL 閃光控制適用於內置閃光燈；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配合矩陣測光、偏重中央測光、高光偏重測光一起使用，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標準 i-TTL 閃光則配合重點測光一起使用
閃光模式	前簾同步、慢速同步、後簾同步、減輕紅眼、減輕紅眼連慢速同步、慢速後簾同步、關閉；支援自動 FP 高速同步
閃光補償	-3 至 +1 EV (以 1/3、1/2 或 1 EV 為增加級數進行微調)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在內置閃光燈或另購的閃光燈元件充滿電時點亮；當閃光燈以全光輸出後閃爍
配件插座	帶有安全鎖及同步和數據接點的 ISO 518 配件插座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 (CLS)	支援尼康創意閃光系統；指令器模式選項可用
同步終端	帶有鎖定螺紋的 ISO 519 同步終端
白平衡	
白平衡	自動 (2 種類型)、白熾燈、螢光燈 (7 種類型)、直射陽光、閃光、陰天、陰影、手動預設 (最多可儲存 6 個值，重點白平衡測量在實時顯示過程中可用)、選擇色溫 (2500 K-10000 K)，均可進行微調

實時顯示	
模式	實時顯示攝影（靜態影像）、短片實時顯示（短片）
鏡頭伺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對焦（AF）：單次伺服 AF（AF-S）；全時間伺服 AF（AF-F） • 手動對焦（M）
AF 區域模式	臉部優先 AF、廣闊區域 AF、標準區域 AF、主體追蹤 AF
自動對焦	可在畫面的任何位置進行對比偵測 AF（選擇了臉部優先 AF 或主體追蹤 AF 時，相機自動選擇對焦點）
短片	
測光	使用主影像感應器的 TTL 相機測光
測光模式	矩陣測光、偏重中央測光或高光偏重測光
畫面大小（像素）和每秒幅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20 × 1080：60 p（逐行）、50 p、30 p、25 p、24 p • 1280 × 720：60 p、50 p 60 p、50 p、30 p、25 p 及 24 p 時的實際每秒幅數分別為 59.94、50、29.97、25 及 23.976 fps；選項同時支援 ★ 高和標準影像品質
檔案格式	MOV
視頻壓縮	H.264/MPEG-4 先進視頻編碼
音頻記錄格式	線性 PCM
音頻記錄裝置	內置或外置立體聲收音器；可調節靈敏度

短片	
ISO 感光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曝光模式 <i>P</i>、<i>S</i> 和 <i>M</i>：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ISO 64 至 Hi 2），可選擇 ISO 感光度上限 • 曝光模式 <i>M</i>：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ISO 64 至 Hi 2），可選擇 ISO 感光度上限；手動選擇（ISO 64 至 12800，以 $\frac{1}{3}$、$\frac{1}{2}$ 或 1 EV 為等級進行微調），可在 ISO 12800 的基礎上約增加 0.3、0.5、0.7、1 或 2 EV（相當於 ISO 51200）
其他功能	索引標記、微時攝影
螢幕	
螢幕	8 cm/3.2 英寸、約 122.9 萬點（VGA：640 × RGBW × 480 = 1228800 點）、約 170° 視角的 TFT 螢幕，約 100% 畫面覆蓋率，可進行亮度調節
重播	
重播	全螢幕和縮圖（4 張、9 張或 72 張影像）重播、重播縮放、短片重播、相片和 / 或短片幻燈播放、色階分佈圖顯示、高光、相片資訊、位置資料顯示及自動影像旋轉

界面	
USB	超高速 USB（USB 3.0 微型 B 連接器）；建議連接至內置 USB 埠
HDMI 輸出	C 型 HDMI 連接器
音頻輸入	立體聲微型插針插孔（3.5 mm 直徑；支援插入式電源）
音頻輸出	立體聲微型插針插孔（3.5 mm 直徑）
十針遙控終端	可用於連接另購的遙控器、另購的 WR-R10（需要 WR-A10 配接器）或 WR-1 無線遙控器、GP-1/GP-1A GPS 裝置或與 NMEA0183 2.01 或 3.01 版兼容的 GPS 裝置（需要另購的 MC-35 GPS 配接線和帶 D-sub 9 針連接器的電纜線）
支援的語言	
支援的語言	阿拉伯語、孟加拉語、保加利亞語、中文（簡體中文和繁體中文）、捷克語、丹麥語、荷蘭語、英語、芬蘭語、法語、德語、希臘語、印度語、匈牙利語、印尼語、意大利語、日語、韓語、馬拉提語、挪威語、波斯語、波蘭語、葡萄牙語（葡萄牙和巴西）、羅馬尼亞語、俄語、塞爾維亞語、西班牙語、瑞典語、坦米爾語、特拉古語、泰語、土耳其語、烏克蘭語及越南語

電源	
電池	1 枚 EN-EL15 二次鋰電池組
電池匣	另購的 MB-D12 多功能電池匣可容納 1 枚尼康 EN-EL18a 或 EN-EL18 二次鋰電池組（另行選購）、1 枚尼康 EN-EL15 二次鋰電池組或 8 顆 AA 鹼性電池、鎳氫電池或鋰電池。使用 EN-EL18a 或 EN-EL18 電池時，需要 BL-5 電池室蓋。
AC 變壓器	EH-5b AC 變壓器；需要 EP-5B 電源連接器（另行選購）
三腳架插孔	
三腳架插孔	1/4 英寸（ISO 1222）
尺寸 / 重量	
尺寸 （寬 × 高 × 厚）	約 146 × 123 × 81.5 mm
重量	約 980 g（帶電池和 SD 記憶卡，但不包括機身蓋）；約 880 g（僅相機機身）
操作環境	
溫度	0 °C - 40 °C
濕度	85% 或以下（不結露）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上所有數據均是在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CIPA）指定的溫度 23 ± 3 °C 時，對插有 1 枚充滿電的電池的相機測試所得的結果。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技術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對因本說明書可能包含的錯誤而造成的損害，尼康公司不承擔法律責任。

MH-25a 電池充電器	
額定輸入	AC 100-240 V，50/60 Hz，0.23-0.12 A
額定輸出	DC 8.4 V/1.2 A
支援的電池	尼康 EN-EL15 二次鋰電池組
充電時間	周圍溫度為 25 °C 的環境下將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約需 2 小時 35 分鐘
操作溫度	0 °C- 40 °C
尺寸 (寬 × 高 × 厚)	約 95 × 33.5 × 71 mm (不包括突起部分)
電源線的長度 (若隨附)	約 1.5 m
重量	約 115 g，不包括隨附的電源連接器 (配備電源線或 AC 牆式配接器)

EN-EL15 二次鋰電池組	
類型	二次鋰電池組
額定電壓， 額定容量	7.0 V，1900 mAh
操作溫度	0 °C- 40 °C
尺寸 (寬 × 高 × 厚)	約 40 × 56 × 20.5 mm
重量	約 88 g (不包括終端蓋)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技術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對因本說明書可能包含的錯誤而造成的損害，尼康公司不承擔法律責任。

☑ 支援的標準

- **DCF 2.0 版**：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DCF）是數碼相機業界廣泛套用的標準，用於確保不同品牌的相機之間的兼容性。
- **DPOF**：數碼列印命令格式（DPOF）是一個廣泛套用的業界標準，它使照片可以按照儲存在記憶卡中的列印指令進行列印。
- **EXIF 2.3 版**：本相機支援 EXIF（數碼相機用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2.3 版，透過使用該標準，在 EXIF 兼容印表機上輸出影像時，可以利用儲存在相片中的資訊進行最佳色彩重現。
- **PictBridge**：由數碼相機業界和印表機業界共同開發的標準，它無需先將相片傳輸至電腦，可直接將相片輸入印表機。
- **HDMI**：高清晰度多媒體界面是一種針對用於消費者電子產品和 AV 裝置的多媒體界面的標準，此類裝置可僅透過一根連接線將音視頻數據和控制信號傳輸至 HDMI 兼容裝置。

☑ 商標資訊

Mac 和 OS X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註冊商標。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Vist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註冊商標或商標。PictBridge 是一個商標。SD、SDHC 和 SDXC 標誌是 SD-3C, LLC. 的商標。CompactFlash 是 SanDisk Corporation 的商標。HDMI、HDMI 標誌及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高清晰度多媒體界面）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HDMI

本說明書或尼康產品隨附的其他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名稱，分別為其相關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FreeType 授權 (FreeType2)

本軟件部分版權所有 ©2012 The FreeType Project
(<http://www.freetype.org>)。保留所有權利。

MIT 授權 (HarfBuzz)

本軟件部分版權所有 ©2014 The HarfBuzz Project
(<http://www.freedesktop.org/wiki/Software/HarfBuzz>)。保留所有權利。

經認可的記憶卡

本相機中可使用下文所列出的 SD 和 CompactFlash (CF) 記憶卡。其他記憶卡未經測試。有關下文所列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諮詢生產廠家。

■SD 記憶卡

下列記憶卡已經過驗證可用於本相機。記錄短片時建議使用寫入速度為 6 級或以上的記憶卡。若使用了較低寫入速度的記憶卡，記錄可能會意外終止。

	SD 記憶卡	SDHC 記憶卡 ²	SDXC 記憶卡 ³
SanDisk	2 GB ¹	4 GB、8 GB、	64 GB、128 GB
Toshiba	—	16 GB、32 GB	64 GB
Panasonic	2 GB ¹	4 GB、6 GB、 8 GB、12 GB、 16 GB、24 GB、 32 GB	48 GB、64 GB
Lexar Media		4 GB、8 GB、 16 GB、32 GB	—
Platinum II			64 GB
Professional	—	8 GB、16 GB、 32 GB	64 GB、128 GB、 256 GB
Full-HD Video		4 GB、8 GB、 16 GB	—

- 1 將記憶卡用於讀卡器或其他裝置時，請先確認該裝置是否支援 2 GB 記憶卡。
- 2 將記憶卡用於讀卡器或其他裝置時，請先確認該裝置是否兼容 SDHC。本相機支援 UHS-1。
- 3 將記憶卡用於讀卡器或其他裝置時，請先確認該裝置是否兼容 SDXC。本相機支援 UHS-1。



■ CompactFlash 記憶卡

下列 I 型 CompactFlash 記憶卡已經過驗證可用於本相機。記錄短片時建議使用寫入速度為 30 MB/s (200 ×) 的記憶卡。更低速度時，短片可能無法流暢重播且記錄可能意外終止。無法使用 II 型記憶卡和微型硬碟。

SanDisk	Extreme Pro	SDCFXPS	16 GB、32 GB、64 GB、 128 GB、256 GB
		SDCFXP	16 GB、32 GB、64 GB、 128 GB
	Extreme	SDCFXS	8 GB、16 GB、32 GB、64 GB、 128 GB
		SDCFX	8 GB、16 GB、32 GB、64 GB
	Extreme IV	SDCFX4	2 GB、4 GB、8 GB、16 GB
	Extreme III	SDCFX3	2 GB、4 GB、8 GB、16 GB
	Ultra II	SDCFH	2 GB、4 GB、8 GB
	Ultra	SDCFHS	4 GB、8 GB、16 GB
SDCFHG		4 GB、8 GB、16 GB	
Lexar Media	Professional UDMA	1066 ×	16 GB、32 GB、64 GB、 128 GB、256 GB
		1000 ×	16 GB、32 GB、128 GB、 256 GB
		800 ×	8 GB、16 GB、32 GB、64 GB、 128 GB
		600 ×	8 GB、16 GB、32 GB
		400 ×	8 GB、16 GB、32 GB、64 GB、 128 GB
		300 ×	2 GB、4 GB、8 GB、16 GB
	Professional	233 ×	2 GB、4 GB、8 GB
		133 ×	2 GB、4 GB、8 GB
		80 ×	2 GB、4 GB
	Platinum II	200 ×	4 GB、8 GB、16 GB
		80 ×	2 GB、4 GB、8 GB、16 GB
		60 ×	4 GB

記憶卡容量

下表列出在不同影像品質（☐ 79）、影像大小（☐ 83）和影像區域設定（☐ 74）下，一張 16 GB SanDisk SDCFXPS-016G-J92 記憶卡大約可儲存的照片數量。

■FX（36×24）影像區域*

影像品質	影像大小	檔案大小 ¹	影像張數 ¹	緩衝區容量 ²
NEF（RAW）、無損的壓縮、12-bit	大	31.9 MB	257	47
NEF（RAW）、無損的壓縮、14-bit	大	40.7 MB	199	28
NEF（RAW）、壓縮、12-bit	大	29.2 MB	348	58
NEF（RAW）、壓縮、14-bit	大	36.3 MB	291	35
NEF（RAW）、未壓縮、12-bit	大	55.9 MB	257	34
	小	27.9 MB	516	18
NEF（RAW）、未壓縮、14-bit	大	73.2 MB	199	23
TIFF（RGB）	大	107.2 MB	137	25
	中	60.9 MB	242	34
	小	27.9 MB	526	72
JPEG 精細 ³	大	18.1 MB	642	100
	中	11.0 MB	1000	100
	小	5.6 MB	2100	100
JPEG 標準 ³	大	9.4 MB	1200	100
	中	5.5 MB	2100	100
	小	2.8 MB	4200	100
JPEG 基本 ³	大	3.2 MB	2400	100
	中	2.2 MB	4100	100
	小	1.4 MB	7800	100


* 包括當自動DX裁剪選為開啓時使用非DX鏡頭拍攝的影像。

■DX (24 × 16) 影像區域*

影像品質	影像大小	檔案大小 ¹	影像張數 ¹	緩衝區容量 ²
NEF (RAW)、 無損的壓縮、12-bit	大	14.6 MB	580	100
NEF (RAW)、 無損的壓縮、14-bit	大	18.3 MB	453	97
NEF (RAW)、 壓縮、12-bit	大	13.3 MB	777	100
NEF (RAW)、 壓縮、14-bit	大	16.4 MB	653	100
NEF (RAW)、 未壓縮、12-bit	大	24.4 MB	580	78
	小	16.4 MB	1100	23
NEF (RAW)、 未壓縮、14-bit	大	31.8 MB	453	46
	大	46.2 MB	317	39
	中	26.6 MB	549	75
TIFF (RGB)	小	12.4 MB	1100	100
	大	8.6 MB	1400	100
	中	5.3 MB	2200	100
JPEG 精細 ³	小	2.9 MB	4000	100
	大	4.4 MB	2700	100
	中	2.7 MB	4300	100
JPEG 標準 ³	小	1.5 MB	7600	100
	大	1.7 MB	5200	100
	中	1.3 MB	8100	100
JPEG 基本 ³	小	0.9 MB	13200	100

* 包括當 **自動DX裁剪** 選為 **開啓** 時使用 DX 鏡頭拍攝的影像。

- 1 所有數據均為近似值。檔案大小根據記錄場景的不同而異。
- 2 ISO 100 時記憶體緩衝區中可儲存的最大曝光次數。該數值在以下情況時將會降低：**JPEG/TIFF 記錄** > **JPEG 壓縮** 選為 **最佳品質**，ISO 感光度設為 Hi 0.3 或更高，或者自動變形控制或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處於開啓狀態。
- 3 假定 **JPEG/TIFF 記錄** > **JPEG 壓縮** 設為 **檔案大小優先** 時得出的數據。選擇 **最佳品質** 將增加 JPEG 影像的檔案大小；影像數量和緩衝區容量會相應降低。

 **d3** —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 322)

單次連拍中最多可拍攝的相片張數可設為 1 至 100 中的任意值。

電池壽命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所能記錄的短片片段時間長度或照片張數根據電池的使用條件、溫度、拍攝間隔以及選單顯示時間長度的不同而異。若使用的是 AA 電池，其容量還隨其品牌和存放環境的不同而變化；某些電池將無法使用。以下是本相機和另購的 MB-D12 多功能電池匣的示範數據。

- 相片，單張拍攝模式（CIPA 標準¹）
 - 1 枚 EN-EL15 電池（相機）：約 1200 張
 - 1 枚 EN-EL15 電池（MB-D12）：約 1200 張
 - 1 枚 EN-EL18a 電池（MB-D12）：約 2070 張
 - 8 顆 AA 鹼性電池（MB-D12）：約 1460 張
- 相片，連續拍攝模式（尼康標準²）
 - 1 枚 EN-EL15 電池（相機）：約 3860 張
 - 1 枚 EN-EL15 電池（MB-D12）：約 3860 張
 - 1 枚 EN-EL18a 電池（MB-D12）：約 6980 張
 - 8 顆 AA 鹼性電池（MB-D12）：約 4060 張
- 短片³
 - 1 枚 EN-EL15 電池（相機）：約 40 分鐘（拍攝 HD 短片片段時）
 - 1 枚 EN-EL15 電池（MB-D12）：約 40 分鐘（拍攝 HD 短片片段時）
 - 1 枚 EN-EL18a 電池（MB-D12）：約 80 分鐘（拍攝 HD 短片片段時）
 - 8 顆 AA 鹼性電池（MB-D12）：約 50 分鐘（拍攝 HD 短片片段時）

- 1 使用 AF-S NIKKOR 24-120mm f/4G ED VR 鏡頭在 23 °C (± 2 °C) 時測試的結果，其測試條件如下：鏡頭從無限遠到最小範圍來回變換 1 次，每 30 秒在預設設定下拍攝一張照片；每隔一次拍攝閃光燈閃光一次。未使用實時顯示。
- 2 使用 AF-S NIKKOR 70-200mm f/2.8G ED VR II 鏡頭在 20 °C 時測試的結果，其測試條件如下：減震關閉；影像品質設為 JPEG 標準；影像大小設為 大；快門速度為 1/250 秒；持續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3 秒後，焦距從無限遠到最小範圍來回變換 3 次；連續 6 次拍攝後，螢幕開啓 5 秒然後關閉；待機定時時間耗盡後開始循環重複操作。
- 3 在相機預設設定下，使用 AF-S NIKKOR 24-120mm f/4G ED VR 鏡頭在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 (CIPA) 指定的條件及溫度 23 °C (± 3 °C) 時的測試結果。單個短片最長可達 20 分鐘 (1080/60p)，最大可達 4 GB；若相機溫度升高，記錄可能在達到這些極限之前結束。

以下情況將會縮短電池壽命：

- 使用螢幕
- 保持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 重複自動對焦操作
- 拍攝 NEF (RAW) 或 TIFF (RGB) 相片
- 慢速快門
- 使用另購的 UT-1 通訊元件或 WT-5 無線傳送器
- 使用 GP-1 或 GP-1A GPS 裝置
- 使用 WR-R10/WR-1 無線遙控器或 ML-3 遙控模組套件
- 使用 VR 鏡頭時開啓 VR (減震) 模式

為確保能充分利用尼康 EN-EL15 二次鋰電池組，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

- 保持電池接點的清潔。弄髒的接點會降低電池效能。
- 充電後請立即使用電池，否則會造成電池電量的流失。

可能遮住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的鏡頭

本章節中列出的鏡頭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遮住內置閃光燈或 AF 輔助照明燈。

■ AF 輔助照明

AF 輔助照明不適用於以下鏡頭：

- AF-S VR Nikkor 200mm f/2G IF-ED
- AF-S NIKKOR 200mm f/2G ED VR II
- AF-S VR 變焦 Nikkor 200-400mm f/4G IF-ED
- AF-S NIKKOR 200-400mm f/4G ED VR II
- AF-S NIKKOR 300mm f/2.8G ED VR II

本章節中的其他鏡頭在短距離處可能會遮住 AF 輔助照明燈，從而影響光線不足時的自動對焦。在小於 0.7 m 的範圍內，以下鏡頭可能會遮住照明燈：

- AF Micro Nikkor 200mm f/4D IF-ED

在小於 1.1 m 的範圍內，以下鏡頭可能會遮住照明燈：

- AF-S DX NIKKOR 18-300mm f/3.5-5.6G ED VR
- AF-S NIKKOR 28-300mm f/3.5-5.6G ED VR
- AF-S DX 變焦 Nikkor 55-200mm f/4-5.6G ED
- AF-S NIKKOR 70-200mm f/4G ED VR

在小於 1.5 m 的範圍內，以下鏡頭可能會遮住照明燈：

- AF-S DX NIKKOR 55-300mm f/4.5-5.6G ED VR
- AF-S VR 變焦 Nikkor ED 70-200mm f/2.8G (IF)
- AF-S NIKKOR 70-200mm f/2.8G ED VR II
- AF 變焦 Nikkor 70-300mm f/4-5.6G
- AF 變焦 Nikkor 80-200mm f/2.8D ED
- AF-S 變焦 Nikkor 80-200mm f/2.8D IF-ED
- AF-S NIKKOR 80-400mm f/4.5-5.6G ED VR

在小於 2.3 m 的範圍內，以下鏡頭可能會遮住照明燈：

- AF VR 變焦 Nikkor 80-400mm f/4.5-5.6D ED

■內置閃光燈

在小於下列範圍的情況下使用以下鏡頭時，內置閃光燈可能無法照亮整個主體：

	鏡頭	變焦位置	無邊暈的最短距離
DX	AF-S DX 變焦 Nikkor 12-24mm f/4G IF-ED	18-24 mm	無邊暈
	AF-S DX 變焦 Nikkor 17-55mm f/2.8G IF-ED	20 mm	1.5 m
		24-55 mm	無邊暈
	AF-S DX NIKKOR 18-300mm f/3.5-5.6G ED VR	28 mm	無邊暈
FX	AF-S NIKKOR 16-35mm f/4G ED VR	35 mm	1.0 m
	AF-S 變焦 Nikkor 17-35mm f/2.8D IF-ED	28 mm	1.0 m
		35 mm	無邊暈
	AF 變焦 Nikkor 18-35mm f/3.5-4.5D IF-ED	24 mm	1.0 m
		28-35 mm	無邊暈
	AF 變焦 Nikkor 20-35mm f/2.8D IF	24 mm	1.0 m
		28-35 mm	無邊暈
	AF-S NIKKOR 24-70mm f/2.8G ED	35 mm	1.0 m
		50-70 mm	無邊暈
	AF-S VR 變焦 Nikkor 24-120mm f/3.5-5.6G IF-ED	24 mm	1.0 m
		28-120 mm	無邊暈
	AF-S NIKKOR 24-120mm f/4G ED VR	28 mm	1.0 m
		35-120 mm	無邊暈
AF-S 變焦 Nikkor 28-70mm f/2.8D IF-ED	35 mm	1.0 m	
	50-70 mm	無邊暈	
AF-S NIKKOR 28-300mm f/3.5-5.6G ED VR	35 mm	1.0 m	
	50-300 mm	無邊暈	
	PC-E NIKKOR 24mm f/3.5D ED*	24 mm	1.5 m

* 未移軸或俯仰時。

當與 AF-S NIKKOR 14-24mm f/2.8G ED 鏡頭一起使用時，閃光燈無法在所有範圍內照亮整個主體。

內置閃光燈也可與焦距為 24-300 mm 的 AI-S、AI-、AI-modified NIKKOR 及尼康 E 系列非 CPU 鏡頭一起使用。AI 50-300mm f/4.5、modified AI 50-300mm f/4.5 和 AI-S 50-300mm f/4.5 ED 鏡頭須用於變焦位置為 180 mm 或以上的情況下，AI 50-300mm f/4.5 ED 鏡頭則須用於變焦位置為 135 mm 或以上的情況下。

索引

符號

P (程式自動)	118
P [*] (彈性程式指示器)	118
S (快門優先自動)	119
A (光圈優先自動)	120
M (手動)	121
S.....	102
CL.....	102、321
CH.....	102
Q.....	102
QC.....	102
☺ (自拍)	103、106
MUP.....	103、108
[+] (單點 AF)	90
[*] (動態區域 AF)	90
[■] (自動區域 AF)	91
[👤] (臉部優先 AF)	40
[👤] (廣闊區域 AF)	40
[👤] (標準區域 AF)	40
[👤] (主體追蹤 AF)	40
[👤] (矩陣測光)	114
[👤] (偏重中央測光)	114、317
[👤] (重點測光)	114
[Info] (資訊) 按鍵	8、201
[Lv] (實時顯示) 按鍵	35、49
i 按鍵	4、9、42、55、205
[👤] 按鍵	1、115
? (說明)	25
☀ 開關	16、341
● (對焦指示器)	30、96、101
X (閃光燈同步指示器)	329
WB* (白平衡微調)	153
[HDR] (HDR 指示器)	185
[👤] (多重曝光指示器)	210
P [C] (PC 模式指示器)	441
[f] (光圈級數指示器)	120、424
[👤] (閃光補償指示器)	196
[👤] (衛星訊號指示器)	233

[👤] (快門速度鎖定圖示)	126
[👤] (光圈鎖定圖示)	127
[👤] (HDR (系列) 指示器)	188
[👤] (多重曝光 (系列) 指示器)	211
[👤]	5
[👤]	203
[👤] (間隔定時拍攝指示器) ..	219
[👤] (微時指示器)	227
[👤] (MB-D12 電池指示器)	328
-- (微時記錄指示器)	227
[👤] (“蜂鳴音”指示器)	321
ISO-AUTO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12
[👤] (包圍指示器) 134、139、144	
[👤] (曝光補償指示器)	131
PRE (手動預設)	148、158

數字

1.2 × (30 × 20) 1.2 ×	75
12-bit	82
14-bit	82
3D 追蹤	90、92
3D 彩色矩陣測光 III	114
5:4 (30 × 24)	75

A

AC 變壓器	436、442
ADL 包圍	143、338
AE 和閃光 (自動包圍設定) 133、338	
AE-L/AF-L 按鍵	97、349、363
AF	39-41、87-99、306-314
AF 區域框	6、17
AF 區域模式	40、90
AF 微調	380
AF 輔助	313、425、434
AF 模式按鍵	39、41、88、91
AF-C	87、306

AF-F.....	39
AF-ON 按鍵.....	88、308
AF-S.....	39、87、307
B	
B 門.....	121、123
BKT 按鍵.....	134、139、143、188、211、350
C	
Camera Control Pro 2.....	441
Capture NX-D.....	80、369
CLS.....	428
CompactFlash.....	14、366、487
CPU 接點.....	422
CPU 鏡頭.....	23、419
D	
D 型鏡頭.....	419、422
DCF.....	485
DPOF.....	266、267、485
DPOF 列印指令.....	267
DX (24 × 16) 1.5 ×.....	59、75
DX 格式.....	74
D-Lighting.....	388
E	
EXIF.....	485
Eye-Fi 上載.....	382
F	
f 值.....	120、424
Fn 按鍵.....	343、361
FV 鎖定.....	198
FX (36 × 24) 1.0 ×.....	75
FX 格式.....	74
G	
G 型鏡頭.....	419、422
GPS.....	233、246
GPS 裝置.....	233

H

H.264.....	480
HDMI.....	269、485
HDMI 連接器.....	2、269
HDMI 線夾.....	i、269
Hi.....	110

I

ISO 感光度.....	109、111
ISO 感光度等級值.....	315
ISO 顯示和調整.....	325
i-TTL.....	189、194、430

J

JPEG.....	79
JPEG 基本.....	79
JPEG 精細.....	79
JPEG 標準.....	79
JPEG 壓縮.....	81
JPEG/TIFF 記錄.....	295

L

L (大).....	60、83
LCD.....	16、326、367
LCD 照明.....	326
Lo.....	110

M

M (中).....	60、83
M (手動對焦).....	100
MB-D12.....	327、328
Mired.....	154

N

NEF (RAW).....	79、80、81、82、85、295、399
NEF (RAW) 位元長度.....	82
NEF (RAW) 記錄... ..	81、85、295
NEF (RAW) 處理.....	399
Nikon Transfer 2.....	258

P

PictBridge..... 263、485
Picture Control 170
Picture Control Utility 180

Pv 按鍵 54、117、349、362

R

RGB 79、241、296
RGB 色階分佈圖..... 241

S

S (小) 60、83
SD 記憶卡..... 14、366、487

T

TIFF (RGB) 79

U

USB 257、263
USB 線..... i、257、263
USB 線夾 i、258
UT-1 437
UTC 234、246

V

ViewNX 2 80、253、373、376

W

WB..... 139、148
WT-5 261、437

一畫

乙太網 261、437

二畫

人像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170
十字鏡 393
十針遙控終端. 3、233、439、440

三畫

三腳架..... 40、106、123
大小 60、83、391

四畫

中性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70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313
內置閃光燈..... 189、425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331
升起反光鏡..... 108、448
升起反光鏡模式..... 103、108
反光鏡..... 108、448
反向指示器..... 354
天光 393
幻燈播放 288
手動閃光 332
手動預設 (白平衡) 148、158
手動對焦 41、100
手動 (曝光模式) 121
日期及時間 18、372
日期格式 18、372

五畫

主動式 D-Lighting 143、182
主插槽 86
包圍 133、338、339
包圍次序 340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30、128
另購的閃光燈 428
外置收音器 62、63、441
外置收音器連接器 2、441
平滑化 186
未壓縮 (類型) 81
用戶設定 300
用戶設定庫 304
白平衡 139、148
白平衡包圍 139、338
白平衡包圍 (自動包圍設定)
139、338
白熾燈 (白平衡) 148

六畫

光圈	120-121、126
光圈優先自動	120
光圈鎖定	126、350
全時間伺服 AF	39
全螢幕重播	235
列印	263
列印 (DPOF)	266
列印選項 (PictBridge[設定]選單) 265	
在電視機上查看相片	269
多重選擇器	11、25、343
多重選擇器中央按鍵	341
多重曝光	209
安裝鏡頭	15
收音器	2、3、62、63、441
收音器靈敏度 (短片設定)	62
耳機	56
耳機音量	56
自定指令撥盤	351
自拍	103、106、319
自動 DX 裁剪	75
自動 FP 高速同步	329、330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111
自動包圍	133、338、339
自動包圍設定	338
自動包圍 (模式 M)	339
自動 (白平衡)	148
自動區域 AF	91、92
自動對焦 39-41、87-99、306-314	
自動對焦模式	39、87
自動對焦模式限制	314
自動影像旋轉	373
自動變形控制	298
色彩平衡	394
色彩空間	296
色彩素描	407
色彩輪廓	406
色階分佈圖	241、242、342
色溫	148、150、155

七畫

位置資料	233、246
低速連拍	102、321
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321
冷色調 (單色)	392
刪除	33、251
刪除之後	287
刪除目前影像	33、251
刪除所有影像	252
刪除所選相片	252
快門速度	119、121、126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193、331
快門速度鎖定	126、350
快門優先自動	119
快門釋放按鍵 30、96、128、319、 364	
快門釋放按鍵 AE-L	319
快速修飾	404
我的選單	414
每秒拍攝幅數	104
每秒幅數	62、227

八畫

並排比較	412
依照方向儲存	312
使用衛星設定時鐘	234
協調世界時間 (UTC)	234、246
定時	123
屈光度	17、438
延伸拍攝選單庫	292
拉直	404
拍攝數據	243
拍攝模式	102
拍攝選單	290
拍攝選單庫	291
放大接目鏡片	438
版權資訊	245、376
直射陽光 (白平衡)	148
空插槽釋放鎖	353
非 CPU 鏡頭	229、420、424

九畫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410
保護相片.....	250
前簾同步.....	191
待機定時.....	34、234、319
後簾同步.....	192
恢復預設設定.....	206、272
扁平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170
指令器模式.....	331、334
指定 MB-D12 AF-ON.....	356
指定遙控器 (WR) Fn 按鍵 ...	357
柔焦.....	394
相片資訊.....	238、282
相片實時顯示白平衡.....	43
紅色加強器.....	393
紅眼校正.....	389
背景燈光.....	16、326
計時器.....	106、216
重設.....	206
重新調整大小.....	401
重播.....	31、235
重播資訊.....	238、282
重播選單.....	280
重播檔案夾.....	281
重播縮放.....	248
重播顯示選項.....	282
重點白平衡.....	163
重點測光.....	114
限制 AF 區域模式選擇.....	314
降低風聲雜音 (短片設定)	63
頁面大小.....	265
頁數 (PictBridge[設定] 選單) ...	265
風景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170

十畫

修飾選單.....	384
兼容的鏡頭.....	419
夏令時間.....	18、372
時區.....	18、372
時區及日期.....	18、372

時戳 (PictBridge)	265
時鐘.....	18、372
時鐘電池.....	5、203
格式化.....	366
格式化記憶卡.....	366
矩陣測光.....	114、317
索引列印.....	266
索引標記.....	54、361、362、363
記憶卡.....	14、86、366、487
記憶卡容量.....	489
記憶體緩衝區.....	105
追蹤對焦.....	88、308
追蹤對焦連 Lock-on	308
配件.....	436
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標準	
i-TTL 閃光.....	194、430
閃光包圍.....	133、338、339
閃光 (白平衡).....	148
閃光補償.....	196
閃光模式.....	191
閃光範圍.....	195
閃光燈.....	189、196、198、428
閃光燈同步終端.....	429
閃光燈同步速度... ..	329、330、460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7、189、199、	337、433、479
閃光燈彈出按鍵.....	189
閃光曝光補償.....	338
除塵參照相片.....	369
高光偏重測光.....	114
高光顯示.....	56
高動態範圍 (HDR).....	184
高清晰度.....	269、485
高速連拍.....	102

十一畫

偏重中央測光.....	114、317
副指令撥盤捲動張數.....	352
副插槽功能.....	86
動態區域 AF.....	90、92
區域網路.....	437

基於 DX 的 (短片) 格式.....	60	測光	114
基於 FX 的 (短片) 格式.....	60	測光錶.....	34、319
從相機上取下鏡頭	23	焦平面標記	101
控制面板	5	焦距	231、426-427
排列項目 (我的選單)	417	無損的壓縮 (類型)	81
清理影像感應器.....	445	無線傳送器	261、437
清晰對焦指示器.....	30、96、101	無線網路	261、437
移除項目 (我的選單)	416	無線遙控器	61、357、441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70	畫角	74、426-427
設定選單	365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62
通訊元件	437	畫面比例	74、391
連續伺服 AF.....	87、306	畫面間隔 (幻燈播放)	288
連續拍攝模式	102	畫面豎直	288
透視控制	408	短片	49
陰天 (白平衡)	148	短片 ISO 感光度設定 (短片設定)	64
陰影 (白平衡)	148	短片品質 (短片設定)	62
魚眼效果	406	短片記錄按鍵	52
十二畫		短片設定	62
備用	86	短片實時顯示	49、361
最大光圈	229、424	程式自動	118
最小光圈	23、117	虛擬水平線.....	46、58、347、379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322	裁剪 (PictBridge[設定]選單)	265
最佳品質 (JPEG 壓縮)	81	開始列印	265、266
最近的設定	418	間隔定時拍攝	216
最高感光度	112	韌體版本	383
最慢快門速度	112	黑白 (單色)	392
創意閃光系統	428	十三畫	
單次伺服 AF.....	39、87、307	僅閃光 (自動包圍設定) 133、338	
單次連拍	322、345	僅適用 AE (自動包圍設定) 133、338	
單色	392	微時攝影	223
單色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70		微調最佳曝光	318
單張	102	微縮模型效果	409
單點 AF.....	90、92	感光度	109、111
插槽選擇	168、237、385	新增項目 (我的選單)	414
景深	117	暖色調濾鏡	393
棕褐色 (單色)	392	照片大小	426
減少閃爍	371	經認可的記憶卡	487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99		
減低高 ISO 雜訊.....	299		
減輕紅眼	191		

群組區域 AF	91、92
蜂鳴音	321
資訊	238、282
資訊顯示	201、325、326
電子前簾快門	323
電子測距器	101
電池 i、13、14、19、327、328、374、 436、484	
電池充電	13
電池充電器	i、13、436、484
電池次序	328
電池匣 104、327、328、356、436	
電池資訊	374
電動光圈	361、362
電視機	269
電源連接器	436、442
電腦	253
預估追蹤對焦	88
預設設定	206、272
預設對焦點	342、359

十四畫

實時顯示	35、49
實時顯示按鍵選項	356
實時顯示選擇器	35、49
實時顯示攝影	35
對焦	87-101
對焦屏	475
對焦指示器	30、96、101
對焦模式	39、87、306、307
對焦模式選擇器	39、87、100
對焦點 29、35、40、90、94、309、 310、311	
對焦點循環方式	310
對焦點照明	309
對焦點數目	311
對焦鎖定	96
慢速同步	191
構圖網格	6、325
監察預閃	194、331
管理 Picture Control	177

綠色加強器	393
語言 (Language)	18、372
說明	25
遙控線	123、439、440

十五畫

廣闊區域 AF	40
彈性程式	118
影像大小	83
影像品質	79
影像重看	228、236、287
影像重疊	395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369
影像區域 42、55、59、60、74、77、83	
影像註釋	375
數碼列印命令格式 (DPOF) 266、 267、485	
標準區域 AF	40
標準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70	
模擬閃光	117、331、338
編修	390
編輯短片	67、384
複製影像	283

十六畫

機身蓋	i、436
螢光燈 (白平衡)	148
螢幕	31、35、201、235、367
螢幕色彩平衡	368
螢幕亮度	56、367
螢幕提示	325
螢幕蓋	10
螢幕關閉延遲	320
選擇列印	266
選擇色溫 (白平衡)	148、155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67
選擇影像區域	75、77、348
頻閃	331
頻率響應 (短片設定)	63

十七畫

儲存 / 載入設定	377
儲存目的地 (短片設定)	63
儲存選擇的畫面	67
儲存檔案夾	293
壓縮 (類型)	81
檔案大小優先 (JPEG 壓縮)	81
檔案名稱	295
檔案資訊	239
檔案編號順序	324
縮圖	235、342
總覽數據	247
臉部優先 AF	40
隱藏影像	281
鮮豔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70

十八畫

濾鏡效果	393
簡易曝光補償	316
藍色加強器	393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448
雙區縮放	43、44
雙鍵重設	206
額外空間	86

十九畫

曝光 ..	114、116、128、130、133
曝光 / 閃光補償等級值	315
曝光包圍	133、338、339
曝光平滑化	218、224
曝光延遲模式	322
曝光指示器	122
曝光差異	186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315
曝光程式	458
曝光補償	130
曝光模式	116
曝光鎖定	128
邊框	265
邊暈控制	297
鏡頭	15、23、231、380、419

鏡頭接環	3、15
鏡頭接環標記	2、15
鏡頭距離資訊	194
鏡頭對焦功能按鍵	359
鏡頭對焦環	41、100

二十畫

觸發 AF	308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353

二十三畫

變形控制	405
------------	-----

二十四畫以上

觀景器	6、17、475
觀景器接目鏡	23、106
觀景器對焦	17、438
觀景器網格顯示	325

未經尼康公司書面授權，不允許以任何形式對此說明書進行全部或部分複製（用於評論文章或評論中的簡單引用除外）。

台灣經銷商
國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72號3樓
+886-2-2740-3366

NIKON CORPORATION

© 2014 Nikon Corporation

SB4G01(16)
6MB25316-01